

RDEC-RES-100-008 (委託研究報告)

**我國選舉制度婦女保障名額
之研究**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RDEC-RES-100-008 (委託研究報告)

我國選舉制度婦女保障名額 之研究

受委託單位：財團法人臺北市公民教育基金會

研究主持人：莊副教授文忠

協同主持人：鄭副研究員夙芬、林助理教授瓊珠

研究助理：吳文妃、張鑑文、謝仁烜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提要

一、 研究緣起

綜觀古今中外的政治發展可知，在社經資源分配不均、政治機會結構、政治社會化及角色衝突等因素影響下，女性在社會上長期居於劣勢與被邊緣化的地位，在政治事務參與上則是處於弱勢狀態。因之，保障兩性平權毫無疑問的是衡量當代民主品質的一個重要指標，而各國也積極設法從制度面和政策面來扭轉此一政治不平等的狀態。

我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雖然受到憲法所保障，然而，從民主政治的角度而言，婦女保障名額是否違反民主或平等的原則？婦女保障名額是否確實提供了女性更多的參政可能？這樣的制度對民主體制的發展又有何影響？其他國家如何處理此一問題，有無值得借鏡的經驗？相關問題仍然有待進一步深入的探討。因此，在我國邁入民主國家之際，有必要對我國婦女保障名額運作現況及實施成效進行檢視，並就其他國家相關性別平等參政制度及執行成效進行比較及探討，供未來政策興革之參考。

綜言之，本研究的主要研究目的如下：

- (一) 瞭解我國選舉制度下婦女保障名額機制運作之現況及面臨的問題。
- (二) 瞭解我國選舉制度下婦女保障名額機制運作之成效及期望。
- (三) 分析比較各國選舉制度性別平等 (gender equality) 理論基礎、運作情形、制度設計及執行成效。
- (四) 根據研究結果，提出關於我國選舉制度下，落實性別平等參政政策規劃之參考建議。

二、 研究方法及流程

(一) 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蒐集我國性別平等、婦女參政等相關研究資料，分析我國各選舉制度下婦女保障名額之相關規範，瞭解婦女參政保障名額之作法、實施現況與成效，作為專家、學者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研究之背景知識。

(二) 歷年選舉資料分析

透過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性別統計專屬網頁，蒐集歷年各選舉性別統計資料，分析近十年來(2001年至2010年)中央及地方層級民意代表選舉資料，包括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等選舉，並觀察在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下之性別當選之比例，藉以評估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實際運作成效。

(三) 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將邀請相關利害關係人(例如：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或未當選等直接相關人員)、學者專家、政黨代表、中央選舉委員會代表、社會團體代表及原住民代表進行深度訪談，瞭解各關係人與專家學者對於現行選舉制度中，性別平等原則之看法與建議，加以分析後並納入研究報告。

(四) 焦點團體法與座談會

在本研究中，焦點團體主要目的在探討婦女保障名額政策形成的因素；而座談會則是希冀收集各方對議題的意見及反應。爰此，參與座談會的成員不需具有同質性，在對象上較為廣泛，以期能代表社會各方的意見。本研究邀請參與座談的主要對象，包括學者專家、政黨

代表、中央選舉委員會代表、社會團體代表、原住民代表以及相關社會人士等，作為瞭解社會各界人士對於現行選舉制度性別平等原則之看法與建議，加以分析與彙整。因考慮地區與城鄉差異可能影響對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支持與否的因素，本研究擬將焦點團體與座談會分別於北、中、南、東四個地區分別舉辦。座談會部分其中一個場次，參加討論成員為原住民，以期對原住民婦女保障名額的問題有更深切的瞭解。

（五）個案研究分析

關於我國在實際施行婦女保障名額時所產生的問題，諸如：原住民婦女保障名額、遞補制度等，因為實際的案例較為稀少，因此質性的個案分析應是比較合宜的研究方法。在本研究中，深入訪談與焦點團體皆設計相關問題，並由文獻與研究分析當中研析各國相關的制度與實際運作，以期深入瞭解這些問題，並做出適宜可行的政策建議。

三、 研究發現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一方面，蒐集並整理國內、外有關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學理觀點及各國相關制度的設計；另一方面，針對我國所設計之現行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在中央與地方層級之民意代表選舉所產生之效果進行實證研究。本研究所獲致之研究發現臚列如下：

- （一） **促進女性參與政治之意願與行為，已是近年來全球性的趨勢：**
為了有效提升女性政治地位和政治參與，聯合國曾在1979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1995年第四屆聯合國世界婦女大會亦將提升女性國會議員的代表性列為優先討論的議題，要求各會員國的女性國會議員比例應達30%，目前已有超過180個國家遵循此一決議，積極促進與保障女性的政治參與。不過，本研究發現，在選舉制度上針對女性候選人，設置特定的配額或比例，以促進女性參與政治之意願與行

為，雖是近年來全球性的趨勢，然而也是一個具有爭議性的議題，引發諸多討論。

- (二) **各國國會的女性議員比例雖有逐步提升的趨勢，但仍有極大的努力空間**：在過去二十幾年來，性別配額(gender quotas)逐漸獲得各國的支持，迄今世界上已經有超過100個國家使用某種形式的性別配額政策。根據Inter-Parliamentary Union(IPU)於2010年年底的統計，在全球各國國會中，女性議員的比例大概有19.1%，和2000年的13.1%相較，全球女性議員的比例有逐步提升的趨勢。同時，有43個國家的國會中女性議員比例達30%，達到聯合國在1995年訂定的目標，但仍有62個國家女性國會議員比例仍低於10%，顯見女性的政治代表性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間。
- (三) **各國保障女性參與政治的作法不一**：各國在提升女性政治代表性的作法上，大致包括三個層次：(1)保留席次(reserved seats)，常見於非洲、亞洲和中東地區的國家；(2)政黨配額(party quotas)，常出現於歐陸國家的社會主義黨或社會民主黨；(3)立法配額(legislative quotas)，常見於開發中國家，尤其是拉丁美洲國家。根據<Quota Project: Global Database of Quotas for Women>的統計，整體來說，有14個國家採用保留席次的方式，有34個國家有立法配額的政策，有55個國家的政黨採用政黨配額政策，總計共有85個國家至少使用一種配額制度，這些國家平均女性國會議員比例是22.69%，以歐洲和大洋洲國家最高，達24.6%左右，其次是非洲國家的23.01%，亞洲最低，平均比例是19.90%。此外，也有將近五分之一以上的國家，是同時採用兩種配額措施。
- (四) **各國保障女性參與政治的成效不一**：具體檢視挪威、阿根廷、德國、韓國及印度的不同制度設計，對促進女性政治參與的成效可以發現，挪威和德國並沒有從憲政或法律層次來進行規範，主要是依賴政黨自發的配額提名制度；而阿根廷和韓國是

透過法律的方式來提升女性的政治代表性，兩國皆有針對全國性和地方性選舉進行規範，不同之處是，韓國是以政黨法的方式明文規定，阿根廷則是以選舉法規進行規定。印度則是透過修憲方式，在各層級的地方政府選舉中，規定保留三分之一的席次給女性，採各縣市、各鄉鎮和村里輪流方式進行，目前則是在討論是否要將保障席次提升至中央層級的選舉。而這五個國家在採用不同形式的配額政策後，女性國會議員比例都呈現逐漸提升的趨勢，顯示某種形式的性別配額政策，確實有助於提升女性在政治上的代表性。

- (五) **我國在憲法層次對女性參與政治提供保障**：我國選舉制度中有關婦女保障制度之源頭，可以追溯到1946年制憲國民大會召開之前，當時執政的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婦女運動委員會對婦女保障名額之議題極度重視，更在制憲國民大會召開前就積極佈署、推動，使之成為社會輿論所關注之焦點，在制憲國民代表大會中，雖然20%婦女保障名額的提案未被採納入憲，但憲法中則明文規定婦女保障名額應由法律定之，成為促進婦女參政的里程碑。目前，在中央民意代表之婦女保障名額方面，主要規定於憲法(第134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之中；在地方民意代表之婦女保障名額方面，主要規定於地方制度法(第33條)之中。
- (六) **支持與反對婦女保障制度的觀點並存**：就期刊文章與專書論著而言，國內支持與反對婦女保障名額相關論述可整理如下，支持觀點包括：(1)消弭女性參與的不平等、(2)強化女性權益的代表性、(3)破除女性參政的假優勢；反對觀點包括：(1)違反民主運作的原則、(2)危害民主憲政的實踐、(3)窄化女性參政的機會、(4)加深男女差距的鴻溝。此外，本研究亦從網路上蒐集有關婦女保障制度的資料，其報導及討論的焦點則在於對於婦女保障制度的正反面意見、婦女保障名額的法律設計與實施

過程、婦女保障制度對選舉結果的影響，其主要論點與前文所述差異不大。

(七) **我國各級議會的女性代表比例雖有逐步提升的趨勢，但仍有極大的努力空間**：就我國近十年來的中央與地方民意代表的女性比例來看，在立法委員部分，在2004年之前，女性立法委員所佔比例僅有22%左右，直到2008年才達到30%的門檻；在直轄市議員方面，在2002年時，女性市議員所佔比例為28%左右，2006年之後便達到35%左右；在縣市議員部分，2002年為22%左右，2005年為26%左右，2009年為27%左右，雖未達30%的門檻，但呈現逐屆上升的趨勢；在鄉鎮市民代表部分，2002年為20%左右，2006年為21%左右，2010年為23%左右，仍低於30%的門檻，但亦呈現逐屆上升的趨勢。

(八) **我國的婦女保障制度在不同層級和不同地區的選舉中產生不同的保障效果**：針對我國歷屆選舉的結果進行分析，檢視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實際效果，並得到以下幾點發現：

- 1、在區域立法委員方面，2001年和2004年的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為SNTV制度，雖仍適用每四席保障一席女性的規定，但從選舉結果可知，2001年的選舉並沒有任何一位女性參選人是因此一制度的保障而當選，2004年的選舉則只有1位女性參選人是因此一制度的保障而當選，顯見此一制度在中央層級的保障效果並不明顯。
- 2、在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方面，在2001年的選舉中，女性參選比例以國民黨最高(28.21%)，在女性當選比例上則是以民主進步黨(40.00%)最高；在2004年的選舉中，女性參選比例以無黨團結聯盟最高(60.00%)，而女性當選比例則是民進黨(43.75%)最高，細究其原因主要在於政黨女性候選人之推薦順序上的差異。在2008年的選舉中，由於憲法增修條文明文規定，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女性不得低於1/2，

是以，各政黨在女性參選比例上大多貼近半數的規定，而在女性當選比例亦接近半數。

- 3、在直轄市議員選舉方面，在2002年的選舉中並沒有任何一位女性參選人是因此一制度的保障而當選，2006年的選舉只有1位女性參選人是因此一制度的保障而當選，2010年的選舉，直轄市數目雖然由2個增加至5個，但亦只有2位女性參選人是因此一制度的保障而當選，顯見此一制度在直轄市民意代表選舉的保障效果並不明顯。
- 4、在縣市議員選舉方面，2002年的選舉中，總共產生32位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縣市議員，佔總當選人數的3.57%；2005年的選舉中，總共產生26位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縣市議員，佔總當選人數的2.89%；在2009年的選舉中，總共產生15位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縣市議員，佔總當選人數的2.53%。此一結果顯示，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在縣市議員選舉中產生相當明顯的保障效果，不過，其所佔比例似有逐年下降之趨勢。
- 5、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方面，2002年的選舉中，總共產生102位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鄉鎮市民代表，佔總當選人數的2.74%；2006年的選舉中，總共產生86位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鄉鎮市民代表，佔總當選人數的2.31%；在2010年的選舉中，總共產生36位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鄉鎮市民代表，佔總當選人數的1.55%。此一結果顯示，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中亦有其保障效果在，不過，其所佔比例亦有逐年下降之趨勢。

(九) **我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實行現況評價不一**：本研究就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實行現況進行探討，得到以下幾點發現：

- 1、此一制度在選舉層面的成效方面，受訪者認為正面效益多於負面效應。主要的成效包括：(1)有助於保障女性參選

機會、(2)有助於提高女性當選機會、(3)因選舉的重要程度不同而有不同的保障效果、(4)促進男女當選比例的均衡、(5)鼓勵政黨提名女性候選人、(6)因選區應選名額過少而無法發揮效果、(7)降低代議政治的代表性與品質、(8)造成部分女性淪為政黨獲取席次的工具。

- 2、此一制度對民主政治發展的利弊得失方面，在優點部分，包括：(1)鼓勵女性參政、(2)強化女性代表性、(3)區隔女性民意代表形象與問政、(4)改變政治文化、(5)促進政治平等、(6)促進政治競爭等；在缺點部分，包括：(1)成為政黨宣示工具、(2)淪為選舉操弄的議題、(3)違反民主運作原則、(4)降低女性民代積極問政誘因、(5)助長家族政治操弄等。
- 3、在機會平等或結果平等的保障方面，當前已有許多女性民意代表都不是因為此一保障制度而當選，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算是完成第一階段的保障功能，掃除結構性障礙，為了避免此一名稱強化女性是弱者、需要受保護的印象，接下來較佳的做法應該是朝保障機會平等的方向發展，即與其提供女性保障，不如給與她們更多機會，也才能落實民主政治中的平等原則。

(十) **我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未來仍有值得改革之方向**：本研究亦就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未來改革方向進行探討，得到以下幾點發現：

- 1、在原住民婦女保障問題方面，主要的考量在於「原住民」及「婦女」的雙重身分上，贊成者認為原住民婦女居於「雙重弱勢」之地位，必須透過「雙重保障」來消弭不同等，但反對者則強調「雙重保障」是過度誇大「雙重弱勢」的問題，反而產生新的不平等。就現況而言，在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部分，目前原住民立法委員有3席為平地原住民，另有3席為山地原住民，均不適用憲法中關於

婦女保障名額之規定；在地方民意代表選舉部分，雖然地方制度法明文規定，應選名額達4人者，應有婦女保障名額1人，但就實際狀況而言，受限於原住民選區規模太小，多數的選區應選名額未滿4人，故仍無婦女保障名額相關規定之適用。由此可知，不論是中央或地方層級的選舉，對於原住民婦女保障的實質效果而言，相對來說是有不足的。

- 2、在提高婦女保障名額的問題上，正反雙方各有支持者，贊成的理由包括：(1)提供女性更高的參選誘因、(2)打破現存的天花板效應、(3)符合人口結構的比例、(4)配合世界的潮流、(5)配合國內的現行政策等；反對的理由包括：(1)扭曲選票的價值、(2)加深兩性之間的鴻溝、(3)侵犯政黨提名權、(4)不等於重視女性議題等。
- 3、在「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的問題上，本研究結果發現，幾乎所有的受訪者，不論性別、所在區域、或職業身份為何，大都支持此一改革方向，認為使用性別比例原則或「單一性別原則」可以更進一步強調性別平等和趨向兩性平權，其意涵更廣泛而周延，較易被社會接受，達到保障少數性、保障弱勢性別的目的；至於反對者的態度，基本上並非全然反對，而是認為環境條件尚未成熟或修改名稱並非當務之急。
- 4、在適用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民意代表是否應有連任限制(即不得連續二任皆是因此一制度的保障而當選)的問題上，本研究經由統計分析發現，有接近三分之二的因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人為現任民意代表，顯示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促進女性新人參選的效果較為不足，反而是對現任女性當選人競選連任較為有利。不過，訪談與座談結果發現，多數的受訪者是持較為保留的態度，其主要的考量是，由於目前憲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對此並未加以限制，

且社會上對此一問題也沒有太大的爭議，同時在對其他同類的民意代表未有連任限制的情況下，單獨對婦女保障名額的民意代表設限，恐引發公平性問題的爭議，因此，似無主動提出增設婦女保障名額連任限制的必要。

- 5、有關婦女保障名額若發生缺額的遞補問題上，目前對於婦女保障名額的缺額，在所規定的政黨名單用罄或無符合遞補條件人選時，也可以允許從缺的情況產生。此一作法在法律上可能產生的爭議在於：其一，在地方的民意代表選舉，目前係依一般缺額的遞補規定，要求遞補的女性候選人票數亦需達原公告當選人的二分之一，但由於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係特別保障制度，依一般選舉法規處理是否合宜？其二，若沒有可遞補的女性候選人時，以缺額方式處理，對於因婦女保障名額而最高票落選之男性候選人是否公平？其三，各選區的民意代表名額，係依選區人口數決定，缺額是否損及該選區民眾的利益？就訪談結果的分析而言，受訪者對婦女保障名額是否從缺的問題有三種不同看法：(1)無論如何婦女保障名額都不能從缺，(2)可以最高票落選的男性遞補，(3)支持依現行的遞補法規允許從缺。

四、建議事項

本研究以上述的研究發現為基礎，進一步提出相關之政策建議，並依其施行之可行性與時間期程區分為立即可行與中長期的建議。

(一) 立即可行建議

- 1、**我國現行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在短期內仍有保留之價值**：從過去十年來各種性質的選舉結果可以得知，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在中央層級的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和地方層級的直轄市議員選舉中，產生保障女性參政的實質效果並不大，但

在地方層級的縣市議員選舉和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中仍有部分的保障效果，顯見此一制度仍有局部性的效益，尤其是愈基層的選舉或發展速度較慢的地方，傳統的性別角色限制的價值觀仍然存在，其保障女性參政機會的效益較為顯著，因此，在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未引發社會重大爭議之前，短期之內應仍有保留之價值，不宜輕易廢棄。（主辦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 2、 **以選舉補助金鼓勵政黨提名女性參選人**：以其他國家的經驗為例，雖然不少國家採取政黨配額的制度設計來保障女性的參政機會，但此一做法在單一選區制度下並不可行，因政黨基於勝選的考量，不可能為符合法律規定而優先提名實力較弱的女性參選人；但在複數選區制度下，可考慮以給予較高的選舉補助金來鼓勵政黨提名女性參選人。

（主辦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 3、 **運用政黨法對政黨提名女性參選人做出更明確的規範**：主管機關應考慮在政黨法的規範中納入討論，要求政黨應當從基層培養女性人才，除了在基層選舉，就應多提名女性候選人之外，也要能夠在中央層級提供更多參與管道，不管是競選公職人員，或是擔任黨務職位，讓女性人才有更上一層樓參與政治的機會。再者，政黨也應提供更多的培訓機會，或是藉由輔選的過程，以吸收更多女性新人進入政黨。此外，主管機關也可以從政黨補助金中，提撥一定額度的補助金，採專款專用的方式，用以補助政黨在各層級聘僱女性黨部工作人員，讓政黨有資源能更積極的培育女性人才，在提名階段也提名更多女性人才。（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 4、 **在政黨初選的相關提名辦法要求各政黨保障女性被提名機會**：主管機關可考慮在政黨法中規範政黨初選的相關提名辦法，以保障女性的參選機會，因為有健全的初選制

度，才能有效的保障女性的參選機會，某種程度上，政黨的內規也會和國家規定形成一個相互影響的狀況。另外，在地方選舉法規的修訂方向，亦可以考量朝規範政黨落實性別比例原則的方向改進，以增加提名女性候選人的比例；或是從提名總額的性別比例去規範，而不是依照選區的選舉規模去計算是否應該有婦女保障名額，如此便可確保政黨提名一定比例的女性候選人，女性候選人的總人數勢必可以增加，也有可能更多女性當選。（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 5、 **修法提高婦女保障名額至三分之一的比例**：為強化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效果，可修改相關選舉法規之條文，將保障名額提高至三分之一的比例。此一作法的效益有三：其一，符合 1995 年第四次聯合國世界婦女大會要求各會員國的女性國會議員比例應達 30% 的要求；其二，也符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正積極推動「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單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政策方向。其三，考量我國現行的選區規模，採用三分之一的比例，應能讓政黨更願意提名較多的女性候選人，更能達到鼓勵女性參政及保障的效果。當然，未來是否要進行修法，除了主管機關的態度，也可再進行相關研究（如公民會議）徵詢一般民眾的看法。（主辦機關：內政部）
- 6、 **基於保障女性參政之立法精神，婦女保障名額的出缺遞補不應有過多的限制**：婦女保障名額的遞補問題，是一個在未經過提醒前，並不太受到重視的問題，不過，基於制度的周延性考量，仍應對婦女保障名額出缺的遞補方式訂定明確的法律規定。本研究建議，有鑑於婦女保障名額既是特別制度，對當選人沒有特別的票數限制，為了維持保障婦女的精神，在遞補時也不必依一般選舉設立門檻；若該選區已無其他女性候選人，為了公平起見，原來因婦女保

障名額而最高票落選之男性應可遞補，如此則也不會因為缺額而損及該選區人民的權益。上述之設計可以確保保障婦女參政權的精神，兼顧選舉的公平性，也可以避免缺額的產生，不必再次耗費社會成本進行補選。（主辦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 中長期建議

- 1、 **從各種層面排除女性參與政治的障礙與限制：**女性在政治上的代表性仍不如男性，並非純粹透過選舉制度的改革即能改善此一結構性的不平等，更需要社會、經濟、觀念等層面的配合，才能排除結構性的限制與障礙。換言之，性別平等應適用於生活各個層面，應從社會不同層面運用不同方式，讓多元聲音能進入公共領域。例如，行政機關也應該檢視各級部會官員和主管，女性官員和主管的比例性問題；政黨內部組織也一樣，各層級黨部主管，以及黨代表等組成，也應遵循一定比例的性別平等，以增加女性參與政治事務的經驗。這些都是廣泛培植女性政治人才的管道，也是另外一種方式的「婦女保障」，可以有效提升女性參政的意願與動機，再輔以適當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應較能發揮加乘的激勵效果。（主辦機關：行政院；協辦機關：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
- 2、 **以修法或選區調整方式提高保障女性參與政治的機會：**在中央民意代表方面，由於立法委員選舉改為單一選區制度後，區域立法委員部分難以實施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在勝選考量下，政黨亦不一定會優先提名女性參選人，但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部分則規定各政黨的女性當選比例不得低於半數，因此，未來可考慮透過修憲提高全國不分區的立法委員席次，或配合縣市升格或合併時所進行之行政區調整，減少區域立法委員的選區，增加全國不分區的立法

委員席次，如此，可以更有效地保障女性參政機會。（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 3、 **原住民婦女的參政機會應有更積極的保障作法**：在提高原住民婦女保障方面，多數受訪意見同意應該有所保障。至於具體的作法包括：在中央層級，平地和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各有3席，未來可考慮提高原住民婦女保障名額比例至1/3；合併計算山地和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席次，至少可產生一席婦女保障名額；由政黨在提名時自我規範等方式，保障原住民婦女的參政機會。在地方層級，可考慮合併選區以提高總應選名額方式滿足婦女保障名額的最低門檻；或是提高原住民婦女保障名額比例至1/3。（主辦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辦機關：內政部）
- 4、 **配合國際潮流，未來可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雖然將婦女保障名額在名稱上改為成性別比例原則，是一個大家都能接受的共識，但因「婦女保障名額」一詞是具體寫在憲法條文之中，名稱的修改涉及到修憲，在當前的政治情勢下，有很高的困難度。因此，本研究認為此一改革方向可列為中長期的目標，雖然現在時機仍未成熟，但如受訪者所建議，仍應該將這個議題提出，透過公民社會的運作，藉由社會團體的推動，逐漸在社會上形成共識，等到氣候成熟時，便能促使政府正視此一問題，進而採取行動，而且如果屆時能夠得到大多數人民的支持時，修憲可能就不會是一個難題。（主辦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

關鍵字：婦女保障名額、選舉制度、女性參政、政治平等、政治參與

目次

提要.....	1
目次.....	xv
表次.....	x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	3
第二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5
第一節 研究方法.....	5
第二節 調查執行過程.....	10
第三章 文獻檢閱.....	15
第一節 國外相關研究.....	16
第二節 國內相關討論.....	36
第三節 網路論述分析.....	51
第四章 我國歷年選舉婦女保障結果分析.....	57
第一節 中央層級民意代表選舉結果之分析.....	57
第二節 地方層級民意代表選舉結果之分析.....	83
第三節 婦女保障名額當選者之分析.....	146
第五章 現行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檢視.....	151
第一節 現行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成效.....	151
第二節 現行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優劣.....	155
第三節 機會平等與結果平等的保障設計.....	159
第四節 政黨提名女性策略之討論.....	161
第六章 未來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改革方向.....	165
第一節 原住民婦女保障問題之討論.....	165
第二節 婦女保障名額提高與限制之討論.....	170

第三節	性別比例原則問題之討論	174
第四節	婦女保障名額連任限制之討論	177
第五節	婦女保障遞補制度之討論	179
第七章	結論	183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83
第二節	政策建議	192
參考文獻	197
附錄	201
附錄一	訪談提綱	201
附錄二	焦點團體訪談提綱	202
附錄三	座談會提綱	205
附錄四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206
附錄五	深度訪談、焦點座談與座談會之摘要稿	213
附錄六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254
附錄七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269

表次

表 2-1 深度訪談名單.....	11
表 2-2 焦點團體出席名單	12
表 2-3 北部座談會出席名單.....	13
表 2-4 中部座談會出席名單.....	13
表 2-5 南部座談會出席名單.....	14
表 2-6 東部座談會出席名單.....	14
表 3-1 不同地區的女性國會議員比例分佈.....	19
表 3-2 不同方式的性別配額政策與女性國會議員比例	19
表 3-3 不同選舉制度與女性國會議員比例.....	20
表 3-4 對提升女性政治代表性的論點之整理	22
表 3-5 歷年挪威國會女性議員比例統計(1953-2005).....	25
表 3-6 歷年阿根廷國會女性議員比例統計(1946-2007)	27
表 3-7 歷年德國國會女性議員比例統計(1949-2005).....	29
表 3-8 歷年韓國國會女性議員比例統計(1971-2005).....	30
表 3-9 挪威、阿根廷、德國和韓國的性別配額政策以及現況	32
表 3-10 印度下議院女性議員比例統計(1952-2009).....	34
表 3-11 我國中央民意代表之婦女保障相關規定	37
表 3-12 我國地方民意代表之婦女保障相關規定	39
表 3-13 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	40
表 3-14 我國政黨公職人員提名辦法中有關婦女保障之相關規定.....	44

表 4-1 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變數之說明	59
表 4-2 2001 年立法委員選舉席次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61
表 4-3 2001 年立法委員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62
表 4-4 2004 年立法委員選舉席次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64
表 4-5 2004 年立法委員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66
表 4-6 2001 年立法委員選舉之得票率分析表	69
表 4-7 2004 年立法委員選舉之得票率分析表	72
表 4-8 2001 年全國不區立法委員推薦名單分析表	74
表 4-9 2004 年全國不區立法委員推薦名單分析表	76
表 4-10 2008 年全國不區立法委員推薦名單分析表	78
表 4-11 2001-2008 年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當選人之性別統計表	79
表 4-12 2001-2008 年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當選人之學歷統計表	80
表 4-13 2001-2008 年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當選人之政黨推薦統計表	81
表 4-14 2001-2008 年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當選人之年齡統計表	82
表 4-15 2000 至 2010 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席次 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85
表 4-16 2000 至 2010 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席次 比例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87
表 4-17 2000 至 2010 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席次 分析表(依選舉年度分類)	88
表 4-18 2000 至 2010 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席次 比例分析表(依選舉年度分類)	90
表 4-19 2000 至 2010 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席次 分析表(依選舉類型分類)	91

表 4-20 2000 至 2010 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依選舉類型分類)	93
表 4-21 2000 至 2010 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席次分析表(依地區與選舉年度分類).....	94
表 4-22 2000 至 2010 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依地區與選舉年度分類)	100
表 4-23 2000 至 2010 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席次分析表(依選舉類型與地區分類).....	102
表 4-24 2000 至 2010 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依選舉類型與地區分類)	106
表 4-25 2000 至 2010 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席次分析表(依選舉類型與選舉年度分類)	108
表 4-26 2000 至 2010 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依選舉類型與選舉年度分類)	111
表 4-27 2002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席次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112
表 4-28 2002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114
表 4-29 2005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席次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115
表 4-30 2005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116
表 4-31 2010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席次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117
表 4-32 2010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118
表 4-33 2002 年縣市議員選舉席次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120
表 4-34 2002 年縣市議員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121
表 4-35 2005 年縣市議員選舉席次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123
表 4-36 2005 年縣市議員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124
表 4-37 2009 年縣市議員選舉席次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126

表 4-38 2009 年縣市議員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127
表 4-39 2002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席次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129
表 4-40 2002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130
表 4-41 2006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席次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132
表 4-42 2006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133
表 4-43 2010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席次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135
表 4-44 2010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137
表 4-45 2000 至 2010 年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得票率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140
表 4-46 2000 至 2010 年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得票率分析表(依選舉年度分類).....	143
表 4-47 2000 至 2010 年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得票率分析表(依選舉類型分類).....	145
表 4-48 2000 至 2010 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婦女當選名額分析表(依縣市分類).....	147
表 4-49 2000 至 2010 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婦女名額當選人是否現任分析表.....	148
表 4-50 2000 至 2010 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婦女名額當選人學歷分析表.....	148
表 4-51 2000 至 2010 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婦女名額當選人政黨屬性分析表.....	149
表 7-1 臺灣與四國女性國會議員比例.....	184
表 7-2 2001-2010 年各屆民意代表選舉女性當選比分析表.....	18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民主政治的礎石乃是公民積極參與政治事務的討論與決策過程，而在此一過程中，保障弱勢團體的參與機會，不但是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的原則，亦為當代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之一。綜觀古今中外的政治發展可知，在社經資源分配不均、政治機會結構、政治社會化及角色衝突等因素影響下，女性在社會上長期居於劣勢與被邊緣化的地位，在政治事務參與上則是處於弱勢狀態。因之，保障兩性平權毫無疑問的是衡量當代民主品質的一個重要指標，各國也積極設法從制度面和政策面來扭轉此一政治不平等的狀態。我國為鼓勵及保障女性參與政治事務的機會，於憲法第134條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另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2項規定：「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規範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名單，其女性當選人數至少應有二分之一比例；地方制度法第33條則規定選區應選四名者，應有一名女性當選人，若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名應選人再增一名女性當選人。由此可知，基於憲法與其他相關法律的規定，我國於選舉制度上設計婦女保障名額(the reserved-seats system for women)，以保障女性的參與政治事務的機會及獲得政治平等的權利。

檢視相關文獻可知，無論是載入憲法條文、法律及行政命令，或者是政黨自願性規範，在選舉制度上針對女性候選人，設置特定的配額或比例，以促進女性參與政治之意願與行為，雖是近年來全球性的趨勢，然而也是一個具有爭議性的議題(Dalhlerup, 2008)。事實上，我國婦女保障名額實施以來，是否達到促進女性參政的目標，同樣也引起不同意見之討論。舉例言之，反對者認為此制度雖然保障婦女的當選名額，但卻侵犯一同競爭的男性候選人權益，不僅有欠公平亦不符

「票票等值」的平等原則；亦有女性政治行動者認為此制度設計一再強化女性參政上弱勢的刻板印象，並不喜歡婦女保障名額制度。贊成者則是認為，在現行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下，兩性參政權僅有形式平等可言，實質的競選條件與當選機會並不公平，應該在保障名額制度的基礎上，以漸進的方式逐步修法提高婦女保障名額比例，落實實質婦女參政與性別平等的目標。

由此可知，我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雖然受到憲法所保障，然而，從民主政治的角度而言，婦女保障名額是否違反民主或平等的原則？婦女保障名額是否確實提供了女性更多的參政可能？這樣的制度對民主體制的發展又有何影響？其他國家如何處理此一問題，有無值得借鏡的經驗？相關問題仍然有待進一步深入的探討。因此，在我國邁入民主國家之際，實有必要對我國婦女保障名額運作現況及實施成效進行檢視，並就其他國家相關性別平等參政制度及執行成效進行比較及探討，供未來政策興革之參考。

換言之，有鑒於選舉制度性別平等議題之重要性，本研究奠基於過去相關的研究，並透過蒐集、分析我國自2000年之後歷年選舉資料，以瞭解我國婦女保障名額實施之現況，進一步檢視挪威、德國、韓國與阿根廷等國家現行性別平等選舉制度，分析各國性別平等選舉制度之良窳，作為重新審視我國選舉制度在性別平等方面之實行現狀與面臨問題之參考；本研究並輔以深度訪談、焦點座談、座談會及網路討論平臺等研究方法，廣泛蒐集各領域專家、學者及不同團體之意見與看法，以深入瞭解不同立場之利害關係人，對此議題之想法及觀點。本研究希望藉由研究的成果，針對我國性別平等之婦女保障名額政策提出更合適、可行之政策建議，使我國選舉制度中促進性別平等之機制設計更臻完備。

基於上述的研究背景，本研究的主要研究目的如下：

- (一) 瞭解我國選舉制度下婦女保障名額機制運作之現況及面臨之問題。
- (二) 瞭解我國選舉制度下婦女保障名額機制運作之成效及期望。

- (三) 分析比較各國選舉制度性別平等(gender equality)理論基礎、運作情形、制度設計及執行成效。
- (四) 根據研究結果，提出關於我國選舉制度下，落實性別平等參政政策規劃之參考建議。

第二節 研究問題

任何制度能否形塑社會規範或改變社會現狀，僅從制度設計的精神與內容進行判斷是有所不足的，尤其是在不同的系絡環境下，相同的制度可能產生不同的效果。因此，本研究為能深入瞭解婦女保障名額機制的運作成效，乃就以下幾個問題逐一進行探討，期能釐清制度設計與實際運作之間是否有所落差，以掌握未來相關制度發展之方向：

- (一) 學理上有關兩性平等參政的論點為何？尤其是對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正反立論為何？
- (二) 各國如何保障女性參與政治事務的機會？在制度設計上是否有所不同？對我國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有何啟示？
- (三) 我國目前的兩性參政情形為何？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實際運作成效為何？不同性質的選舉是否產生不一樣的保障效果？
- (四) 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對民主政治的發展有何影響？關心此一議題的社會大眾與利害關係人對此一制度的評價與期待為何？
- (五) 原住民本身即屬於政治上的弱勢，而原住民婦女可說是弱勢中的弱勢，在制度設計上是否應該有更特殊的保障？利害關係人如何回應此一議題？
- (六) 受到網際網路普及化之影響，網路上有關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討論焦點為何？能否透過網路蒐集實質而有意義之政策意見？
- (七) 基於兩性平權的發展趨勢，我國的選舉制度未來應如何落實性別平等參政？在政策規劃上有哪些可行的建議？

我國選舉制度婦女保障名額之研究

第二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第一節 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蒐集我國性別平等、婦女參政等相關研究資料，分析我國各選舉制度下婦女保障名額之相關規範，了解婦女參政保障名額之作法、實施現況與成效，強化接續專家學者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研究之背景知識。

國外選舉制度有關性別比例原則之制度設計方面的研究，<Quota Project: Global Database of Quotas for Women>這個全球性計畫目前蒐集103個國家在婦女保障名額之現況。該計畫主要將在政治上婦女保障名額的制度類型分成三種：憲法或立法規定有保留席次、憲法或立法規定候選人的保障名額及政黨本身自發的保障規定。共有14個國家在憲法或立法規定保留席次的規定；有34個國家是在憲法或立法規定候選人的保障名額；有55個國家政黨本身自發的保障規定。本研究擬就這三個層面，儘可能收集資料並進行整體性的分析。

至於個別國家的比較研究，本研究擬以挪威、德國、韓國、阿根廷及印度作為主要的比較對象。由於一國的選舉制度和兩性平等價值皆可能影響一國女性議員比例的高低(Inglehart and Norris, 2003)，再加上目前世界各國採用配額的方式主要有三種，因此選取這五個國家主要基於這些因素的考量，以下進一步說明。挪威採用比例代表制，兩性平等觀念較高，也是婦女參政與婦女當選國會議員比例最高的國家之一。德國的國會議員選舉制度與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具有相當程度的類似性，而其政黨名單亦規定婦女的比例，兩性平等觀念較高，因此是相當適合的比較對象。韓國總統選制和我國相同，採相對多數決制，總理由總

統提名經國會同意任命，韓國民主轉型也和我國相似。韓國目前的國會議員選制也是單一選區兩票制，在選舉法規(electoral law)層級規定，每個政黨在推出的政黨名單上，必須要有50%是女性候選人；在區域選區方面，政黨被建議(are recommended)要有30%的女性候選人，不過韓國的兩性平等權觀念較低。中南美洲則是目前實施性別配額制度最密集的地區，阿根廷不僅首先立法實施，長久以來對婦女參政亦有顯著的效果，同時阿根廷國會議員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制，其兩性平等權觀念雖較挪威和德國低，但比我國來得高，因此，阿根廷亦納入比較研究對象。此外，因期中報告中，要求多介紹一個保留席次的個案，因之，本研究再選擇印度此一個案，印度主要是在地方層級有保留1/3的席次，這個新制度是經由通過憲法修正案於 1994年開始實施，主要實施方式是哪個職位保留給女性是用輪流的方式(印度是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可以做為未來單一選區的政策方面參考。

跨國比較的主要資料除法規與統計資料的收集與比較之外，學術期刊的研究論文亦是比較研究的主要資料來源，透過學者的研究成果來比較各種制度設計的效果，以期對研究主題有更深入的瞭解。另外，網際網路亦是資料收集的主要重點，例如：<http://archive.idea.int/women/parl/ch4a.htm> 提供相當豐富的資料。

二、 歷年選舉資料分析

本研究透過中選會性別統計專屬網頁蒐集歷年各選舉性別統計資料，分析近十年來(2001年至2010年)中央及地方層級選舉資料，包括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等選舉，並觀察在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下之性別當選之比例，藉以評估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實際運作成效。

三、 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

由於深度訪談方法是一種訪談者與受訪者雙方所進行以理解為目的的「解釋性互動」，是以一般抽樣調查研究是沒有辦法達成的。因而本研究將邀請相關利害關係人(例如：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未當選等具體相關人士)、學者專家、政黨代表、中央選舉委員會代表、社會團體代表及原住民代表進行深度訪談，瞭解各關係人與專家學者對於現行選舉制度性別平等原則之看法與建議，加以分析後並納入研究報告。

深度訪談的進行：研究人員共同討論擇定訪問對象，訪談由三位研究人員分別親自執行。本研究在深度訪談部份，預定訪問人數為12人，訪談的對象如上所述，包括學者專家、中央選舉委員會代表、政黨選務幹部、因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或落選者、婦女團體和原住民，各類代表擬訪問1至3人。訪談大綱詳見附錄一。

四、 焦點團體法(focus group)與座談會

在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中，焦點團體法的優點在於：參與者不受限制地發表意見、主持人有較大的彈性、易於控制情況、節省時間、資料的可詮釋性高以及可提供基本的探索性資訊等六項優點。本研究正基於上述優點，而採用焦點團體法。此外，就本研究而言，由於焦點團體研究法具有質化研究探索性新事物的優點，以此方法可以提供受訪者藉由與自己背景相似的同質性團體的互動，表達出個人意見與態度。座談通常參與者通常只是發表個人意見，雖然並不能深入探討形成意見的深層因素，但各種不同特質的與會人士同時可對議題表達不同的意見，亦是收集研究資料的重要方式。因此，本研究擬舉辦焦點團體與座談會共6場次，邀請社會各階層人士共同研討，以集思廣益方式，釐清相關問題，瞭解目前現行選舉制度婦女保障名額運作的評價，增進本研究報告主題現狀之掌握與結論建議之可行性。

焦點團體與座談會的執行：焦點團體的目的之一在於深入討論，探求形成意見的深層內在因素，因此參與者彼此間的信任與互動相當重要。基此，同一場次焦點團體參與討論成員最好能具備某種程度的同質性，本研究中的焦點團體屬「專家焦點團體」。在選擇參與成員方面，本研究擬在初步挑選潛在成員之後，由三位研究人員共同討論決定參與焦點團體討論人選，並由研究人員擔任焦點團體討論的主持人。

在本研究中，焦點團體主要目的在探討形成意見的因素；座談會則是收集各方對議題的意見及反應。座談會參與成員不需具有同質性，因此參與座談人士較為廣泛，以期能代表社會各方的意見。參與座談的主要邀請對象：學者專家、政黨代表、中央選舉委員會代表、社會團體代表、原住民代表以及相關社會人士進行座談，瞭解社會各方人士對於現行選舉制度性別平等原則之看法與建議，加以分析與彙整。

因考慮地區與城鄉差異可能影響對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支持與否的因素，本研究擬將焦點團體與座談會分別於北、中、南、東四個地區分別舉辦。座談會部分其中一個場次，參加討論成員為原住民，以期對原住民婦女保障名額的問題能有更深切的瞭解。焦點團體與座談會討論大綱詳見附錄二。

五、 個案研究分析

關於我國在實際施行婦女保障名額時所產生的問題，諸如：原住民婦女保障名額及遞補制度等，因為實際的案例較為稀少，因此質性的個案分析應是比較合宜的研究方法。在本研究中，深入訪談與焦點團體皆設計相關問題，並由文獻與研究分析當中研析各國相關的制度與實際運作，以期深入瞭解這些問題，並做出適宜可行的政策建議。

就原住民婦女保障名額而言，我國目前在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6項有相關規定，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但實務上，因原住民的選區規模較小，適用此一制度的機會較小。因此，本研究擬在深入訪談中徵詢學者專家與原住民的意見；並擬於座談中增加一場專為原住民舉辦，以期深入瞭解渠等對制度改革的意見。同時參考歸納其他國家對於少數民族保障的政策與法規，例如紐西蘭在選區劃分上，有七個區域選區是保留給毛利人(Mori people)。期能藉此研究對原住民婦女保障名額的問題提出適當的解決方法。

至於遞補制度方面，我國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3條針對區域立法委員遞補的問題有明文規定，不分區立法委員的女性候選人出缺遞補問題亦有明文規定，而第74條雖對地方民意代表的遞補方式有明文規定，但並未特別針對因婦女保障制度而當選之女性民意代表出缺時的遞補方式有具體的規範。故本研究擬蒐集實際遞補發生的案例，分析實際的作法與爭議所在，並於深入訪談時徵詢學者專家意見，同時也參考其他國家關於遞補制度的法規及實際執行案例，研擬適當可行的建議。

六、 混合性方法研究設計

以上我們對於本計畫所使用的研究方法以及為何要使用這種方法有詳細的介紹。至於本計畫為何要採用此種質量化研究方法的原因，是我們認為，就本計畫的研究目的而言，無法以單一的研究方法達成，而近年來社會科學的研究者，所探索的採用混合性研究方法的可能性與方式，認為混合性的研究設計的目的是(Tashakkori and Teddlie, 1998)：

- (一) 驗證或聚合結論(Triangulation or seeking convergence of result)。
- (二) 補充或檢視現象的異同(complementarity)。
- (三) 開創或發現矛盾或新觀點(initiation or discovering

paradoxes contradictions, fresh perspectives)。

- (四) 發展或依序應用不同方法(Development)。
- (五) 擴展或應用不同方法可以增加研究的廣度及視野(Expansion)
- (六) 我們也希望透過此種設計，能夠達到增加研究的廣度及視野，並透過此一計畫的執行，探討應用不同研究方法的可能性及優點。

第二節 調查執行過程

一、在量化資料蒐集的部分

為能瞭解我國歷年選舉結果之性別差異及婦女保障名額比例，在量化資料蒐集的過程部分，本研究以2000年後的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結果為分析對象，主要是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之選舉資料庫中所提供的統計資料進行分析。不過，值得說明的是，由於2002年及2006年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在當時仍是屬於省選舉委員會之業務管轄，故在中央選舉委員會的資料庫中，缺少這部分的統計資料，為使研究更臻完善，本研究透過不同的管道蒐集2002年及2006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的官方統計資料，即除了運用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自行向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索取選舉實錄進行建檔之資料外，本研究亦透過行政院研考會行文，請求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後加以建檔、整合，以供後續分析之用。

二、 在質性資料蒐集的部分

依據前述研究設計的規劃，本研究主要透過深度訪談、焦點團體及座談會等方式，來瞭解各類關係人與專家學者對於婦女保障名額議題之看法，相關之執行過程分述如後：

(一) 深度訪談執行過程與名單：

為瞭解各類關係人與專家學者對於現行選舉制度中性別平等原則之看法與建議，本研究依據前述研究設計，透過深度訪談的過程，蒐集各類關係人與專家學者之意見，訪談對象包括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人、婦女保障名額落選人、學者專家、政黨代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政府機關代表、社會團體代表及原住民代表等共7類人員。本研究共訪談13位受訪者，受訪者名單如表2-1所列，訪談提綱請參見附錄一。

表 2-1 深度訪談名單

編號	性別	身份	編號	性別	身份
IF01	女	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	IM08	男	政府機關代表
IM02	男	因婦女保障名額而未當選	IF09	女	社會團體代表
IM03	男	因婦女保障名額而未當選	IF10	女	社會團體代表
IF04	女	學者	IM11	男	原住民代表
IF05	女	學者	IM12	男	原住民代表
IF06	女	政黨代表	IF13	女	政黨代表
IM07	男	政黨代表	IF14	女	學者

(二) 焦點團體與座談會執行過程與名單

另一方面，本研究欲邀請社會各階層人士共同研討，以集思廣益方式，釐清相關問題，瞭解目前現行選舉制度婦女保障名額運作的評價，增進本研究報告主題現狀之掌握與結論建議之可行性。

爰此，本研究規劃焦點團體與座談會共6場次，其中焦點團體座談部分，分為男性與會者和女性與會者各1場次，共8位與談人員，出席者名單如表2-2所列，焦點團體座談提綱請參見附錄二。

表 2-2 焦點團體出席名單

女性組			男性組		
編號	性別	身份	編號	性別	身份
FF1	女	原住民代表	FM1	男	學者
FF2	女	學者	FM2	男	學者
FF3	女	社方社團/民間團體	FM3	男	選務人員
FF4	女	學者	FM4	男	學者

*時間:男性組為 100 年 8 月 12 日(五)下午 14:00;女性組 100 年 8 月 13 日(六)下午 14:00。地點:政治大學。

而座談會部分，則分為北、中、南、東各1場次，各別邀請不同領域的與會者來參加，與談對象包括村里長、選務人員、地方民意代表、地方黨部代表及地方社團/民間團體等共5類人員，共30位與談人員，座談會提綱請參見附錄三。

在北部座談會部分，共有8位與會者參與座談會，包括2位選務人員、1位地方民意代表、1位地方黨部代表及4位地方社團/民間團體，出席名單如表2-3所示。

表 2-3 北部座談會出席名單

編號	性別	身份	編號	性別	身份
SNF1	女	社方社團/民間團體	SNF5	女	地方黨部代表
SNF2	女	社方社團/民間團體	SNM6	男	選務人員
SNF3	女	社方社團/民間團體	SNF7	女	選務人員
SNM4	男	地方民意代表	SNM8	男	社方社團/民間團體

*時間:100年9月7日(三)下午19:00。地點:政治大學。

在中部座談會部分，共有6位與會者參與座談會，包括2位村里長、2位地方民意代表、1位地方黨部代表及1位地方社團/民間團體，出席名單如表2-4所示。

表 2-4 中部座談會出席名單

編號	性別	身份	編號	性別	身份
SCM1	男	里長	SCM4	男	地方民意代表
SCM2	男	里長	SCF6	女	社方社團/民間團體
SCM3	男	地方民意代表	SCM5	男	地方黨部代表

*時間:100年9月3日(六)。地點:臺中調研中心。

在南部座談會部分，共有7位與會者參與座談會，包括2位村里長、2位選務人員、2位地方民意代表及1位地方社團/民間團體，出席名單如表2-5所示。

表 2-5 南部座談會出席名單

編號	性別	身份	編號	性別	身份
SSM4	男	社方社團/民間團體	SSF5	女	地方民意代表
SSM2	男	地方民意代表	SSF1	女	里長
SSF3	女	里長	SSF6	女	選務人員
SSF7	女	選務人員			

*時間:100年8月27日(六)。地點:中山大學。

在東部座談會部分，由於具有原住民身分的居民較多，故本場次主要以邀請具備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為主，共有9位與會者參與座談會，包括5位選務人員、1位地方民意代表及3位地方社團/民間團體，其中有8位具備原住民身分，出席名單如表2-6所示。

表 2-6 東部座談會出席名單

編號	性別	身份	編號	性別	身份
SEF1	女	選務人員	SEF6	女	地方民意代表 (排灣族)
SEF2	女	選務人員 (排灣族)	SEF7	女	社方社團/民間團體 (阿美族)
SEM3	男	選務人員 (排灣族)	SEM8	男	社方社團/民間團體 (阿美族)
SEF4	女	選務人員 (排灣族)	SEF9	女	社方社團/民間團體 (原住民)
SEF5	女	選務人員 (阿美族)			

*時間:100年9月3日(六)上午10:00。地點: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第三章 文獻檢閱

政治學者杜瓦傑(Maurice Duverger)在1955年時出版了「女性的政治角色」(The Political Role of Women)一書，探討女性參與政治活動的情形，他的著作也讓後續研究者關注到女性在政治上缺乏代表性的議題(Park, 1999: 432)。事實上，一直到目前為止，我們在許多國家仍可發現，女性在政治上是被低度代表的一群。由於女性幾乎佔人口總數的一半，因此女性在政治上被低度代表，被視為是不符合民主原則、違反了半數世界人口的正義，以及浪費女性持有的天賦等資源，也是一種將女性選民和女性公民排除在政治之外的一種表徵。因此，近二、三十年來，各國逐漸重視女性在政治上的代表性的相關議題。對於提升女性政治地位和政治參與，聯合國曾在1979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同時1995年第四屆聯合國世界婦女大會在北京舉行的論壇中，如何提升女性國會議員的代表性也列為優先討論的議題，透過這次會議決議，要求各會員國的女性國會議員比例應達30%，已有189個國家遵循(Sawer et al., 2006:1)。

雖然各國逐漸重視女性在政治上的代表性，但要增加女性的政治代表性在各國卻是非常緩慢的過程，而採用配額(quotas)方式被視為是快速有效增加女性在政治代表性的途徑。在過去二十幾年來，性別配額(gender quotas)逐漸獲得各國的支持，迄今世界上已經有超過100個國家使用某種形式的性別配額政策(Quota Project; Krook, 2009)。根據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IPU)於2010年年底的統計，在全球各國國會中，女性議員的比例大概有19.1%，和2000年的13.1%相較，全球女性議員的比例的確有逐步提升的趨勢。同時，有43個國家的國會中女性議員比例達30%，達到聯合國在1995年訂定的目標，但仍有62個國家女性國會議員比例仍低於10%(IPU, 2010)。本章採取文獻分析法，首先探討國外有關此一議題的研究，其次整理國內有關此一議題的討論，最後再蒐集網際網路上有關此一議題的看法。

第一節 國外相關研究

和男性相較，長久以來女性的社會經濟地位較低，有負擔家務的責任，女性也較不願意參與政治，成為候選人，這是為何女性代表性在各國長期低落的原因之一(Lane, 1959: 213; Murray, 2010: 11)。除此之外，社會結構、文化和制度因素，也可能是影響女性在政治上代表性不足的原因(Tremblay, 2008: 9-11; IPU, 2010: 5)。對於這樣的性別差異現象，世界各國也逐漸增加女性在政治上代表性，採取積極的行動，其中，配額政策被廣泛地視為是有效增進女性在政治上代表性的措施。從斯堪地納維亞國家(Scandinavia countries)發展的經驗來看，因社會、文化結構的變遷，促使更多女性參政，提升女性在政治上代表性，這個模式被視為是緩慢的、漸進性的社會改變模式，對許多國家而言，與其經歷漫長的社會發展，不如採取「配額」政策來急速改善女性代表性問題，因此「配額」政策逐漸被視為是一種「速徑」(fast track)的辦法來解決女性低度代表的有效辦法(Dahlerup, 2006; Dahlerup & Freidenvall, 2005)。

一、 婦女保障措施的歷史發展和相關措施

女性代表性之所以重要，不僅是女性佔人口數的一半，也是因為女性國會代表可以對於政策產出有重大的影響，能影響政治體系的合法性，如果女性在國會中所佔的比例是有限的，那麼就難以達成上述的作用(Jones, 1998: 3-4)。因此，提升女性在政治上的代表性，就成為非常重要的議題。在國會選舉中，採用性別配額措施大概是自1970年代開始，主要是一些在德國或是挪威的政黨，藉由修正黨章和黨綱來施行政黨內部性別配額措施。一直到了1990年代，政黨內部配額措施的方法才逐漸獲得其他國家政黨的效法和應用，例如法國、南非和瑞典等國的政黨(Jones, 1998: 4)。

除了政黨配額措施之外，也有不同形式的性別配額方式。綜觀世界各國在提升女性政治代表性的作法上，大致包括三個層次：(1)保留

席次(reserved seats)、(2)政黨配額(party quotas)、(3)立法配額(legislative quotas)(Quota Project; Krook, 2009)。可想而知，不同的配額方式，產生的效果也不盡相同。

首先，保留席次主要常見於非洲、亞洲和中東地區的國家，最早出現於1930年代，自2000年之後出現另一波採用該方式的浪潮。保留席次作法可以在民主國家中發現，亦有非民主國家採用之，通常是採用多數決選舉制度的國家採用。這些國家主要經由修憲的過程，透過憲法規定來施行，以保留一定名額的國會議員席次給予女性。在此方式下，國會女性議員比例通常在1%至10%之間(Krook, 2009: 7; IDEA, 2005)。例如阿富汗，在每個省分保留2席給女性，使得女性國會議員比例約佔總席次的25%左右(IDEA, 2005)。

其次，政黨配額方式主要自1970年代開始，出現於歐陸國家的社會主義黨或社會民主黨。例如挪威的社會主義左派政黨(Socialist Left)在1975年首度採用了性別配額政策。到了1980年代，德國綠黨也採用配額政策，之後一些西歐國家的社會民主黨、保守黨也相繼採用，各政黨的配額比例通常在25%到50%之間，在文字語句上也開始採用性別配額(each sex)，而不是規定女性(women)要有多少比例了。

最後一種立法配額的使用，常見於開發中國家，尤其是拉丁美洲國家，最早是在1990年代出現的一種配額方式，這也是女性低度代表問題廣受世界各國關注的階段。這些國家藉由選舉法規的改革，例如憲法改革，透過規範政黨提名候選人的過程來實踐配額政策，與前述政黨配額政策不同之處是，這些國家的配額措施乃透過國會修法方式通過，並且適用於全國的所有政黨，一般規範女性候選人的比例約需佔候選人名單上的25%到50%之間。由於是規範在法律的層次，因此這些國家通常會訂定一些處罰方式以懲戒違法的政黨(Jones, 1998; Krook, 2009: 8-9)。

以下我們根據<Quota Project: Global Database of Quota for Women>這項全球性計畫的資料庫，簡述目前世界各國採用這三種配額方式的現況。整體來說，有14個國家採用保留席次的方式，有34個

國家有立法配額的政策，有55個國家的政黨採用政黨配額政策。我們初步整理該資料庫，總計共有85個國家至少使用一種配額制度，這些國家平均女性國會議員比例是22.69%，以歐洲和大洋洲國家最高，達24.6%左右，其次是非洲國家的23.01%，亞洲最低，平均比例是19.90%(參見表3-1)。

由於有些國家同時採用兩種方式的配額制度，因此我們進一步依據各國採用的配額制度方式，整理成表3-2的結果。可以發現多數國家(約有44%)是採用政黨配額措施，其次是採用立法配額方式，約有25%左右的國家，此外也有將近五分之一以上的國家，是同時採用兩種配額措施。整體來說，無論採用何種性別配額措施，平均國會中女性議員比例都有達二成以上¹。在相關研究中都指出選舉制度可能會影響到各國女性國會議員比例的高低(Tremblay, 2008)，我們進一步根據該資料庫的資料，來檢視在不同選舉制度下，平均國會女性議員的比例為何。許多文獻皆指出，採用比例代表制的國家，女性國會議員比例會比多數決制來得高，這是由於該選制屬於複數選區，政黨可以藉由將女性候選人放入政黨名單中，來提升女性當選的機會。從表3-3我們也看到相似的趨勢，採用比例代表制的國家，平均女性國會議員比例為24.97%，是最高的，其次是採用選擇投票制的24.67%，至於採用多數決制的國家，平均女性國會議員比例大約在20%上下。

¹ 例外是的採用保留席次和政黨配額的國家，這三個國家是尼日、肯亞和摩洛哥，女性國會議員比例分別是12%、10%和10%。

表 3-1 不同地區的女性國會議員比例分佈

	女性國會議員比例平均數	國家數
非洲	23.01	22
美洲	21.66	18
亞洲	19.90	16
歐洲	24.62	28
大洋洲	24.67	1
平均數	22.77	/
總和	/	85

資料來源：Quota Project: Global Database of Quota for Women，
<http://www.quotaproject.org/>。

表 3-2 不同方式的性別配額政策與女性國會議員比例

	國家數	百分比	女性國會議員比例
保留席次	11	12.9	27.31
立法配額	21	24.7	23.42
政黨配額	37	43.5	21.67
立法與政黨配額	13	15.3	23.28
保留席次與政黨配額	3	3.5	10.60
平均數	/	/	21.26
總和	85	100.0	/

資料來源：Quota Project: Global Database of Quota for Women，
<http://www.quotaproject.org/>。

說明：同時採用保留席次和政黨配額的國家是尼日、肯亞和摩洛哥。

表 3-3 不同選舉制度與女性國會議員比例

	女性國會議員比例	
	平均數	國家數
相對多數決	21.20	11
絕對多數決	19.31	5
比例代表制	24.97	48
混合制	20.05	15
單記不可讓渡	19.27	2
選擇投票制	24.67	1
政黨連記法	13.87	2
單記可讓渡	8.70	1
平均數	19.00	/
總和	/	85

資料來源：Quota Project: Global Database of Quota for Women，
<http://www.quotaproject.org/>。

二、 為何要施行性別比例配額的討論

斯堪地納維亞國家(Scandinavia countries)例如丹麥、芬蘭、挪威、瑞典和冰島是女性國會議員比例最高的國家，外界咸視為是提升女性政治地位的典範國家，有所謂的「斯堪地納維亞國家」模式。但這些國家可以發展到這樣的地步，卻是經歷長久的時間，同時也因為這些國家社會發展和文化、社會結構的配合，例如這些國家比較世俗化、有政治實力很強的社會民主政黨，主張福利國家，在1960年代有大量女性投入勞力市場，從1960年代開始教育程度也逐步提升，以及採用的選舉制度，這些因素都有利於提升上述國家女性國會議員的比例(Dahlerup, 2003: 11)。同時在這些國家，選舉的配額是到1980年代才被引用的，當時女性國會議員比例都已經超過25%。這些國家並不是

採用選舉法規來訂定配額政策，而是政黨主動訂定的內部規範，大多數是政治光譜在中間偏左的政黨採用(Dahlerup, 2003: 18)。

而對其他國家而言，「斯堪地納維亞國家」模式，是一種緩慢、社會文化結構改變，漸進發展而達至的成果，要儘速提升女性在政治上的代表性，此方式顯然緩不濟急，因此在1990年代，許多國家是採用立法配額方式、保留席次方式或政黨配額方式，來提高女性國會議員的比例。例如南非ANC政黨採用配額政策，提升女性國會議員比例達到30%以上。

然而，是否要採用配額政策來提升女性政治代表性，是一個饒富爭議性的議題。對主張公平的人士而言，配額政策是一種歧視和違反公平性原則的做法，然而，對另外一派的人士來說，配額政策是一種補償作法，配額政策可以破除妨礙公平競爭的結構性障礙。因此配額政策的討論通常就圍繞在公平性、競爭性和個人主義上。雖然配額措施被視為違反了公平和競爭性原則，違反了所謂的機會平等(equal opportunities)，不過對許多人而言，配額也被視為是促進「真正」(real)平等的有效措施，亦即結果的平等(equality of results)(Dahlerup, 2003: 13)。

因此，有關施行性別比例配額的討論，乃希望藉由配額的實施扭轉男性主導的政治情勢，以實踐結果的平等。這些論點可以從表3-4的整理進一步來闡述：首先有關正義(justice)觀點的討論，此論點認為女性和男性一樣，應該要有同等的機會來參與和決定公共政策，有權訴求消弭政治生活結構上的歧視，而這些價值觀也都可從國際人權公約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可發現。其次，從功利主義觀點，施行性別配額政策，可以增加政黨的人才庫，和增加政黨的優勢。第三，從審議式民主的觀點，施行性別配額政策，可以有效地納入女性觀點或集體的經驗進入政治領域，可以讓所有討論更為豐富，同時也具有教化的作用。第四，從代表性論點觀之，認為此舉可鼓勵更多女性參政，增加社會上對女性的尊敬，提升女性自尊，讓其他女性效法，因而鼓勵更多女性參與政治，並增進社會對於兩性平等地位的認知，以及增進機關的合法性基礎。最後，從保障利益的

觀點，由於女性和男性的利益和價值觀是不同的，女性可以帶入不同的價值、專業和經驗到政治領域中，而這些利益和價值觀是需要被保障的(Opello, 2006: 3-6; Sawer et al., 2006: 15-18)。

表 3-4 對提升女性政治代表性的論點之整理

代表論點	內容
正義論點：同等權利	有權參與公共政策的制訂
	有權抵抗政治生活結構的歧視
功利主義論點	增加人才庫
	黨派優勢
審議式民主論點	納入女性觀點或集體的經驗能讓所有討論更豐富
	討論具有教化作用
代表性論點	對團體的地位狀態之效果
	效法的效果(女性也可做任何事情)
	機構的合法性
	增加文化上的選擇性
保障利益論點	女性和男性的利益和價值觀是不同的，這些需要被保障

資料來源：Sawer, M. et al., (2006) *Representing Women in Parliament: A Comparative Study*. Routledge Press. p.19

此外，我們若綜合世界各國為何會採用性別配額政策，什麼樣的行動者參與其中的討論文獻來看，學者歸納出四項可能的因素，包括婦女運動成員的動員、政治菁英的算計、配額政策代表當前主流的價值規範、以及國際組織秉持的信念(Krook, 2009: 9-11)。以下我們分別簡要說明之：

首先，婦女運動的興起，婦女團體動員和訴求，要求更多的女性代表性，例如韓國婦女團體成員在1990年代，從民間和官方，訴求性別平等法令的制訂、修正或是性別平等部會的設立，更進一步施壓於訂立提升女性政治參與和代表性的法令，因此韓國分別於1995年針對地方議會和2000年針對國會選舉訂定配額制度(Jung, 2006: 124)。

其次，對政黨而言，尤其是西歐國家政黨的例子，主要是基於政黨競爭的策略性考量，擔心若政黨內部不採用性別比例配額措施，支持者恐有流失之虞，這在1980年代的挪威的工黨，因社會主義左派政黨(Socialist Left)和自由黨(Liberal Party)在1975年首度採用了性別配額政策，害怕選票流失，因此於1983年訂立政黨配額政策；在德國則是綠黨率先採用性別配額措施，使得左翼政黨在選票壓力下，紛紛制訂政黨內部的配額制度，以增加政黨的競爭性。

此外，性別配額措施是當前的主流政治價值，尤其此價值觀影響許多國家在1990年代採用不同形式的配額制度來提升女性的代表性，同時國際社會和國際組織也都鼓吹這項信念，例如聯合國在1979年通過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以及1995年第四屆聯合國世界婦女大會會議，通過女性國會議員比例達30%的共識，這些活動都促使各國採用性別配額的措施(Krook, 2009: 9-11)。

三、 特定國家的政策介紹與概況

瞭解不同配額政策後，本研究接著聚焦於挪威、阿根廷、德國和韓國，進一步來檢視這四個國家施行性別配額措施的發展和現況。由於印度目前並未在中央層級施行配額制度，基於比較基礎相同之故，本研究僅針對挪威、德國、阿根廷和韓國的性別配額政策和現況進行比較。挪威和德國都採用政黨配額的方式，以提升女性在國會中的比例，阿根廷則是藉由選舉法規來規範政黨提名配額政策，韓國則於政黨法中進行規範。

(一) 挪威

先就挪威而言，長久以來挪威女性國會議員的比例就居領先地位，在過去二十幾年來，其內閣閣員的組成也有超過40%是女性。由於挪威的國會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制，因此要增加女性在國會的代表性，候選人的提名過程便極為重要。和其他國家不同之處是，當挪威最主要的政黨—工黨(Labour Party)於1983年採用政黨配額措施時，挪威國會中女性議員的比例早就超過25%(Matland, 2005: 64)。因此便有學者認為，在斯堪地納維亞國家，配額不是導致進一步顯著代表性的原因，而是顯著的女性代表性導致採取配額的政策(Matland, 2005: 64)。

在挪威大致可以以四個階段來檢視女性國會議員比例的變化。第一階段是在1909年到1953年之間，這個階段政黨是由男性主導，提名人選僅會鎖定一些重要人士，考慮地區分佈，女性並不是主要的考量因素，而且也很少被提名；第二階段大約是1957年至1973年之間，從1960年代開始，第二波女性主義思潮開始影響挪威社會的公眾討論，社會上興起訴求更高的女性政治代表性之聲浪，由於女性黨員在政黨中扮演著重要地位，也對於黨務推動具重要性，女性黨員因而開始要求女性在政黨提名名單上應該有更多的代表性。不過此時女性尚未成為非常有影響力的團體，從政黨的立場來看，認為只要有一名女性即足夠了(one is enough)，因此當選區規模極小(例如一席或兩席)，女性通常不會被提名。第三階段是在1977年到1981年之間，主要是因為社會主義左派政黨(Socialist Left)和自由黨(Liberal Party)在1975年首度採用了性別配額政策。雖然此項舉措對於1977年增加女性國會議員人數影響不大，但卻是挑戰了挪威工黨在女性代表性上的作法。因此，在1983年挪威工黨也採用了配額措施，此舉對於女性國會議員比例有顯著的影響性，因為挪威工黨是該國最大黨，大幅度提名女性議員，當然對於女性國會議員比例顯著提升有極大的助益。

表3-5呈現自1953年至2005年挪威國會中，女性議員佔總席次的比例統計。1970年代以前，女性國會議員比例都低於10%，一直到1977

年女性國會議員比例上升至23.9%，1985年女性國會議員比例突破30%，這應該和左翼政黨相繼採用配額政策有關，之後挪威歷屆國會中的女性國會議員比例，呈現小幅度的增加趨勢。

表 3-5 歷年挪威國會女性議員比例統計(1953-2005)

年度	國會議員總席次	女性議員席次	女性國會議員比例
1953	150	7	4.7
1957	150	10	6.7
1961	150	13	8.7
1965	150	12	8.0
1969	150	14	9.3
1973	155	24	15.5
1977	155	37	23.9
1981	155	40	25.8
1985	157	54	34.4
1989	165	59	35.8
1993	165	65	39.4
1997	165	60	36.4
2001	165	60	36.4
2005	169	65	37.9

資料來源：Matland(2005: 66)和 IPU
<http://www.ipu.org/wmn-e/arc/classif311205.htm>。

從挪威的配額制度歷史來看，主要是政黨自發的行為，因為政黨競爭和選票因素，迫使挪威工黨為了避免選票流向社會主義左派政黨(Socialist Left)，因此也採用了配額措施，這可以說是一種傳染效果(contagion process)。而到了1990年代，挪威七大主要政黨中有五個政黨採用配額政策，這五個政黨為社會主義左派政黨(Socialist Left)、工

黨(Labour Party)、中間黨(Centre Party)、基民黨(Christian People's Party)、以及自由黨(Liberal Party)，這些政黨都是採用40%的比例原則(Krook, 2009:230)。回顧挪威配額制度的發展過程，一開始候選人的性別和提名是不相關的，後來女性漸被視為是一個團體，也是政黨應該訴求的對象之一，到後來性別被視為是重要的提名考量因素((Matland, 2005: 69)。當然挪威的女權運動份子，選擇留在政黨內部為提升女性的政治代表性而奮鬥，並沒有另組新政黨，也是促使挪威政黨在提名程序上重視性別的原因之一。

(二) 阿根廷

阿根廷最早在1950年代時，當時的執政黨Justicialist Party (PJ)便在黨內的組織和黨內選舉職位採用30%配額的制度。在阿根廷民主轉型過程中，女性開始組織起來，成為重要政治行動者，但多數政黨領導者並沒有想要促進女性參政，甄補女性候選人的作法，因此民主轉型後的首次選舉年(1983年)，女性國會議員比例不到4%。這些婦女組織開始和國際婦女組織有所交流，瞭解歐洲等其他國家的婦女保障政策，因此開始遊說制定性別配額法(gender quota law)，當然此議題也在社會上、政黨內部引起廣泛討論(Krook, 2009: 166)。阿根廷的性別配額法(Ley de Cupos)最早是由一位女性參議員在參議院提案，並於1990年在參議院通過，在1991年送入眾議院審查，最後因獲得行政部門的支持而得以表決通過。

阿根廷現行採用的是立法配額的規定，由於國家以法律規範國內所有政黨，政黨提名的名單中女性候選人最少要有30%的配額，而且適用於全國性選舉和地方性選舉。由於施行過程中，每個政黨對於法規的解讀不同，各州法院對於候選人提名爭議的判別標準也不一，因此最後到2001年阿國政府頒佈行政法令，詳述所有規定內容，針對政黨名單上的女性候選人順位安排和替代性做出明確說明。相關規定包括名單上的第一順位，可以是男性或女性，但第二順位必需和第一順位相反性別，當應選名額有兩席時，其中一名候選人必需提名女性，

如果有女性候選人因故退出，遞補者必需是女性，但若是男性候選人退出，遞補者可以是男性或女性，整體來說，名單上每兩個男性候選人就要有一位女性候選人，此分配方法一直到30%的額度滿足為止(Krook, 2009:177-178)。如果政黨提出的名單違反相關規定，行政當局有權拒絕該份名單(Jones, 1998: 4)。

從阿根廷實施女性配額制度的發展來看，雖然在1950年代當時的執政黨內部有30%的配額制度，但其後經歷其他軍事政權，政府或政黨並未採取相關的保障方式，一直要到1980年代晚期開始才訴求女性代表性的聲浪四起，當時的婦女運動組織、政黨內的女性黨員、國會議員、政府官員、法院、婦女政策機構(women's policy agencies)、以及國際組織等的運作，Ley de Cupos才於1991年通過，阿根廷也成為世界第一個採用法律方式(legal means)確保女性政治代表性的國家(Jones, 1996)。表3-6呈現阿根廷自1946年至2007年歷屆國會中女性國會議員的比例統計。女性國會議員比例在1950年代因執政黨內的配額原則，因此女性國會議員比例在一成五至二成一之間，之後女性國會議員比例都未超過一成，一直到女性配額法律通過後，女性國會議員比例才逐漸攀升，一直到2007年達到40%。

表 3-6 歷年阿根廷國會女性議員比例統計(1946-2007)

年度	國會女性議員比例	年度	國會女性議員比例
1946	0.0	1987	4.7
1948	0.0	1989	6.3
1951	15.5	1991	5.8
1955	21.7	1993	14.4
1958	2.	1995	21.8
1960	1.1	1997	27.6
1963	0.5	1999	27.2
1965	2.1	2001	30.0

1973	7.8	2003	33.9
1983	3.9	2005	35.8
1985	3.9	2007	40.0

資料來源：Krook(2009: 165)。

(三) 德國

在德國對性別配額政策的採用，主要是因為1985年綠黨首度取得國會席次，該黨認為要實踐參與式民主，應該讓兩性都有一半的代表性，因此於1990年施行在所有選舉職位上，女性應佔50%。為達成此目標，綠黨採用的是所謂的「zipper system」，在政黨名單上以一個男性、一個女性穿插方式安排。雖然社會民主黨早在1970年代，一些女性黨員便有性別配額的提議，但此提議並未被重視，一直到綠黨的作為，讓社會民主黨害怕選票逐漸流失到綠黨去，因此也於1988年允諾逐步施行女性配額措施(轉引自Davidson-Schmich, 2006: 214)。在1988年至1990年期間，採用25%配額措施，1990年到1994年之間，採三分之一配額，1994之後則施行40%的性別配額制度。

兩德統一後，東德共產黨更名為 Party of Democratic Socialism (PDS)，該黨亦採 50%的性別配額措施，同樣地，基民黨(CDU)怕逐漸失去年輕婦女支持者，亦於 1996 年採用二比一的比例方式擬定候選人名單，其姐妹政黨 CSU 則未採用任何配額措施。此外，FDP 亦沒有採用任何配額措施(Davidson-Schmich, 2006: 214)。表 3-7 是德國自二次戰後以來，歷年國會女性議員比例統計。根據表 3-7 可知，德國國會女性議員比例在 1980 年代以前都沒有突破 10%，自 1987 年國會選舉後，女性國會議員比例才逐年增加，這應該也與政黨相繼採用配額政策有關。1998 年之後，女性國會議員比例突破三成，大概維持在三成二左右。

表 3-7 歷年德國國會女性議員比例統計(1949-2005)

年度	國會女性議員比例	年度	國會女性議員比例
1949	6.8	1980	8.5
1953	8.8	1983	9.8
1957	9.2	1987	15.4
1961	8.3	1990	20.5
1965	6.9	1994	26.2
1969	6.6	1998	0.9
1972	5.8	2002	32.8
1976	7.3	2005	31.6

資料來源：Bundeszentrale für Politische Bildung (聯邦機構公民教育網)
<http://www.bpb.de/themen/5PGOQF>.

從德國的例子來看，政黨主動採用性別配額制度也是基於政黨競爭的因素，因害怕流失選票，因而採取相關配額措施。而在歐洲國家的狀況，幾乎是左派政黨比較可能採取配額制度(Caul, 2001)。

整體來說，德國政黨採用配額制度在提升女性代表性上是相當成功的。在1980年代女性國會議員的比例平均是17.8%，到了2002年年底，比例上升至32.8%；同時在州層級的立法機關，女性國會議員的比例也有穩定的成長(Davidson-Schmich, 2006：215)。

(四) 韓國

在韓國有關提升女性政治代表性的討論，在其終結軍人統治，進入第五共和後，許多婦女團體運動也不斷鼓吹政府重視改善女性權益的問題。1993年文人政府建立後，韓國社會、政治菁英和婦女團體，開始用國際視野審視韓國政治和社會的發展，要求社會改革，增進性別平等(轉引自 Jung, 2006: 115)。韓國婦運團體也開始參與政治，在1995年時，女性團體推派代表參加首屆的地方議會和地方首長選舉

(Chin, 2004)。在 1990 年代中期，女性在政治上的低度代表性被視為是達成性別平等的一個障礙因素之一，因此韓國社會開始有訴求採取配額制度和籌組婦女部會的聲浪，希冀藉由此種方式來解決女性低度代表性的問題(轉引自 Jung, 2006：117)。1995 年韓國的地方議會選舉，首度規範提名應遵循配額制度，2000 年則進一步應用在國會議員選舉，同時在 2000 年政黨法改革中，也通過確保女性候選人在政黨名單的提名上，在全國和地方層級分別為 30%和 50%的性別配額措施²。

表3-8是韓國國會女性議員比例統計。我們可以發現韓國在1970年代的女性國會議員比例平均大約在3.4%左右，到1998年降低至1%，這些數據是顯著低於當時其他國家的平均比例(13.8%)。在施行性別配額制度後，女性國會議員比例逐漸增加，在2004年時其比例達到13%，在最近一次的國會選舉(2008年)，女性國會議員比例上升至14.7%(Jung, 2006：124; Quota Project)。在提升性別平等的努力上，韓國在1990年代中期之後，有關婦女政策的論述中，首度引入使用性別(gender)而非婦女(women)的字詞，雖然對於一般民眾而言，性別一語是相當奇怪的用語，但在韓國的情況是，採用「性別」一詞卻有助於清楚展現在談論婦女政策時，必須同時包括女性和男性，如此對於性別平等的論述更為清楚。自此之後，婦女議題也成為社會上主流議題，同時性別分析也成為考量政策架構的一部分(Jung, 2006:119)。

表 3-8 歷年韓國國會女性議員比例統計(1971-2005)

年度	國會議員總席次	女性議員席次	女性國會議員比例
1971	204	4	2.0
1973	219	10	4.6
1978*	231	8	3.5
1981	276	8	2.9

² 2004 年韓國修正政黨法，國會選舉的政黨名單中的女性候選人需有 50%。

1985	276	8	2.9
1988	299	3	1.0
1992	299	3	1.0
1996	299	9	3.0
2000	273	16	5.9
2004	299	39	13.0

資料來源：IPU，http://www.ipu.org/english/parline/reports/2259_arc.htm

說明：*包括直接選舉 7 名和間接選舉 1 名。

最後，我們整理挪威、阿根廷、德國和韓國採用的性別配額政策和最近一屆國會女性議員比例於表3-9。挪威和德國皆為政黨自願配額，挪威的社會主義左派政黨(Socialist left party)、工黨(Labour Party)、中間黨(Centre Party)、基督人民黨(Christian People's Party)和自由黨(Liberal Party)皆採用政黨配額方式，明訂兩性別的候選人(both sexes)在名單上要有40%以上(Krook, 2009: 230)，挪威最近一屆國會的女性議員比例將近40%，為歷年之最。德國的政黨中分別是聯盟90和綠黨(Alliance 90/Greens)、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ic Party)、民主社會主義黨(Party of Democratic Socialism)、和基督教民主聯盟(Christian Democratic Union) 採用配額，規範政黨名單上的女性候選人比例在33%到50%之間(Krook, 2009: 229)³，德國最近一次的選舉是2009年，女性國會議員比例為32.8%，比上一屆增加1.2%。阿根廷的法律規定全國的選舉中，政黨的政黨名單中最少要有30%為女性候選人，其最近一屆國會選舉的女性議員比例為38.5%，比上一屆微幅減少1.5%。韓國政黨法中規定政黨名單中至少要有50%的女性候選人，同時也建議政黨應當採用黨內配額，而韓國的民主黨(Democratic Party)在2004年和韓國大國家黨(Grand National Party)分別採用20%和

³聯盟 90 和綠黨是女性候選人要有 50%，社會民主黨是 40%，民主社會主義黨則是規定 50%，基督教民主聯盟則是規定至少三分之一。

30%的政黨內部配額(Krook, 2009: 234)。韓國最近一次國會選舉的女性議員比例為14.7%，也是歷年來最高的一次。

表 3-9 挪威、阿根廷、德國和韓國的性別配額政策以及現況

	挪威 (2009 年)	阿根廷 (2009 年)	德國 (2009 年)	韓國 (2008 年)
國會總席次	169	257	622	299
女性國會議員人數	67	99	204	44
女性國會議員比例	39.64%	38.5%	32.8%	14.7%
配額方式	政黨自願配額	選舉法規，規範所有政黨的配額方式	政黨自願配額	政黨法規範

資料來源: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http://www.ipu.org/parline-e/parlinesearch.asp>)和 Quota Project: Global Database of Quota for Women (<http://www.quotaproject.org/>)。

(五) 印度

我國在提升女性參政的措施乃以保障名額之設計，由於我國立法委員的選舉制度已在第七屆開始採以單一選區兩票制的聯立制進行，在區域選區方面並未有保障制度的設計，在本節的最後我們介紹印度現行的婦女參政保障方式，或許可作為日後我國在採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選制的情況下，落實性別平等參政的政策規劃之參考。

從1920年代開始，印度的婦運團體便開始對於提升女性參政的地位向政府提出呼籲，然而印度錯縱複雜的種姓制度、多元的宗教信仰、以及不同族群，致使長期以來各界對於保留席次的看法並未有共識。一直到1992年，印度國會通過第73號憲法修正案，賦予地方政府自治權，讓人民得以直接選舉各級地方行政首長，該項憲法修正案的通過

更被各界視為是印度促進地方民主化和地方分權的里程碑，同時在這些各層級的地方政府選舉中，規定保留三分之一的席次給女性。

印度的地方政府選舉包括三個層級，村里層級(village cluster level)、鄉鎮層級(block level)、和縣級(district level)⁴，三個層級的選舉依憲法規定，皆保留三分之一的席次給女性，選舉是每五年舉辦一次，至於是哪個村里或縣級等職位是給女性參選的，則是採各縣市、各鄉鎮和村里輪流方式進行，因此當某個職位是保留給女性時，政黨就只能提名女性候選人參選 (Suri, 2007:114)。該保留席次制度首度在1994年實施，迄今已有數屆的經驗，根據選舉結果可以發現，該制度實施後，已有超過百萬的女性分別擔任不同層級的職位，對於女性參政風氣帶來極大的影響(Suri, 2007:114; Raman, 2002:25)。

同時對於是否應將保留席次的做法提升到國會選舉和州議會選舉層級，在1996年也首度被提出，此議題隨之在印度政壇發酵。2010年3月9日印度的上議院通過了該項提案--國會選舉和州議會選舉保留三分之一婦女席次，但仍須送至下議院通過，並由各州通過後才能成為法律施行⁵。在尚未施行保留席次的制度下，印度下議院(Lok Sabha)國會中女性議員比例大約在10%左右，從表3-10 可以發現過去幾十年來，印度國會女性議員比例稍有增長，然若與鄰近的南亞國家如孟加拉或巴基斯坦相較，比例仍是較低的(Suri, 2007: 111)。

⁴三個層級的原文對照分別為 gram panchayat(村里層級), panchayat samiti(鄉鎮層級), zilla panchayat(縣級)。

⁵

<http://www.guardian.co.uk/world/2010/mar/09/india-parliament-approves-female-quotas>

表 3-10 印度下議院女性議員比例統計(1952-2009)

年度	國會議員總席次	女性議員席次	女性國會議員比例
1952	499	22	4.4
1957	500	27	5.4
1962	503	34	6.8
1967	523	31	5.9
1971	521	22	4.2
1977	544	19	3.3
1980	544	28	5.2
1984	544	44	8.1
1989	517	27	5.2
1991	544	39	7.2
1996	543	39	7.2
1999	543	49	9.0
2004	543	45	8.3
2009	545	59	10.8

資料來源: Raman (2002:28)和
http://www.ipu.org/english/parline/reports/2145_A.htm

印度在地方層級選舉實施保留席次的制度之成效和影響為何呢？根據選舉和相關研究報告，可以發現該制度實施後，明顯地，有愈來愈多有能力的女性參政，除了已有超過百萬的女性分別在不同職位任職之外，地方各級組織的女性比例都趨近於40%。同時，該保留席次的設計，也對政黨組織運作產生影響，由於保障制度的實施，印度的政黨不再能夠以找不到合適的女性候選人為藉口而不提名女性，政黨在地方層級上的運作上必須要更積極培育女性參政人才(Suri, 2007: 114)。研究也顯示，此舉不僅提升女性參政興趣，對女性參政有激勵作用，也有助於女性自尊的提升，女性獲得機會證明女性能力並不亞於男性(Raman, 2002; Suri, 2007: 114)。這也間接促使印度各界更進一

步重視「是否要將保障席次提升至中央層級的選舉」議題的討論。雖然該議案尚未通過成為法律，但透過印度地方選舉保障措施的施行結果，可以發現在採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度下，透過適當的制度設計配合，對於提升女性代表性和參政，改變政治文化，仍是可行的。

綜合前述，在我們聚焦的五個國家中，挪威和德國提升女性代表性的做法，並沒有從憲政或法律層次來進行規範，主要是依賴政黨自發的配額提名制度；在阿根廷和韓國則是透過法律的方式來提升女性代表性，兩國皆有針對全國性和地方性選舉進行規範，不同之處是韓國以政黨法的方式明文規定，阿根廷則是以選舉法規進行規定；印度則是在憲政層次規範地方層級選舉必須保留三分之一的席次給女性，採各縣市、各鄉鎮和村里輪流方式進行，目前則是在討論是否要將保障席次提升至中央層級的選舉。而這五個國家在採用不同形式的配額政策後，女性國會議員比例都呈現逐漸提升的趨勢，顯示某種形式的性別配額政策確實有助於提升女性在政治上的代表性。

第二節 國內相關討論

一、我國婦女保障措施的歷史發展

我國選舉制度中婦女保障名額已經行之有年，而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源頭，其實可以追溯到1946年之制憲國民大會召開之前，當時執政的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婦女運動委員會，就已經對民意代表選舉中婦女保障名額之議題極度重視，更在制憲國民大會召開前就積極佈署、推動，使之成為社會輿論所關注之焦點(黃秀政，2006)。隨後，在制憲國民代表大會中，各界代表、與會婦女莫不極力爭取婦女保障名額入憲，提出20%的婦女保障名額，以保障婦女參政權益(林文琪，1991；黃秀政，2006)。雖然20%婦女保障名額的提案未被採納，但憲法中則明文規定婦女保障名額應由法律定之，成為婦女參政的里程碑。在1946年12月通過的《中國民國憲法》中，第134條即明文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成為我國婦女名額保障制度之濫觴，如表3-11所示。

在中央民意代表之婦女保障名額方面，主要規定於憲法的增修條文之中。過去的憲法增修條文，在區域立法委員與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中均有婦女保障名額之規定，明訂在每直轄市、縣市(省)選出之名額及第三款(僑居國外國民)、第四款(全國不分區)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值得注意的是，第7次增修條文第4條中，已將我國中央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由「單記非讓渡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ystem, 下文簡稱SNTV)加比例代表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並規定：「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使婦女保障名額不適用在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僅適用於政黨推薦名單中，如表3-11所示。

表 3-11 我國中央民意代表之婦女保障相關規定

法規	制定時間	內容
憲法 134 條	民國 35 年 12 月 25 日 制定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憲法增修 第 2 條	民國 80 年 4 月 22 日 制定 民國 83 年 7 月 28 日 全文修正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每省、直轄市各二人，但其人口逾二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逾一百萬人者，每增加二十萬人增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各三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六人。 四、全國不分區三十人。 前項第一款每省、直轄市選出之名額及第三款、第四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憲法增修 第 3 條	民國 80 年 4 月 22 日 制定 民國 86 年 7 月 18 日 全文修正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每省、直轄市各二人，但其人口逾二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逾一百萬人者，每增加二十萬人增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六人。 四、全國不分區三十人。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第一款每省、直轄市選出之名額及第三款、第四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隔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法規	制定時間	內容
憲法增修第 4 條	民國 80 年 4 月 22 日 制定	<p>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四屆起二百二十五人，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之限制：</p> <p>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一百六十八人。每縣市至少一人。</p> <p>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四人。</p> <p>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p> <p>四、全國不分區四十一人。</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第一款每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名額及第三款、第四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p>
	民國 93 年 8 月 23 日 修正	<p>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p> <p>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p> <p>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p> <p>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p> <p>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資料來源：整理自立法院法律系統 網址：
<http://lis.ly.gov.tw/lgcgi/lglaw?@@1804289383>
 瀏覽日期：2011/06/25

在地方民意代表之婦女保障名額方面，主要規定於地方制度法之中，明文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並對於直轄市、縣(市)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均有婦保女保障之規定，如表3-12所示。

表 3-12 我國地方民意代表之婦女保障相關規定

法規	制定時間	內容
地方 制度法 第 33 條	民國 88 年 1 月 13 日 制定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選出之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地方 制度法 第 33 條	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 修正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立法院法律系統 網址：
<http://lis.ly.gov.tw/lgcgi/lglaw?@1804289383>
 瀏覽日期：2011/06/25

另外，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針對選票的計算方式與出缺遞補的制度，均有詳盡的規定，如表3-13所示。而針對婦女保障名額之出缺遞補問題，本研究亦在後續的章節進行討論。

表 3-13 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

法規	制定時間	內容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	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修正	<p>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依下列規定：</p> <p>一、以各政黨得票數相加之和，除各該政黨得票數，求得各該政黨得票比率。</p> <p>二、以應選名額乘前款得票比率所得積數之整數，即為各政黨分配之當選名額；按政黨名單順位依序當選。</p> <p>三、依前款規定分配當選名額後，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政黨分配當選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序分配剩餘名額。剩餘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p> <p>四、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人數少於應分配之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p> <p>五、各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其得票數不列入第一款計算。</p> <p>六、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前款小數點均算至小數點第四位，第五位以下四捨五入。</p> <p>前項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p>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按各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由名單在後之婦女優先分配當選。婦女候選人少於應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p>

<p>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 法 第 68 條</p>	<p>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 修正</p>	<p>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其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但無婦女候選人者，不在此限：</p> <p>一、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在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劃分選舉區時，各該選舉區開票結果，婦女當選人不足各該選舉區規定名額時，應將該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婦女候選人，依序當選。</p> <p>二、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婦女當選人不足規定名額時，應將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相互比較，以得票數較多之婦女候選人於其選舉區之當選名額中依序當選。</p>
<p>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 法 第 71 條</p>	<p>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 修正</p>	<p>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p> <p>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p> <p>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p>

		<p>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p>
<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p>	<p>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修正</p>	<p>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區域選出者，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p> <p>二、原住民選出者，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p> <p>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p>

		<p>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或其他事由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p>
<p>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 法 第 74 條</p>	<p>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 修正</p>	<p>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p> <p>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p>

		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立法院法律系統 網址：
<http://lis.ly.gov.tw/lgcgi/lglaw?@1804289383>
 瀏覽日期：2011/10/11

如前所述，我國憲法和地方制度法中都有婦女保障名額的相關設計，而目前多數候選人皆由政黨提名參選，因此有必要也針對目前我國政黨針對公職人員提名辦法有所了解。民進黨是國內政黨中首先將保障條款寫入公職人員提名條例的政黨，1996年民進黨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修改黨綱，通過修改公職人員提名辦法，率先有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的黨內規範。至於國民黨雖於1995年發表的婦女政策白皮書提出，將婦女保障名額提升至百分之四十的想法，但皆未於國民黨的公職人員提名辦法中確實的制度化來施行。此外，綠黨也於黨章規定各項公職代理人，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至於新黨、親民黨和臺灣團結聯盟則未見相關保障名額的規範。

由於現行憲法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的全國不分區和僑居國外國民席次，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的規定，因此國民黨和民進黨於提名辦法中也有相關規定，兩黨皆規範提名每二名應有一名女性。

表 3-14 我國政黨公職人員提名辦法中有關婦女保障之相關規定

政黨	辦法	相關規定
國民黨	立法委員提名辦法第 4 條和第 6 條	本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提名，應兼顧功能性、代表性與均衡性。 中央委員會成立提名審查小組，由有關單位主管及相關同志組成之，秘書長為召集人，就推薦或登記名單之人選進行資格審

		查後，依類別分業對象及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研擬建議提名名額、名單提報中央提名審核委員會。 前項建議提名名額每二人，應有婦女保障名額一人。
民進黨	公職候選人 提名條例 第 8 條	中央黨部、縣市黨部在接受登記前應決定各選區之提名名額。各類公職之各選區提名名額中，除第二類公職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外，每四名至少應有一名女性。
	公職候選人 提名條例 第 13 條	第二類公職候選人其中政黨比例代表(包括全國不分區代表及僑居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產生，名額、名單及排序由提名委員會提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出席總數三分之二就全案為通過或不通過之決議。提名委員會由黨主席提名七至九人，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意後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不限本黨籍人士。提名委員會由黨主席主持，被提名人應對本黨黨綱有深切認同，並對本黨及社會具有明顯貢獻者為限，不受第六條第一項入黨期間之限制。 二、提名總額中每兩名應有一名女性。 三、提名總額中得含一名（或以上）之僑選代表。 四、提名總額中得含一名（或以上）之原住民代表。 五、曾連續擔任兩任政黨比例代表者，其次任不予提名。 經提名之本黨政黨比例代表候選人，應接受中央黨部指派，全力為本黨候選人助選，闡揚黨章、黨綱與行動綱領，並為黨所作成之決策進行辯護，並繳交一定款項。 政黨比例代表立法委員職務行使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定之。
	公職候選人	公職人員提名初選，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有女性提名名額，其當選提名人

	提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39 條	少於應提名名額時，應將女性候選人之總得票比率單獨計算，以總得票比率較高者為提名人選。
綠黨	黨章第 22 條	本黨之各級黨部執行委員、評議委員以及黨提名參與各項公職選舉之政治代理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黨務規章 <http://www.kmt.org.tw/hc.aspx?id=13>；民主進步黨黨綱 <http://www.dpp.org.tw/history.php>；綠黨黨章 <http://www.greenparty.org.tw/index.php/about-us/constitution/197-2011-05-09-09-38-39>

二、我國婦女名額保障政策之討論

即便婦女保障名額已經在憲法中明文規定，而相關法律亦針對婦女保障名額進行規範，但是，關於我國婦女保障名額政策之辯論從未間斷，攸關婦女保障名額政策之正當性，以下內容則將國內支持與反對婦女保障名額相關論述整理如次：

(一) 支持婦女保障名額政策之觀點

歸納我國婦女保障政策相關文獻，發現支持婦女保障名額之觀點，主要可以分為消弭女性參與的不平等、強化女性權益的代表性及破除女性參政的假優勢等因素。

1、消弭女性參與的不平等

在支持婦女保障名額政策的各項觀點中，以消弭女性政治參與上的不平等，為最主要之考量原因。受限於我國傳統社會的各項束縛，造成男女諸多條件的差異，因而導致男女地位上的不平等，尤其在政治參與方面的差距更形明顯(黃秀政，2006；吳煜宗，2007)。楊婉瑩(2000)進一步指出，女性在政治參與過程中屈居劣勢的主要原因，可以歸咎於四項因素：(1)情境因素：指出女性受到生命經驗的影響，將

會降低其參與政治之意願；(2)政治社會化或角色衝突：在傳統社會的刻板印象下，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根深蒂固，塑造出女性著重於私領域發展的傳統；(3)社會論或社會供給面因素：認為女性參政的限制，主要在於社會地位、資源及教育程度落後於男性；(4)政治機會結構因素：主要是強調現任者的優勢，由於現任者的連任機會較高，在現任者為男性為主的環境，自然不利女性參政。因此，在男女立足點不平等的前提之下，應該透過制度的設計來改善男女政治參與的差距，塑造公平參與的環境。

2、強化女性權益的代表性

其次，強化政治過程中女性權益的代表性，亦為支持婦女保障名額政策之觀點。「由誰代表？」是代議政治所爭論已久的問題，女性是否必須由女性來代表？由於女性和男性在生物特徵上的差異，不僅造成不同性別在成長經驗的差異，同時社會化的結果亦建構了兩性難以跨越的鴻溝。因為兩性間不同的經驗，即使具有同理心，亦難以理解，更無法切身去體會對方的感受與需求，所以在代議政治代表性上，有女性代表女性的必要(楊峻豪，2011)。準此，主張民意代表的結構應與社會人口結構相似，尤其在兩性的比例上，強調唯有提高女性民意代表之比例，才能維護女性在法律上的相關權利，女性的權益仍須靠女性本身來爭取(林文琪，1991)。根據林文琪(1991)針對過去立法委員質詢的議題所進行的研究，指出立法院質詢的議題中，女性的議題相對偏低，所佔的比例甚至不到總質詢的1%，故認為應該使女性在政策制定過程中持一定數額，以代表女性反映意見、爭取權益。

3、破除女性參政的假優勢

另外，破除女性參政優勢的假象，亦為支持婦女保障名額政策之因素。檢視過去的選舉結果，不乏憑藉自身政治實力當選的女性民意代表，然而，在深入析探這些女性當選人的相關背景資料，不難發現

其背後仍然是仰賴男性的動員力量或父權的意識形態(賈佩蘭，1991；林文琪，1991)，有的是出身於政治世家，有的是政治受難者家屬，不論其參政動機為何，其實依然是延續丈夫或繼承兄長的政治理想與事業，這些家族性的包袱，在在顯示這些女性當選人並非獨立自主。爰此，惟有透過制度性的保護，塑造公平的政治環境，才能培養更多獨立的女性參選人來參與政治。

(二) 反對婦女保障名額政策之觀點

1、違反民主運作的原則

民主選舉的原則之一，就是「一人一票」，實踐普遍選舉的理念，除此之外，「票票等值」也是非常重要的原則。爰此，反對婦女保障名額政策的主要論述，就是認為婦女保障名額政策其實是違反「票票等值」的實踐(賈佩蘭，1991；胡藹若，2004；黃秀政，2006)，並指出這樣的平等只是形式上的平等(賈佩蘭，1991)，而非實質的平等，甚至對男性候選人來說，反倒是壓抑其參選的機會，形成另外一種不平等(吳煜宗，2007)，故反對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施行。

2、危害民主憲政的實踐

其次，危害我國民主憲政的運作過程，亦為反對婦女保障名額政策之觀點。陳鴻瑜(1992:10)便剴切指出，我國憲法第7條已明文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但是，為何在女性參政過程中要另外給予保障，認為此舉顯然違背一律平等之規定。

3、窄化女性參政的機會

此外，渠等亦認為婦女保障政策的實施，其實反而限制女性的參政機會(陳鴻瑜，1992；呂秀蓮，1992)。因為在婦女保障名額的制度下，迫使女性參選人必須經歷兩輪的廝殺過程，一次是爭取黨內的提名資格，接著還需爭取選民的選票(呂秀蓮，1992)，唯有經過兩次考驗的女性候選人，才有機會勝出。同時，各政黨也會考量各選區的規模大小，策略性的提名女性參選人，這樣的結果，使得女性候選人之數量，往往不會超過婦女保障名額的1名員額(呂秀蓮，1992)，甚至令人產生女性都是必須依賴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才能當選的刻板印象(呂秀蓮，1992)。這些都是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所帶來的負面影響，特別是在小選區的情況之下，應選名額甚至無法達到婦女保障名額的門檻，使得婦女保障名額形同虛設(陳鴻瑜，1992)。

4、加深男女差距的鴻溝

最後，呂秀蓮(1992)質疑婦女保障名額政策的效果，指出目前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設計，根本無法縮小男女在參政比例上的差距，更因為黨內提名機制的問題，加上婦女保障當選名額成為最高當選名額的限制，反倒使得男女的差距不縮反增。

三、我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成效之相關討論

在公共論述中，偏頗的結果可能導因於過程中的權力運作關係，亦即社會權力結構性的不平等可能影響審議過程與結論，尤其是審議過程可能受制於社會主流「霸權」(hegemonic)(Sanders, 1997: 53)。所以民主的討論過程中力求平衡各方面的意見，在意見表達與匯集過程當中提供不同文化、族群、經驗的成員參與，以期突破社會權力結構性不平等，獲致包容各方面利益與需求的結論。

透過性別的描述性代表是否能進一步達到性別利益的實質性代表？理論上的辨證難有定論。楊婉瑩(2001)指出，早期的比較研究結果傾向於男女代表在代議行為與認知上並無不同的趨同性研究，發現

男性、女性代表皆由男女選民共同選舉產生，自然不會有太大的差異；但近年來有越來越多的研究指出，女性議員所關心的議題法案、認同的選民、甚至於其政治態度，乃是受到個人性別角色以及社會化經驗的影響，女性議員往往較男性議員更能反映女性選民的經驗與文化。張卿卿(1999：113)進一步指出，過去的研究中發現，女性候選人被認為較有能力處理女性議題，這些議題包括教育、弱勢族群問題、殘障權益問題、健保議題、貧窮及老年人等問題。

選舉制度是否影響女性候選人參選或當選的機會？雖然學界的研究結果仍然有所爭議，但大多數同意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因為每一選區只選一人，選票極大化以及「贏者全拿」的特性，使得政黨大都傾向提名男性候選人，而較不利於女性候選人參選(詹美芬，2002)。至於目前實施比例代表制的國家中，若輔有女性參政保障制度設計者，通常規定各政黨名單中一定的女性比例、或以性別的配額方式規定，如瑞典的國會議員選舉制度規定，在政黨提名名單「每一個第二席是女性」(every second seat a women)，以確保議會中的性別比例。

我國目前在縣市議員、鄉鎮民代表採取「單記非讓渡投票制」(SNTV)，此種被稱為「半比例代表制」的選舉制度具有相當程度的比例性，對於女性參政的影響，似乎應該是介於簡單多數決或比例代表制之間。但是，根據相關研究的發現，SNTV卻近似簡單多數決對女性參選人同等的不利(楊婉瑩，2000)。學者認為在SNTV制度下，在存有婦女保障名額的選區，政黨會有誘因提名女性候選人和敵對陣營競爭該席次，避免該席次直接落入敵方的手中，但因選民只有一票可供選擇，選民比較不願意投給女性候選人(楊婉瑩，2000；黃長玲，2001)。

至於「婦女保障名額」制度設計在選舉與參與政治的影響方面，黃長玲(2001)指出「婦女保障名額」一詞過份地強調女性是需要被保護的弱者，無疑會深化或再製社會對於女性的歧視。楊婉瑩(2000)更進一步指出，婦女保障名額不但無助於婦女參政，甚至會形成阻礙，她歸納三種原因：一是政黨因選區考量所以只願意在該選區提名一位女性候選人；二是保障名額反而會成為男性候選人向選民招手的利

器，以婦女保障名額的單獨計票為由，請選民不需浪費選票投給該選區聲望高的女性候選人；三則是女性候選人之間也形成強烈的排擠效應，女人對付女人，以爭奪該保障的席次。而政黨根據婦女保障名額作為提名女性候選人的標準，在實際政治的運作上，已經使原本法規上的下限質變為實際運作的上限，致使女性提名及參選比例偏低(隋杜卿，2007)。究竟我國的選舉制度與婦女保障名額的制度規劃能否提昇女性參選與當選的比例，實有深入討論的空間。

第三節 網路論述分析

除了整理期刊文章、專書論著有關於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相關論點外，我們亦從網路上蒐集有關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資料，作為補充論述。其類型大致可分為國內新聞報導、社團及個人意見、競選文宣及國際相關報導等四類，但就內容而言，報導及討論的焦點則在於對於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正反面意見、婦女保障名額的法律設計與實施過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對選舉結果的影響。

一、 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正反意見

就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討論，贊成者的論點在於：隨著時代的進步，現代女性的能力與發展都已證實不亞於男性，然而先天的差異及社會結構上的不公平，使得女性參政的資源少於男性，因而需要透過特殊的機制促進女性的參政平等⁶；而對於婦女名額的保障，也能刺激各政黨積極培養黨內女性參政人才，及提高提名女性參選人的意願；同時必須有女性的參政，才能使有關女性權益的保障，被納入國家政策或公共政策，而真正得到落實⁷。反對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論點則在

⁶ 資料來源：http://cutemature-read.blogspot.com/2010/11/blog-post_9717.html

⁷ 資料來源：http://lawbank.womenweb.org.tw/questionLaw01_detail.asp?id=169；江素蕙(1995)。女性政治菁英之研究—以民進黨女性公職人員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政

於現代社會對於性別已無特別的限制，女性也佔人口的半數，因而在選舉中應該完全開放兩性的自由競爭，如果對女性候選人有特別的保障，不僅否定全體投票人的意願，也否定了女性的投票權及參政權的行使意義⁸；而婦女保障名額可能造成好的候選人被不好的女性參選人取代，此種劣幣驅逐良幣的結果，也被認為值得檢討⁹；甚或因為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也會造成男性候選人無論得票數再高，也無法當選的現象¹⁰，反而是另外一種性別的不公平。也有人指出，婦女參政者通常必須依附在以男性為主流的環境才能當選，不見得就會以女性的觀點來制訂政策，也並未大力推動性別的平等¹¹，在一則關於印度國會推動婦女保障席次的報導中則顯示，社會主義色彩政黨反對的原因，在於認為婦女保障名額將造成國會被上層階級婦女獨佔，下層階級和宗教少數族群穆斯林婦女的權益反而會遭到犧牲¹²。

二、 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法律設計與實施過程

就我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法律設計與實施過程而言，對於憲法保障內容的修訂，較引起注意的是，1997年國民大會未能通過婦女參政名額由原來的十分之一提高為「總額的四分之一」的修憲案，因而引發婦女團體的聲討及制度問題方面的討論；在2008年單一選區兩票制此一新選舉制度實施之後，對於婦女參政保障制度的影響，以及相關社團的討論意見。就1997年國民大會的修憲案相關報導來看，由於

治學研究所論文，頁21；婦女聯合網站。網址：

http://www.womenweb.org.tw/MainWeb/Laws100/index.asp?Laws100_ID=117。

⁸ 資料來源：江澄祥(2009)。女性保障名額的選舉制度，**人的道理——理論邏輯學**。

網址：<http://web.thu.edu.tw/thching/www/MWA34.htm>

⁹ 資料來源：中央選委會，<http://vote.khec.gov.tw/zh-tw/T1/s20004000000.html>

¹⁰ 資料來源：臺灣原住民資訊資源網，2009年12月7日。網址：

http://www.tipp.org.tw/formosan/news/news_detail.jsp?id=20091208000016

¹¹ 資料來源：http://www.workersthebig.net/home/labor-review/2009_10_13_01

¹² 資料來源：東北亞研究中心。網址：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mar/9/today-int3.htm>

在修憲之前，各政黨針對於婦女參政名額，皆提出不同的修憲提案，歷次協商也有將保障名額由原來的十分之一，提高到「總額的四分之一」的共識，但卻在二讀會議的表決時遭到封殺，此一結果引發婦女新知基金會、全國婦女連線、女學會、彭婉如基金會、臺北市婦女權益促進會等相關團體的撻伐，甚至連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也發表聲明表示強烈的不滿與抗議。婦女團體認為婦女參政是進步的象徵，此一修憲案未能過關，是開倒車的作法¹³。

2005年選舉制度的變革，立法委員選舉改成單一選區兩票制，針對各黨所公佈的不分區立法委員名單，婦女新知基金會、殘障聯盟、臺灣勞工陣線、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召開記者會，質疑藍綠陣營的不分區名單不僅毫無新意，更不重視弱勢族群的多元代表性，同時各政黨僅有在形式上符合性別提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的憲法規定，婦女團體對於婦女意見是否能被聽見不表樂觀¹⁴。2011年2月婦女新知基金會更發出聲明指出：自2005年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後，在立法委員選制中，對婦女參政的保障名額，只剩下在全國不分區及僑選立法委員的各政黨34席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的規定；使得女性在立法委員席次中僅存17席(15%)的保障，低於過去的四分之一比例(25%)保障幅度；該會的聲明中也認為：「單一選區新制的一對一選舉方式，使政黨在區域立法委員的提名，更加考量地方基層的勝選實力，不利於女性獲得提名來源」。

此一聲明稿也指出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原意是希望透過女性參政來落實婦女政見，過去各政黨提名策略常流於形式而不重視實質婦女政見，因而提出三項呼籲：1.各政黨在所有層級的民意代表提名作業

¹³ 資料來源：網氏/罔市女性電子報。網址：<http://www.frontier.org.tw/bongchhi/?p=1047>；婦女論壇。網址：<http://forum.yam.org.tw/women/backinfo/participate/intro.htm>；聯合報，1997年07月19日，02版，國大修憲特別報導。

¹⁴ 資料來源：http://tw.myblog.yahoo.com/jw!Jcjc7KyXExSW8221DWCMhvW_Jg--/article?mid=219。

中，尤其在提名不分區立法委員的部份，應提名具有性別意識、且關切支持婦女/性別法案的人選。同時應注意和淘汰有性別歧視、不當言行紀錄的人選。2.提名委員的遴聘，各政黨應廣泛徵詢婦女團體意見，提名委員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應至少有一名性別專家，並將委員名單公佈於政黨網站。3.各政黨應提撥女性參政基金，舉辦女性參政的研習活動，及早培育女性參政人才，以因應單一選區不利女性競爭之結構因素，使女性整體當選比例，邁向性別比例原則不低於四成的平等目標，並切實督促黨籍公職人員落實婦女政見¹⁵。也希望未來整體當選比例，邁向性別比例原則不低於四成的平等目標，並督促黨籍公職人員落實婦女政見。同時在各黨應依提名女性的情形，提撥一定比例的政黨補助金，以促進婦女參政；對於參政資源相較於男性少的女性候選人，降低女性的選舉保證金，或以連署方式代替¹⁶。

三、 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對選舉結果之影響

另一類網路資料，在於討論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對選舉結果的影響。民進黨曾以提名女性候選人，以「牽制」國民黨利用女性保障名額優勢，配票給其他男性候選人，降低民進黨候選人的當選機會；認為提名女性候選人，可以關注婦女政策來為婦女發聲，並「制衡」國民黨因一黨獨大而忽視女性政策¹⁷。

在地方選舉方面，根據地方制度法，縣或鄉鎮市席次達到四人以上，就必須要有一席婦女保障名額，的確提升了女性候選人的參選意

¹⁵ 資料來源：婦女新知基金會。網址：
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epaper_view.asp?id=45。

¹⁶ 資料來源：
http://tw.myblog.yahoo.com/jw!ioAdWeyREQW4z_h.B80a1g--/article?mid=25；
<http://www.wretch.cc/blog/freddie861/10001945>

¹⁷ 資料來源：立法委員黃仁杼部落格。網址：
<http://tw.myblog.yahoo.com/jw!Q70gsXCAGgREugEEyjqmGg--/article?mid=458>。

願¹⁸，但比較值得注意的是原住民地方民代的選舉，則出現了跨選區影響選情的情況，2009年臺東第九選區的男性候選人即使最高票也無法當選¹⁹，其原因在於一般婦女保障名額指的是「同一選區」若有四個名額，但是原住民部分，地方制度法第33條的規定是「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並未註明「同一選區」，因此在解讀上即產生「全縣有四席原住民議員就要有婦女保障名額」，還是「同一選區有四人才有婦女保障名額」的爭議，由於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將四個平地原住民選區的八席合併，因而有二席婦女保障名額，結果由第九選區第一高票及第三高票的女性候選人當選，而第二高票的男性候選人卻因跨選區的婦女保障名額計算方式而落選。在臺東的案例中，還有一個與阿美族的母系社會有關的現象，由於阿美族女性在家庭及社會地位上優於男性，地方基層代表也以女性為主，因而引發在地方基層選舉上，阿美族男性才是應該被保障的對象之討論²⁰。

¹⁸ 資料來源：<http://www.hk-pub.com/forum/thread-2418628-1-130.html>。

¹⁹ 資料來源：臺灣原住民資訊資源網，2009年12月7日。網址：http://www.tipp.org.tw/formosan/news/news_detail.jsp?id=20091208000016

²⁰ 資料來源：中央社。網址：<http://news.cts.com.tw/cna/politics/200912/200912100361084.html>。

我國選舉制度婦女保障名額之研究

第四章 我國歷年選舉婦女保障結果分析

經由前述文獻的討論，本研究發現各國對於如何保障女性參與政治有著不同的設計，而我國選舉制度中亦有針對婦女保障席次的相關規定，社會上對此一制度的價值與效益亦存有不同的觀點，尚無定論。再者，有鑑於制度是成長的，隨著社會條件的變遷，制度亦需要調整與修改，才能發揮應有的效果。因此，針對我國歷屆選舉的結果進行分析，檢視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實際效果實有其必要性。爰此，本研究以2000年後的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結果為分析對象，主要是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之選舉資料庫中所提供的統計資料進行分析。不過，值得說明的是，由於2002年及2006年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在當時仍是屬於省選舉委員會之業務管轄，故在中央選舉委員會的資料庫中，缺少這部分的統計資料，為使研究更臻完善，本研究透過不同的管道蒐集2002年及2006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的官方統計資料，即除了運用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自行向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索取選舉實錄進行建檔之資料外，本研究亦透過行政院研考會行文，請求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後加以建檔、整合，以供本研究分析之用。以下分別針對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在中央層級與地方層級的民意代表選舉中所產生之效果進行分析與討論。

第一節 中央層級民意代表選舉結果之分析

由於我國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在2008年業已從SNTV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故原先有關婦女保障名額之設計，目前僅於政黨提名名單中作一規範，而在各選舉區的部分已無婦女保障名額之相關規定。因之，本研究在中央民意代表部分，主要分為兩大部分進行討論。首先，在區域立法委員方面，本研究針對2001年及2004年(舊SNTV制)立法委員選舉資料進行分析；其次，在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方面，則以2001年、2004年以及2008年立法委員選舉資料進行分析。準此而言，本研

究希冀藉由分析上述中央層級民意代表選舉的統計資料，瞭解我國憲法中所設計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是否能夠發揮實質的保障女性參政功能。

本研究分析之重點如下所述，在區域立法委員方面，針對2001年及2004年立法委員選舉資料進行分析，特別著重於「選舉席次」與「得票率」兩項變數。首先，在「選舉席次」的分析，主要在於按照不同屆次之區分，檢視我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所產生的影響，比較重點在於原本之性別差異與目前制度之保障效果兩者之間的差異性。其次，在「得票率」的分析，強調在不同屆次之區分下，析探整體參選人、當選人之得票率及因女性保障制度而當選者之得票率兩者間的差異程度，以得知兩性參選人的競爭實力是否有明顯的差距。

此外，在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方面，針對2001年、2004年以及2008年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提名資料進行比較分析，本研究希冀透過分析主要政黨之提名名單，檢視在政黨比例代表制之下，各政黨之立法委員候選人提名態樣，並分析政黨提名名單在性別分布上是否有差異。

一、 2001年及2004年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結果之分析

(一) 2001年及2004年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之席次分析

由於SNTV制已非我國目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制度，故本研究進行分析之目的僅在於透過統計方法，將舊制之下的立法委員選舉結果進行說明，以便瞭解先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制度中，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所發揮之效果。本小節之分析內容乃是針對區域立法委員與原住民立法委員兩者一併說明，主要在於比較不同地區以及原住民之間，性別差異所造成之不同，相關分析結果如後。

在分析策略上，本研究利用「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即選舉席次分析表)與「各項變數間之比例」(即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進行分析，以便說明我國地方性質民意代表選舉在席次上的變化及差異。值得特

別說明的是，每項分類(如「地區」、「選舉年度」及「選舉類型」等)之分析主要係由兩個表格所組合而成，亦即一項分類之席次分析即由「選舉席次分析表」與「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所構成。在「選舉席次分析表」的資料呈現上，從宏觀面到微觀面，依序分析參選人數(男性、女性及整體)、當選人數(男性、女性及整體)、婦女保障當選人數及因婦女保障落選人數；在「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的資料呈現上，亦由宏觀面到微觀面，依序分析參選比率(女性)、當選比率(男、女性)、女性實力當選比率、男性原始當選比率、競爭比率(男、女性)、女性保障當選與總當選人數比、女性保障當選女性當選人數比，各個比例之的操作化定義說明如表4-1所示，以下各題組之分析亦同。

表 4-1 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變數之說明

各項變數間之比例	公式	內容及意義
女性參選比率	A/C	女性參選人數除以所有參選人數。說明女性參選人數佔整體參選人數之比例高低。
女性當選比率	D/F	女性當選人數除以所有當選人數。說明女性參選人數佔整體當選人數之比例高低。
男性當選比率	E/F	男性當選人數除以所有當選人數。說明男性參選人數佔整體當選人數之比例高低。
女性實力當選比率	(D-G)/F	所有女性當選人數先扣除因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人數再除以所有當選人數。說明女性參選人不受制度保護，而僅憑自身實力當選人數佔整體當選人數之比例高低。
男性原始當選比率	(E+H)/F	所有男性當選人數先扣除因婦女保障名額落選人數再除以所有當選人數。說明男性參選人不受制度約束，原始應該當選人數佔整體當選人數之比例高低。
女性競爭比率	D/A	女性當選人數除以女性參選人數。說明女性參選人在本次選舉之競爭程度。

各項變數間之比例	公式	內容及意義
男性競爭比率	E/B	男性當選人數除以男性參選人數。說明男性參選人在本次選舉之競爭程度。
婦女保障當選與總當選人數比	G/F	因婦女保障當選人數除以所有當選人數。說明女性當選人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人數佔整體當選人數之比例高低。
因婦女保障當選與女性當選人數比	G/D	因婦女保障當選人數除以女性當選人數。說明女性當選人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人數佔女性當選人數之比例高低。
原始數值之代碼： 女性參選人數(A)；男性參選人數(B)；總參選人數(C)；女性當選人數(D)；男性當選人數(E)；總當選人數(F)；婦女保障當選人數(G)；因婦女保障落選人數(H)		

資料來源：本研究。

註：本研究利用近十年來所有的民意代表選舉資料進行分析，並非抽樣調查資料，不含有抽樣誤差的元素，故各項百分比的差異即代表真實差異

1、2001年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之席次分析：依「地區」之區分

本次第5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地區，包括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共25個縣市以及原住民選區。首先，在「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部分，如前所述，由於各地區之席次規模不一，缺乏直接比較之基礎與意義，故本研究在「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部分僅羅列相關數據，並不加以描述，將分析焦點著重於後續「各項變數間之比例」部分，相關數據如表4-2所示。值得注意的是，在本次選舉中，並沒有產生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立法委員。

表 4-2 2001 年立法委員選舉席次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女性參選人數 (A)	男性參選人數 (B)	總參選人數 (C=A+B)	女性當選人數 (D)	男性當選人數 (E)	總當選人數 (F=D+E)	婦女保障當選人數 (G)	因婦女保障落選人數 (H)
大臺北 基隆	31	114	145	13	37	50	0	0
桃竹苗	11	43	54	4	19	23	0	0
中彰投	10	61	71	5	27	32	0	0
雲嘉南	13	48	61	8	18	26	0	0
高屏澎	15	60	75	6	22	28	0	0
宜花東	1	20	21	1	6	7	0	0
金馬	0	7	7	0	2	2	0	0
原住民	2	17	19	2	5	7	0	0
合計	83	370	453	39	136	175	0	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

其次，在「各項變數間之比例」部分，主要是比較前述「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所整理出的8項變數，分析各項變數間的比例關係，相關分析結果如表4-3所示。在女性參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參選比率為18.32%，其中以大臺北基隆地區(21.38%)與雲嘉南地區(21.31%)較高，惟本次選舉在金馬地區並沒有女性參選人，原住民選區女性的參選比例亦偏低；在女性當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當選比率為22.29%，其中以雲嘉南地區(30.77%)與原住民選區(28.57%)較高，宜花東地區(14.29%)和中彰投地區(15.63%)的當選比率較低；在男性當選比率部

分，整體男性當選比率為77.71%，其中以金馬地區(100.00%)與宜花東地區(85.71%)較高；在女、男性實力當選比率部分，由於本屆選舉並沒有產生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立法委員，結果與前述當選比率相同。在女性競爭比率部分，整體女性競爭比率為46.99%，其中以原住民選區(100.00%)與宜花東地區(100.00%)較高；在男性競爭比率部分，整體男性競爭比率為36.76%，其中以中彰投地區(44.26%)與桃竹苗地區(44.19%)較高；在婦女保障當選與總當選人數比與因婦女保障當選與女性當選人數比部分，由於本屆選舉並沒有產生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立法委員，故無法分析。

整體而言，2001年的立法委員選舉中，在參選率的部分，女性參選率變動幅度很大，最高為兩成左右，不過，本次選舉在金馬地區並無女性參選；在當選率的部分，男性的當選率大幅超過女性的當選率，除金馬地區外，平均約高達三倍左右，其中，宜花東地區更達六倍之多；在政治實力當選的部分，由於本次選舉並無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立法委員，故結果與前述當選率的部分相同；而在競爭率的部分，除桃竹苗地區、金馬地區之外，女性的競爭率均超過男性的競爭率。

表 4-3 2001 年立法委員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女性 參選 比率 A/C	女性 當選 比率 D/F	男性 當選 比率 E/F	女性 實力 當選 比率 (D-G) /F	男性 原始 當選 比率 (E+H) /F	女性 競爭 比率 D/A	男性 競爭 比率 E/B	婦女 保障 當選 與總 當選 人數 比 G/F	因婦 女保 障當 選與 女性 當選 人數 比 G/D
大臺北 基隆	21.38%	26.00%	74.00%	26.00%	74.00%	41.94%	32.46%	0.00%	0.00%

	女性 參選 比率 A/C	女性 當選 比率 D/F	男性 當選 比率 E/F	女性 實力 當選 比率 (D-G) /F	男性 原始 當選 比率 (E+H) /F	女性 競爭 比率 D/A	男性 競爭 比率 E/B	婦女 保障 當選 與總 當選 人數 比 G/F	因婦 女保 障當 選與 女性 當選 人數 比 G/D
桃竹苗	20.37%	17.39%	82.61%	17.39%	82.61%	36.36%	44.19%	0.00%	0.00%
中彰投	14.08%	15.63%	84.38%	15.63%	84.38%	50.00%	44.26%	0.00%	0.00%
雲嘉南	21.31%	30.77%	69.23%	30.77%	69.23%	61.54%	37.50%	0.00%	0.00%
高屏澎	20.00%	21.43%	78.57%	21.43%	78.57%	40.00%	36.67%	0.00%	0.00%
宜花東	4.76%	14.29%	85.71%	14.29%	85.71%	100.0%	30.00%	0.00%	0.00%
金馬	0.00%	0.00%	100.0%	0.00%	100.0%	0.00%	28.57%	0.00%	0.00%
原住民	10.53%	28.57%	71.43%	28.57%	71.43%	100.0%	29.41%	0.00%	0.00%
合計	18.32%	22.29%	77.71%	22.29%	77.71%	46.99%	36.76%	0.00%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2、2004年立法委員選舉之席次分析：依「地區」之區分

本次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地區，包括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共25個縣市以及原住民選區。首先，在「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部分，如前所述，由於各地區之席次規模不一，缺乏直接比較之基礎與意義，故本研究在「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部分僅羅列相關數據，並不加以描述，將分析焦點著重於後續「各項變數間之比例」部分，相關數據如

表4-4所示。值得特別說明的是，在本次選舉中，僅雲嘉南地區產生1名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立法委員。

表 4-4 2004 年立法委員選舉席次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女性參選人數 (A)	男性參選人數 (B)	總參選人數 (C=A+B)	女性當選人數 (D)	男性當選人數 (E)	總當選人數 (F=D+E)	婦女保障當選人數 (G)	因婦女保障落選人數 (H)
大臺北 基隆	19	91	110	11	40	51	0	0
桃竹苗	9	43	52	3	20	23	0	0
中彰投	11	59	70	5	28	33	0	0
雲嘉南	13	48	61	7	19	26	1	1
高屏澎	8	47	55	4	23	27	0	0
宜花東	2	11	13	0	6	6	0	0
金馬	0	7	7	0	2	2	0	0
原住民	3	15	18	2	6	8	0	0
合計	65	321	386	32	144	176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

其次，在「各項變數間之比例」部分，主要是比較前述「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所整理出的8項變數，分析各項變數間的比例關係，相關分析結果如表4-5所示。在女性參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參選比率為16.84%，其中以雲嘉南地區(21.31%)與桃竹苗地區(17.31%)較高，惟本次選舉在金馬地區並沒有女性參選人；在女性當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當選比率為18.18%，其中以雲嘉南地區(26.92%)與原住民選區(25.00%)較高；在男性當選比率部分，整體男性當選比率為81.82%，其中以金馬地區(100.00%)與宜花東地區(100.00%)較高；在女、男性實

力當選比率部分，由於本屆選舉只產生1名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立法委員，結果與前述當選比率大致相同。在女性競爭比率部分，整體女性競爭比率為49.23%，其中以原住民選區(66.67%)與大臺北地區(57.89%)較高；在男性競爭比率部分，整體男性競爭比率為44.86%，其中以宜花東地區(54.55%)與高屏澎地區(48.94%)較高；在婦女保障當選與總當選人數比與因婦女保障當選與女性當選人數比部分，由於本屆選舉只產生1名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立法委員，以雲嘉南地區最高，分別為3.85%與14.29%。

整體而言，2004年的立法委員選舉中，在參選率的部分，女性參選率變動幅度很大，最高為兩成左右，不過，本次選舉與上屆相同，在金馬地區一樣無女性參選；在當選率的部分，男性的當選率大幅超過女性的當選率，除宜花東地區、金馬地區外，平均約高達三倍左右，其中，桃竹苗、中彰投、高屏澎地區更達五倍之多；在政治實力當選的部分，由於本屆選舉只產生1名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立法委員，故結果與前述當選率的部分相同；而在競爭率的部分，除桃竹苗地區、中彰投地區、宜花東地區以及金馬地區之外，女性的競爭率均超過男性的競爭率。相較於2001年的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女性的參選比例與當選比率均略微下降，而男性與女性的競爭比率均上升，尤其是男性的競爭比例提高了近10%，顯示2004年選舉競爭的激烈程度較高。

表 4-5 2004 年立法委員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女性 參選 比率 A/C	女性 當選 比率 D/F	男性 當選 比率 E/F	女性 實力 當選 比率 (D-G) /F	男性 原始 當選 比率 (E+H) /F	女性 競爭 比率 D/A	男性 競爭 比率 E/B	婦女 保障 當選 與總 當選 人數 比 G/F	因婦 女保 障當 選與 女性 當選 人數 比 G/D
大臺北 基隆	17.27%	21.57%	78.43%	21.57%	78.43%	57.89%	43.96%	0.00%	0.00%
桃竹苗	17.31%	13.04%	86.96%	13.04%	86.96%	33.33%	46.51%	0.00%	0.00%
中彰投	15.71%	15.15%	84.85%	15.15%	84.85%	45.45%	47.46%	0.00%	0.00%
雲嘉南	21.31%	26.92%	73.08%	23.08%	76.92%	53.85%	39.58%	3.85%	14.29%
高屏澎	14.55%	14.81%	85.19%	14.81%	85.19%	50.00%	48.94%	0.00%	0.00%
宜花東	15.38%	0.00%	100.0%	0.00%	100.0%	0.00%	54.55%	0.00%	0.00%
金馬	0.00%	0.00%	100.0%	0.00%	100.0%	0.00%	28.57%	0.00%	0.00%
原住民	16.67%	25.00%	75.00%	25.00%	75.00%	66.67%	40.00%	0.00%	0.00%
合計	16.84%	18.18%	81.82%	17.61%	82.39%	49.23%	44.86%	0.57%	3.13%

資料來源：本研究。

(二) 2001 年及 2004 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資料之得票率分析

前述章節之內容，著重於選舉資料中「席次」的部分，而本小節之內容，主要針對選舉資料中「得票率」的部分，針對我國中央層級之民意代表選舉進行分析，透過不同變數的區隔，觀察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在「得票率」上是否產生變化及差異，相關分析如次。

在分析策略上，本研究從宏觀面到微觀面進行分析，比較不同分析層次中，因性別差異在得票率所產生之變動，依序分析參選人性別(男性、女性)、當選人性別(男性、女性)以及婦女保障當選人之得票率平均數、得票率標準差、得票率最小值及得票率最大值，以下各題組之分析亦同。必須強調的是，由於受到選區規模的影響，造成每個選區的當選門檻不一，多少會影響分析當選人得票率的有效性，不過，藉由整體的分析亦能提高吾人對於我國選舉概況與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效果之認識。

1、2001年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分析

相關統計結果詳見表4-6，各地區得票率分析如次：

在大臺北基隆地區，首先，在參選人得票率的部分，女性之得票率平均數(4.21)略高於男性(4.12)，而男性之得票率標準差(4.68)則高於女性(3.90)，顯見男性的得票率分布差異較大；其次，在當選人得票率的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8.86)高於女性(7.75)，而男性之得票率標準差(4.89)亦高於女性(3.00)；最後，本屆的立法委員選舉，在本地區並無產生因婦女保障名額制度而當選之立法委員。

在桃竹苗地區，首先，在參選人得票率的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7.63)高於女性(6.53)，而男性之得票率標準差(7.86)亦高於女性(4.52)；其次，在當選人得票率的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12.93)遠高於女性(7.44)，而男性之得票率標準差(8.63)亦高於女性(5.04)；最後，本屆的立法委員選舉，在本地區並無產生因婦女保障名額制度而當選之立法委員。

在中彰投地區，首先，在參選人得票率的部分，女性之得票率平均數(6.18)高於男性(5.54)，而男性之得票率標準差(5.59)則高於女性(3.47)；其次，在當選人得票率的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9.45)與女性(9.01)相差不大，而男性之得票率標準差(5.87)高於女性(2.37)；最

後，本屆的立法委員選舉，在本地區並無產生因婦女保障名額制度而當選之立法委員。

在雲嘉南地區，首先，在參選人得票率的部分，女性之得票率平均數(11.83)高於男性(7.21)，而女性之得票率標準差(7.06)亦高於男性(6.16)；其次，在當選人得票率的部分，女性之得票率平均數(14.66)高於男性(12.27)，而女性之得票率標準差(6.84)亦高於男性(5.93)；最後，本屆的立法委員選舉，在本地區並無產生因婦女保障名額制度而當選之立法委員。

在高屏澎地區，首先，在參選人得票率的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7.11)高於女性(4.91)，而男性之得票率標準差(8.15)亦高於女性(4.25)；其次，在當選人得票率的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12.21)高於女性(8.89)，而男性之得票率標準差(9.65)亦遠高於女性(2.90)；最後，本屆的立法委員選舉，在本地區並無產生因婦女保障名額制度而當選之立法委員。

在宜花東地區，首先，在參選人得票率的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14.33)高於女性(13.41)，因女性參選人只有1人無法與男性之得票率標準差(12.39)進行比較；其次，在當選人得票率的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25.90)遠高於女性(13.41)，而女性當選人亦只有1人無法與男性之得票率標準差(9.62)進行比較；最後，本屆的立法委員選舉，在本地區並無產生因婦女保障名額制度而當選之立法委員。

在金馬地區，連續兩屆的立法委員選舉，在本地區並無女性的參選人，故無法進行性別差異之比較。

在原住民選區，首先，在參選人得票率的部分，女性之得票率平均數(13.49)高於男性(8.90)，而男性之得票率標準差(4.63)則略高於女性(4.33)；其次，在當選人得票率的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13.70)高於女性(13.49)，而女性之得票率標準差(4.33)則高於男性(3.76)；最後，本屆的立法委員選舉，在本地區並無產生因婦女保障名額制度而當選之立法委員。

表 4-6 2001 年立法委員選舉之得票率分析表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大臺北 基隆	男性參選人	4.12	4.68	0.01	30.67
	女性參選人	4.21	3.90	0.04	16.88
	男性當選人	8.86	4.89	5.36	30.67
	女性當選人	7.75	3.00	5.70	16.88
桃竹苗	男性參選人	7.63	7.86	0.05	31.69
	女性參選人	6.53	4.52	0.34	14.93
	男性當選人	12.93	8.63	3.93	31.69
	女性當選人	7.44	5.04	4.18	14.93
中彰投	男性參選人	5.54	5.59	0.03	30.35
	女性參選人	6.18	3.47	1.78	12.18
	男性當選人	9.45	5.87	4.66	30.35
	女性當選人	9.01	2.37	6.23	12.18
雲嘉南	男性參選人	7.21	6.16	0.18	31.71
	女性參選人	11.83	7.06	0.26	30.62
	男性當選人	12.27	5.93	6.73	31.71
	女性當選人	14.66	6.84	10.11	30.62
高屏澎	男性參選人	7.11	8.15	0.04	53.81
	女性參選人	4.91	4.25	0.07	12.55
	男性當選人	12.21	9.65	5.80	53.81
	女性當選人	8.89	2.90	5.63	12.55
宜花東	男性參選人	14.33	12.39	0.12	42.52
	女性參選人	13.41	0	13.41	13.41
	男性當選人	25.90	9.62	17.15	42.52
	女性當選人	13.41	0	13.41	13.41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金馬	男性參選人	28.57	18.64	5.65	56.37
	女性參選人	0	0	0	0
	男性當選人	48.75	10.78	41.13	56.37
	女性當選人	0	0	0	0
原住民	男性參選人	8.90	4.63	0.70	19.59
	女性參選人	13.49	4.33	10.42	16.55
	男性當選人	13.70	3.76	10.11	19.59
	女性當選人	13.49	4.33	10.42	16.55
整體		6.80	7.56	0.01	56.37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

2、2004年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分析

相關統計結果詳見表4-7，各地區得票率分析如次：

在大臺北基隆地區，首先，在參選人得票率的部分，女性之得票率平均數(6.39)高於男性(5.26)，而女性之得票率標準差(5.74)與男性(5.51)相差不大；其次，在當選人得票率的部分，女性之得票率平均數(9.56)與男性(9.50)相當接近，而女性之得票率標準差(5.29)亦與男性(5.12)相近；最後，本屆的立法委員選舉，在本地區並無產生因婦女保障名額制度而當選之立法委員。

在桃竹苗地區，首先，在參選人得票率的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8.23)高於女性(5.10)，而男性之得票率標準差(8.66)亦高於女性(6.18)；其次，在當選人得票率的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13.69)高於女性(5.58)，而男性之得票率標準差(8.48)亦遠高於女性(1.15)；最後，本屆的立法委員選舉，在本地區並無產生因婦女保障名額制度而當選之立法委員。

在中彰投地區，首先，在參選人得票率的部分，女性之得票率平均數(5.81)高於男性(5.70)，而男性之得票率標準差(5.33)則高於女性(3.47)；其次，在當選人得票率的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9.42)高於女性(8.97)，而男性之得票率標準差(4.85)亦高於女性(2.39)；最後，本屆的立法委員選舉，在本地區並無產生因婦女保障名額制度而當選之立法委員。

在雲嘉南地區，首先，在參選人得票率的部分，女性之得票率平均數(12.23)高於男性(7.10)，而女性之得票率標準差(11.07)亦高於男性(7.09)；其次，在當選人得票率的部分，女性之得票率平均數(17.61)高於男性(13.02)，而女性之得票率標準差(12.95)亦高於男性(5.82)；最後，在本地區因婦女保障名額制度而當選之立法委員得票率平均數(6.64)，遠低於女性參選人及當選人之得票率平均數。

在高屏澎地區，首先，在參選人得票率的部分，女性之得票率平均數(9.35)與男性(9.05)相近，而男性之得票率標準差(10.56)則遠高於女性(2.65)；其次，在當選人得票率的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14.27)高於女性(10.33)，而男性之得票率標準差(10.41)亦高於女性(3.23)；最後，本屆的立法委員選舉，在本地區並無產生因婦女保障名額制度而當選之立法委員。

在宜花東地區，首先，在參選人得票率的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25.60)遠高於女性(9.21)，而男性之得票率標準差(16.52)亦高於女性(12.42)；其次，在當選人得票率的部分，在本地區並無女性的當選人，故無法進行性別差異之比較；最後，本屆的立法委員選舉，在本地區並無產生因婦女保障名額制度而當選之立法委員。

在金馬地區，本屆的立法委員選舉，在本地區並無女性的參選人，故無法進行性別差異之比較。

在原住民選區，首先，在參選人得票率的部分，女性之得票率平均數(11.15)略高於男性(11.10)，而女性之得票率標準差(10.01)亦高於男性(7.18)；其次，在當選人得票率的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18.29)高於女性(16.60)，而女性之得票率標準差(4.76)則略高於男性(4.14)；

最後，本屆的立法委員選舉，在本地區並無產生因婦女保障名額制度而當選之立法委員。

表 4-7 2004 年立法委員選舉之得票率分析表

地區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大臺北 基隆	男性參選人	5.26	5.51	0.01	35.07
	女性參選人	6.39	5.74	0.01	23.94
	男性當選人	9.50	5.12	5.77	35.07
	女性當選人	9.56	5.29	5.36	23.94
桃竹苗	男性參選人	8.23	8.66	0.03	27.32
	女性參選人	5.10	6.18	0.11	20.36
	男性當選人	13.69	8.48	4.35	27.32
	女性當選人	5.58	1.15	4.62	6.85
中彰投	男性參選人	5.70	5.33	0.03	27.57
	女性參選人	5.81	3.47	1.84	12.79
	男性當選人	9.42	4.85	5.44	27.57
	女性當選人	8.97	2.39	6.82	12.79
雲嘉南	男性參選人	7.10	7.09	0.06	30.22
	女性參選人	12.23	11.07	3.80	45.84
	男性當選人	13.02	5.82	8.56	30.22
	女性當選人	17.61	12.95	6.64	45.84
	婦女保障當選	6.64	-	6.64	6.64
高屏澎	男性參選人	9.05	10.56	0.08	59.87
	女性參選人	9.35	2.65	6.01	12.93
	男性當選人	14.27	10.41	6.23	59.87
	女性當選人	10.33	3.23	6.17	12.93

地區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宜花東	男性參選人	25.60	16.52	2.54	61.59
	女性參選人	9.21	12.42	0.42	17.99
	男性當選人	33.51	14.24	21.30	61.59
	女性當選人	0	0	0	0
金馬	男性參選人	28.57	21.68	4.40	56.26
	女性參選人	0	0	0	0
	男性當選人	55.17	1.55	54.07	56.26
	女性當選人	0	0	0	0
原住民	男性參選人	11.10	7.18	0.75	23.25
	女性參選人	11.15	10.01	0.26	19.96
	男性當選人	18.29	4.14	12.72	23.25
	女性當選人	16.60	4.76	13.23	19.96
整體		8.03	9.15	0.01	61.59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

綜觀2001年和2004年的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可知，除了金馬和原住民選區之外，在大臺北基隆、中彰投地區，無論是男性參選人與女性參選人、男性當選人與女性當選人，兩者的平均得票率差距均較甚小；在桃竹苗、高屏澎及宜花東地區，男性參選人的平均得票率略高於女性參選人，男性當選人的平均得票率則高於女性當選人甚多；在雲嘉南地區，則是女性參選人與當選人的平均得票率均分別高於男性參選人與當選人。

二、 2001年、2004及2008年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之分析

不同於前述的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在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不含僑選立法委員)的部分，則是採用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由政黨先提出候

選人之推薦名單，再按照各政黨之整體得票率來分配席次，並依政黨之推薦順序依次當選。

1、2001 年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推薦名單分析

在分析的策略上，先從各政黨之推薦名單人數開始分析，並說明各政黨之女性參、當選人數，女性佔整體之參、當選比，最後，檢視各政黨之女性候選人在其推薦順序中的排名狀況。

由表4-8可知，在中國國民黨部分，總共推薦39位參選人，其中13位當選；而女性參選人有11位，佔整體參選人28.21%，其中3位當選，佔整體當選人23.08%。在民主進步黨部分，總共推薦23位參選人，其中15位當選；而女性參選人有4位，佔整體參選人17.39%，其中4位當選，佔整體當選人26.67%。在新黨部分，總共推薦8位參選人，本次選舉無人當選；而女性參選人有2位，佔整體參選人25.00%。在親民黨部分，總共推薦23位參選人，其中9位當選；而女性參選人有3位，佔整體參選人13.04%，其中2位當選，佔整體當選人22.22%。在臺灣團結聯盟部分，總共推薦15位參選人，其中4位當選；而女性參選人有1位，佔整體參選人6.67%，本次選舉無女性當選。

整體而言，在女性參選比例上，以中國國民黨最高(28.21%)，其次為民主進步黨(17.39%)；而在女性當選比例上，反而是民主進步黨(26.67%)最高，再來才是中國國民黨(23.08%)，細究其原因主要在於政黨女性候選人之推薦順序上。

表 4-8 2001 年全國不區立法委員推薦名單分析表

政黨別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新黨	親民黨	臺灣團結聯盟	總和
總參選人數	39	23	8	23	15	108
總當選人數	13	15	0	9	4	41

政黨別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新黨	親民黨	臺灣團結聯盟	總和	
女性參選人數	11	4	2	3	1	21	
女性當選人數	3	4	0	2	0	9	
女性參選比例	28.21%	17.39%	25.00%	13.04%	6.67%	19.44%	
女性當選比例	23.08%	26.67%	0%	22.22%	N/A	21.95%	
女性參選人 推薦順序	1-5	1	1	1	1	0	4
	6-10	1	1	1	0	1	4
	11-15	1	2	-	1	0	4
	16-20	2	0	-	1	-	3
	21-25	2	0	-	0	-	2
	26-30	2	-	-	-	-	2
	31-35	2	-	-	-	-	2
	36-40	0	-	-	-	-	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2004 年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推薦名單分析

由表4-9可知，在中國國民黨部分，總共推薦24位參選人，其中15位當選；而女性參選人有7位，佔整體參選人29.17%，其中5位當選，佔整體當選人33.33%。在民主進步黨部分，總共推薦31位參選人，其中16位當選；而女性參選人有10位，佔整體參選人32.26%，其中7位當選，佔整體當選人43.75%。在親民黨部分，總共推薦19位參選人，其中6位當選；而女性參選人有5位，佔整體參選人26.32%，其中2位當選，佔整體當選人33.33%。在臺灣團結聯盟部分，總共推薦10位參選人，其中4位當選；而女性參選人有2位，佔整體參選人20.00%，其中1位當選，佔整體當選人25.00%。在無黨團結聯盟部分，總共推薦5

位參選人，本次選舉無人當選；而女性參選人有3位，佔整體參選人60.00%，本次選舉亦無女性當選。

整體而言，在女性參選比例上，以無黨團結聯盟最高(60.00%)，其次為民主進步黨(32.26%)，第三是中國國民黨(29.17%)；而在女性當選比例上，則是民主進步黨(43.75%)最高，再來才是中國國民黨(33.33%)與親民黨(33.33%)。

表 4-9 2004 年全國不區立法委員推薦名單分析表

政黨別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親民黨	臺灣團結聯盟	無黨團結聯盟	總和	
總參選人數	24	31	19	10	5	89	
總當選人數	15	16	6	4	0	41	
女性參選人數	7	10	5	2	3	27	
女性當選人數	5	7	2	1	0	15	
女性參選比例	29.17%	32.26%	26.32%	20.00%	60.00%	30.34%	
女性當選比例	33.33%	43.75%	33.33%	25.00%	0%	36.59%	
女性參選人推薦順序	1-5	1	1	1	1	3	7
	6-10	2	3	1	1	-	7
	11-15	2	2	1	-	-	5
	16-20	1	1	2	-	-	4
	21-25	1	2	-	-	-	3
	26-30	-	1	-	-	-	1
	31-35	-	0	-	-	-	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2008年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推薦名單分析

由表4-10可知，在中國國民黨部分，總共推薦34位參選人，其中20位當選；而女性參選人有17位，佔整體參選人50%，其中10位當選，佔整體當選人50%。在民主進步黨部分，總共推薦33位參選人，其中14位當選；而女性參選人有17位，佔整體參選人52%，其中7位當選，佔整體當選人50%。在新黨部分，總共推薦10位參選人，本次選舉無人當選；而女性參選人有4位，佔整體參選人40%。在新黨部分，總共推薦10位參選人，本次選舉無人當選；而女性參選人有4位，佔整體參選人40%。在臺灣團結聯盟部分，總共推薦15位參選人，本次選舉無人當選；而女性參選人有7位，佔整體參選人47%。在無黨團結聯盟部分，總共推薦2位參選人，本次選舉無人當選；而女性參選人有1位，佔整體參選人50%。在公民黨部分，總共推薦4位參選人，本次選舉無人當選；而女性參選人有2位，佔整體參選人50%。在制憲聯盟部分，總共推薦3位參選人，本次選舉無人當選；而女性參選人有1位，佔整體參選人33%。在第三社會黨部分，總共推薦5位參選人，本次選舉無人當選；而女性參選人有2位，佔整體參選人40%。在臺灣農民黨部分，總共推薦8位參選人，本次選舉無人當選；而女性參選人有4位，佔整體參選人50%。在紅黨部分，總共推薦7位參選人，本次選舉無人當選；而女性參選人有3位，佔整體參選人43%。在客家黨部分，總共推薦3位參選人，本次選舉無人當選；而女性參選人有1位，佔整體參選人33%。在綠黨部分，總共推薦4位參選人，本次選舉無人當選；而女性參選人有2位，佔整體參選人50%。

整體而言，由於憲法增修條文明文規定，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女性不得低於1/2，所以各政黨在女性參選比例上大多貼近50%的規定，而在女性當選比例上，亦符合貼近50%，此一結果不同於前二次的立法委員選舉中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的女性參選與當選比例有明顯的差異。

表 4-10 2008 年全國不區立法委員推薦名單分析表

政黨別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新黨	臺灣團結聯盟	無黨團結聯盟	公民黨	制憲聯盟	第三社會黨	臺灣農民黨	紅黨	客家黨	綠黨	總和	
總參選人數	34	33	10	15	2	4	3	5	8	7	3	4	128	
總當選人數	20	14	0	0	0	0	0	0	0	0	0	0	34	
女性參選人數	17	17	4	7	1	2	1	2	4	3	1	2	61	
女性當選人數	10	7	0	0	0	0	0	0	0	0	0	0	17	
女性參選比例	50%	52%	40%	47%	50%	50%	33%	40%	50%	43%	33%	50%	48%	
女性當選比例	50%	5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女性參選人推薦順序	1-5	2	2	2	2	1	2	1	2	3	2	1	2	22
	6-10	3	3	2	2	-	-	-	-	1	1	-	-	12
	11-15	2	2	-	3	-	-	-	-	-	-	-	-	7
	16-20	3	3	-	-	-	-	-	-	-	-	-	-	6
	21-25	2	3	-	-	-	-	-	-	-	-	-	-	5
	26-30	3	2	-	-	-	-	-	-	-	-	-	-	5
	31-35	2	2	-	-	-	-	-	-	-	-	-	-	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綜觀這三次的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結果，由國民黨與民進黨的提名與當選名單可知，兩大政黨不但提名女性參選人的比例逐次增加，女性當選的比例亦隨之提高，且在2008年的選舉中達到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女性當選比例均達到半數，其中民進黨的女性當選比例又略高於國民黨。

4、2001年至2008年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當選名單分析

為能進一步瞭解歷年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當選人所具備之特質，本研究針對當選人之性別、學歷、政黨、年齡等基本資料進行分析，作為理解各政黨在推舉候選人之考量為何，相關分析結果如下：

首先，在2001年至2008年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當選人之性別方面，男性共有216位，佔66.5%；女性共有109位，佔33.5%，如表4-11所示。由此可見，男、女性的當選比例仍有差距，男性的當選比例幾乎高達女性的兩倍之多。

表 4-11 2001-2008 年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當選人之性別統計表

性別	個數	百分比
男性	216	66.5
女性	109	33.5
總和	325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

其次，分析2001年至2008年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男性與女性當選人學歷之分佈。在男性當選人部分，最高學歷為高中、職者僅有1位，佔0.46%；最高學歷為專科者同樣僅有1位，佔0.46%；最高學歷為大學及以上共有64位，佔29.63%；另有150位無記載資料，佔69.44%。在女性當選人部分，最高學歷為大學及以上共有32位，佔29.36%；另有77位無記載資料，佔70.64%，如表4-12所示。

由此可見，能夠獲得政黨推薦而當選不分區立法委員者，絕大多數均具有大學及以上的學歷資格，而在男性與女性的差異方面，兩者最高學歷為大學及以上的比例相近。

表 4-12 2001-2008 年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當選人之學歷統計表

教育程度	男性		女性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高中、職	1	0.46	0	0
專科	1	0.46	0	0
大學及以上	64	29.63	32	29.36
無記載資料	150	69.44	77	70.64
總和	216	100.00	109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

接著，比較 2001 年至 2008 年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男性與女性當選人推薦政黨之比例。在男性當選人部分，比例最高者為中國國民黨，共有 62 位，佔 28.7%；其次為民主進步黨，共有 56 位，佔 25.9%；第三為臺灣團結聯盟，共有 30 位，佔 13.9%。在女性當選人部分，比例最高者亦為中國國民黨，共有 35 位，佔 32.1%；其次為民主進步黨，共有 31 位，佔 28.4%；第三為臺灣團結聯盟，共有 10 位，佔 9.2%，如表 4-13 所示。由此可見，在目前的選舉制度之下，仍由中國國民黨與民主進步黨兩大陣營之當選人居多，而在男性與女性的差異方面，雖然兩者推薦政黨均由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臺灣團結聯盟三黨佔居多數，惟男性不分區立法委員的數量仍高於女性。

表 4-13 2001-2008 年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當選人之政黨推薦統計表

推薦政黨	男性		女性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中國國民黨	62	28.7	35	32.1
民主進步黨	56	25.9	31	28.4
臺灣團結聯盟	30	13.9	10	9.2
親民黨	34	15.7	8	7.3
新黨	12	5.6	6	5.5
無黨團結聯盟	3	1.4	4	3.7
公民黨	2	0.9	2	1.8
制憲聯盟	2	0.9	1	0.9
第三社會黨	3	1.4	2	1.8
臺灣農民黨	4	1.9	4	3.7
紅黨	4	1.9	3	2.8
客家黨	2	0.9	1	0.9
綠黨	2	0.9	2	1.8
總和	216	100.0	109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

最後，分析2001年至2008年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男性與女性當選人之年齡分佈。在男性當選人部分，整體而言，平均年齡為56.68歲，標準差為8.96，最小值為28歲，最大值為76歲。20-29歲僅有1位，佔0.46%；30-39歲亦僅有1位，佔0.46%；40-49歲共有13位，佔6.02%；50-59歲共有35位，佔16.20%；60-69歲共有20位，佔9.26%；70-79歲共有8位，佔3.70%；另有138位無記載資料，佔63.9%。在女性當選人部分，整體而言，平均年齡為52.63歲，標準差為8.06，最小值為39歲，最大值為70歲。30-39歲僅有1位，佔0.9%；40-49歲共有13位，佔11.93%；50-59歲共有16位，佔14.68%；60-69歲共有7位，佔6.42%；

70-79歲共有1位，佔0.92%；另有71位無記載資料，佔65.14%，如表4-14所示。由此可見，在目前的選舉制度之下，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的當選名單中以50-59歲者所佔比率為最高，其次則是60-69歲者，40歲以下者所佔比率甚低，而在男性與女性的差異方面，女性不分區立法委員的平均年齡較男性低。

表 4-14 2001-2008 年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當選人之年齡統計表

性別	年齡	個數	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男性	20-29 歲	1	0.46	56.68	8.96	28	76
	30-39 歲	1	0.46				
	40-49 歲	13	6.02				
	50-59 歲	35	16.20				
	60-69 歲	20	9.26				
	70-79 歲	8	3.70				
	無記載資料	138	63.89				
總和	216	100.0					
女性	20-29 歲	0	0	52.63	8.06	39	70
	30-39 歲	1	0.92				
	40-49 歲	13	11.93				
	50-59 歲	16	14.68				
	60-69 歲	7	6.42				
	70-79 歲	1	0.92				
	無記載資料	71	65.14				
總和	109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二節 地方層級民意代表選舉結果之分析

本節內容針對2000年之後的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包括直轄市議員選舉、縣市議員選舉以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進行分析，在直轄市議員選舉部分，涵蓋2002年直轄市議員選舉(臺北市、高雄市)、2005年直轄市議員選舉(臺北市、高雄市)與2010年直轄市議員選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三次選舉；在縣市議員選舉部分，則有2002年縣市議員選舉、2005年縣市議員選舉以及2009年縣市議員選舉三次選舉；而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部分，則是2002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2006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及2010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三次選舉。進言之，本研究希冀藉由分析上述地方性質民意代表選舉的選舉統計資料，瞭解我國在地方制度法當中所設計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是否能夠發揮實質的保障女性參政功能。

在分析的重點上，如同前一節的分析方式，本研究針對2000年後之直轄市議員選舉、縣市議員選舉以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統計資料進行分析，特別著重於「選舉席次」與「得票率」兩項變數。首先，在「選舉席次」的分析，主要在於透過不同變數之區分(例如選舉類型、選舉年度與地區等)，檢視我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所產生的影響，比較重點在於原本之性別差異與目前制度之保障效果兩者之間的差異性。其次，在「得票率」的分析，強調在不同變數區隔下(例如選舉類型、選舉年度與地區等)，析探整體參選人、當選人之得票率及因女性保障制度而當選者之得票率兩者間的差異程度。

一、 2000 至 2010 年地方民意代表選舉資料之席次分析

本小節之內容，針對我國地方層級之民意代表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以及鄉鎮市民代表)進行分析，所著重的面向主要針對選舉資料中的「席次」部分，透過不同變數的區隔，觀察我國各類選舉在「席次」上是否產生變化及差異。在分析層次的設計，主要區分為三個層次：首先，按地區、選舉年度及選舉類型進行整體分析；其次，按地區、

選舉年度及選舉類型進行兩兩交叉分析；最後，依各年度不同選舉類型進行單一性分析，茲分析如次。

(一) 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之席次分析：依「地區」、「選舉年度」及「選舉類型」之區分

1、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之席次分析：依「地區」區分

本題組依「地區」變項，劃分2000至2010年地方性民意代表選舉資料，藉由「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與「各項變數間之比例」兩類分析，呈現整體選舉數值與制度保障效果，相關分析結果分別呈現於下方「選舉席次分析表」與「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

首先，在「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部分，主要參考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之歷年選舉資料庫以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之選舉公報中關於歷年選舉之統計數據，本研究將歷年選舉之統計數據加以彙整、合併，把女性參選人數(A)、男性參選人數(B)、總參選人數(C)、女性當選人數(D)、男性當選人數(E)、總當選人數(F)、婦女保障當選人數(G)、因婦女保障落選人數(H)等原始選舉資料，按照「地區」屬性進行區分。由於研究之重點在於前述各項變數間的比例關係，所以研究之分析焦點將著重於後續「各項變數間之比例」分析部分。

首先，在「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部分，其中，在女性參選人數部分，以中彰投地區最多，有966人；在男性參選人數部分，以中彰投地區最多，有3620人；在總參選人數部分，以中彰投地區最多，有4586人；在女性當選人數部分，以中彰投地區最多，有590人；在男性當選人數部分，則以雲嘉南地區最多，有1983人；在總當選人數部分，以中彰投地區最多，有2546人，相關數據如表4-15所示。值得特別說明的是，在各地區的選舉中，總共產生300位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候選人，其中以中彰投地區有70位為最多，如表4-15所示。

表 4-15 2000 至 2010 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
選舉席次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女性 參選 人數 (A)	男性 參選 人數 (B)	總參 選 人數 (C=A +B)	女性 當選 人數 (D)	男性 當選 人數 (E)	總當 選人 數 (F=D +E)	婦女 保障 當選 人數 (G)	因婦 女保 障落 選人 數(H)
大臺北 基隆	628	1998	2626	356	1018	1374	43	43
桃竹苗	794	3196	3990	471	1689	2160	54	54
中彰投	966	3620	4586	590	1956	2546	70	70
雲嘉南	837	3417	4254	514	1983	2497	48	48
高屏澎	848	3221	4069	489	1770	2259	36	36
宜花東	580	2421	3001	313	1228	1541	37	37
金馬	121	392	513	63	209	272	12	12
合計	4774	18265	23039	2796	9853	12649	300	30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

其次，在「各項變數間之比例」部分，主要是比較前述「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所整理出的8項變數，分析各項變數間的比例關係，相關分析結果如表4-16所示。在女性參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參選比率為20.72%，其中以大臺北基隆地區(23.91%)與金馬地區(23.59%)較高；在女性當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當選比率為22.10%，其中以大臺北基隆(25.91%)與中彰投地區(23.17%)較高；在男性當選比率部分，整體男性當選比率為77.90%，其中以宜花東地區(79.69%)與雲嘉南地區(79.42%)較高；在女性實力當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實力當選比率為19.73%，其中以大臺北基隆(22.78%)與中彰投地區(20.42%)較高；在男性原始當選比率部分，整體男性原始當選比率為80.27%，其中以宜花東地區(82.09%)與雲嘉南地區(81.34%)較高；在女性競爭比率部分，

整體女性競爭比率為58.57%，其中以雲嘉南地區(61.41%)與中彰投地區(61.08%)較高；在男性競爭比率部分，整體男性競爭比率為53.94%，其中以雲嘉南地區(58.03%)與高屏澎地區(54.95%)較高；在婦女保障當選與總當選人數比部分，整體比率為2.37%，其中以金馬地區(4.41%)與大臺北基隆地區(3.13%)較高；在因婦女保障當選與女性當選人數比部分，整體比率為10.73%，其中以金馬地區(19.05%)與大臺北基隆地區(12.08%)較高。

整體而言，在參選率部分，女性參選率約為二成至二成四之間；在當選率部分，除了金馬地區外，女性當選率均略高於女性參選率，但若從性別來看，男性當選率大幅超過女性當選率，除大臺北基隆之外，平均高達三倍左右；在政治實力當選部分，男性當選率亦超過女性當選率，平均高達三倍以上；而在競爭率部分，除金馬地區之外，女性的競爭率均超過男性的競爭率；在婦女保障名額部份，以金馬地區之制度效果最為明顯。

表 4-16 2000 至 2010 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
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女性 參選 比率 A/C	女性 當選 比率 D/F	男性 當選 比率 E/F	女性 實力 當選 比率 (D-G) /F	男性 原始 當選 比率 (E+H) /F	女性 競爭 比率 D/A	男性 競爭 比率 E/B	婦女 保障 當選 與總 當選 人數 比 G/F	因婦 女保 障當 選與 女性 當選 人數 比 G/D
大臺北 基隆	23.91%	25.91%	74.09%	22.78%	77.22%	56.69%	50.95%	3.13%	12.08%
桃竹苗	19.90%	21.81%	78.19%	19.31%	80.69%	59.32%	52.85%	2.50%	11.46%
中彰投	21.06%	23.17%	76.83%	20.42%	79.58%	61.08%	54.03%	2.75%	11.86%
雲嘉南	19.68%	20.58%	79.42%	18.66%	81.34%	61.41%	58.03%	1.92%	9.34%
高屏澎	20.84%	21.65%	78.35%	20.05%	79.95%	57.67%	54.95%	1.59%	7.36%
宜花東	19.33%	20.31%	79.69%	17.91%	82.09%	53.97%	50.72%	2.40%	11.82%
金馬	23.59%	23.16%	76.84%	18.75%	81.25%	52.07%	53.32%	4.41%	19.05%
合計	20.72%	22.10%	77.90%	19.73%	80.27%	58.57%	53.94%	2.37%	10.73%

資料來源：本研究。

2、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之席次分析：依「選舉年度」區分

本題組依「選舉年度」變項，劃分2000至2010年地方性民意代表選舉資料，藉由「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與「各項變數間之比例」兩類分析，呈現整體選舉數值與制度保障效果，相關分析結果分別呈現於下方「選舉席次分析表」與「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

首先，在「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部分，由於2002年同時有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的選舉，因此，該年度的各項數值均為最高，例如，在女性參選人數部分，有1843人；在男性參選人數部分，有7738人；在總參選人數部分，有9581人；在女性當選人數部分，有954人；在男性當選人數部分，有3754人；在總當選人數部分，有4708人。值得特別說明的是，在各年度選舉中，總共產生300位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候選人，其中同樣以2002年度有134位最多。相關數據如表4-17所示。

表 4-17 2000 至 2010 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
選舉席次分析表(依選舉年度分類)

	女性 參選 人數 (A)	男性 參選 人數 (B)	總參 選 人數 (C=A +B)	女性 當選 人數 (D)	男性 當選 人數 (E)	總當 選人 數 (F=D +E)	婦女 保障 當選 人數 (G)	因婦 女保 障落 選人 數(H)
2002	1843	7738	9581	954	3754	4708	134	134
2005	404	1285	1689	234	667	901	26	26
2006	1292	5079	6371	812	3000	3812	87	87
2009	241	694	935	162	430	592	15	15
2010	994	3469	4463	634	2002	2636	38	38
合計	4774	18265	23039	2796	9853	12649	300	30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

其次，在「各項變數間之比例」部分，主要是比較前述「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所整理出的8項變數，分析各項變數間的比例關係，相關分析結果如表4-18所示。在女性參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參選比率為20.72%，其中以2009年度(25.78%)與2005年度(23.92%)較高；在女

性當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當選比率為22.10%，其中以2009年度(27.36%)與2005年度(25.97%)較高；在男性當選比率部分，整體男性當選比率為77.90%，其中2002年度(79.74%)與2006年度(78.70%)較高；在女性實力當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實力當選比率為19.73%，其中以2009年度(24.83%)與2005年度(23.09%)較高；在男性原始當選比率部分，整體男性原始當選比率為80.27%，其中以2002年度(82.58%)與2006年度(80.98%)較高；在女性競爭比率部分，整體女性競爭比率為58.57%，其中以2009年度(67.22%)與2010年度(63.78%)較高；在男性競爭比率部分，整體男性競爭比率為53.94%，其中以2009年度(61.96%)與2006年度(59.07%)較高；在婦女保障當選與總當選人數比部分，整體比率為2.37%，其中以2005年度(2.89%)與2002年度(2.85%)較高；在因婦女保障當選與女性當選人數比部分，整體比率為10.73%，其中2005年度(11.11%)與2002年度(14.05%)較高。

整體而言，在參選率部分，近十年來的女性參選率約為二成左右，並未隨著時間而呈現遞增的趨勢；在當選率部分，雖然女性的當選率略高於參選率，但同樣未隨著時間而呈現遞增的趨勢，且從性別來看，男性當選率大幅超過女性當選率，除2005年度與2009年度之外，平均高達三倍左右；在政治實力當選部分，男性當選率亦超過女性當選率，平均高達三倍左右；而在競爭率部分，女性的競爭率均超過男性的競爭率；在婦女保障名額部份，以總當選人數為比較基礎時，以2005年度之制度效果最為明顯，略高於2002年，若以女性當選人數為比較基礎時，則明顯地隨著時間而呈現遞減的趨勢。

表 4-18 2000 至 2010 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
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依選舉年度分類)

	女性 參選 比率 A/C	女性 當選 比率 D/F	男性 當選 比率 E/F	女性 實力 當選 比率 (D-G) /F	男性 原始 當選 比率 (E+H) /F	女性 競爭 比率 D/A	男性 競爭 比率 E/B	婦女 保障 當選 與總 當選 人數 比 G/F	因婦 女保 障當 選與 女性 當選 人數 比 G/D
2002	19.24%	20.26%	79.74%	17.42%	82.58%	51.76%	48.51%	2.85%	14.05%
2005	23.92%	25.97%	74.03%	23.09%	76.91%	57.92%	51.91%	2.89%	11.11%
2006	20.28%	21.30%	78.70%	19.02%	80.98%	62.85%	59.07%	2.28%	10.71%
2009	25.78%	27.36%	72.64%	24.83%	75.17%	67.22%	61.96%	2.53%	9.26%
2010	22.27%	24.05%	75.95%	22.61%	77.39%	63.78%	57.71%	1.44%	5.99%
合計	20.72%	22.10%	77.90%	19.73%	80.27%	58.57%	53.94%	2.37%	10.73%

資料來源：本研究。

3、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之席次分析：依「選舉類型」區分

本題組依「選舉類型」變項，劃分2000至2010年地方性民意代表選舉資料，藉由「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與「各項變數間之比例」兩類分析，呈現整體選舉數值與制度保障效果，相關分析結果分別呈現於下方「選舉席次分析表」與「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

首先，在「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部分，一如所知，鄉鎮市民代表的人數規模遠高於縣市議員和直轄市議員，因之，該項選舉的各項數值均為最高，例如，在女性參選人數部分，有3379人；在男性參選

人數部分，有13926人；在總參選人數部分，有17305人；在女性當選人數部分，有2033人；在男性當選人數部分，有7721人；在總當選人數部分，有9754人。值得特別說明的是，在各類型的選舉中，總共產生300位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候選人，其中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有224位最多。相關數據如表4-19所示。

**表 4-19 2000 至 2010 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
選舉席次分析表(依選舉類型分類)**

	女性 參選 人數 (A)	男性 參選 人數 (B)	總參 選 人數 (C=A +B)	女性 當選 人數 (D)	男性 當選 人數 (E)	總當 選人 數 (F=D +E)	婦女 保障 當選 人數 (G)	因婦 女保 障落 選人 數(H)
直轄市 議員	295	758	1053	169	337	506	3	3
縣市 議員	1100	3581	4681	594	1795	2389	73	73
鄉鎮市 民代表	3379	13926	17305	2033	7721	9754	224	224
合計	4774	18265	23039	2796	9853	12649	300	30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

其次，在「各項變數間之比例」部分，主要是比較前述「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所整理出的8項變數，分析各項變數間的比例關係，相關分析結果如表4-20所示。在女性參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參選比率為20.72%，其中以直轄市議員選舉(28.02%)為最高，其次是縣市議員選舉(23.50%)；在女性當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當選比率為22.10%，其中以直轄市議員選舉(33.40%)為最高，其次是縣市議員選舉

(24.86%)；在男性當選比率部分，整體男性當選比率為77.90%，其中以鄉鎮市民代表選舉(79.16%)為最高，其次是縣市議員選舉(75.14%)；在女性實力當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實力當選比率為19.73%，其中以直轄市議員選舉(32.81%)為最高，其次是縣市議員選舉(21.81%)；在男性原始當選比率部分，整體男性原始當選比率為80.27%，其中以鄉鎮市民代表選舉(81.45%)與縣市議員選舉(78.19%)較高；在女性競爭比率部分，整體女性競爭比率為58.57%，其中以鄉鎮市民代表選舉(60.17%)與直轄市議員選舉(57.29%)較高；在男性競爭比率部分，整體男性競爭比率為53.94%，其中以鄉鎮市民代表選舉(55.44%)與縣市議員選舉(50.13%)較高；在婦女保障當選與總當選人數比部分，整體比率為2.37%，其中以縣市議員選舉(3.06%)與鄉鎮市民代表選舉(2.30%)較高；在因婦女保障當選與女性當選人數比部分，整體比率為10.73%，其中以縣市議員選舉(12.29%)與鄉鎮市民代表選舉(11.02%)較高。

整體而言，在參選率部分，女性參選率約為一成九至二成八之間，以直轄市議員選舉吸引較高比例的女性參與；在當選率部分，直轄市議員選舉的女性當選率高出女性參選率較多，但若從性別來看，男性當選率仍然是大幅超過女性當選率，除直轄市議員選舉之外，平均高達三倍左右；在政治實力當選部分，除直轄市議員選舉之外，男性的原始當選比例高出女性原始當選比例高達三倍以上；而在競爭率部分，女性的競爭率均超過男性的競爭率；在婦女保障名額部份，以縣市議員選舉之保障效果最為明顯，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次之，而直轄市議員的保障效果最低。

表 4-20 2000 至 2010 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
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依選舉類型分類)

	女性 參選 比率 A/C	女性 當選 比率 D/F	男性 當選 比率 E/F	女性 實力 當選 比率 (D-G) /F	男性 原始 當選 比率 (E+H) /F	女性 競爭 比率 D/A	男性 競爭 比率 E/B	婦女 保障 當選 與總 當選 人數 比 G/F	因婦 女保 障當 選與 女性 當選 人數 比 G/D
直轄市 議員	28.02%	33.40%	66.60%	32.81%	67.19%	57.29%	44.46%	0.59%	1.78%
縣市 議員	23.50%	24.86%	75.14%	21.81%	78.19%	54.00%	50.13%	3.06%	12.29%
鄉鎮市 民代表	19.53%	20.84%	79.16%	18.55%	81.45%	60.17%	55.44%	2.30%	11.02%
合計	20.72%	22.10%	77.90%	19.73%	80.27%	58.57%	53.94%	2.37%	10.73%

資料來源：本研究。

(二) 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之席次分析：依「地區與選舉年度」、「選舉類型與選舉年度」及「選舉類型與地區」區分

前節分析結果主要依據「地區」、「選舉年度」及「選舉類型」三項變數劃分選舉資料，承此，本小節之分析內容延續前述之分析內容，將前述三項變數兩兩交叉分析，檢視在此分類之下，各項選舉數值之變化。

1、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之席次分析：依「地區與選舉年度」區分

本題組依「地區」與「選舉年度」兩項變數，劃分2000至2010年地方性民意代表選舉資料，同樣藉由「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與「各項變數間之比例」兩類分析，呈現整體選舉數值與制度保障效果，相關分析結果分別呈現於下方「選舉席次分析表」與「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

首先，在「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部分，其中，在女性參選人數部分，以中彰投地區2002年度最多，有379人；在男性參選人數部分，以中彰投地區2002年度最多，有1557人；在總參選人數部分，以中彰投地區2002年度最多，有1936人；在女性當選人數部分，以中彰投地區2002年度最多，有205人；在男性當選人數部分，以中彰投地區2002年度最多，有751人；在總當選人數部分，以中彰投地區2002年度最多，有956人。值得特別說明的是，在各地區及各年度的選舉中，總共產生300位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候選人，其中雲嘉南地區在2002年度有24位最多。相關數據如表4-21所示。

表 4-21 2000 至 2010 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
選舉席次分析表(依地區與選舉年度分類)

		女性 參選 人數 (A)	男性 參選 人數 (B)	總參 選 人數 (C=A +B)	女性 當選 人數 (D)	男性 當選 人數 (E)	總當 選人 數 (F=D +E)	婦女 保障 當選 人數 (G)	因婦 女保 障落 選人 數(H)
大臺北 基隆	2002	277	981	1258	141	464	605	25	25
	2005	54	160	214	25	72	97	3	3
	2006	212	645	857	140	372	512	11	11
	2009	7	45	52	6	26	32	4	4
	2010	78	167	245	44	84	128	0	0

第四章 我國歷年選舉婦女保障結果分析

		女性 參選 人數 (A)	男性 參選 人數 (B)	總參 選 人數 (C=A +B)	女性 當選 人數 (D)	男性 當選 人數 (E)	總當 選人 數 (F=D +E)	婦女 保障 當選 人數 (G)	因婦 女保 障落 選人 數(H)
桃竹苗	2002	270	1281	1551	143	571	714	28	28
	2005	69	255	324	41	122	163	0	0
	2006	177	758	935	106	449	555	14	14
	2009	76	203	279	50	116	166	2	2
	2010	202	699	901	131	431	562	10	10
中彰投	2002	379	1557	1936	205	751	956	23	23
	2005	91	269	360	54	140	194	13	13
	2006	250	998	1248	161	601	762	22	22
	2009	40	100	140	31	60	91	0	0
	2010	206	696	902	139	404	543	12	12
雲嘉南	2002	326	1473	1799	169	788	957	24	24
	2005	84	243	327	54	141	195	2	2
	2006	210	995	1205	146	617	763	17	17
	2009	44	105	149	31	73	104	2	2
	2010	173	601	774	114	364	478	3	3
高屏彭	2002	333	1363	1696	181	686	867	12	12
	2005	56	169	225	30	98	128	5	5
	2006	269	963	1232	160	579	739	11	11
	2009	30	82	112	18	56	74	3	3
	2010	160	644	804	100	351	451	5	5
宜花東	2002	214	916	1130	98	423	521	14	14
	2005	39	152	191	24	73	97	1	1
	2006	143	636	779	82	335	417	11	11
	2009	34	127	161	18	79	97	4	4

		女性 參選 人數 (A)	男性 參選 人數 (B)	總參 選 人數 (C=A +B)	女性 當選 人數 (D)	男性 當選 人數 (E)	總當 選人 數 (F=D +E)	婦女 保障 當選 人數 (G)	因婦 女保 障落 選人 數(H)
	2010	150	590	740	91	318	409	7	7
金馬	2002	44	167	211	17	71	88	8	8
	2005	11	37	48	6	21	27	2	2
	2006	31	84	115	17	47	64	1	1
	2009	10	32	42	8	20	28	0	0
	2010	25	72	97	15	50	65	1	1
合計		4774	18265	23039	2796	9853	12649	300	30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

其次，在「各項變數間之比例」部分，主要是比較前述「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所整理出的8項變數，分析各項變數間的比例關係，相關分析結果如表4-22所示。

在女性參選比率部分，大臺北基隆地區以2010年度(31.84%)最高，而2009年度(13.46%)最低，兩者差距為18.38%；桃竹苗地區以2009年度(27.24%)最高，而2002年度(17.41%)最低，兩者差距為9.83%；中彰投地區以2009年度(28.57%)最高，而2002年度(19.58%)最低，兩者差距為8.99%；雲嘉南地區以2009年度(29.53%)最高，而2006年度(17.43%)最低，兩者差距為12.10%；高屏澎地區以2009年度(26.79%)最高，而2002年度(19.63%)最低，兩者差距為7.16%；宜花東地區以2009年度(21.12%)最高，而2006年度(18.36%)最低，兩者差距為2.76%；金馬地區以2006年度(26.96%)最高，而2002年度(20.85%)最低，兩者差距為6.11%。整體而言，以大臺北基隆地區在不同年度參選比率差距最大。

在女性當選比率部分，大臺北基隆地區以2010年度(34.38%)最高，而2009年度(18.75%)最低，兩者差距為15.63%；桃竹苗地區以2009年度(30.12%)最高，而2006年度(19.10%)最低，兩者差距為11.02%；中彰投地區以2009年度(34.07%)最高，而2006年度(21.13%)最低，兩者差距為12.94%；雲嘉南地區以2009年度(29.81%)最高，而2002年度(17.66%)最低，兩者差距為12.15%；高屏澎地區以2009年度(24.32%)最高，而2002年度(20.88%)最低，兩者差距為3.44%；宜花東地區以2005年度(24.74%)最高，而2009年度(18.56%)最低，兩者差距為6.18%；金馬地區以2009年度(28.57%)最高，而2002年度(19.32%)最低，兩者差距為9.25%。整體而言，以大臺北基隆地區在不同年度當選比率差距最大。

在男性當選比率部分，大臺北基隆地區以2009年度(81.25%)最高，而2010年度(65.63%)最低，兩者差距為15.62%；桃竹苗地區以2006年度(80.90%)最高，而2009年度(69.88%)最低，兩者差距為10.02%；中彰投地區以2006年度(78.87%)最高，而2009年度(65.93%)最低，兩者差距為12.94%；雲嘉南地區以2002年度(82.34%)最高，而2009年度(70.19%)最低，兩者差距為12.15%；高屏澎地區以2002年度(79.12%)最高，而2002年度(75.68%)最低，兩者差距為3.44%；宜花東地區以2009年度(81.44%)最高，而2005年度(75.26%)最低，兩者差距為6.18%；金馬地區以2009年度(80.68%)最高，而2009年度(71.43%)最低，兩者差距為9.25%。整體而言，以大臺北基隆地區在不同年度當選率差距最大。

在女性實力當選比率部分，大臺北基隆地區以2010年度(34.38%)最高，而2009年度(6.25%)最低，兩者差距為28.13%；桃竹苗地區以2006年度(28.92%)最高，而2009年度(16.11%)最低，兩者差距為12.81%；中彰投地區以2009年度(34.07%)最高，而2006年度(18.24%)最低，兩者差距為15.83%；雲嘉南地區以2009年度(27.88%)最高，而2002年度(15.15%)最低，兩者差距為12.73%；高屏澎地區以2010年度(21.06%)最高，而2002年度(19.49%)最低，兩者差距為1.57%；宜花東地區以2005年度(23.71%)最高，而2009年度(14.43%)最低，兩者差距為9.28%；金馬地區以2009年度(28.57%)最高，而2002年度(10.23%)最低，兩者差距

為18.34%。整體而言，以大臺北基隆地區在不同年度當選比率差距最大。

在男性原始當選比率部分，大臺北基隆地區以2009年度(93.75%)最高，而2010年度(65.63%)最低，兩者差距為28.12%；桃竹苗地區以2002年度(83.89%)最高，而2009年度(71.08%)最低，兩者差距為12.81%；中彰投地區以2006年度(81.76%)最高，而2009年度(65.93%)最低，兩者差距為15.83%；雲嘉南地區以2002年度(84.85%)最高，而2009年度(72.12%)最低，兩者差距為12.73%；高屏澎地區以2002年度(80.51%)最高，而2010年度(78.94%)最低，兩者差距為1.57%；宜花東地區以2009年度(85.57%)最高，而2005年度(76.29%)最低，兩者差距為9.28%；金馬地區以2002年度(89.77%)最高，而2009年度(71.43%)最低，兩者差距為18.34%。整體而言，以大臺北基隆地區在不同年度當選比率差距最大。

在女性競爭比率部分，大臺北基隆地區以2009年度(85.71%)最高，而2005年度(46.30%)最低，兩者差距為39.41%；桃竹苗地區以2009年度(65.79%)最高，而2002年度(52.96%)最低，兩者差距為12.83%；中彰投地區以2009年度(77.50%)最高，而2002年度(54.09%)最低，兩者差距為23.41%；雲嘉南地區以2009年度(70.45%)最高，而2002年度(51.84%)最低，兩者差距為18.61%；高屏澎地區以2010年度(62.50%)最高，而2005年度(53.57%)最低，兩者差距為8.93%；宜花東地區以2005年度(61.54%)最高，而2002年度(45.79%)最低，兩者差距為15.75%；金馬地區以2009年度(80.00%)最高，而2002年度(38.64%)最低，兩者差距為41.36%。整體而言，以金馬地區在不同年度競爭比率差距最大。

在男性競爭比率部分，大臺北基隆地區以2009年度(57.78%)最高，而2005年度(45.00%)最低，兩者差距為12.78%；桃竹苗地區以2010年度(61.66%)最高，而2002年度(44.57%)最低，兩者差距為17.09%；中彰投地區以2006年度(60.22%)最高，而2002年度(48.23%)最低，兩者差距為11.99%；雲嘉南地區以2009年度(69.52%)最高，而2002年度(53.50%)最低，兩者差距為16.02%；高屏澎地區以2009年度(68.29%)最高，而2002年度(50.33%)最低，兩者差距為17.96%；宜花東地區以

2009年度(62.20%)最高，而2002年度(46.18%)最低，兩者差距為16.02%；金馬地區以2010年度(69.44%)最高，而2002年度(42.51%)最低，兩者差距為26.93%。整體而言，以地區金馬在不同年度競爭比率差距最大。

在婦女保障當選與總當選人數比部分，大臺北基隆地區以2009年度(12.50%)最高，而2010年度(0.00%)最低，兩者差距為12.50%；桃竹苗地區以2002年度(3.92%)最高，而2005年度(0.00%)最低，兩者差距為3.92%；中彰投地區以2005年度(6.70%)最高，而2009年度(0.00%)最低，兩者差距為6.70%；雲嘉南地區以2002年度(2.51%)最高，而2010年度(0.63%)最低，兩者差距為1.88%；高屏澎地區以2009年度(4.05%)最高，而2010年度(1.11%)最低，兩者差距為2.94%；宜花東地區以2009年度(4.12%)最高，而2005年度(1.03%)最低，兩者差距為3.09%；金馬地區以2002年度(9.09%)最高，而2009年度(0.00%)最低，兩者差距為9.09%。整體而言，以大臺北基隆地區在不同年度當選比率差距最大。

在因婦女保障當選與女性當選人數比部分，大臺北基隆地區以2009年度(66.67%)最高，而2010年度(0.00%)最低，兩者差距為66.67%。桃竹苗地區以2002年度(19.58%)最高，而2005年度(0.00%)最低，兩者差距為19.58%；中彰投地區以2005年度(24.07%)最高，而2009年度(0.00%)最低，兩者差距為24.07%；雲嘉南地區以2002年度(14.20%)最高，而2010年度(2.63%)最低，兩者差距為11.57%；高屏澎地區以2009年度(16.67%)與2005年度(16.67%)最高，而2010年度(5.00%)最低，兩者差距為11.67%；宜花東地區以2009年度(22.22%)最高，而2005年度(4.17%)最低，兩者差距為18.05%；金馬地區以2002年度(47.06%)最高，而2009年度(0.00%)最低，兩者差距為47.06%。整體而言，以大臺北基隆地區在不同年度當選比率差距最大。

表 4-22 2000 至 2010 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
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依地區與選舉年度分類)

		女性 參選 比率 A/C	女性 當選 比率 D/F	男性 當選 比率 E/F	女性 實力 當選 比率 (D-G) /F	男性 原始 當選 比率 (E+H) /F	女性 競爭 比率 D/A	男性 競爭 比率 E/B	婦女 保障 當選 與總 當選 人數 比 G/F	因婦 女保 障當 選與 女性 當選 人數 比 G/D
大臺北 基隆	2002	22.02%	23.31%	76.69%	19.17%	80.83%	50.90%	47.30%	4.13%	17.73%
	2005	25.23%	25.77%	74.23%	22.68%	77.32%	46.30%	45.00%	3.09%	12.00%
	2006	24.74%	27.34%	72.66%	25.20%	74.80%	66.04%	57.67%	2.15%	7.86%
	2009	13.46%	18.75%	81.25%	6.25%	93.75%	85.71%	57.78%	12.50%	66.67%
	2010	31.84%	34.38%	65.63%	34.38%	65.63%	56.41%	50.30%	0.00%	0.00%
桃竹苗	2002	17.41%	20.03%	79.97%	16.11%	83.89%	52.96%	44.57%	3.92%	19.58%
	2005	21.30%	25.15%	74.85%	25.15%	74.85%	59.42%	47.84%	0.00%	0.00%
	2006	18.93%	19.10%	80.90%	16.58%	83.42%	59.89%	59.23%	2.52%	13.21%
	2009	27.24%	30.12%	69.88%	28.92%	71.08%	65.79%	57.14%	1.20%	4.00%
	2010	22.42%	23.31%	76.69%	21.53%	78.47%	64.85%	61.66%	1.78%	7.63%
中彰投	2002	19.58%	21.44%	78.56%	19.04%	80.96%	54.09%	48.23%	2.41%	11.22%
	2005	25.28%	27.84%	72.16%	21.13%	78.87%	59.34%	52.04%	6.70%	24.07%
	2006	20.03%	21.13%	78.87%	18.24%	81.76%	64.40%	60.22%	2.89%	13.66%
	2009	28.57%	34.07%	65.93%	34.07%	65.93%	77.50%	60.00%	0.00%	0.00%
	2010	22.84%	25.60%	74.40%	23.39%	76.61%	67.48%	58.05%	2.21%	8.63%
雲嘉南	2002	18.12%	17.66%	82.34%	15.15%	84.85%	51.84%	53.50%	2.51%	14.20%
	2005	25.69%	27.69%	72.31%	26.67%	73.33%	64.29%	58.02%	1.03%	3.70%
	2006	17.43%	19.13%	80.87%	16.91%	83.09%	69.52%	62.01%	2.23%	11.64%

第四章 我國歷年選舉婦女保障結果分析

		女性 參選 比率 A/C	女性 當選 比率 D/F	男性 當選 比率 E/F	女性 實力 當選 比率 (D-G) /F	男性 原始 當選 比率 (E+H) /F	女性 競爭 比率 D/A	男性 競爭 比率 E/B	婦女 保障 當選 與總 當選 人數 比 G/F	因婦 女保 障當 選與 女性 當選 人數 比 G/D
	2009	29.53%	29.81%	70.19%	27.88%	72.12%	70.45%	69.52%	1.92%	6.45%
	2010	22.35%	23.85%	76.15%	23.22%	76.78%	65.90%	60.57%	0.63%	2.63%
高屏彭	2002	19.63%	20.88%	79.12%	19.49%	80.51%	54.35%	50.33%	1.38%	6.63%
	2005	24.89%	23.44%	76.56%	19.53%	80.47%	53.57%	57.99%	3.91%	16.67%
	2006	21.83%	21.65%	78.35%	20.16%	79.84%	59.48%	60.12%	1.49%	6.88%
	2009	26.79%	24.32%	75.68%	20.27%	79.73%	60.00%	68.29%	4.05%	16.67%
	2010	19.90%	22.17%	77.83%	21.06%	78.94%	62.50%	54.50%	1.11%	5.00%
宜花東	2002	18.94%	18.81%	81.19%	16.12%	83.88%	45.79%	46.18%	2.69%	14.29%
	2005	20.42%	24.74%	75.26%	23.71%	76.29%	61.54%	48.03%	1.03%	4.17%
	2006	18.36%	19.66%	80.34%	17.03%	82.97%	57.34%	52.67%	2.64%	13.41%
	2009	21.12%	18.56%	81.44%	14.43%	85.57%	52.94%	62.20%	4.12%	22.22%
	2010	20.27%	22.25%	77.75%	20.54%	79.46%	60.67%	53.90%	1.71%	7.69%
金馬	2002	20.85%	19.32%	80.68%	10.23%	89.77%	38.64%	42.51%	9.09%	47.06%
	2005	22.92%	22.22%	77.78%	14.81%	85.19%	54.55%	56.76%	7.41%	33.33%
	2006	26.96%	26.56%	73.44%	25.00%	75.00%	54.84%	55.95%	1.56%	5.88%
	2009	23.81%	28.57%	71.43%	28.57%	71.43%	80.00%	62.50%	0.00%	0.00%
	2010	25.77%	23.08%	76.92%	21.54%	78.46%	60.00%	69.44%	1.54%	6.67%
合計		20.72%	22.10%	77.90%	19.73%	80.27%	58.57%	53.94%	2.37%	10.73%

資料來源：本研究。

2、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之席次分析：依「選舉類型與地區」區分

本題組依「選舉類型」與「地區」兩項變數，劃分2000至2010年地方性民意代表選舉資料，同樣藉由「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與「各項變數間之比例」兩類分析，呈現整體選舉數值與制度保障效果，相關分析結果分別呈現於下方「選舉席次分析表」與「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

首先，在「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部分，其中，在女性參選人數部分，以鄉鎮市代表選舉中彰投地區最多，有702人；在男性參選人數部分，以鄉鎮市代表選舉中彰投地區最多，有2798人；在總參選人數部分，以鄉鎮市代表選舉中彰投地區最多，有3500人；在女性當選人數部分，以鄉鎮市代表選舉中彰投地區最多，有444人；在男性當選人數部分，以鄉鎮市代表選舉雲嘉南區最多，有1588人；在總當選人數部分，以鄉鎮市代表選舉中彰投地區最多，有2004人，相關數據如表4-23所示。值得特別說明的是，在各類型與各地區的選舉中，總共產生300位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候選人，其中以鄉鎮市代表選舉中彰投地區有50位為最多，如表4-23所示。

表 4-23 2000 至 2010 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
選舉席次分析表(依選舉類型與地區分類)

		女性 參選 人數 (A)	男性 參選 人數 (B)	總參 選 人數 (C=A +B)	女性 當選 人數 (D)	男性 當選 人數 (E)	總當 選人 數 (F=D +E)	婦女 保障 當選 人數 (G)	因婦 女保 障落 選人 數(H)
直轄市 議員	大臺北 基隆	139	322	461	80	152	232	0	0
	中彰投	35	102	137	17	46	63	1	1

第四章 我國歷年選舉婦女保障結果分析

		女性 參選 人數 (A)	男性 參選 人數 (B)	總參 選 人數 (C=A +B)	女性 當選 人數 (D)	男性 當選 人數 (E)	總當 選人 數 (F=D +E)	婦女 保障 當選 人數 (G)	因婦 女保 障落 選人 數(H)
	雲嘉南	37	93	130	23	34	57	0	0
	高屏澎	84	241	325	49	105	154	2	2
縣市 議員	大臺北 基隆	116	387	503	54	172	226	14	14
	桃竹苗	224	809	1033	125	365	490	10	10
	中彰投	229	720	949	129	350	479	19	19
	雲嘉南	224	653	877	132	361	493	8	8
	高屏澎	150	456	606	75	255	330	11	11
	宜花東	117	440	557	60	231	291	7	7
	金馬	40	116	156	19	61	80	4	4
	鄉鎮市 代表	大臺北 基隆	373	1289	1662	222	694	916	29
桃竹苗		570	2387	2957	346	1324	1670	44	44
中彰投		702	2798	3500	444	1560	2004	50	50
雲嘉南		576	2671	3247	359	1588	1947	40	40
高屏澎		614	2524	3138	365	1410	1775	23	23
宜花東		463	1981	2444	253	997	1250	30	30
金馬		81	276	357	44	148	192	8	8
合計		4774	18265	23039	2796	9853	12649	300	30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

其次，在「各項變數間之比例」部分，主要是比較前述「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所整理出的8項變數，分析各項變數間的比例關係，相關分析結果如表4-24所示。

在女性參選比率部分，直轄市議員選舉以大臺北基隆地區(30.15%)最高，而中彰投地區(25.55%)最低，兩者差距為4.60%；縣市議員選舉以金馬地區(25.64%)最高，而宜花東地區(21.01%)最低，兩者差距為4.63%；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金馬地區(22.69%)最高，而雲嘉南地區(17.74%)最低，兩者差距為4.95%。整體而言，以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在不同地區的參選比率差距最大。

在女性當選比率部分，直轄市議員選舉以雲嘉南地區(40.35%)最高，而中彰投地區(26.98%)最低，兩者差距為13.37%；縣市議員選舉以中彰投地區(26.93%)最高，而宜花東地區(20.62%)最低，兩者差距為6.31%；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大臺北基隆地區(24.24%)最高，而雲嘉南地區(18.44%)最低，兩者差距為5.80%。整體而言，以縣市議員選舉在不同地區的當選比率差距最大。

在男性當選比率部分，直轄市議員選舉以中彰投地區(73.02%)最高，而雲嘉南地區(59.65%)最低，兩者差距為13.37%；縣市議員選舉以宜花東地區(79.38%)最高，而中彰投地區(73.07%)最低，兩者差距為6.31%；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雲嘉南地區(81.56%)最高，而大臺北基隆地區(75.76%)最低，兩者差距為5.80%。整體而言，以直轄市議員選舉在不同地區的當選比率差距最大。

在女性實力當選比率部分，直轄市議員選舉以雲嘉南地區(40.35%)最高，而中彰投地區(25.40%)最低，兩者差距為14.95%；縣市議員選舉以雲嘉南地區(25.15%)最高，而大臺北基隆地區(17.70%)最低，兩者差距為7.45%；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大臺北基隆地區(21.07%)最高，而雲嘉南地區(16.38%)最低，兩者差距為4.69%。整體而言，以直轄市議員選舉在不同地區的當選比率差距最大。

在男性實力當選比率部分，直轄市議員選舉以中彰投地區(74.60%)最高，而雲嘉南地區(59.65%)最低，兩者差距為14.95%；縣

市議員選舉以大臺北基隆地區(82.30%)最高，而雲嘉南地區(74.85%)最低，兩者差距為7.45%；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雲嘉南地區(83.62%)最高，而大臺北基隆地區(78.93%)最低，兩者差距為4.69%。整體而言，以直轄市議員選舉在不同地區的當選比率差距最大。

在女性競爭比率部分，直轄市議員選舉以雲嘉南地區(62.16%)最高，而中彰投地區(48.57%)最低，兩者差距為13.59%；縣市議員選舉以雲嘉南地區(58.93%)最高，而大臺北基隆地區(46.55%)最低，兩者差距為12.38%；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中彰投地區(63.25%)最高，而金馬地區(54.32%)最低，兩者差距為8.93%。整體而言，以直轄市議員選舉在不同地區的競爭比率差距最大。

在男性競爭比率部分，直轄市議員選舉以大臺北基隆地區(47.20%)最高，而雲嘉南地區(36.56%)最低，兩者差距為10.64%；縣市議員選舉以高屏澎地區(55.92%)最高，而大臺北基隆地區(44.44%)最低，兩者差距為11.48%；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雲嘉南地區(59.45%)最高，而宜花東地區(50.33%)最低，兩者差距為9.12%。整體而言，以縣市議員選舉在不同地區競爭比率差距最大。

在婦女保障當選與總當選人數比部分，直轄市議員選舉以中彰投地區(1.59%)最高，而大臺北基隆地區(0.00%)與雲嘉南地區(0.00%)最低，兩者差距為1.59%；縣市議員選舉以大臺北基隆地區(6.19%)最高，而雲嘉南地區(1.62%)最低，兩者差距為4.57%；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金馬地區(4.17%)最高，而高屏澎地區(1.30%)最低，兩者差距為2.87%。整體而言，以縣市議員選舉在不同地區的當選比率差距最大。

在因婦女保障當選與女性當選人數比部分，直轄市議員選舉以中彰投地區(5.88%)最高，而大臺北基隆地區(0.00%)與雲嘉南地區(0.00%)最低，兩者差距為5.88%；縣市議員選舉以大臺北基隆地區(25.93%)最高，而雲嘉南地區(6.06%)最低，兩者差距為19.87%；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金馬地區(18.18%)最高，而高屏澎地區(6.30%)最低，兩者差距為11.88%。整體而言，以縣市議員選舉在不同地區的當選比率差距最大。

表 4-24 2000 至 2010 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
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依選舉類型與地區分類)

		女性 參選 比率 A/C	女性 當選 比率 D/F	男性 當選 比率 E/F	女性 實力 當選 比率 (D-G) /F	男性 原始 當選 比率 (E+H) /F	女性 競爭 比率 D/A	男性 競爭 比率 E/B	婦女 保障 當選 與總 當選 人數 比 G/F	因婦 女保 障當 選與 女性 當選 人數 比 G/D
直轄市 議員	大臺北 基隆	30.15%	34.48%	65.52%	34.48%	65.52%	57.55%	47.20%	0.00%	0.00%
	中彰投	25.55%	26.98%	73.02%	25.40%	74.60%	48.57%	45.10%	1.59%	5.88%
	雲嘉南	28.46%	40.35%	59.65%	40.35%	59.65%	62.16%	36.56%	0.00%	0.00%
	高屏澎	25.85%	31.82%	68.18%	30.52%	69.48%	58.33%	43.57%	1.30%	4.08%
縣市 議員	大臺北 基隆	23.06%	23.89%	76.11%	17.70%	82.30%	46.55%	44.44%	6.19%	25.93%
	桃竹苗	21.68%	25.51%	74.49%	23.47%	76.53%	55.80%	45.12%	2.04%	8.00%
	中彰投	24.13%	26.93%	73.07%	22.96%	77.04%	56.33%	48.61%	3.97%	14.73%
	雲嘉南	25.54%	26.77%	73.23%	25.15%	74.85%	58.93%	55.28%	1.62%	6.06%
	高屏澎	24.75%	22.73%	77.27%	19.39%	80.61%	50.00%	55.92%	3.33%	14.67%
	宜花東	21.01%	20.62%	79.38%	18.21%	81.79%	51.28%	52.50%	2.41%	11.67%
	金馬	25.64%	23.75%	76.25%	18.75%	81.25%	47.50%	52.59%	5.00%	21.05%
鄉鎮市 代表	大臺北 基隆	22.44%	24.24%	75.76%	21.07%	78.93%	59.52%	53.84%	3.17%	13.06%
	桃竹苗	19.28%	20.72%	79.28%	18.08%	81.92%	60.70%	55.47%	2.63%	12.72%

		女性 參選 比率 A/C	女性 當選 比率 D/F	男性 當選 比率 E/F	女性 實力 當選 比率 (D-G) /F	男性 原始 當選 比率 (E+H) /F	女性 競爭 比率 D/A	男性 競爭 比率 E/B	婦女 保障 當選 與總 當選 人數 比 G/F	因婦 女保 障當 選與 女性 當選 人數 比 G/D
	中彰投	20.06%	22.16%	77.84%	19.66%	80.34%	63.25%	55.75%	2.50%	11.26%
	雲嘉南	17.74%	18.44%	81.56%	16.38%	83.62%	62.33%	59.45%	2.05%	11.14%
	高屏澎	19.57%	20.56%	79.44%	19.27%	80.73%	59.45%	55.86%	1.30%	6.30%
	宜花東	18.94%	20.24%	79.76%	17.84%	82.16%	54.64%	50.33%	2.40%	11.86%
	金馬	22.69%	22.92%	77.08%	18.75%	81.25%	54.32%	53.62%	4.17%	18.18%
合計		20.72%	22.10%	77.90%	19.73%	80.27%	58.57%	53.94%	2.37%	10.73%

資料來源：本研究。

3、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之席次分析：依「選舉類型與選舉年度」區分

本題組依「選舉類型」與「選舉年度」兩項變數，劃分2000至2010年地方性民意代表選舉資料，同樣藉由「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與「各項變數間之比例」兩類分析，呈現整體選舉數值與制度保障效果，相關分析結果分別呈現於下方「選舉席次分析表」與「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

首先，在「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部分，其中，在女性參選人數部分，以鄉鎮市代表選舉2002年度最多，有1338人；在男性參選人數部分，以鄉鎮市代表選舉2002年度最多，有5959人；在總參選人數部分，以鄉鎮市代表選舉2002年度最多，有7297人；在女性當選人數部

分，以鄉鎮市代表選舉2006年度最多，有777人；在男性當選人數部分，以鄉鎮市代表選舉2002年度最多，有2987人；在總當選人數部分，以鄉鎮市代表選舉2002、2006年度最多，有3716人。值得特別說明的是，在各類型與各年度的選舉中，總共產生300位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候選人，其中鄉鎮市代表選舉2002年度有102位最多。相關數據如表4-25所示。

表 4-25 2000 至 2010 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代表選舉席次分析表(依選舉類型與選舉年度分類)

		女性 參選 人數 (A)	男性 參選 人數 (B)	總參 選 人數 (C=A +B)	女性 當選 人數 (D)	男性 當選 人數 (E)	總當 選人 數 (F=D +E)	婦女 保障 當選 人數 (G)	因婦 女保 障落 選人 數(H)
直轄市 議員	2002	50	177	227	27	69	96	0	0
	2006	57	123	180	35	61	96	1	1
	2010	188	458	646	107	207	314	2	2
縣市 議員	2002	455	1602	2057	198	698	896	32	32
	2005	404	1285	1689	234	667	901	26	26
	2009	241	694	935	162	430	592	15	15
鄉鎮市 代表	2002	1338	5959	7297	729	2987	3716	102	102
	2006	1235	4956	6191	777	2939	3716	86	86
	2010	806	3011	3817	527	1795	2322	36	36
合計		4774	18265	23039	2796	9853	12649	300	30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

其次，在「各項變數間之比例」部分，主要是比較前述「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所整理出的8項變數，分析各項變數間的比例關係，相關分析結果如表4-26所示。

在女性參選比率部分，直轄市議員選舉以2006年度(31.67%)最高，而2002年度(22.03%)最低，兩者差距為9.64%；縣市議員選舉以2009年度(25.78%)最高，而2002年度(22.12%)最低，兩者差距為3.66%；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2010年度(21.12%)最高，而2002年度(18.34%)最低，兩者差距為2.78%。整體而言，以直轄市議員選舉在不同年度的參選比率差距最大。

在女性當選比率部分，直轄市議員選舉以2006年度(36.46%)最高，而2002年度(28.13%)最低，兩者差距為8.33%；縣市議員選舉以2009年度(27.36%)最高，而2002年度(22.10%)最低，兩者差距為5.26%；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2010年度(22.70%)最高，而2002年度(19.62%)最低，兩者差距為3.08%。整體而言，以直轄市議員選舉在不同年度的當選比率差距最大。

在男性當選比率部分，直轄市議員選舉以2002年度(71.88%)最高，而2006年度(63.54%)最低，兩者差距為8.34%；縣市議員選舉以2002年度(77.90%)最高，而2009年度(72.64%)最低，兩者差距為5.26%；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2002年度(80.38%)最高，而2010年度(77.30%)最低，兩者差距為3.08%。整體而言，以直轄市議員選舉在不同年度的當選比率差距最大。

在女性實力當選比率部分，直轄市議員選舉以2006年度(35.42%)最高，而2002年度(28.13%)最低，兩者差距為7.29%；縣市議員選舉以2009年度(24.83%)最高，而2002年度(18.53%)最低，兩者差距為6.30%；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2010年度(21.15%)最高，而2002年度(16.87%)最低，兩者差距為4.28%。整體而言，以直轄市議員選舉在不同年度的當選比率差距最大。

在男性實力當選比率部分，直轄市議員選舉以2002年度(71.88%)最高，而2006年度(64.58%)最低，兩者差距為7.30%；縣市議員選舉以

2002年度(81.47%)最高，而2009年度(75.17%)最低，兩者差距為6.30%；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2002年度(83.13%)最高，而2010年度(78.85%)最低，兩者差距為4.28%。整體而言，以直轄市議員選舉在不同年度的當選比率差距最大。

在女性競爭比率部分，直轄市議員選舉以2006年度(61.40%)最高，而2002年度(54.00%)最低，兩者差距為7.40%；縣市議員選舉以2009年度(67.22%)最高，而2002年度(43.52%)最低，兩者差距為23.70%；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2010年度(65.38%)最高，而2002年度(54.48%)最低，兩者差距為10.90%。整體而言，以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在不同年度的競爭比率差距最大。

在男性競爭比率部分，直轄市議員選舉以2006年度(49.59%)最高，而2002年度(38.98%)最低，兩者差距為10.61%；縣市議員選舉以2009年度(61.96%)最高，而2002年度(43.57%)最低，兩者差距為18.39%；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2010年度(59.61%)最高，而2002年度(50.13%)最低，兩者差距為9.48%。整體而言，以縣市議員選舉在不同年度的競爭比率差距最大。

在婦女保障當選與總當選人數比部分，直轄市議員選舉以2006年度(1.04%)最高，而2002年度(0.00%)最低，兩者差距為1.04%；縣市議員選舉以2002年度(3.57%)最高，而2009年度(2.53%)最低，兩者差距為1.04%；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2002年度(2.74%)最高，而2010年度(1.55%)最低，兩者差距為1.19%。整體而言，以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在不同年度的當選比率差距最大。

在因婦女保障當選與女性當選人數比部分，直轄市議員選舉以2006年度(2.86%)最高，而2002年度(0.00%)最低，兩者差距為2.86%；縣市議員選舉以2002年度(16.16%)最高，而2009年度(9.26%)最低，兩者差距為6.90%；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2002年度(13.99%)最高，而2010年度(6.83%)最低，兩者差距為7.16%。整體而言，以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在不同年度的當選比率差距最大。

表 4-26 2000 至 2010 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
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依選舉類型與選舉年度分類)

		女性 參選 比率 A/C	女性 當選 比率 D/F	男性 當選 比率 E/F	女性 實力 當選 比率 (D-G) /F	男性 原始 當選 比率 (E+H) /F	女性 競爭 比率 D/A	男性 競爭 比率 E/B	婦女 保障 當選 與總 當選 人數 比 G/F	因婦 女保 障當 選與 女性 當選 人數 比 G/D
直轄市 議員	2002	22.03%	28.13%	71.88%	28.13%	71.88%	54.00%	38.98%	0.00%	0.00%
	2006	31.67%	36.46%	63.54%	35.42%	64.58%	61.40%	49.59%	1.04%	2.86%
	2010	29.10%	34.08%	65.92%	33.44%	66.56%	56.91%	45.20%	0.64%	1.87%
縣市 議員	2002	22.12%	22.10%	77.90%	18.53%	81.47%	43.52%	43.57%	3.57%	16.16%
	2005	23.92%	25.97%	74.03%	23.09%	76.91%	57.92%	51.91%	2.89%	11.11%
	2009	25.78%	27.36%	72.64%	24.83%	75.17%	67.22%	61.96%	2.53%	9.26%
鄉鎮市 代表	2002	18.34%	19.62%	80.38%	16.87%	83.13%	54.48%	50.13%	2.74%	13.99%
	2006	19.95%	20.91%	79.09%	18.60%	81.40%	62.91%	59.30%	2.31%	11.07%
	2010	21.12%	22.70%	77.30%	21.15%	78.85%	65.38%	59.61%	1.55%	6.83%
合計		20.72%	22.10%	77.90%	19.73%	80.27%	58.57%	53.94%	2.37%	10.73%

資料來源：本研究。

(三) 地方民意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之席次分析：依「各年度不同選舉類型」區分

本小節之分析內容由宏觀層面回歸到微觀層面，以各年度不同選舉類型進行個別分析。在資料的呈現上，同樣以「選舉資料之原始數

值」與「各項變數間之比例」為一組分析，依序呈現整體選舉數值與制度保障效果，相關分析結果分別呈現於「選舉席次分析表」與「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以下各題相同。

1、2002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席次分析：依「地區」區分

第3屆直轄市議員選舉主要為臺北市與高雄市2個直轄市。首先，在「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部分，如前所述，由於研究之重點在於各項變數間的比例關係，所以研究之分析焦點將著重於後續「各項變數間之比例」分析部分，故在「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部分，本研究報告中僅羅列相關數據，並不加以描述，相關數據如表4-27所示，值得特別說明的是，婦女保障名額之制度性效果，並沒有在本次選舉中發生。

表 4-27 2002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席次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女性參 選人數 (A)	男性參 選人數 (B)	總參選 人數 (C=A+B)	女性當 選人數 (D)	男性當 選人數 (E)	總當選 人數 (F=D+E)	婦女保 障當選 人數 (G)	因婦女 保障落 選人數 (H)
臺北市	30	83	113	17	35	52	0	0
高雄市	20	94	114	10	34	44	0	0
合計	50	177	227	27	69	96	0	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

其次，在「各項變數間之比例」部分，主要是比較前述「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所整理出的8項變數，分析各項變數間的比例關係，相關分析結果如表4-28所示。在女性參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參選比率為22.03%，其中以臺北市選舉(26.55%)較高；在女性當選比率部分，

整體女性當選比率為28.13%，其中以臺北市選舉(32.69%)較高；在男性當選比率部分，整體男性當選比率為71.88%，其中以高雄市選舉(77.27%)較高；在女性實力當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實力當選比率為28.13%，其中以臺北市選舉(32.69%)較高；在男性原始當選比率部分，整體男性原始當選比率為71.88%，其中以高雄市選舉(77.27%)較高；在女性競爭比率部分，整體女性競爭比率為54.00%，其中以臺北市選舉(56.67%)較高；在男性競爭比率部分，整體男性競爭比率為38.98%，其中以臺北市選舉(42.17%)較高；在婦女保障當選與總當選人數比部分以及因婦女保障當選與女性當選人數比部分，因為本次選舉並沒有婦女保障當選人產生，所以無法進行比較。

整體而言，在參選率部分，女性參選率一成七至二成六之間；在當選率部分，男性當選率達女性當選率的兩倍以上；在政治實力當選部分，男性當選率亦達女性當選率的兩倍以上；而在競爭率部分，女性的競爭率均達五成以上，超過男性的競爭率。

表 4-28 2002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女性 參選 比率 A/C	女性 當選 比率 D/F	男性 當選 比率 E/F	女性 實力 當選 比率 (D-G) /F	男性 原始 當選 比率 (E+H) /F	女性 競爭 比率 D/A	男性 競爭 比率 E/B	婦女 保障 當選 與總 當選 人數 比 G/F	因婦 女保 障當 選與 女性 當選 人數 比 G/D
臺北市	26.55%	32.69%	67.31%	32.69%	67.31%	56.67%	42.17%	0.00%	0.00%
高雄市	17.54%	22.73%	77.27%	22.73%	77.27%	50.00%	36.17%	0.00%	0.00%
合計	22.03%	28.13%	71.88%	28.13%	71.88%	54.00%	38.98%	0.00%	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2、2005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席次分析：依「地區」之區分

第4屆直轄市議員選舉主要為臺北市與高雄市2個直轄市。首先，在「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部分，如前所述，由於研究之重點在於各項變數間的比例關係，所以研究之分析焦點將著重於後續「各項變數間之比例」分析部分，故在「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部分，本研究報告中僅羅列相關數據，並不加以描述，相關數據如表4-29所示。值得特別說明的是，在本次選舉中，僅高雄市產生1名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直轄市議員。

表 4-29 2005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席次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女性參 選人數 (A)	男性參 選人數 (B)	總參選 人數 (C=A+B)	女性當 選人數 (D)	男性當 選人數 (E)	總當選 人數 (F=D+E)	婦女保 障當選 人數 (G)	因婦女 保障落 選人數 (H)
臺北市	31	72	103	19	33	52	0	0
高雄市	26	51	77	16	28	44	1	1
合計	57	123	180	35	61	96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

其次，在「各項變數間之比例」部分，主要是比較前述「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所整理出的8項變數，分析各項變數間的比例關係，相關分析結果如表4-30所示。在女性參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參選比率為31.67%，其中以高雄市(33.77%)選舉較高；在女性當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當選比率為36.46%，其中以臺北市選舉(36.54%)較高；在男性當選比率部分，整體男性當選比率為63.54%，其中以高雄市選舉(63.64%)較高；在女性實力當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實力當選比率為35.42%，其中以臺北市選舉(36.54%)較高；在男性原始當選比率部分，整體男性原始當選比率為64.58%，其中以高雄市選舉(65.91%)較高；在女性競爭比率部分，整體女性競爭比率為61.40%，其中以高雄市選舉(61.54%)較高；在男性競爭比率部分，整體男性競爭比率為49.59%，其中以高雄市選舉(54.90%)較高；在婦女保障當選與總當選人數比部分，因高雄市產生1名因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人，整體比率為1.04%，以高雄市(2.27%)選舉較高；在因婦女保障當選與女性當選人數比部分，因高雄市產生1名因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人，整體比率為2.86%，以高雄市選舉(6.25%)較高。

整體而言，在參選率部分，女性參選率均為三成左右；在當選率部分，男性當選率仍超過女性當選率；在政治實力當選部分，男性當選率亦超過女性當選率；而在競爭率部分，女性競爭率均達六成以上，超過男性競爭率；在婦女保障名額部份，制度效果並不明顯。

表 4-30 2005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女性 參選 比率 A/C	女性 當選 比率 D/F	男性 當選 比率 E/F	女性 實力 當選 比率 (D-G) /F	男性 原始 當選 比率 (E+H) /F	女性 競爭 比率 D/A	男性 競爭 比率 E/B	婦女 保障 當選 與總 當選 人數 比 G/F	因婦 女保 障當 選與 女性 當選 人數 比 G/D
臺北市	30.10%	36.54%	63.46%	36.54%	63.46%	61.29%	45.83%	0.00%	0.00%
高雄市	33.77%	36.36%	63.64%	34.09%	65.91%	61.54%	54.90%	2.27%	6.25%
合計	31.67%	36.46%	63.54%	35.42%	64.58%	61.40%	49.59%	1.04%	2.86%

資料來源：本研究。

3、2010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席次分析：依「地區」區分

本次直轄市議員選舉因縣市改制而增加為5個，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原臺北縣)、臺中市(原臺中市與臺中縣)、臺南市(原臺南市與臺南縣)與高雄市(原高雄市與高雄縣)5個直轄市。首先，在「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部分，如前所述，由於研究之重點在於各項變數間的比例關係，所以研究之分析焦點將著重於後續「各項變數間之比例」分析部分，故在「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部分，本研究報告中僅羅列相關數據，並不加以描述，相關數據如表4-31所示。值得特別說明的是，在

本次選舉中，僅臺南市與高雄市各產生1名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直轄市議員。

表 4-31 2010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席次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女性參 選人數 (A)	男性參 選人數 (B)	總參選 人數 (C=A+B)	女性當 選人數 (D)	男性當 選人數 (E)	總當選 人數 (F=D+E)	婦女保 障當選 人數 (G)	因婦女 保障落 選人數 (H)
臺北市	36	67	103	21	41	62	0	0
新北市	42	100	142	23	43	66	0	0
臺中市	35	102	137	17	46	63	1	1
臺南市	37	93	130	23	34	57	0	0
高雄市	38	96	134	23	43	66	1	1
合計	188	458	646	107	207	314	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

其次，在「各項變數間之比例」部分，主要是比較前述「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所整理出的8項變數，分析各項變數間的比例關係，相關分析結果如表4-32所示。在女性參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參選比率為29.10%，其中以臺北市選舉(34.95%)與新北市選舉(29.58%)較高；在女性當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當選比率為34.08%，其中以臺南市選舉(40.35%)、新北市選舉(34.85%)與高雄市選舉(34.85%)較高；在男性當選比率部分，整體男性當選比率為65.92%，其中以臺中市選舉(73.02%)與臺北市選舉(66.13%)較高；在女性實力當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實力當選比率為33.44%，其中以臺南市選舉(40.35%)與新北市選舉(34.85%)較高；在男性原始當選比率部分，整體男性原始當選比率為66.56%，其中以臺中市選舉(74.60%)與高雄市選舉(66.67%)較高；在女性競爭比率部分，整體女性競爭比率為56.91%，其中以臺南市選

舉(62.16%)與高雄市選舉(60.53%)較高；在男性競爭比率部分，整體男性競爭比率為45.20%，其中以臺北市選舉(61.19%)與臺中市選舉(45.10%)較高；在婦女保障當選與總當選人數比部分，因臺南市與高雄市各產生1名因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人，整體比率為0.64%，以臺中市選舉(1.59%)較高；在因婦女保障當選與女性當選人數比部分，因臺南市與高雄市各產生1名因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人，整體比率為1.87%，以臺中市(5.88%)選舉較高。

整體而言，在參選率部分，女性參選率約為三成左右；在當選率部分，男性當選率仍超過女性當選率；在政治實力當選部分，男性當選率亦超過女性當選率；而在競爭率部分，除臺北市選舉之外，女性的競爭率均超過男性的競爭率；在婦女保障名額部份，制度效果並不明顯。

表 4-32 2010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女性 參選 比率 A/C	女性 當選 比率 D/F	男性 當選 比率 E/F	女性 實力 當選 比率 (D-G) /F	男性 原始 當選 比率 (E+H) /F	女性 競爭 比率 D/A	男性 競爭 比率 E/B	婦女 保障 當選 與總 當選 人數 比 G/F	因婦 女保 障當 選與 女性 當選 人數 比 G/D
臺北市	34.95%	33.87%	66.13%	33.87%	66.13%	58.33%	61.19%	0.00%	0.00%
新北市	29.58%	34.85%	65.15%	34.85%	65.15%	54.76%	43.00%	0.00%	0.00%
臺中市	25.55%	26.98%	73.02%	25.40%	74.60%	48.57%	45.10%	1.59%	5.88%
臺南市	28.46%	40.35%	59.65%	40.35%	59.65%	62.16%	36.56%	0.00%	0.00%
高雄市	28.36%	34.85%	65.15%	33.33%	66.67%	60.53%	44.79%	1.52%	4.35%

	女性 參選 比率 A/C	女性 當選 比率 D/F	男性 當選 比率 E/F	女性 實力 當選 比率 (D-G) /F	男性 原始 當選 比率 (E+H) /F	女性 競爭 比率 D/A	男性 競爭 比率 E/B	婦女 保障 當選 與總 當選 人數 比 G/F	因婦 女保 障當 選與 女性 當選 人數 比 G/D
合計	29.10%	34.08%	65.92%	33.44%	66.56%	56.91%	45.20%	0.64%	1.87%

資料來源：本研究。

4、2002年縣市議員選舉席次分析：依「地區」區分

第15屆縣市議員選舉包括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共23個縣市。首先，在「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部分，如前所述，由於研究之重點在於各項變數間的比例關係，所以研究之分析焦點將著重於後續「各項變數間之比例」分析部分，故在「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部分，本研究報告中僅羅列相關數據，並不加以描述，相關數據如表4-33所示。在本次選舉中，總共產生32位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縣市議員，其中大臺北基隆地區有7位、桃竹苗地區有8位、中彰投地區有6位、雲嘉南地區有4位、高屏澎地區有3位、宜花東地區有2位、金馬地區有2位。

表 4-33 2002 年縣市議員選舉席次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女性參 選人數 (A)	男性參 選人數 (B)	總參選 人數 (C=A+B)	女性當 選人數 (D)	男性當 選人數 (E)	總當選 人數 (F=D+E)	婦女保 障當選 人數 (G)	因婦女 保障落 選人數 (H)
大臺北 基隆*	55	182	237	23	74	97	7	7
桃竹苗	79	351	430	34	127	161	8	8
中彰投	98	351	449	44	150	194	6	6
雲嘉南	96	305	401	47	147	194	4	4
高屏澎*	64	205	269	27	101	128	3	3
宜花東	44	161	205	18	79	97	2	2
金馬	19	47	66	5	20	25	2	2
合計	455	1602	2057	198	698	896	32	32

*註：本次選舉在大臺北基隆地區不包括臺北市；在高屏澎地區則不包括高雄市。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

其次，在「各項變數間之比例」部分，主要是比較前述「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所整理出的8項變數，分析各項變數間的比例關係，相關分析結果如表4-34所示。在女性參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參選比率為22.12%，其中以金馬地區(28.79%)與雲嘉南地區(23.94%)較高；在女性當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當選比率為22.10%，其中以雲嘉南地區(24.23%)與大臺北基隆地區(23.71%)較高；在男性當選比率部分，整體男性當選比率為77.90%，其中以宜花東地區(81.44%)與金馬地區(80.00%)較高；在女性實力當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實力當選比率為18.53%，其中以雲嘉南地區(22.16%)與中彰投地區(19.59%)較高；在男性原始當選比率部分，整體男性原始當選比率為81.47%，其中以金馬地區(88.00%)與桃竹苗地區(83.85%)較高；在女性競爭比率部分，整體女性競爭比率為43.52%，其中以雲嘉南地區(48.96%)與中彰投地區

(44.96%)較高；在男性競爭比率部分，整體男性競爭比率為43.57%，其中以高屏澎地區(49.27%)與宜花東地區(49.07%)較高；在婦女保障當選與總當選人數比部分，整體比率為3.57%，其中以金馬地區(8.00%)與大臺北基隆地區(7.22%)較高；在因婦女保障當選與女性當選人數比部分，整體比率為16.16%，其中以金馬地區(40.00%)與大臺北基隆地區(30.43%)較高。

整體而言，在參選率部分，女性參選率約為一成八至二成八之間；在當選率部分，男性當選率大幅超過女性當選率，平均高達三倍左右，其中，金馬地區與宜花東地區更達四倍之多；在政治實力當選部分，男性當選率亦超過女性當選率，平均高達三倍左右，金馬地區更達六倍之多；而在競爭率部分，除高屏澎地區、宜花東地區及金馬地區之外，女性的競爭率均超過男性的競爭率；在婦女保障名額部份，以金馬地區之制度效果最為明顯。

表 4-34 2002 年縣市議員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女性 參選 比率 A/C	女性 當選 比率 D/F	男性 當選 比率 E/F	女性 實力 當選 比率 (D-G) /F	男性 原始 當選 比率 (E+H) /F	女性 競爭 比率 D/A	男性 競爭 比率 E/B	婦女 保障 當選 與總 當選 人數 比 G/F	因婦 女保 障當 選與 女性 當選 人數 比 G/D
大臺北 基隆*	23.21%	23.71%	76.29%	16.49%	83.51%	41.82%	40.66%	7.22%	30.43%
桃竹苗	18.37%	21.12%	78.88%	16.15%	83.85%	43.04%	36.18%	4.97%	23.53%
中彰投	21.83%	22.68%	77.32%	19.59%	80.41%	44.90%	42.74%	3.09%	13.64%

	女性 參選 比率 A/C	女性 當選 比率 D/F	男性 當選 比率 E/F	女性 實力 當選 比率 (D-G) /F	男性 原始 當選 比率 (E+H) /F	女性 競爭 比率 D/A	男性 競爭 比率 E/B	婦女 保障 當選 與總 當選 人數 比 G/F	因婦 女保 障當 選與 女性 當選 人數 比 G/D
雲嘉南	23.94%	24.23%	75.77%	22.16%	77.84%	48.96%	48.20%	2.06%	8.51%
高屏澎*	23.79%	21.09%	78.91%	18.75%	81.25%	42.19%	49.27%	2.34%	11.11%
宜花東	21.46%	18.56%	81.44%	16.49%	83.51%	40.91%	49.07%	2.06%	11.11%
金馬	28.79%	20.00%	80.00%	12.00%	88.00%	26.32%	42.55%	8.00%	40.00%
合計	22.12%	22.10%	77.90%	18.53%	81.47%	43.52%	43.57%	3.57%	16.16%

*註：本次選舉在大臺北基隆地區不包括臺北市；在高屏澎地區則不包括高雄市。
資料來源：本研究。

5、2005年縣市議員選舉席次分析：依「地區」區分

第16屆縣市議員選舉包括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共23個縣市。首先，在「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部分，如前所述，由於研究之重點在於各項變數間的比例關係，所以研究之分析焦點將著重於後續「各項變數間之比例」分析部分，故在「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部分，本研究報告中僅羅列相關數據，並不加以描述，相關數據如表4-35所示。在本次選舉中，總共產生26位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縣市議員，其中大臺北基隆地區有3位、中彰投地區有13位、雲嘉南地區有2位、高屏澎地區有5位、宜花東地區有1位、金馬地區有2位。

表 4-35 2005 年縣市議員選舉席次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女性參選人數 (A)	男性參選人數 (B)	總參選 人數 (C=A+B)	女性當 選人數 (D)	男性當 選人數 (E)	總當選 人數 (F=D+E)	婦女保 障當選 人數 (G)	因婦女 保障落 選人數 (H)
大臺北 基隆*	54	160	214	25	72	97	3	3
桃竹苗	69	255	324	41	122	163	0	0
中彰投	91	269	360	54	140	194	13	13
雲嘉南	84	243	327	54	141	195	2	2
高屏澎*	56	169	225	30	98	128	5	5
宜花東	39	152	191	24	73	97	1	1
金馬	11	37	48	6	21	27	2	2
合計	404	1285	1689	234	667	901	26	26

*註：本次選舉在大臺北基隆地區不包括臺北市；在高屏澎地區則不包括高雄市。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

其次，在「各項變數間之比例」部分，主要是比較前述「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所整理出的8項變數，分析各項變數間的比例關係，相關分析結果如表4-36所示。在女性參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參選比率為23.92%，其中以雲嘉南地區(25.69%)與中彰投地區(25.28%)較高；在女性當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當選比率為25.97%，其中以中彰投地區(27.84%)與雲嘉南地區(27.69%)較高；在男性當選比率部分，整體男性當選比率為74.03%，其中以金馬地區(77.78%)與高屏澎地區(76.56%)較高；在女性實力當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實力當選比率為23.09%，其中以雲嘉南地區(26.67%)與桃竹苗地區(25.15%)較高；在男性原始當選比率部分，整體男性原始當選比率為76.91%，其中以金馬地區(85.19%)與高屏澎地區(80.47%)較高；在女性競爭比率部分，整

體女性競爭比率為57.92%，其中以雲嘉南地區(64.29%)與宜花東地區(61.54%)較高；在男性競爭比率部分，整體男性競爭比率為51.91%，其中以雲嘉南地區(58.02%)與高屏澎地區(57.99%)較高；在婦女保障當選與總當選人數比部分，整體比率為2.89%，其中以金馬地區(7.41%)與中彰投地區(6.70%)較高；在因婦女保障當選與女性當選人數比部分，整體比率為11.11%，其中以金馬地區(33.33%)與中彰投地區(24.07%)較高。

整體而言，在參選率部分，女性參選率約為二成至二成五之間；在當選率部分，男性當選率大幅超過女性當選率，除中彰投地區及雲嘉南地區之外，平均高達三倍左右；在政治實力當選部分，男性當選率亦超過女性當選率，平均高達三倍左右，金馬地區更達六倍之多；而在競爭率部分，除高屏澎地區及金馬地區之外，女性的競爭率均超過男性的競爭率；在婦女保障名額部份，以金馬地區之制度效果最為明顯。

表 4-36 2005 年縣市議員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女性 參選 比率 A/C	女性 當選 比率 D/F	男性 當選 比率 E/F	女性 實力 當選 比率 (D-G) /F	男性 原始 當選 比率 (E+H) /F	女性 競爭 比率 D/A	男性 競爭 比率 E/B	婦女 保障 當選 與總 當選 人數 比 G/F	因婦 女保 障當 選與 女性 當選 人數 比 G/D
大臺北 基隆*	25.23%	25.77%	74.23%	22.68%	77.32%	46.30%	45.00%	3.09%	12.00%
桃竹苗	21.30%	25.15%	74.85%	25.15%	74.85%	59.42%	47.84%	0.00%	0.00%

	女性 參選 比率 A/C	女性 當選 比率 D/F	男性 當選 比率 E/F	女性 實力 當選 比率 (D-G) /F	男性 原始 當選 比率 (E+H) /F	女性 競爭 比率 D/A	男性 競爭 比率 E/B	婦女 保障 當選 與總 當選 人數 比 G/F	因婦 女保 障當 選與 女性 當選 人數 比 G/D
中彰投	25.28%	27.84%	72.16%	21.13%	78.87%	59.34%	52.04%	6.70%	24.07%
雲嘉南	25.69%	27.69%	72.31%	26.67%	73.33%	64.29%	58.02%	1.03%	3.70%
高屏澎*	24.89%	23.44%	76.56%	19.53%	80.47%	53.57%	57.99%	3.91%	16.67%
宜花東	20.42%	24.74%	75.26%	23.71%	76.29%	61.54%	48.03%	1.03%	4.17%
金馬	22.92%	22.22%	77.78%	14.81%	85.19%	54.55%	56.76%	7.41%	33.33%
合計	23.92%	25.97%	74.03%	23.09%	76.91%	57.92%	51.91%	2.89%	11.11%

*註：本次選舉在大臺北基隆地區不包括臺北市；在高屏澎地區則不包括高雄市。
資料來源：本研究。

6、2009年縣市議員選舉席次分析：依「地區」區分

第17屆縣市議員選舉因部分縣市改制而延選，本次選舉包括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共17個縣市。首先，在「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部分，如前所述，由於研究之重點在於各項變數間的比例關係，所以研究之分析焦點將著重於後續「各項變數間之比例」分析部分，故在「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部分，本研究報告中僅羅列相關數據，並不加以描述，相關數據如表4-37所示。在本次選舉中，總共產生15位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縣市議員，其中大臺北基隆地區有4位、桃竹苗地區有2位、雲嘉南地區有2位、高屏澎地區有3位、宜花東地區有4位。

表 4-37 2009 年縣市議員選舉席次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女性參 選人數 (A)	男性參 選人數 (B)	總參選 人數 (C=A+B)	女性當 選人數 (D)	男性當 選人數 (E)	總當選 人數 (F=D+E)	婦女保 障當選 人數 (G)	因婦女 保障落 選人數 (H)
大臺北 基隆*	7	45	52	6	26	32	4	4
桃竹苗*	76	203	279	50	116	166	2	2
中彰投*	40	100	140	31	60	91	0	0
雲嘉南*	44	105	149	31	73	104	2	2
高屏澎*	30	82	112	18	56	74	3	3
宜花東	34	127	161	18	79	97	4	4
金馬	10	32	42	8	20	28	0	0
合計	241	694	935	162	430	592	15	15

*註：本次選舉在大臺北基隆地區不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在中彰投地區不包括臺中市、臺中縣；在雲嘉南地區不包括臺南市、臺南縣；而在高屏澎地區則不包括高雄市、高雄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

其次，在「各項變數間之比例」部分，主要是比較前述「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所整理出的8項變數，分析各項變數間的比例關係，相關分析結果如表4-38所示。在女性參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參選比率為25.78%，其中以雲嘉南地區(29.53%)與中彰投地區(28.57%)較高；在女性當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當選比率為27.36%，其中以中彰投地區(34.07%)與桃竹苗地區(30.12%)較高；在男性當選比率部分，整體男性當選比率為72.64%，其中以宜花東地區(81.44%)與大臺北基隆地區(81.25%)較高；在女性實力當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實力當選比率為24.83%，其中以中彰投地區(34.07%)與桃竹苗地區(28.92%)較高；在男性原始當選比率部分，整體男性原始當選比率為75.17%，其中以大

臺北基隆地區(93.75%)與宜花東地區(85.57%)較高；在女性競爭比率部分，整體女性競爭比率為67.22%，其中以大臺北基隆地區(85.71%)與金馬地區(80.00%)較高；在男性競爭比率部分，整體男性競爭比率為61.96%，其中以雲嘉南地區(69.52%)與高屏澎地區(68.29%)較高；在婦女保障當選與總當選人數比部分，整體比率為2.53%，其中以大臺北基隆地區(12.50%)與宜花東地區(4.12%)較高；在因婦女保障當選與女性當選人數比部分，整體比率為9.26%，其中以大臺北基隆地區(66.67%)與宜花東地區(22.22%)較高。

整體而言，在參選率部分，女性參選率約為一成三至二成九之間；在當選率部分，男性的當選率大幅超過女性的當選率，平均高達二倍左右，其中，大臺北基隆地區與宜花東地區更達四倍之多；在政治實力當選部分，男性當選率亦超過女性當選率，平均高達兩倍左右，其中，大臺北基隆地區更達十五倍之多；而在競爭率部分，除高屏澎地區及宜花東地區之外，女性的競爭率均超過男性的競爭率；在婦女保障名額部份，以大臺北基隆地區之制度效果最為明顯。

表 4-38 2009 年縣市議員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女性 參選 比率 A/C	女性 當選 比率 D/F	男性 當選 比率 E/F	女性 實力 當選 比率 (D-G) /F	男性 原始 當選 比率 (E+H) /F	女性 競爭 比率 D/A	男性 競爭 比率 E/B	婦女 保障 當選 與總 當選 人數 比 G/F	因婦 女保 障當 選與 女性 當選 人數 比 G/D
大臺北 基隆*	13.46%	18.75%	81.25%	6.25%	93.75%	85.71%	57.78%	12.50%	66.67%

	女性 參選 比率 A/C	女性 當選 比率 D/F	男性 當選 比率 E/F	女性 實力 當選 比率 (D-G) /F	男性 原始 當選 比率 (E+H) /F	女性 競爭 比率 D/A	男性 競爭 比率 E/B	婦女 保障 當選 與總 當選 人數 比 G/F	因婦 女保 障當 選與 女性 當選 人數 比 G/D
桃竹苗	27.24%	30.12%	69.88%	28.92%	71.08%	65.79%	57.14%	1.20%	4.00%
中彰投	28.57%	34.07%	65.93%	34.07%	65.93%	77.50%	60.00%	0.00%	0.00%
雲嘉南	29.53%	29.81%	70.19%	27.88%	72.12%	70.45%	69.52%	1.92%	6.45%
高屏澎*	26.79%	24.32%	75.68%	20.27%	79.73%	60.00%	68.29%	4.05%	16.67%
宜花東	21.12%	18.56%	81.44%	14.43%	85.57%	52.94%	62.20%	4.12%	22.22%
金馬	23.81%	28.57%	71.43%	28.57%	71.43%	80.00%	62.50%	0.00%	0.00%
合計	25.78%	27.36%	72.64%	24.83%	75.17%	67.22%	61.96%	2.53%	9.26%

*註：本次選舉在大臺北基隆地區不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在中彰投地區不包括臺中市、臺中縣；在雲嘉南地區不包括臺南市、臺南縣；而在高屏澎地區則不包括高雄市、高雄縣。
資料來源：本研究。

7、2002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席次分析：依「地區」區分

第17屆縣市議員選舉包括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共18個縣市。首先，在「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部分，如前所述，由於研究之重點在於各項變數間的比例關係，所以研究之分析焦點將著重於後續「各項變數間之比例」分析部分，故在「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部分，本研究報告中僅羅列相關數據，並不加以描述，相關數據如表4-39所示。

表 4-39 2002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席次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女性參 選人數 (A)	男性參 選人數 (B)	總參選 人數 (C=A+ B)	女性當 選人數 (D)	男性當 選人數 (E)	總當選 人數 (F=D+ E)	婦女保 障當選 人數 (G)	因婦女 保障落 選人數 (H)
大臺北 基隆*	192	716	908	101	355	456	18	18
桃竹苗*	191	930	1121	109	444	553	20	20
中彰投*	281	1206	1487	161	601	762	17	17
雲嘉南*	230	1168	1398	122	641	763	20	20
高屏澎*	249	1064	1313	144	551	695	9	9
宜花東	170	755	925	80	344	424	12	12
金馬	25	120	145	12	51	63	6	6
合計	1338	5959	7297	729	2987	3716	102	102

*註：本次選舉在大臺北基隆地區不包括臺北市、基隆市；在桃竹苗地區不包括新竹市；在中彰投地區不包括臺中市；在雲嘉南地區不包括嘉義市、臺南市；而在高屏澎地區則不包括高雄市。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

其次，在「各項變數間之比例」部分，主要是比較前述「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所整理出的8項變數，分析各項變數間的比例關係，相關分析結果如表4-40所示。在女性參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參選比率為18.34%，其中以大臺北基隆地區(21.15%)與高屏澎地區(18.96%)較高；在女性當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當選比率為19.62%，其中以大臺北基隆地區(22.15%)與中彰投地區(21.13%)較高；在男性當選比率部分，整體男性當選比率為80.38%，其中以雲嘉南地區(84.01%)與宜花東地區(81.13%)較高；在女性實力當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實力當選比率為16.87%，其中以高屏澎地區(19.42%)與中彰投地區(18.90%)較高；在男性原始當選比率部分，整體男性原始當選比率為83.13%，其中以金馬地區(90.48%)與雲嘉南地區(86.63%)較高；在女性競爭比率部

分，整體女性競爭比率為54.48%，其中以高屏澎地區(57.83%)與中彰投地區(57.30%)較高；在男性競爭比率部分，整體男性競爭比率為50.13%，其中以雲嘉南地區(54.88%)與高屏澎地區(51.79%)較高；在婦女保障當選與總當選人數比部分，整體比率為2.74%，其中以金馬地區(9.52%)與大臺北基隆地區(3.95%)較高；在因婦女保障當選與女性當選人數比部分，整體比率為13.99%，其中以金馬地區(50.00%)與桃竹苗地區(18.35%)較高。

整體而言，在參選率部分，女性參選率約為一成六至二成一之間；在當選率部分，男性的當選率大幅超過女性的當選率，平均高達三倍左右，其中，雲嘉南地區更達五倍之多；在政治實力當選部分，男性當選率亦超過女性當選率，平均高達四倍左右，其中，金馬地區更達九倍之多；而在競爭率部分，除雲嘉南地區之外，女性的競爭率均超過男性的競爭率；在婦女保障名額部份，以金馬地區之制度效果最為明顯。

表 4-40 2002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女性 參選 比率 A/C	女性 當選 比率 D/F	男性 當選 比率 E/F	女性 實力 當選 比率 (D-G) /F	男性 原始 當選 比率 (E+H) /F	女性 競爭 比率 D/A	男性 競爭 比率 E/B	婦女 保障 當選 與總 當選 人數 比 G/F	因婦 女保 障當 選與 女性 當選 人數 比 G/D
大臺北 基隆*	21.15%	22.15%	77.85%	18.20%	81.80%	52.60%	49.58%	3.95%	17.82%
桃竹苗*	17.04%	19.71%	80.29%	16.09%	83.91%	57.07%	47.74%	3.62%	18.35%

	女性 參選 比率 A/C	女性 當選 比率 D/F	男性 當選 比率 E/F	女性 實力 當選 比率 (D-G) /F	男性 原始 當選 比率 (E+H) /F	女性 競爭 比率 D/A	男性 競爭 比率 E/B	婦女 保障 當選 與總 當選 人數 比 G/F	因婦 女保 障當 選與 女性 當選 人數 比 G/D
中彰投*	18.90%	21.13%	78.87%	18.90%	81.10%	57.30%	49.83%	2.23%	10.56%
雲嘉南*	16.45%	15.99%	84.01%	13.37%	86.63%	53.04%	54.88%	2.62%	16.39%
高屏澎*	18.96%	20.72%	79.28%	19.42%	80.58%	57.83%	51.79%	1.29%	6.25%
宜花東	18.38%	18.87%	81.13%	16.04%	83.96%	47.06%	45.56%	2.83%	15.00%
金馬	17.24%	19.05%	80.95%	9.52%	90.48%	48.00%	42.50%	9.52%	50.00%
合計	18.34%	19.62%	80.38%	16.87%	83.13%	54.48%	50.13%	2.74%	13.99%

*註：本次選舉在大臺北基隆地區不包括臺北市、基隆市；在桃竹苗地區不包括新竹市；在中彰投地區不包括臺中市；在雲嘉南地區不包括嘉義市、臺南市；而在高屏澎地區則不包括高雄市。
資料來源：本研究。

8、2006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席次分析：依「地區」區分

第18屆縣市議員選舉包括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共18個縣市。首先，在「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部分，如前所述，由於研究之重點在於各項變數間的比例關係，所以研究之分析焦點將著重於後續「各項變數間之比例」分析部分，故在「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部分，本研究報告中僅羅列相關數據，並不加以描述，相關數據如表4-41所示。

表 4-41 2006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席次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女性參 選人數 (A)	男性參 選人數 (B)	總參選 人數 (C=A+B)	女性當 選人數 (D)	男性當 選人數 (E)	總當選 人數 (F=D+E)	婦女保 障當選 人數 (G)	因婦女 保障落 選人數 (H)
大臺北 基隆*	181	573	754	121	339	460	11	11
桃竹苗*	177	758	935	106	449	555	14	14
中彰投*	250	998	1248	161	601	762	22	22
雲嘉南*	210	995	1205	146	617	763	17	17
高屏澎*	243	912	1155	144	551	695	10	10
宜花東	143	636	779	82	335	417	11	11
金馬	31	84	115	17	47	64	1	1
合計	1235	4956	6191	777	2939	3716	86	86

*本次選舉在大臺北基隆地區不包括臺北市、基隆市；在桃竹苗地區不包括新竹市；在中彰投地區不包括臺中市；在雲嘉南地區不包括嘉義市、臺南市；而在高屏澎地區則不包括高雄市。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

其次，在「各項變數間之比例」部分，主要是比較前述「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所整理出的8項變數，分析各項變數間的比例關係，相關分析結果如表4-42所示。在女性參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參選比率為19.95%，其中以金馬地區(26.96%)與大臺北基隆地區(24.01%)較高；在女性當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當選比率為20.91%，其中以金馬地區(26.56%)與大臺北基隆地區(26.30%)較高；在男性當選比率部分，整體男性當選比率為79.09%，其中以桃竹苗地區(80.90%)與雲嘉南地區(80.87%)較高；在女性實力當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實力當選比率為18.60%，其中以金馬地區(25.00%)與大臺北基隆地區(23.91%)較高；在男性原始當選比率部分，整體男性原始當選比率為81.40%，其中以桃竹苗地區(83.42%)與雲嘉南地區(83.09%)較高；在女性競爭比率

部分，整體女性競爭比率為62.91%，其中以雲嘉南地區(69.52%)與大臺北基隆地區(66.85%)較高；在男性競爭比率部分，整體男性競爭比率為59.30%，其中以雲嘉南地區(62.01%)與高屏澎地區(60.42%)較高；在婦女保障當選與總當選人數比部分，整體比率為2.31%，其中以中彰投地區(2.89%)與宜花東地區(2.64%)較高；在因婦女保障當選與女性當選人數比部分，整體比率為11.07%，其中以中彰投地區(13.66%)與宜花東地區(13.41%)較高。

整體而言，在參選率部分，女性參選率約為一成七至二成七之間；在當選率部分，男性的當選率大幅超過女性的當選率，平均高達兩倍左右，其中，桃竹苗地區、宜花東地區及雲嘉南地區更達四倍之多；在政治實力當選部分，男性當選率亦超過女性當選率，平均高達三倍左右，其中，桃竹苗地區更達五倍之多；而在競爭率部分，除金馬地區與高屏澎地區之外，女性的競爭率均超過男性的競爭率；在婦女保障名額部份，以中彰投地區之制度效果最為明顯。

表 4-42 2006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女性 參選 比率 A/C	女性 當選 比率 D/F	男性 當選 比率 E/F	女性 實力 當選 比率 (D-G) /F	男性 原始 當選 比率 (E+H) /F	女性 競爭 比率 D/A	男性 競爭 比率 E/B	婦女 保障 當選 與總 當選 人數 比 G/F	因婦 女保 障當 選與 女性 當選 人數 比 G/D
大臺北 基隆*	24.01%	26.30%	73.70%	23.91%	76.09%	66.85%	59.16%	2.39%	9.09%
桃竹苗*	18.93%	19.10%	80.90%	16.58%	83.42%	59.89%	59.23%	2.52%	13.21%

	女性 參選 比率 A/C	女性 當選 比率 D/F	男性 當選 比率 E/F	女性 實力 當選 比率 (D-G) /F	男性 原始 當選 比率 (E+H) /F	女性 競爭 比率 D/A	男性 競爭 比率 E/B	婦女 保障 當選 與總 當選 人數 比 G/F	因婦 女保 障當 選與 女性 當選 人數 比 G/D
中彰投*	20.03%	21.13%	78.87%	18.24%	81.76%	64.40%	60.22%	2.89%	13.66%
雲嘉南*	17.43%	19.13%	80.87%	16.91%	83.09%	69.52%	62.01%	2.23%	11.64%
高屏澎*	21.04%	20.72%	79.28%	19.28%	80.72%	59.26%	60.42%	1.44%	6.94%
宜花東	18.36%	19.66%	80.34%	17.03%	82.97%	57.34%	52.67%	2.64%	13.41%
金馬	26.96%	26.56%	73.44%	25.00%	75.00%	54.84%	55.95%	1.56%	5.88%
合計	19.95%	20.91%	79.09%	18.60%	81.40%	62.91%	59.30%	2.31%	11.07%

*註：本次選舉在大臺北基隆地區不包括臺北市、基隆市；在桃竹苗地區不包括新竹市；在中彰投地區不包括臺中市；在雲嘉南地區不包括嘉義市、臺南市；而在高屏澎地區則不包括高雄市。
資料來源：本研究。

9、2010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席次分析：依「地區」之區分

本次屆縣市議員選舉包括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共14個縣市。首先，在「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部分，如前所述，由於研究之重點在於各項變數間的比例關係，所以研究之分析焦點將著重於後續「各項變數間之比例」分析部分，故在「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部分，本研究報告中僅羅列相關數據，並不加以描述，相關數據如表4-43所示。在本次選舉中，總共產生37位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鄉鎮市民代表，其中桃竹苗地區有11位、中彰投地區

有11位、雲嘉南地區有3位、高屏澎地區有4位、宜花東地區有7位、金馬地區有1位。

表 4-43 2010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席次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女性參 選人數 (A)	男性參 選人數 (B)	總參選 人數 (C=A+B)	女性當 選人數 (D)	男性當 選人數 (E)	總當選 人數 (F=D+E)	婦女保 障當選 人數 (G)	因婦女 保障落 選人數 (H)
桃竹苗*	202	699	901	131	431	562	10	11
中彰投*	171	594	765	122	358	480	11	11
雲嘉南*	136	508	644	91	330	421	3	3
高屏澎*	122	548	670	77	308	385	4	4
宜花東	150	590	740	91	318	409	7	7
金馬	25	72	97	15	50	65	1	1
合計	806	3011	3817	527	1795	2322	36	37

*註：本次選舉在大臺北基隆地區不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在桃竹苗地區不包括新竹市；在中彰投地區不包括臺中市、臺中縣；在雲嘉南地區不包括嘉義市、臺南市、臺南縣；而在高屏澎地區則不包括高雄市、高雄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

其次，在「各項變數間之比例」部分，主要是比較前述「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所整理出的8項變數，分析各項變數間的比例關係，相關分析結果如表4-44所示。在女性參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參選比率為21.12%，其中以金馬地區(25.77%)與桃竹苗地區(22.42%)較高；在女性當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當選比率為22.70%，其中以中彰投地區(25.42%)與桃竹苗地區(23.31%)較高；在男性當選比率部分，整體男性當選比率為77.30%，其中以高屏澎地區(80.00%)與雲嘉南地區(78.38%)較高；在女性實力當選比率部分，整體女性實力當選比率為21.15%，其中以中彰投地區(23.13%)與金馬地區(21.54%)較高；在男

性原始當選比率部分，整體男性原始當選比率為78.85%，其中以高屏澎地區(81.04%)與宜花東地區(79.46%)較高；在女性競爭比率部分，整體女性競爭比率為65.38%，其中以中彰投地區(71.35%)與雲嘉南地區(66.91%)較高；在男性競爭比率部分，整體男性競爭比率為59.61%，其中以金馬地區(69.44%)與雲嘉南地區(64.96%)較高；在婦女保障當選與總當選人數比部分，整體比率為1.55%，其中以中彰投地區(2.29%)與桃竹苗地區(1.78%)較高；在因婦女保障當選與女性當選人數比部分，整體比率為6.83%，其中以宜花東地區(9.02%)與桃竹苗地區(7.69%)較高。

整體而言，在參選率部分，女性參選率約為一成八至二成五之間；在當選率部分，男性當選率大幅超過女性當選率，平均約高達三倍左右，其中，高屏澎地區更達四倍之多；在政治實力當選部分，男性當選率亦超過女性當選率，平均高達三倍左右，其中，高屏澎地區更達四倍之多；而在競爭率部分，除金馬地區之外，女性的競爭率均超過男性的競爭率；在婦女保障名額部份，以中彰投地區之制度效果最為明顯。

表 4-44 2010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女性 參選 比率 A/C	女性 當選 比率 D/F	男性 當選 比率 E/F	女性 實力 當選 比率 (D-G) /F	男性 原始 當選 比率 (E+H) /F	女性 競爭 比率 D/A	男性 競爭 比率 E/B	婦女 保障 當選 與總 當選 人數 比 G/F	因婦 女保 障當 選與 女性 當選 人數 比 G/D
桃竹苗*	22.42%	23.31%	76.69%	21.53%	78.47%	64.85%	61.66%	1.78%	7.63%
中彰投*	22.35%	25.42%	74.58%	23.13%	76.88%	71.35%	60.27%	2.29%	9.02%
雲嘉南*	21.12%	21.62%	78.38%	20.90%	79.10%	66.91%	64.96%	0.71%	3.30%
高屏澎*	18.01%	20.00%	80.00%	18.96%	81.04%	63.11%	56.20%	1.04%	5.19%
宜花東	20.27%	22.25%	77.75%	20.54%	79.46%	60.67%	53.90%	1.71%	7.69%
金馬	25.77%	23.08%	76.92%	21.54%	78.46%	60.00%	69.44%	1.54%	6.67%
合計	21.12%	22.70%	77.30%	21.15%	78.85%	65.38%	59.61%	1.55%	6.83%

*註：本次選舉在大臺北基隆地區不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在桃竹苗地區不包括新竹市；在中彰投地區不包括臺中市、臺中縣；在雲嘉南地區不包括嘉義市、臺南市、臺南縣；而在高屏澎地區則不包括高雄市、高雄縣。
資料來源：本研究。

二、 2000 至 2010 年地方民意代表選舉資料之得票率分析

前述章節之內容，著重於選舉資料中「席次」的部分，而本小節之內容，主要針對選舉資料中「得票率」的部分，針對我國地方層級之民意代表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以及鄉鎮市民代表)進行分析，透過不同變數的區隔，觀察我國各類選舉在「得票率」上是否產生變化及差異。在分析層次的設計，主要區分地區、選舉年度及選舉類型進行分析，相關分析如次。

(一) 地方性民意代表選舉得票率分析：依「地區」、「選舉年度」及「選舉類型」區分

在分析策略上，本研究從宏觀面到微觀面進行分析，比較不同分析層次中，因性別差異在得票率所產生之變動，依序分析參選人性別(男性、女性)、當選人性別(男性、女性)以及婦女保障當選人之得票率平均數、得票率標準差、得票率最小值及得票率最大值，以下各題組之分析亦同。藉由整體的分析將能提高吾人對於我國選舉概況與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效果之認識。

1、 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得票率分析：依「地區」區分

本題依「地區」變項，劃分2000至2010年地方性民意代表選舉資料，藉由比較性別變數之差異，瞭解整體選舉數值與制度保障效果在得票率上所呈現之變動，相關分析結果分別呈現於下方「選舉之得票率分析表」，如表4-45所示。

大臺北基隆地區，在參選人得票率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高於女性，兩者相差2.9%，而男性得票率標準差亦高於女性，兩者相差5.49%；在當選人得票率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高於女性，兩者相差5%，而男性得票率標準差亦高於女性，兩者相差7.81%，此外，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女性的得票率僅有女性當選人平均得票率的一半左右。

桃竹苗地區，在參選人得票率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高於女性，兩者相差4.26%，而男性得票率標準差亦高於女性，兩者相差4.3%；在當選人得票率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高於女性，兩者相差6.3%，而男性得票率標準差亦高於女性，兩者相差4.65%，此外，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女性的得票率僅有女性當選人平均得票率的一半左右。

中彰投地區，在參選人得票率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高於女性，兩者相差3.97%，而男性得票率標準差亦高於女性，兩者相差4.52%；在當選人得票率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高於女性，兩者相差6.2%，而男性得票率標準差亦高於女性，兩者相差5.18%，此外，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女性的得票率僅有女性當選人平均得票率的一半左右。

雲嘉南地區，在參選人得票率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高於女性，兩者相差4.78%，而男性得票率標準差亦高於女性，兩者相差4.6%；在當選人得票率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高於女性，兩者相差6.82%，而男性得票率標準差亦高於女性，兩者相差5.1%，此外，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女性的得票率不及女性當選人平均得票率的一半。

高屏澎地區，在參選人得票率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高於女性，兩者相差4.05%，而男性得票率標準差亦高於女性，兩者相差2.07%；在當選人得票率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高於女性，兩者相差5.74%，而男性得票率標準差亦高於女性，兩者相差1.78%，此外，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女性的得票率不及女性當選人平均得票率的一半。

宜花東地區，在參選人得票率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高於女性，兩者相差3.69%，而男性得票率標準差亦高於女性，兩者相差2.75%；在當選人得票率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高於女性，兩者相差6.17%，而男性得票率標準差亦高於女性，兩者相差2.62%，此外，

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女性的得票率不及女性當選人平均得票率的一半。

金馬地區，在參選人得票率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高於女性，兩者相差3.59%，而男性得票率標準差亦高於女性，兩者相差6.76%；在當選人得票率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高於女性，兩者相差8.93%，而男性得票率標準差亦高於女性，兩者相差4.57%，此外，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女性的得票率低於女性當選人平均得票率。

表 4-45 2000 至 2010 年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之得票率分析表(依地區分類)

地區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大臺北 基隆	男性參選人	13.07	13.83	0.03	100.00
	女性參選人	10.17	8.34	0.05	53.00
	男性當選人	17.83	15.74	4.27	100.00
	女性當選人	12.83	7.93	2.76	53.00
	婦女保障當選	6.73	2.93	2.76	16.30
桃竹苗	男性參選人	16.64	13.03	0.05	100.00
	女性參選人	12.38	8.73	0.30	82.14
	男性當選人	21.80	13.57	3.87	100.00
	女性當選人	15.50	8.92	1.05	82.14
	婦女保障當選	7.37	3.33	1.05	14.32
中彰投	男性參選人	16.38	12.88	0.06	100.00
	女性參選人	12.41	8.36	0.12	81.28
	男性當選人	22.02	13.16	2.00	100.00
	女性當選人	15.82	7.98	1.89	81.28
	婦女保障當選	8.06	3.10	2.73	14.57
雲嘉南	男性參選人	18.17	14.05	0.05	100.00
	女性參選人	13.39	9.45	0.12	100.00

地區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男性當選人	23.48	14.40	3.94	100.00
	女性當選人	16.66	9.30	0.69	100.00
	婦女保障當選	7.44	3.86	0.69	15.53
高屏澎	男性參選人	17.78	13.78	0.08	100.00
	女性參選人	13.73	11.71	0.08	100.00
	男性當選人	23.18	14.21	3.73	100.00
	女性當選人	17.44	12.43	0.74	100.00
	婦女保障當選	6.52	3.97	0.74	16.07
宜花東	男性參選人	18.54	13.61	0.05	100.00
	女性參選人	14.85	10.86	0.36	100.00
	男性當選人	24.36	14.09	4.45	100.00
	女性當選人	18.19	11.47	2.10	100.00
	婦女保障當選	8.17	4.26	2.10	19.73
金馬	男性參選人	9.81	11.64	0.06	100.00
	女性參選人	6.22	4.88	0.20	19.51
	男性當選人	13.49	13.57	2.64	100.00
	女性當選人	8.92	4.64	1.13	19.51
	婦女保障當選	5.85	4.53	1.13	15.00
整體		15.93	12.99	0.03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

2、地方民意代表選舉票率分析：依「選舉年度」區分

本題依「選舉年度」變項，劃分2000至2010年地方性民意代表選舉資料，藉由比較性別變數之差異，瞭解整體選舉數值與制度保障效果在得票率上所呈現之變動，相關分析結果分別呈現於下方「選舉之得票率分析表」，如表4-46所示。

2002年度，在參選人得票率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高於女性，兩者相差3.98%，而男性得票率標準差亦高於女性，兩者相差3.44%；在當選人得票率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高於女性，兩者相差6.2%，而男性得票率標準差亦高於女性，兩者相差3.68%，此外，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女性的得票率僅有女性當選人平均得票率的一半左右。

2005年度，在參選人得票率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高於女性，兩者相差2.47%，而男性得票率標準差亦高於女性，兩者相差4.97%；在當選人得票率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高於女性，兩者相差4.67%，而男性得票率標準差亦高於女性，兩者相差7.55%，此外，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女性的得票率僅有女性當選人平均得票率的一半左右。

2006年度，在參選人得票率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高於女性，兩者相差5.11%，而男性得票率標準差亦高於女性，兩者相差4.49%；在當選人得票率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高於女性，兩者相差7.1%，而男性得票率標準差亦高於女性，兩者相差4.92%，此外，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女性的得票率僅有女性當選人平均得票率的一半左右。

2009年度，在參選人得票率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高於女性，兩者相差3.42%，而男性得票率標準差亦高於女性，兩者相差3.32%；在當選人得票率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高於女性，兩者相差3.99%，而男性得票率標準差亦高於女性，兩者相差4.1%，此外，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女性的得票率僅有女性當選人平均得票率的一半左右。

2010年度，在參選人得票率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高於女性，兩者相差4.05%，而男性得票率標準差亦高於女性，兩者相差3.84%；在當選人得票率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高於女性，兩者相差5.87%，而男性得票率標準差亦高於女性，兩者相差3.96%，此外，因

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女性的得票率僅有女性當選人平均得票率的一半左右。

**表 4-46 2000 至 2010 年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之得票率分析表(依選舉年度分類)**

年度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2002	男性參選人	15.02	12.91	0.03	100.00
	女性參選人	11.04	9.47	0.08	100.00
	男性當選人	21.04	13.78	2.00	100.00
	女性當選人	14.84	10.10	0.69	100.00
	婦女保障當選	6.92	3.59	0.69	19.17
2005	男性參選人	12.20	13.94	0.06	100.00
	女性參選人	9.73	8.97	0.20	56.25
	男性當選人	16.24	16.14	3.73	100.00
	女性當選人	11.57	8.59	2.04	56.25
	婦女保障當選	6.39	2.91	2.04	13.29
2006	男性參選人	19.45	14.17	0.05	100.00
	女性參選人	14.34	9.68	0.07	100.00
	男性當選人	24.51	14.50	4.67	100.00
	女性當選人	17.41	9.58	2.21	100.00
	婦女保障當選	8.08	3.51	2.21	16.30
2009	男性參選人	16.28	15.74	0.15	100.00
	女性參選人	12.86	12.42	0.49	100.00
	男性當選人	18.83	16.95	4.13	100.00
	女性當選人	14.84	12.85	2.99	100.00
	婦女保障當選	6.22	4.03	2.99	19.73
2010	男性參選人	18.65	12.55	0.06	100.00
	女性參選人	14.60	8.71	0.05	55.97

年度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男性當選人	23.44	12.34	4.48	100.00
	女性當選人	17.57	8.38	2.10	55.97
	婦女保障當選	8.60	3.60	2.10	14.52
整體		15.93	12.99	0.03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

3、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得票率分析：依「選舉類型」區分

本題依「選舉類型」變項，劃分2000至2010年地方性民意代表選舉資料，藉由比較性別變數之差異，瞭解整體選舉數值與制度保障效果在得票率上所呈現之變動，相關分析結果分別呈現於下方「選舉之得票率分析表」，如表4-47所示。

直轄市議員選舉，在參選人得票率部分，女性之得票率平均數高於男性，兩者0.14%，而男性得票率標準差則高於女性，兩者相差2.58%；在當選人得票率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高於女性，兩者相差1.22%，而男性得票率標準差亦高於女性，兩者相差3.97%，此外，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女性的得票率僅有女性當選人平均得票率的一半左右。

縣市議員選舉，在參選人得票率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高於女性，兩者相差2.36%，而男性得票率標準差亦高於女性，兩者相差2.87%；在當選人得票率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高於女性，兩者相差3.78%，而男性得票率標準差亦高於女性，兩者相差3.95%，此外，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女性的得票率僅有女性當選人平均得票率的一半左右。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在參選人得票率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高於女性，兩者相差4.5%，而男性得票率標準差亦高於女性，兩者相差4.1%；在當選人得票率部分，男性之得票率平均數高於女性，兩者相差6.64%，而男性得票率標準差亦高於女性，兩者相差4.38%，此外，

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女性的得票率不及女性當選人平均得票率的一半。

表 4-47 2000 至 2010 年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得票率分析表(依選舉類型分類)

選舉別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直轄市 議員	男性參選人	8.98	9.02	0.04	73.34
	女性參選人	9.12	6.44	0.05	42.19
	男性當選人	12.82	9.84	4.48	73.34
	女性當選人	11.60	5.87	4.64	42.19
	婦女保障當選	6.66	2.43	4.92	9.44
縣市 議員	男性參選人	11.98	13.38	0.03	100.00
	女性參選人	9.62	10.51	0.14	100.00
	男性當選人	16.15	15.22	2.64	100.00
	女性當選人	12.37	11.27	1.27	100.00
	婦女保障當選	6.28	3.42	1.27	19.73
鄉鎮 市民 代表	男性參選人	18.45	13.42	0.05	100.00
	女性參選人	13.95	9.32	0.08	100.00
	男性當選人	23.97	13.61	2.00	100.00
	女性當選人	17.33	9.23	0.69	100.00
	婦女保障當選	7.76	3.60	0.69	17.16
整體		15.93	12.99	0.03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三節 婦女保障名額當選者之分析

前述章節以不同的分類方式，逐一呈現我國中央與地方民意代表選舉的各項屬性，包括「選舉資料之原始數值」(即選舉席次分析表)與「各項變數間之比例」(即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進行分析。「選舉席次分析表」的資料呈現上，從宏觀面到微觀面，依序分析參選人數(男性、女性及整體)、當選人數(男性、女性及整體)、婦女保障當選人數及因婦女保障落選人數；在「選舉席次比例分析表」的資料呈現上，亦由宏觀面到微觀面，依序分析參選比率(女性)、當選比率(男、女性)、女性實力當選比率、男性原始當選比率、競爭比率(男、女性)、女性保障當選與總當選人數比、女性保障當選女性當選人數比。

本節內容則針對2000至2010年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中因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人之相關資料進一步深入分析²¹，包括統計其縣市分布、是否現任、最高學歷與推薦政黨等，相關結果分析如次。

首先，在縣市分布部分，這300位因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人之中，以臺北縣32人最多，桃園縣27人其次，南投縣26人第三；而臺北市0人與臺南市0人最少，如表4-48所示。

²¹ 本小節內容主要針對2000至2010年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三類地方選舉，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當選人之背景資訊進行分析。

表 4-48 2000 至 2010 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
婦女當選名額分析表(依縣市分類)

縣市	是否為 婦女名額 當選		總和	縣市	是否為 婦女名額 當選		總和
	否	是			否	是	
臺北縣	2082	32	2114	臺東縣	1032	11	1043
宜蘭縣	866	9	875	花蓮縣	1066	17	1083
桃園縣	1525	27	1552	澎湖縣	373	3	376
新竹縣	947	12	959	基隆市	182	11	193
苗栗縣	1270	12	1282	新竹市	194	3	197
臺中縣	1300	19	1319	臺中市	325	5	330
彰化縣	1831	20	1851	嘉義市	129	1	130
南投縣	1060	26	1086	臺南市	305	0	305
雲林縣	1340	18	1358	金門縣	349	5	354
嘉義縣	1076	9	1085	連江縣	152	7	159
臺南縣	1356	20	1376	臺北市	319	0	319
高雄縣	1277	13	1290	高雄市	323	2	325
屏東縣	2060	18	2078	合計	22739	300	23039

資料來源：本研究。

其次，當選者是否現任部分，在300位因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人之中，總共有185位當選人為現任民意代表，佔全體61.7%。申言之，有接近三分之二的因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人為現任民意代表，顯示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促進女性新人參選的效果較為不足，反而是對現任女性當選人競選連任較為有利，如表4-49所示。

表 4-49 2000 至 2010 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
婦女名額當選人是否現任分析表

是否現任		
	個數	百分比
是	185	61.7
否	111	37.0
無記載資料	4	1.3
總和	30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最高學歷部分，在300位因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人之中，有105位(35.0%)民意代表的資料是缺漏或未記載，除此之外，學歷為小學及以下者，有14位(4.7%)；學歷為國、初中者，有27位(9.0%)；學歷為高中、職者，有95位(31.7%)；學歷為專科者，有25位(8.3%)；學歷為大學及以上者，有34位(11.3%)。申言之，因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人之學歷大多在高中、職以上，如表4-50所示。

表 4-50 2000 至 2010 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
婦女名額當選人學歷分析表

教育程度		
	個數	百分比
小學及以下	14	4.7
國、初中	27	9.0
高中、職	95	31.7
專科	25	8.3
大學及以上	34	11.3
無記載資料	105	35.0
總和	30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在政黨屬性部分，在300位因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人之中，中國國民黨提名或推薦者有136位(45.3%)；民主進步黨提名或推薦者有22位(7.3%)；親民黨提名或推薦者有6位(2.0%)；臺灣團結聯盟提名或推薦者有1位(0.3%)；政黨為無黨籍及其它者有135位(45.0%)。由此可知，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者，以中國國民黨和無黨籍及其它所佔比例最高，各有四成五左右，民進黨所佔比例不及一成，如表4-51所示。

表 4-51 2000 至 2010 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
婦女名額當選人政黨屬性分析表

推薦政黨		
	個數	百分比
中國國民黨	136	45.3
民主進步黨	22	7.3
親民黨	6	2.0
臺灣團結聯盟	1	0.3
無黨籍及其它	135	45.0
總和	30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我國選舉制度婦女保障名額之研究

第五章 現行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檢視

第一節 現行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成效

本小節內容主要針對婦女保障名額現階段之成效進行討論，分為中央與地方選舉兩大層級加以分析：在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部分，由於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使得目前立法委員選舉在區域立法委員部分，已經從SNTV制改為單一選區制，而不分區立法委員部分，憲法增修條文也規定，政黨比例代表名單中女性當選名額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就此而論，顯然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在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的保障效果相對高於區域立法委員；在地方民意代表選舉部分，雖然地方制度法明文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的應選名額達4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且每超過4人就必須增加一名婦女保障名額，但就實際的選舉結果而言，受限於選區規模、都市化程度、競爭實力等因素的影響，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效果也產生差異。因之，本研究透過深度訪談、焦點團體及座談會的方式，邀請各界人士對此一制度的實施成效進行討論，以下將受訪者所提出之相關論點整理說明如後。

一、 有助於保障女性參選機會

不少受訪者指出，雖然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無法完全保障或提高女性參政的機會，許多女性投入政治並非是受此一制度所激勵，但此一制度或多或少還是可以產生一些保障的效果。以立法委員為例，在SNTV的選制下，對女性的保障相對較少，在選舉制度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後，單一選區對女性其實比較不利的，女性都要靠自己的實力，而且政黨基於勝選的考量，可能會先提名男性，如國民黨的縣市長幾乎都是男性即是一例。但在全國不分區部分，因為有了二分之一女性的規定，迫使政黨必須考慮提名更多的女性，這就是一種保障的效果。

二、有助於提高女性當選機會

受訪者表示，在立法委員選舉部分，女性在現行的單一選區制度下要當選稍微難一點，雖然 2008 年立法委員選舉女性所佔比例大約是百分之三十左右，但這可能是因為 2008 年剛好是新選制第一次實施，能不能夠維持這個比例，可能要看 2012 年的選舉才能論斷。而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仍然是維持複數選區，相對而言，對女性參選比較有利，再搭配婦女保障名額的設計，就會有更好的保障效果。以 2009 年的五都選舉為例，除了大臺中市以外，其他選區的女性民意代表當選比例其實都超過中央，大臺南市甚至還超過百分之四十，這是歷史的新高紀錄。

三、因選舉的重要程度不同而有不同的保障效果

有受訪者強調，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在中央層級民意代表選舉的保障效果比較不好，但在地方層級的民意代表選舉的效果比較好，主要是因為中央層級的選舉較受到重視，各政黨在中央層級選舉會比較有會輸不得的感覺，而地方層級的選舉輸了比較沒有太大的影響。所以，各政黨在中央層級的選舉所提名的女性候選人，基本上都要有相當的實力，如果隨便提名一個沒有實力或沒有知名度的女性候選人，要重新塑造候選人的形象比較困難；但地方性的選舉就不一樣了，可以提名一個知名度較低的女性候選人，只要認真和選民接觸，其實還是有機會當選。

四、促進男女當選比例的均衡

受訪者認為，其實婦女保障名額在某些地方適用的機率很小，有些地方適用的機率比較大。像臺北市完全就不需要這個制度，但是其他各縣市的議員則是很明顯，特別是在實施四分之一條款以後，女性民意代表的當選席次就成倍數成長。換句話說，婦女保障名額在都市

化程度越高的地方，制度的成效越沒有彰顯，但在一些比較基層的選舉，或是說比較鄉下的選舉，效果就越大。此外，受訪者亦指出，每個選舉女性參選人的政治實力亦不均等，如果選舉中有實力較強的女性候選人，婦女保障名額亦無適用的機會。

五、鼓勵政黨提名女性候選人，培植女性選舉實力

受訪者表示，因為在政黨政治的條件之下，婦女保障名額的存在可以促使政黨重視女性政治人才的提拔，舉例來說，如果民進黨提出女性參選人角逐保障名額，國民黨也是會這樣做，一個選區裡面就有兩名女性一起競爭，兩黨都會認真的做。亦有受訪者進一步認為，婦女保障名額除了影響政黨的提名策略之外，甚至於也會影響到政黨培養女性政治人物之考量，因為整個遊戲規則如果是這樣，政黨都沒有培養女性政治人物的話，那可能在整個制度上也沒有辦法跟其他政黨的女性政治相互競爭。以國內某一政黨的地方黨部為例，對於婦女保障基本上是深化到包括黨職的選舉，像黨代表、執平委、中執委、中平委等，都用 1/4 的規定加以制度化。

六、選區應選名額過少，婦女保障名額無法發揮效果

受訪者表示，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目的是保護政治上的弱者，雖然有相當多的女性參選人不需要靠婦女保障名額就能當選，但是，沒有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是不妥當的，無法培養女性新人。只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此一制度能否發揮效果，其實與選舉區的劃分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因為可能有些區域因縣市合併而造成該區的人口數所佔比例太少，應選名額低於 4 席，不適用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便無法保障女性參政的機會。

七、降低代議政治的代表性與品質

受訪者指出，婦女保障名額將會造成選票結構的不公平性，例如男性參選人拿到一萬多票，女性參選人只拿到幾千票，因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適用，造成民意基礎高的男性落選，使得民意基礎低的女性當選，不僅對認真服務選民，來爭取選民支持的男性候選人不公平，且造成因制度保障而當選的女性，也不會努力服務選民，會辜負選民的寄託，此一制度反而可能降低民意代表的素質。再者，受訪者亦認為，如果有某一位民意代表每次都是靠婦女保障當選，對其競爭實力的提升十分有限，一旦這個選區人口的結構不到 4 席只剩 3 席，沒有婦女保障名額的時候，她當然就很有可能落選，等於是說選民支持的基礎並不穩固，表示其根本沒有服務到那麼多的選民，使得婦女保障名額便失去它的意義。所以，在強調男女平等的社會中，應該秉持公平競爭的原則，讓無論是男性或女性的參選人，都能依循多數決的方式勝出，若無法獲得多數選票的支持，即表示遭到選民的唾棄，不受支持，故主張行政機關若繼續維持此一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在目前的社會可能是過於矯枉過正。

八、造成部分女性淪為政黨獲取席次的工具

受訪者指出，有些女性不分區立法委員事實上是沒有聲音的，只是負責贊助選舉資源。換言之，有些不分區立法委員的分配，是政黨給予某些人的優惠而已，實質上是不是有那麼大的發揮空間，是否能夠扮演好女性民意代表的角色，其實是十分令人存疑的。

綜合言之，首先，在立法委員選舉部分，由於憲法增修條文的相關規定，使得區域立法委員部分已無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適用，而不分區立法委員部分則另行規定，政黨比例代表名單中女性名額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爰此，本研究透過質性資料蒐集的過程，瞭解不同背景之受訪者對此問題的看法。在區域立法委員的部分，絕大部分的受訪者均表示，相較於過去的複數選區制，在單一選區制的影響之下，其

實是無法保障婦女的參政權，但仍有部分的受訪者卻認為，在目前兩性漸趨平權的情況之下，女性的政治人物不需要依賴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也能夠脫穎而出；而在不分區立法委員的部分，雖然憲法增修條文已有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規定，但卻只能保障婦女在政黨推薦名單中二分之一的比例，無法保障實質當選比例的二分之一，只能仰賴政黨本身的自律。其次，在地方選舉部分，雖然地方制度法中已有婦女保障名額之規定，但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效果依據地區的不同，其成效亦有不同。受訪者即表示，相較於立法委員選舉的部分，地方選舉由於採取複數選區制，因此，在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效果明顯高於中央選舉，然而，由於各縣市的人口數、都市化程度以及產業結構之差異，使得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效果大相逕庭，特別是在都市化程度高的縣市，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效果並不顯著，其差異與不同縣市女性參選人之政治實力有關。

第二節 現行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優劣

前節內容主要從現行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在選舉層面的成效，進行綜合摘要討論。本節內容則進一步歸納、比較各界對於婦女保障名額之優缺點之看法，該制度的優點如下：

一、突破社會結構障礙，鼓勵女性參政

受訪對象大多同意該制度能夠發揮一定的保障效果，這個效果可以從過去幾十年來，女性民意代表比例逐漸攀升得到印證(參見第四章實證分析結果)，而有這樣的變化主要是由於該制度能夠突破社會結構的障礙，提供女性參與政治和服務表現的舞台和管道。早期由於社會化過程，以及傳統性別刻板印象所致，女性投身政治的機會，相較而言確實少於男性，因此該制度能夠鼓勵女性參政，同時也讓那些並不擅於「選舉」的女性，有機會能夠當選。

二、 強化女性代表性

女性民意代表能讓女性的民意注入代議機構中，該制度保障女性有發言的機會，同時，民意形成的過程也自然地納入女性的觀點，有助於公共政策制定的完整性，防止代表性的扭曲，尤其在現行立法委員選舉制度下，不分區規定政黨必須要提名至少二分之一的女性候選人，彌補區域選區下，女性代表性的扭曲情形。

三、 區隔女性民意代表形象與問政

有多位受訪者認為女性民意代表和男性民意代表，兩者所關注的議題與問政表現是有差異的，這些差異包括女性民意代表，心思較為細膩，處事問政較為溫和，所關心的議題可能會更廣泛，易獲得選民的信賴。由於女性民意代表有女性的生命經驗，較能夠體會和婦女相關之議題，加上某些議題的性質，選民可能不方便與男性議員溝通，如有女性議員進行選民服務，也較易讓女性選民感覺到信任與同理心，因此，保障一定女性當選名額，也能服務女性選民，促進女性權益。

四、 改變政治文化

因為有女性的參與和女性民意代表比例的增加，同時帶動政治文化的改變，女性民意代表的表現可以成為當代女性的理型(role model)，讓更多的女性選民知道，女性在政治表現上是可以做得很好，形成促進女性參與的風氣，進而改變社會固有觀念，消除對女性的偏見。同時，女性民意代表比例的增加，也促進縣市議會議員或立法院的立法委員在審查議案或問政過程中，較易祛除舊有政治惡習，改變問政風氣與文化，因此，女性議員一方面可以發揮教育作用，激勵更多女性來參政，一方面無形中改變了問政的文化，讓我國的政治文化產生質的改變。

五、 促進政治平等

所謂的政治是要讓所有人在憲法的保障下，都有平等的地位，雖然有形式的平等，但國家的角色應該是更積極地透過政府將國家資源重新分配，對不同對象有不同的比重，這樣才能達到真正的平等，而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也是促進性別實質平等的重要措施。在既有不平衡的結構下，保障的制度讓女性得以進入這個體系，良性循環下，逐漸培養跟男性同樣的參選機會和能力。

六、 促進政治競爭

最後，由於有保障名額的設計，政黨通常都會推出女性候選人來爭取該名額，當前是政黨政治的時代，因此也促進了政黨的競爭，從而也在這個過程中，促使政黨必須要培養更多的女性人才，因而增進了競爭的可能性，是故自己政黨的女性候選人必須比他黨更優秀，才有機會當選，如此會是一個良性的循環，可以提高女性參政的誘因，也促使政黨更有誘因去培植女性政治人才。

以上主要是參與者認為現行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優點，當然許多參與者也針對該制度可能產生的缺點發表看法，相關討論如下：

一、 成為政黨宣示工具

首先，雖然政黨會有誘因去提名女性來參選，但多數受訪者認為很多時候，這個制度可能淪為是政黨的宣示工具，只為了襯托政黨本身有重視女性代表性，而政黨之間的競爭，也可能是惡性競爭，只為了爭取婦女保障名額，因此輔選和配票策略上，可能會較為「忽略」該位女性候選人，換句話說，政黨並不是真心地要培植女性人才，他提名女性候選人，只為了將席次極大化，同時也常演變成女性殘殺女性的局面。

二、 淪為選舉操弄的議題

該制度的名稱容易成為選舉時被操弄的議題，許多男性候選人會呼籲選民不要將票投給女性候選人，因為有女性保障名額，女性一定穩當選，如此經常會瓜分掉女性候選人原有的選舉實力，同時也讓當選的女性候選人，常背負著「你是婦女保障的喔」的標籤，女性參選人本身的能力不受肯定，反而造成「反向」歧視。

三、 違反民主運作原則

當然也有許多受訪者指出該制度造成「票值不相等」的問題，此與民主政治的精神相違背，也常造成因該制度當選的候選人代表性不足，民意基礎性弱，排擠掉原本得票數較高的男性候選人。

四、 降低女性民代積極問政誘因

現在社會，兩性的差異其實不大，女性也不見得是弱勢，保障名額制度會造成選票的結構性不公平的現象出現，違反了平等競爭的精神，同時也可能讓女性代表不會認真問政，心存僥倖心態，缺乏積極表現的動機。

五、 助長家族政治操弄

最後，也有受訪者指出該制度可能淪為家族政治的操弄，藉由該制度順勢推出家族中的女性候選人，以延續家族的政治生命，反而是促進另一種政治勢力的擴張，如此並未能夠發揮女性參政上的實質效果，反而是該制度比較負面的示範和實踐。

對大部分的受訪者而言，現行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是有優點，也有缺點，但若進一步請他們進行比較，大部分受訪者仍然肯定該制度的優點多於缺點。而該制度可能產生的有違民主政治精神的一些缺點，可視為是不得不經歷的一個過程，雖然就實際選舉結果觀之，因為該制度保障而當選的比例一直在下降，多數女性民意代表都是憑實力而當選，但這也有可能是因為婦女保障額度太低所致。然，該制度的存在確實能夠達到一個最低度的代表性，而政黨在有女性保障名額的選區一定會提名，雖然不見得是很積極的提名女性出來參選，但整體而言仍會是一種鼓勵的作用。尤其該制度的存在，讓整個社會對於女性的理解、思考或看法，或是女性本身的自我認知，跟四、五十年前相互比較，都有所改觀。最後，從當代差異政治的角度，該制度確實有存在必要性，而名稱修改為性別比例原則會是較好的一個方向。有關此部分的討論，我們將於下一章中有更深入的討論。

第三節 機會平等與結果平等的保障設計

無論是在國內或國外，女性參政都是近十幾年來相當重要的一項議題，若要提升女性參政的比例，除了從教育面著手，也可從制度面著手，以矯正結構性的參政障礙，我國婦女保障名額的設計便是其中一種。從法律的形式確保女性選舉平等權，當然可以保障或提升女性參政，但除了可保障結果平等之外，亦有諸多機會平等的保障之討論。尤其我國政黨政治發展日臻成熟，多數候選人皆為政黨提名所產生，因此女性要參政的門檻其實是在政黨的提名策略，若能在提名階段對性別比例進行規範設計，將能有效提升女性議員比例。從國外的例子也可以發現，無論是挪威或是德國，在政黨內部相繼採用性別比例提名原則後，國會女性議員的比例皆有顯著的提升。因此，我們也就此主題廣泛蒐集各方意見，綜合與談者的看法，大致可以歸納出以下的意見與看法：

一、 兩性差異漸小，應提供更多機會

從我國的整體發展來看，社會已多元化，當前的社會結構也與制憲時的情境大不相同，兩性的能力差異漸小，是以，與其提供保障，不如給更予多機會，尤其現行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掃除結構性障礙，許多女性代表都不是因為保障制度而當選，因此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算是完成第一階段的保障功能了；再者，有些受訪者也表示「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名稱強化女性是弱者、需要受保護的印象，所以，有些受訪者認為，接下來較佳的做法應該是朝保障機會平等的方向發展。尤其有公平競爭的機會後，會給予民意代表壓力，他們勢必得在問政或選民服務上有所表現，因為若做得不好，下次就可能落選，如此也能促進民主政治的成熟發展。

二、 各地區有差異，該制度有存在之必要

多數受訪者也指出，雖然很多女性代表可能不是因為保障制度當選，然而制度的保障效果有區域性的差異。在都會地區，多數女性代表憑藉實力當選，在鄉村地區，傳統的性別角色限制的價值觀仍然存在，保障制度的存在可以逐步掃除阻礙女性參政的結構障礙，因此，有些與談者認為兩種制度設計都重要，有結果平等的保障應當保留，但可以進一步規範政黨在提名階段納入女性的代表性規則，提供兩性公平競爭的機會。

三、 更改制度的名稱

有少數受訪者表示，保障機會平等可能無法發揮促進參政效果，因為若女性候選人落選，就沒有機會進入政壇發揮影響力，保障結果平等起碼會有最低額度的比例，保證有一定比例的女性民意代表。所以有些受訪者認為保障名額的制度應該繼續存在，但可以更改名稱朝向性別比例原則來規劃，同時也應更進一步提高保障比例；不過也有受訪者持比較樂觀的看法，認為提名較多女性候選人，當選的比例還

是會比較高，因此應當從政黨提名的名額比例去進行規範，促使政黨給與女性更多的機會，不必然要從選舉結果保障結果平等著手。

四、 職場性別平等

有些受訪對象也提及，我們應該更廣義來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精神，主要是要保障和鼓勵女性參政，除了選舉層面外，性別平等應適用於生活各個層面，應從社會不同層面著手，運用不同方式，讓多元聲音能進入公共領域。尤其，政府各部門已經都在推動性別主流化，公務部門體系也應該檢視各級部會官員和主管，女性官員和主管的比例性問題。政黨內部組織也一樣，各層級黨部主管，以及黨代表等組成，也應遵循一定比例的性別平等，增加女性參與政治事務的經驗。假若，女性官員表現良好，政黨也可以進一步徵召參選，不失為培植女性政治人才的管道，這個也是另外一種方式的「婦女保障」。

對於機會平等和結果平等的保障設計，訪談資料顯示各方的看法並不一致，保障結果的平等雖是目前可以接受的方式，也確保女性能有一定的代表性，但由於許多女性民意代表可能不是因此制度而當選，因此，增加女性在公部門、政黨內部組織、甚至是選舉提名階段的機會，或許是下一階段提升女性參政的一種積極作為。

第四節 政黨提名女性策略之討論

政治學者Schattschneider (1942:1) 曾說「現代民主政治沒有政黨，將是無法想像的」，一語道出政黨在代議民主政治扮演的重要角色。「選舉」則是實現選民意志與政府組成的最基本政治制度，政黨提名候選人來參與選舉，透過選舉制度的設計，將選票轉化成席位，產生執政黨。自從1987年解除戒嚴之後，我國政治發展也逐步邁向競爭性的政黨體系，各政黨的提名制度雖經多次演變，但也漸次的制度

化。本研究亦針對政黨在提名時有關性別的考量因素，與受訪者進行訪談或座談，多數參與者均表示，目前國內政黨少有將性別比例當成是提名時的重要考量因素。不過，也由於不同選舉層級採用的選舉制度不同，因此以下本報告從選舉制度角度切入，分別討論政黨提名女性的策略，以及促進未來政黨提名女性策略的建議。

一、 單一選區下，性別因素不是重要考量

首先，在施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度的選舉層級，由於是零和賽局，政黨勢必得推出實力最堅強的候選人，才有可能贏得席位，是故多數受訪者皆表示「勝選」才是政黨最重視的因素。因為在此種選舉制度下，政黨在提名時所關注的是候選人的實力、形象或資源，意即所謂的當選機率的提名考量，性別決不是政黨會優先考量的因素。

二、 提高立法委員政黨不分區席次總額

在立法委員選舉層級方面，我國於2008年的立法委員選舉，首次採用單一選區兩票制的聯立制，選民一方面投票選舉區域立法委員，另一方面也投票給政黨不分區名單。在憲法增修條文規範各政黨不分區的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因此國內政黨在不分區的提名名單中，一定會提名至少二分之一的女性候選人。不過，由於現行不分區席次總額僅有34席，有些參與者表示，若要提升女性民意代表比例，可從調高不分區總席次著手，如此一方面勢必能提高國會女性議員比例，同時也可降低區域選區的性別代表性之扭曲。

三、 複數選區下，政黨被動提名女性候選人

在施行單記不可讓渡的複數選區的選舉層級，例如直轄市市議員選舉，由於有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會促使政黨有誘因和動機提名女性候選人，此也有助於促進政黨間的競爭性。然而，在政黨提名女性候

選人的策略上，多位受訪者表示政黨的提名策略，絕對不會多提名女性，政黨多數只是為了「應付一下」憲法的規定，並未展現出對女性的尊重。因此，政黨在提名女性的策略上，多屬於被動的情況。

四、 政黨內部的提名規範

多位參與者也表示，政黨提名女性的策略也和該黨內部的規範有關。國內政黨中，民進黨率先於政黨公職人員提名辦法中，針對提名女性候選人的規則進行規範。根據民進黨於2011年1月修訂的辦法，立法委員選的全國不分區和僑居代表，提名總額中每兩名應有一名女性，其他公職人員的提名辦法，則是各選區之提名名額中，每四名候選人至少應有一名為女性²²。因此即使採用全民調方式決定初選結果的選區，雖然是由選民決定提名人選，但仍能確保女性候選人有一定的比例。根據2009年1月修訂的國民黨公職人員提名辦法，國民黨並未針對公職選舉中提名女性候選人的比例進行規範²³。在2007年9月修訂的黨員參加不分區和僑居立法委員提名辦法第6條，建議提名名額每二人，應有婦女保障名額一人。是故，有幾位參與者認為可以從規範政黨初選的相關提名辦法，以保障女性的參選機會，因為有健全的初選制度，才能有效的保障女性的參選機會，某種程度上，政黨的內規也會和國家規定形成一個相互影響的狀況。許多參與者亦建議，可以朝規範政黨提高性別比例原則方向改進，以增加提名女性候選人的比例。

五、 規範政黨提名總額的候選人性別比例

也有參與者認為，要有效促進政黨提名女性候選人的方法中，可以從提名總額的性別比例去規範，而不是依照選區的選舉規模去計算是否應該有婦女保障名額，若能從提名總額比例去規範，可以確保政

²² 參見民進黨公職人員提名辦法。<http://www.dpp.org.tw/history.php>。

²³ <http://www.kmt.org.tw/hc.aspx?id=13&aid=2235>

黨提名一定比例的女性候選人，女性候選人的總人數勢必可以增加，也有可能有更多女性當選。

最後，對未來政黨提名女性策略的討論上，多位參與者皆表示，政黨應當從基層培養女性人才，除了在基層選舉應多提名女性候選人之外，也要能夠在中央層級提供更多參與管道，不管是競選公職人員，或是擔任黨務職位，讓女性人才有更上一層樓參與政治的機會。再者提供更多的培訓機會，或是藉由輔選的過程，以吸收更多女性新人進入政黨。同時，多位參與者表示贊同從政黨補助金中，提撥一定額度的補助金，採專款專用的方式，用以補助政黨在各層級聘僱女性黨部工作人員，讓政黨有資源能更積極的培育女性人才，在提名階段也提名更多女性人才。因為，當女性在政治上越有競爭力時，政黨也會越有強烈的動機去提名女性參選。

第六章 未來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改革方向

由前兩章的討論內容可以得知，現行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具有局部性、階段性的保障效果，各類利害關係人所給予的正面評價多於負面評價，有利於促進女性參與政治和兩性的政治平等，仍有其存在的價值。但是，在現存的政治社會情勢之下，此一制度也有若干值得檢討與改進的地方，因此，本研究同樣利用質化方法蒐集不同利害關係人對此一制度之改革方向的意見，作為未來政策建議之參考，進一步提升此一制度的成效。以下分別針對原住民婦女保障、提高婦女保障名額比例、性別比例原則及婦女保障名額連任限制等問題，整理分析受訪者的看法。

第一節 原住民婦女保障問題之討論

紐西蘭和印度在國會議員選舉都是有施行少數族群保障措施的國家。就紐西蘭來說，1867年就設有毛利人保障席次，到了1975年時，紐西蘭更進一步更改規定，讓毛利人可以自行選擇是否註冊為毛利人選區，或非毛利人選區，因此毛利人席次會因為有多少毛利人註冊登記為毛利選民而有所變化(McLeay, 2006:69)，以2011年選舉來說，該年共有七席毛利人席次。不過在紐西蘭的情況是，除了綠黨外，兩大主要政黨內部並未在女性提名上有相關配額規範，因此亦無毛利人婦女保障的相關規定(McLeay, 2006)。在印度為了能夠確實讓所謂的賤民階級(*depressed classes*)能在國會有代表性，因此針對特定部落(*tribes*)或特定種姓(*castes*)給予保障席次。在下議院543席當中，79席保留給特定種姓選區，41席保留給特定部落選區，所有保留席次約佔總席次的22%左右。由於印度尚未於國會層級施行婦女保障席次，因此僅對

少數族群有相關的保障措施(Heath et al., 2005:138, 141)。是故，兩國在國會層級選舉，都尚未針對女性少數族群施行相關保障措施。

以下本節內容主要針對原住民代表中婦女保障名額問題進行討論，分為中央與地方選舉兩大層級加以分析：在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部分，由於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目前原住民立法委員分為平地與山地原住民，總席數為6席，其中3席為平地原住民，另外3席為山地原住民，但兩者均未達到4席的標準，顯然不適用相關法律中關於婦女保障名額之規定；而在地方民意代表選舉部分，雖然地方制度法明文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選名額達4人者，應有婦女保障名額1人，但就實際狀況而言，受限於原住民選區規模太小，多數的選區應選名額未滿4人，故仍無婦女保障名額相關規定之適用。換言之，不論是中央或地方層級的選舉，對於原住民婦女保障的實質效果而言，相對來說是有所不足的。因之，本研究透過深度訪談、焦點團體及座談會的方式，邀請各界人士對此問題進行討論，相關結果分析如後。

一、 中央選舉部分

(一) 贊成意見

相對而言，由於原住民屬於弱勢族群，因此，憲法特別規定原住民立法委員的席次以保障原住民的參政權，藉由具備原住民身分的立法委員來代表原住民發聲，而目前的制度設計卻無法適用婦女保障名額之相關規定。贊成修改相關法規來保障婦女之看法如下：

1. 提高原住民婦女保障名額比例至 $1/3$ ：受訪者表示，現有的山地、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各別僅有 3 個席次，無法達到婦女保障名額每 4 席保留 1 席的基本門檻，因此，在原住民社會中多數女性仍為弱勢的情況之下，為了確保原住民女性的參政機會，應該將現有的 $1/4$ 之規定提高至 $1/3$ ，以保障女性。

2. 提高山地和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席次至 4 席：受訪者指出，如果按照現有的山地、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席次推定，各別僅有 3 個席次，雖然將比例提高至 1/3 可以產生婦女保障名額，但卻容易喪失不同族群代表性，另一種替代方案是將山地和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席次各提高到 4 席，可以解決原住民的雙重弱勢問題。
3. 合併山地、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席次：亦有受訪者認為，原住民立法委員本來就是屬於全國不分區的選制，所以不需要再區分為平地原住民跟山地原住民，就應該像比例代表制一樣，將全國視為一個選區，不應該再去區分，如此一來總席次可以超過 4 席，就有婦女保障名額之適用，但需要考量到投開票所設置的問題。此外，亦有受訪者指出，可以參考紐西蘭毛利選區跟白人選區的設計，讓投票者自行認定自己的身分，認為自己是毛利人就去投毛利選區，認為自己是白人就去投白人選區。
4. 由政黨在提名時自我規範：也有受訪者提到，若按照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要修改憲法內容實屬困難重重，而修改法令又曠日廢時，因此，如果政黨能夠在提名原住民立法委員時，就將性別的差異考量進去，或許可以確保原住民婦女在參政機會上的平等，只是，此一做法較缺乏法律上的強制力，各政黨的配合意願須視社會壓力而定。

（二） 反對意見

另一方面，反對修改相關法規來保障婦女之看法如下：

1. 原住民保障已經足夠，無需過度保護：受訪者表示，現有的選舉制度已經保障山地、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共 6 個席次，無需再針對婦女名額加以保障，因為原住民立法委員主要係保障原住民的身分，而非婦女。

2. 維持現有制度即可：受訪者指出，在人口比例的結構上，原住民立法委員席次已經足夠，除非人口數夠多的前提之下，才需要調整，否則維持原狀即可。

二、 地方選舉部分

(一) 贊成意見

在地方選舉部分，包括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地方制度法已經規定應選名額達4人者，應有婦女保障名額1人，但就實際狀況而言，受限於選區規模的影響，多半的選區應選名額未滿4人；此外，亦有縣市的選舉委員會透過合併選區的方式，來提高選區之應選名額，增加婦女保障名額。換句話說，相較之下，非原住民選區婦女保障名額效果亦不明顯。贊成修改相關法規來保障婦女之看法如下：

1. 合併原住民選區，提高總應選名額，落實保障原住民婦女：受訪者表示，現有的選舉制度僅能產生少數婦女保障名額，應該將部分選區合併，以提高選區應選名額方式，增加適用婦女保障名額之機會，以保障原住民女性的參政權益。
2. 設計適合原住民的婦女保障名額比例，不需一體適用：亦有受訪者認為，由於原住民人口數原本就屬於少數，按照人口數來規定應選席次，自然無法達到4席的規定，故主張應該針對原住民的特色來另外設計制度，不一定要適用1/4的規定，不僅可以保障婦女權益，同時亦能符合原住民之獨特性。
3. 提高原住民婦女保障名額比例至1/3：與前述中央選舉的看法相同，認為1/4的比例太低，因此，在雙重弱勢的情況之下，為了確保原住民女性的參政機會，應該將現有的1/4之規定提高至1/3，以提高女性之保障。

4. 另外，亦有受訪者表示其他的看法，指出因為原住民人數比例不多，無需調整。除非人口數超過某個水準，再來增加婦女保障名額，否則代表性就會不足，即等到人口數發展到某個層次的話，才有必要調整。

三、 小結

首先，基於「雙重弱勢」的理由，原住民與婦女兩種身分在社會上均為相對弱勢族群，因此，必須透過制度加以保護其參政權，不過，在討論應該尋求何種方法來保障其權益時，受訪者則有不同的看法。在中央選舉方面，有人主張應該將現有的婦女保障比例，由原本的四分之一提高至三分之一，讓不足4席的原住民立法委員席次也能適用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也有人主張，應該從直接增加到4個席次，讓現有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產生作用；另有人持反對觀點，強調過度的保障反而是對不同之族群形成新的不平等，故認為現有的制度已經提供原住民參政權上的保障，無須進一步保障原住民中婦女參政的部分。

其次，在地方選舉部分，雖然地方制度法已有保障原住民婦女名額之規定，但在多半選區應選名額未滿4人的情況之下，婦女保障名額相關規定亦無法發揮效果，所以，受訪者認為可以透過選區合併的方式來提高婦女保障名額之適用性，以滿足現有4席的最低門檻；或是設計適合原住民的婦女保障名額比例，例如提高至三分之一；此外，亦有受訪者提出不同的想法，認為應該從政黨提名的角度來改善婦女參政上的不平等，直接由政黨提名的結構來改善兩性在參政機會上的不均等現況，達成實質的參政平等。

最後，具有原住民身分的與會者，針對上述的問題，提出另一種的思考方向，強調原住民文化與漢文化之差異性，提醒吾人不應單方面從漢文化的角度來處理此一問題，指出原住民婦女保障名額的需要與否，應從原住民的傳統、文化及社會結構來多加考量，甚至應該有原住民的特別法，強調應從不同的角度來檢視原住民婦女保障之議題。

第二節 婦女保障名額提高與限制之討論

如同前文所述，我國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係根據憲法134條「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由以法律定之」的精神，在中央選舉方面，經過幾次的增修，目前最新的辦法，是在2004年8月23日修正的憲法增修第4條，該修正案將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明定區域立法委員席次為73席、原住民立法委員6席、與不分區及僑選34席，並規定不分區及僑選立法委員「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至於地方選舉的婦女保障名額最新的規定，係民國99年1月18日修正的地方制度法第33條：「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就現行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而言，在中央的立法委員選舉方面，由於規範單一選區的提名與當選名額必須有一定比例的婦女保障名額，在技術上有相當的難度，僅能於不分區席次中規定各政黨分配之席次必須有二分之一為女性，因此實際上在中央選舉的婦女保障僅有15%（17/113），此一條款的修訂，曾遭到婦女團體的撻伐，認為保障比例低於過去的四分之一（25%）保障幅度，也指示：「單一選區新制的一對一選舉方式，使政黨在區域立法委員的提名，更加考量地方基層的勝選實力，不利於女性獲得提名來源」²⁴。2008年第一次實施新選制的選舉結果，區域選舉部份有17位女性候選人當選，不分區部份得到席次分配的二大黨，依其推薦名單，則是僅符合不低於二分

²⁴資料來源：婦女新知基金會，

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epaper_view.asp?id=45。

之一的規定，共推出了17席女性委員，區域及不分區合計為34席，亦即在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女性當選的比例為30%。此一結果的反映了下列的情況：

1. 在區域選舉的 73 席中，婦女僅得到 17 個席次，佔全體的 23.3%，顯示在單一選區的選舉中，似乎對於女性候選人的確較為不利；
2. 在不分區的選舉中，對於女性的保障名額，二大黨皆以二分之一的法律規定為上限，並未給予婦女更多的席次；
3. 就整體的選舉結果而言，女性在第七屆立法選舉共得到 30% 的席次，為歷屆以來最佳的結果，實際上女性在國會中的席次已超過四分之一，顯示女性在區域選舉中有一定的競爭力，而保障制度也發揮了一定的效果。

就地方選舉而言，在最近的2009年五都選舉，臺北市共有21位女性議員當選，佔總席次的31.8%，新北市為23席(36.5%)，臺中市為17席(27%)，臺南市為23席(40.4%)，高雄則為23席(34.8%)²⁵，平均為34.4%(107/311)；至於2009年地方縣市議員選舉，在592個席次中，女性當選人共有162位，佔總數的27.4%²⁶。這二次地方選舉的結果顯示：

1. 在地方選舉上，女性議員的比例仍屬少數；
2. 都會地區的女性候選人較地方縣市的女性候選人有較佳的勝選比例（34.4% vs. 27.4%）；
3. 相較於 2005 年的選舉結果，北高二直轄市女性當選比例平均為 36.5%²⁷，縣市議員為 26.0%²⁸，二者平均 27%，2009 年五

²⁵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http://117.56.211.222/pdf/E2010004.pdf>

²⁶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http://117.56.211.222/pdf/G2009004.pdf>

²⁷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http://117.56.211.222/pdf/E2006644.pdf>，
<http://117.56.211.222/pdf/E2006634.pdf>

都及縣市之平均為 29.7%，顯示女性在選舉中的勝選率也略有上昇的趨勢。

根據本研究量化資料的分析結果（見第四章）顯示，婦女保障名額的保障效果，在地方的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較見成效，都會地區的女性候選人較少依賴婦女保障名額，大多是憑實力當選。因此，我們可以發現，即使在有所保障的情況下，女性參選、獲得提名及當選的比例，近年來雖然有所提昇，但仍遠低於男性，也因此社會上仍有希望再提高婦女保障名額比例的聲音出現。

本研究的深入訪談、焦點團體及座談會中，我們也詢問受訪者對此一問題的意見、可行的修改方式及方案。分析的結果顯示，在是否要提高的婦女保障名額的問題上，正反雙方各有支持者，贊成者的理由如下：

1. 提供女性更高的參選誘因：就現行的社會結構及選舉資源而言，女性在選舉中仍然居於相對弱勢的地位，例如在社會的性別角色期待上，女性參選人經常必須承受來自家庭的壓力，不見得可以得到配偶及家人的協助，男性候選人則大多沒有這種顧慮，而女性也較無法以男人的社交方式得到或累積選舉資源，因此，為鼓勵更多的女性參政，應再提高保障名額；
2. 打破現存的天花板效應(ceiling effect)：在目前的保障制度之下，不論是不分區立法委員的二分之一保障，或者是地方選舉的四分之一保障，往往變成婦女席次的上限，政黨基於勝選的考量，並不願意在提名時給予婦女更多的機會，所以應在制度上再加強對婦女的保障，以提高政黨提名女性的誘因；
3. 符合人口結構的比例：女性在人口比例上約占二分之一，但是在民意代表的比例上卻無法達到此一標準，甚至保障的比例也

²⁸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http://117.56.211.222/pdf/G2005004.pdf>

僅有四分之一，並不符代表性，在以男性為主導的情況下，女性的權益無法彰顯甚或會受到損害；

4. 配合世界的潮流：1995 年第四次聯合國世界婦女大會要求各會員國的女性國會議員比例應達 30%，有許多先進國家已經達到此一標準，我國的保障制度仍以四分之一為標準，尚有改進的空間；
5. 配合國內的現行政策：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正積極推動「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單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目前達成率已近九成²⁹，由於政府的支持與推動，三分之一的標準應是當前對於性別比例的一個共識，較可以得到社會支持。

不贊成再提高婦女保障名額的意見，則主要是：

1. 扭曲選票的價值：婦女保障名額會造成票票不等值的現象，違反民主原則，若再提高則更會扭曲選票的價值；
2. 加深兩性之間的鴻溝：因時代的進步，婦女在各方面的競爭力上已不輸男性，由選舉結果也可以看出女性候選人的實力，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存在，反而是對女性的污名化，再提高保障也可能加深兩性之間的衝突關係；
3. 侵犯政黨的提名權：就單一選區的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而言，若要增加婦女保障的規定，是對政黨提名權的一種侵犯，尤其各政黨目前大多實施初選制，在實務的執執行上有所困難，也有

29 根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頁：「為落實政府決策機制中考量性別的平衡性，營造兩性共治共決之政策參與的環境，除依據法令規定組成而無法達成單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之委員會外，目前 461 個委員會中已有 88.29% 達成，並廣續追蹤未達成目標之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資料來源：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http://cwrp.moi.gov.tw/site.aspx?site_sn=5，檢索日期：2011 年 10 月 11 日。

可能違反各選區的民意；

4. 不等於重視女性議題：女性的民意代表並不見得就較能反映女性的觀點，或更關心女性的議題，提高婦女保障名額並不必然可以加強保障女性福利。

雖然雙方各有其理由，但大致而言，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成效，仍受到大多數受訪者的肯定，僅是在保障比例上的差異。一般而言，多數贊成提高保障的受訪者，並非一定要達到二分之一的女性人口比例，而比較能夠同意的比例正如聯合國世界婦女大會提倡的三分之一，且就我國現行的選區規模上，採用三分之一的比例，能讓政黨更願意提名較多的女性候選人，更能達到鼓勵女性參政及保障的效果。

至於修正的方式，在中央的立法委員選舉上，許多受訪者認為區域部份是單一選區，由於各政黨多半採取初選制，無法在提名的名額上做規定，而不分區部份憲法增修條文已規定「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在我國現行的憲政結構下，要進行修憲難度甚高，所以大致上都認為可以接受目前的設計；當然也有人提出採用區域及不分區合併計算，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女性的比例應達三分之一方式，雖然在技術上較為可行，但仍牽涉到需要修憲的問題，短期間應該無法達成。就地方選舉而言，由於憲法僅有原則性的「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由以法律定之」規定，而是在地方制度法中制定了四分之一條款，就修法的難度而言較為容易，是否要進行修法，除了主管機關的態度，也可徵詢一般民眾的看法，因此，我們建議對於此一議題，可以再進行相關的研究（如公民會議）來得知民眾的意向。

第三節 性別比例原則問題之討論

由於我國憲法明文規定保障婦女的參政權，因而不論是在憲法修正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地方制度法等相關法規中，皆以「婦女

保障名額」稱之。隨著性別主流化概念的引進³⁰，婦女團體開始提倡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其用意在於「說服社會讓更多婦女從政，以『量變影響質變』，讓婦女人才容易出頭，國家的權力與資源在分配上更顯公平」(李元貞，1989)³¹。在本研究的質化資料蒐集過程中，此一主題也不斷地在與受訪者的訪談中浮現，部分受訪者亦提及婦女國是會議，或是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都有將制度改稱性別比例原則的意見，甚至民進黨現行「民進黨黨職人員選舉辦法」，也在名稱上將原先對女性的保障改為對「單一性別」的保障³²，其概念即是認為使用性別比例原則不再是強調婦女保障，可以更進一步強調性別平等、保障少數性、保障弱勢性別的概念，因此，我們也將之列為一個未來改革方向的議題。

對於是否要將「婦女保障名額」在名稱上改為「性別比例原則」的問題，本研究的質化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幾乎所有的受訪者，不論性別、所在區域、或職業身份為何，大都支持此一改革方向，當然也有少數的反對意見。贊成將婦女保障名額在名稱上改為成性別比例原則的主要原因為：

30 有關性別主流化的論述，詳見林芳玫，2009.03.30 性別主流化在臺灣：從國際發展到在地化實踐，**新智庫論壇**，第45期，

http://docs.google.com/viewer?a=v&q=cache:ZRIsLXqrYz8J:www.taiwanncf.org.tw/tforum/45/45-07.pdf+%E6%80%A7%E5%88%A5%E4%B8%BB%E6%B5%81%E5%8C%96%E5%9C%A8%E5%8F%B0%E7%81%A3&hl=zh-TW&gl=tw&pid=bl&srcid=ADGEEsgpGqhXLAc8JUj-CTLS14QCtdSNp5nPbgnWlyTTSeDyCbTQZzaJPqHprDXP_D5czd1YT31TbZbw5XLGc6wB58UnxtPors-WhIq9nNG84Z3b_zXLGknAsQK83KrlkNjyrq1qeTDd&sig=AHIEtbSF9eBu1GoMRZ9Ojb6uY1ry-ljYlQ，檢索日期:2011年10月3日。

31 李元貞，臺灣婦運及其政治意涵，1989年12月1日。資料來源：婦女新知基金會，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topics_dtl.asp?id=91&qtagword。檢索日期:2011年10月3日。

32 民進黨一九九七年修訂的「民進黨黨職人員選舉辦法」將女性參政的保障改為「單一性別在選出總數中每滿四人應有一人」。資料來源：**新臺灣新聞周刊**，<http://www.newtaiwan.com.tw/bulletinview.jsp?bulletinid=65183>，檢索日期:2011年10月11日。

1. 使用「性別比例原則」更有性別平等的概念：許多受訪者認為使用婦女保障名額，在某種程度上是對女性的一種污名化，實際上現在許多女性已經可以憑藉自己的實力當選，無需再依靠婦女保障名額，使用性別比例原則的名稱，可以打破社會對婦女的刻板印象，對於女性而言較有尊嚴。
2. 使用「性別比例原則」更能趨向兩性平權：目前的婦女保障名額，實際上是只針對女性的保障，不符合兩性平權的概念，雖說目前在政治領域，女性仍然較為弱勢，但可能在某些地區或某些情況下，男性的權益也有可能是需要受到保障的，且使用性別比例原則，應該較能為男性所接受，讓性別平等概念更易於推行。
3. 使用「性別比例原則」意涵更廣泛而周延：就民主法治的實踐而言，使用性別比例原則可以較周延地保障兩性平等的參政權，而不是獨惠女性，較符合我國憲法第 7 條所宣示之「中華民國國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價值。
4. 使用「性別比例原則」較易被社會接受：大多數受訪者也認為性別比例或單一性別已是一個普遍能被社會所接受的名詞，在意涵及廣度上都較「婦女保障名額」貼切，不致於引起多數民意的反對。

至於較不贊成將婦女保障名額在名稱上改成「性別比例原則」者，基本上並非全然反對，他們的論點主要在於：

1. 環境條件尚未成熟：現在臺灣的大環境還未到達足以宣示「現行已經不用特別保障女性，連男性也一律保障」的地步，女性在政治上仍屬弱勢，將婦女保障名額在名稱上改為成「性別比例原則」，只是在形式上強調性別平等，但實質上仍是在保障女性，因此進行修改的意義不大。

2. 修改名稱並非當務之急：臺灣女性在參政資源及環境仍存在區域之間的差異，改變名稱並非當務之急，而是應該將心力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資源及培養女性參政人才比較實際。

值得指出來的是，對於將婦女保障名額在名稱上改為成性別比例原則的問題，雖然在訪談的資料顯示幾乎是一個大家都能接受的共識，然而當討論到應如何實踐時，大家都發現了一個共同的困難--修憲問題。由於我國對於婦女參政權的保障，係在憲法第134條中的原則性規定，但使用的名稱是「**婦女**當選名額」，而增修條文第4條對於不分區立法委員的規定，也是很明確地使用了「各政黨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因此，要將婦女保障名額在名稱上改為成性別比例原則，除了修憲別無他途，即使是僅在地方制度法或選罷法中進行修正，也必然與憲法牴觸，但以我國目前的修憲程序而言，不僅工程浩大曠日廢時，且各政黨或各方勢力基於利益的考量，不見得願意支持修憲案的提出或通過。

對於此一修憲難題，大部份的受訪者都承認修憲是一個「不可能的任務」，至於有沒有其他替代方案，或者改由法律層面去施行，但經過反覆的討論，都回到一個原點：「任何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除了修改憲法中的婦女保障一詞之外，別無他法。本研究綜合受訪者的看法，認為或許現在時機仍未成熟，但仍應該將這個議題提出，透過公民社會的運作，藉由社會團體的推動，逐漸在社會上形成共識，等到氣候成熟時，便能促使政府正視此一問題，進而採取行動，而且如果屆時能夠得到大多數人民的支持時，修憲可能就不會是一個難題。

第四節 婦女保障名額連任限制之討論

我國現行的法律，對於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的任期，在立法委員方面，是在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中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在地方選舉方面，則於地方制度法第33條中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

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換言之，法律上對於中央的立法委員及地方各級議會之民意代表，並沒有不得連任的規定。不過，婦女保障名額本身是一種特殊規定，無論是在理論上或經驗上，在沒有實力堅強的女性競爭者之下，有些女性民意代表可以一再適用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能否達到促進更多女性參與政治之制度設計精神，可說是一個值得討論的議題。

在訪談的資料中，受訪者對於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之代表，是否應設連任限制，即不得連續二任皆由此一制度的保障而當選，贊成者的論點在於：

1. 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者設定連任限制，可以避免此一名額長期被某些政治世家或地方勢力把持，形成權力過度集中的現象；
2. 限制連任可以藉由人選的更換，促進民意的多元性及流動性，讓多元聲音可以浮現；
3. 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者，其票值與其他當選者並不等值，因此有連任限制也並不違反民主原則。

但大多數對於此一問題表達意見者，並不贊成應對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者有所限制，理由主要是：

1. 我國現行的法律中，對於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並無連任的限制，若僅針對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者設立連任的限制並不公平也不民主，既然要有所保障，就不須另設不必要的限制；
2. 婦女保障名額也需要經過競選，很多時候必須打敗其他的競爭者才能當選，也是一種自由競爭的機制，因此沒有理由加以限制；
3. 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者，若在任內表現不佳，無法令選民滿意，自然會被淘汰，政黨、政治世家及地方勢力也會考慮以較佳的人選替代，不需以制度設限；
4. 目前女性候選人實力通常相當堅強，使用婦女保障名額當選者

並不多，但若當選人因故無法就任或選區內沒有其他女性候選人可以遞補時，連任限制有可能會造成婦女保障名額出缺的情況。

在訪談的資料中，我們也發現贊成設限者所擔心婦女保障名額容易被地方勢力或政治世家壟斷的問題，有一些受訪者也提出，即使設定連任限制，地方勢力或政治世家也可會再提出其他的人選繼續把持，要解決此一問題，主要應該透過選民智識的提升，讓地方勢力或政治世家必須提出好的候選人，才能被選民所接受；或是透過政黨的競爭機制，各自提出較佳的候選人，讓選民自行選擇理想的代表，才是選民之福。

綜上所述，對於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之民意代表，是否應有連任限制的問題，由於目前憲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對此並未加以限制，社會上對此一問題也沒有太大的爭議，更沒有強烈的改革要求，同時在對其他同類的民意代表未有連任限制的情況下，單獨對婦女保障名額的民意代表設限，恐引發公平性問題的爭議，因此我們建議是無主動提出增設婦女保障名額連任限制的必要。

第五節 婦女保障遞補制度之討論

有關婦女保障名額若發生缺額需要遞補時，目前法律的規定，在中央的不分區立法委員部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1條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在地方民意代表部份，雖未對婦女保障名額出缺時的遞補方有特別的規定，但由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因此中選會曾在缺額出現時，因為遞補人選的票數未達原公告當選人票數的二分之一，而依此法條做出從缺不補的決定。換言之，目前對於婦女保障名額的缺額，在所規定的政黨名單用罄或無符合遞補條件人選時，也可以允許從缺的情況產生。

然而對於名額從缺的決定，可能產生的爭議在於：其一，在地方的民意代表選舉，現行的法律中，並未明確針對婦女保障名額出時的遞補方式有所規定，目前係依一般缺額的遞補規定，要求遞補的女性候選人票數亦需達原公告當選人的二分之一，但由於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係特別保障制度，依一般選舉法規處理是否合宜？其二，若沒有可遞補的女性候選人時，以缺額方式處理，對於因婦女保障名額而最高票落選之男性候選人是否公平？其三，各選區的民意代表名額，係依選區人人口數決定，缺額是否損及該選區民眾的利益？

對於現行遞補制度的問題，幾乎所有的受訪者對此一問題都不清楚，或者未曾想過會有問題產生，通常都需要訪談人或主持人加以說明或舉例，才得悉或明瞭有上述的規定以及可能的爭議點，而經過說明後，多數受訪者對此一問題多會表示看法。就訪談資料分析結果，發現大多數的人都認為應以遞補女性為優先，但是否要設遞補門檻，及是否允許從缺，則有相當不同的意見。對於遞補人選是否應有票數需達原公告當選人的二分之一門檻限制，反對者主要是認為婦女保障名額制度設計的原意，即在鼓勵及保障女性參政，對於當選者並沒有特別的門檻限制，為何對遞補者需要特別設定票數門檻？此舉將失去保障的意義，也有人認為此一門檻似乎有特別針對女性設限的嫌疑。至於贊成有門檻限制者，多半是從代表性的角度考量，認為遞補者仍然要有一定的票數才有代表性，同時，能獲得足夠的票數，也才代表候選人有一定的努力及民意支持。

再者，就婦女保障名額是否從缺的問題，受訪者大致有三種不同的意見：

1. 無論如何婦女保障名額都不能從缺：有女性可以遞補時即應無條件遞補，不應設門檻；如果該選區已無其他可遞補者，則應另行舉辦補選，且僅有女性可以參選；
2. 可以最高票落選的男性遞補：主要的理由在依現行的制度，在有婦女保障名額的選區，若沒有女性參選時，全數是男性當選，而非以缺額方式處理；而遞補制度的設計，就是為了避免補選的社會成本浪費；缺額會令該選區減少一名民意代表，有損人民的權益；也有人認為男性也會為女性利益代言，不必拘泥一定要遞補女性。
3. 支持依現行的遞補法規允許從缺：現行各級選舉結果皆允許缺額，補選也需也達到一定的缺額或任期等門檻才能為之，不必特別針對婦女保障名額再另外設計特別的遞補方式。

由上述的質化資料分析，可以發現對於婦女保障名額的遞補問題，是一個在未經過提醒前，並不太受到重視的問題，但受訪者一旦被告知目前的規定及處置方式後，意見就顯得相當分歧，從是否一定要遞補女性，到是否設定門檻及應以何種方式遞補，都有不同的看法，這些意見反映了此一問題的解決，也需兼顧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精神、制度的公平性以及社會成本的考量，為了減少爭議，實應對婦女保障名額出缺的遞補方式訂定明確的法律規定。

我國選舉制度婦女保障名額之研究

第七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一方面，蒐集並整理國內、外有關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學理觀點及各國相關制度的設計；另一方面，針對我國所設計之現行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在中央與地方層級之民意代表選舉所產生之效果進行實證研究，包括利用量化方法分析過去十年來歷次民意代表選舉資料，及運用深度訪談、焦點團體座談及座談會等質化方法蒐集利害關係人對相關議題的意見。以下先就本研究所獲致之研究發現臚列如下，有關政策建議部分，將在下一節中提出。

一、 **促進女性參與政治之意願與行為，已是近年來全球性的趨勢**：為了有效提升女性政治地位和政治參與，聯合國曾在1979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1995年第四屆聯合國世界婦女大會亦將提升女性國會議員的代表性列為優先討論的議題，透過這次會議決議，要求各會員國的女性國會議員比例應達30%，目前已有超過180個國家遵循此一決議，積極促進與保障女性的政治參與。不過，本研究發現，無論是載入憲法條文、法律及行政命令、與政黨自願性規範，在選舉制度上針對女性候選人，設置特定的配額或比例，以促進女性參與政治之意願與行為，雖是近年來全球性的趨勢，然而也是一個具有爭議性的議題，引發諸多討論。

二、 **各國國會的女性議員比例雖有逐步提升的趨勢，但仍有極大的努力空間**：在過去二十幾年來，性別配額(gender quotas)逐漸獲得各國的支持，迄今世界上已經有超過100個國家使用某種形式的性別配額政策。根據Inter-Parliamentary Union(IPU)於2010年年底的統計，在全球各國國會中，女性議員的比例大概有19.1%，和2000年的13.1%相較，全球女性議員的比例有逐步

提升的趨勢。同時，有43個國家的國會中女性議員比例達30%，達到聯合國在1995年訂定的目標，但仍有62個國家女性國會議員比例仍低於10%，顯見女性的政治代表性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間。此外，進一步比較我國與其他四國之女性國會議員比例，發現臺灣的女性國會議員比例相對於挪威、阿根廷與德國偏低，如表7-1所示。

表 7-1 臺灣與四國女性國會議員比例

	挪威 (2009年)	阿根廷 (2009年)	德國 (2009年)	韓國 (2008年)	臺灣 (2008年)
國會 總席次	169	257	622	299	113
女性國會議員人數	67	99	204	44	34
女性國會議員比例	39.64%	38.5%	32.8%	14.7%	30.0%
配額方式	政黨自願配額	選舉法規，規範所有政黨的配額方式	政黨自願配額	政黨法規範	憲法

註：印度目前在國會議員選舉部分並無婦女保障名額之規定，故無法納入比較，此外，臺灣部分除憲法規定之外，由於民進黨有自願配額，故臺灣亦有政黨自願配額之方式。

三、各國保障女性參與政治的作法不一：各國在提升女性政治代表性的作法上，大致包括三個層次：(1)保留席次(reserved seats)，常見於非洲、亞洲和中東地區的國家；(2)政黨配額(party quotas)，常出現於歐陸國家的社會主義黨或社會民主黨；(3)立法配額(legislative quotas)，常見於開發中國家，尤其是拉丁美洲國家。由各國的運作經驗發現，不同的配額方式，產生的效

果也不盡相同。根據<Quota Project: Global Database of Quotas for Women>的統計，整體來說，有14個國家採用保留席次的方式，有34個國家有立法配額的政策，有55個國家的政黨採用政黨配額政策，總計共有85個國家至少使用一種配額制度，這些國家平均女性國會議員比例是22.69%，以歐洲和大洋洲國家最高，達24.6%左右，其次是非洲國家的23.01%，亞洲最低，平均比例是19.90%。此外，也有將近五分之一以上的國家，是同時採用兩種配額措施。

- 四、 **各國保障女性參與政治的成效不一**：具體檢視挪威、阿根廷、德國、韓國及印度的不同制度設計，對促進女性政治參與的成效可以發現，挪威和德國在提升女性政治代表性的做法，並沒有從憲政或法律層次來進行規範，主要是依賴政黨自發的配額提名制度；阿根廷和韓國是透過法律的方式來提升女性的政治代表性，兩國皆有針對全國性和地方性選舉進行規範，不同之處是，韓國是以政黨法的方式明文規定，阿根廷則是以選舉法規進行規定。印度則是透過修憲方式，在各層級的地方政府選舉中，規定保留三分之一的席次給女性，採各縣市、各鄉鎮和村里輪流方式進行，目前則是在討論是否要將保障席次提升至中央層級的選舉。而這五個國家在採用不同形式的配額政策後，女性國會議員比例都呈現逐漸提升的趨勢，顯示某種形式的性別配額政策，確實有助於提升女性在政治上的代表性。
- 五、 **我國在憲法層次對女性參與政治提供保障**：我國選舉制度中有關婦女保障制度之源頭，可以追溯到1946年制憲國民大會召開之前，當時執政的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婦女運動委員會對婦女保障名額之議題極度重視，更在制憲國民大會召開前就積極佈署、推動，使之成為社會輿論所關注之焦點，在制憲國民代表大會中，各界代表、與會婦女極力爭取婦女保障名額，提出20%的婦女保障名額，雖然，此一提案未被採納入憲，但憲法中則明文規定婦女保障名額應由法律定之，成為促進婦女參政的里程碑。目前，在中央民意代表之婦女保障名額方面，主要規定

於憲法(第134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之中；在地方民意代表之婦女保障名額方面，主要規定於地方制度法(第33條)之中。

- 六、 **支持與反對婦女保障制度的觀點並存**：就期刊文章與專書論著而言，國內支持與反對婦女保障名額相關論述可整理如下，支持觀點包括：(1)消弭女性參與的不平等、(2)強化女性權益的代表性、(3)破除女性參政的假優勢；反對觀點包括：(1)違反民主運作的原則、(2)危害民主憲政的實踐、(3)窄化女性參政的機會、(4)加深男女差距的鴻溝。此外，本研究亦從網路上蒐集有關婦女保障制度的資料，其報導及討論的焦點則在於對於婦女保障制度的正反面意見、婦女保障名額的法律設計與實施過程、婦女保障制度對選舉結果的影響，其主要論點與前文所述差異不大。
- 七、 **我國各級議會的女性代表比例雖有逐步提升的趨勢，但仍有極大的努力空間**：就我國近十年來的中央與地方民意代表的女性比例來看(如表7-2)，在立法委員部分，在2004年之前，女性立法委員所佔比例僅有22%左右，直到2008年才達到30%的門檻；在直轄市議員方面，在2002年時，女性市議員所佔比例為28%左右，2006年之後便達到35%左右；在縣市議員部分，2002年為22%左右，2005年為26%左右，2009年為27%左右，雖未達30%的門檻，但呈現逐屆上升的趨勢；在鄉鎮市民代表部分，2002年為20%左右，2006年為21%左右，2010年為23%左右，仍低於30%的門檻，但亦呈現逐屆上升的趨勢。

表 7-2 2001-2010 年各屆民意代表選舉女性當選比分析表

選舉別	年度	女性參選數	女性當選數	總當選數	女性當選比
立法委員	2001	107	48	216	22.22%
	2004	92	47	217	21.66%
	2008	121	34	113	30.09%

直轄市 議員	2002	50	27	96	28.13%
	2006	57	35	96	36.46%
	2010	188	107	314	34.08%
縣市 議員	2002	455	198	896	22.10%
	2005	404	234	901	25.97%
	2009	241	162	592	27.36%
鄉鎮市 代表	2002	1338	729	3716	19.62%
	2006	1235	777	3716	20.91%
	2010	806	527	2322	22.70%

資料來源：本研究。

八、 **我國的婦女保障制度在不同層級和不同地區的選舉中產生不同的保障效果**：針對我國歷屆選舉的結果進行分析，利用「選舉席次」與「得票率」這兩項變數，檢視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實際效果，並得到以下幾點發現：

- (一) 在區域立法委員方面，2001年和2004年的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為SNTV制度，雖仍適用每四席保障一席女性的規定，但從選舉結果可知，2001年的選舉並沒有任何一位女性參選人是因此一制度的保障而當選，2004年的選舉則只有1位女性參選人是因此一制度的保障而當選，且其得票率明顯低於其他女性和男性當選人的得票率，顯見此一制度在中央層級的保障效果並不明顯。
- (二) 在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方面，在2001年的選舉中，女性參選比例以國民黨最高(28.21%)，在女性當選比例上則是以民主進步黨(40.00%)最高；在2004年的選舉中，女性參選比例以無黨團結聯盟最高(60.00%)，而女性當選比例則是民進黨(43.75%)最高，細究其原因主要在於政黨女性候選人之推薦順序上的差異；在2008年的選舉中，由於憲

法增修條文明文規定，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女性不得低於1/2，是以，各政黨在女性參選比例上大多貼近半數的規定，而在女性當選比例上，亦接近半數。

- (三) 在直轄市議員選舉方面，在2002年的選舉中並沒有任何一位女性參選人是因此一制度的保障而當選，2006年的選舉只有1位女性參選人是因此一制度的保障而當選，2010年的選舉，直轄市數目雖然由2個增加至5個，但亦只有2位女性參選人是因此一制度的保障而當選，顯見此一制度在直轄市民意代表選舉的保障效果並不明顯。
- (四) 在縣市議員選舉方面，2002年的選舉中，總共產生32位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縣市議員，佔總當選人數的3.57%，其中大臺北基隆地區有7位、桃竹苗地區有8位、中彰投地區有6位、雲嘉南地區有4位、高屏澎地區有3位、宜花東地區有2位、金馬地區有2位；2005年的選舉中，總共產生26位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縣市議員，佔總當選人數的2.89%，其中大臺北基隆地區有3位、中彰投地區有13位、雲嘉南地區有2位、高屏澎地區有5位、宜花東地區有1位、金馬地區有1位；在2009年的選舉中，總共產生15位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縣市議員，佔總當選人數的2.53%，其中大臺北基隆地區有4位、桃竹苗地區有2位、雲嘉南地區有2位、高屏澎地區有3位、宜花東地區有4位。此一結果顯示，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在縣市議員選舉中產生相當明顯的保障效果，不過，其所佔比例似有逐年下降之趨勢。
- (五) 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方面，2002年的選舉中，總共產生102位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鄉鎮市民代表，佔總當選人數的2.74%，其中臺北縣有18位，桃竹苗地區有20位、中彰投地區有17位、雲嘉南地區有20位、高屏澎地區有9位、宜花東地區有12位、金馬地區有6位；2006年的選舉中，總共產生86位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鄉鎮市民代

表，佔總當選人數的2.31%，其中臺北縣有11位，桃竹苗地區有14位、中彰投地區有22位、雲嘉南地區有17位、高屏澎地區有10位、宜花東地區有11位、金馬地區有1位；在2010年的選舉中，總共產生36位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鄉鎮市民代表，佔總當選人數的1.55%，其中桃竹苗地區有10位、中彰投地區有11位、雲嘉南地區有3位、高屏澎地區有4位、宜花東地區有7位、金馬地區有1位。此一結果顯示，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中亦有其保障效果在，不過，其所佔比例亦有逐年下降之趨勢。

九、 **我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實行現況評價不一**：本研究利用質化方法(包括深度訪談、焦點團體座談、座談會等)，就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實行現況進行探討，得到以下幾點發現：

- (一) 此一制度在選舉層面的成效方面，受訪者認為正面效益多於負面效應。主要的成效包括：1.有助於保障女性參選機會、2.有助於提高女性當選機會、3.因選舉的重要程度不同而有不同的保障效果、4.促進男女當選比例的均衡、5.鼓勵政黨提名女性候選人、6.因選區應選名額過少而無法發揮效果、7.降低代議政治的代表性與品質、8造成部分女性淪為政黨獲取席次的工具。
- (二) 此一制度對民主政治發展的利弊得失方面，在優點部分，包括：1.鼓勵女性參政、2.強化女性代表性、3.區隔女性民意代表形象與問政、4.改變政治文化、5.促進政治平等、6.促進政治競爭等；在缺點部分，包括：1.成為政黨宣示工具、2.淪為選舉操弄的議題、3.違反民主運作原則、4.降低女性民代積極問政誘因、5.助長家族政治操弄等。
- (三) 在機會平等或結果平等的保障方面，從我國的整體發展來看，社會已多元化，當前的社會結構也與制憲時的情

境大不相同，兩性差異日漸縮小，的確是應該思考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未來走向的時機。換言之，當前已有許多女性民意代表都不是因為此一保障制度而當選，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算是完成第一階段的保障功能，掃除結構性障礙，為了避免此一名稱強化女性是弱者、需要受保護的印象，接下來較佳的做法應該是朝保障機會平等的方向發展，即與其提供女性保障，不如給與她們更多機會，也才能落實民主政治中的平等原則。

十、 **我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未來仍有值得改革之方向**：本研究亦利用質化方法(包括深度訪談、焦點團體座談、座談會等)，就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未來改革方向進行探討，得到以下幾點發現：

(一) 在原住民婦女保障問題方面，主要的考量在於「原住民」及「婦女」的雙重身分上，贊成者認為原住民婦女居於「雙重弱勢」之地位，必須透過「雙重保障」來消弭不同等，但反對者則強調「雙重保障」是過度誇大「雙重弱勢」的問題，反而產生新的不平等。就現況而言，在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部分，目前原住民立法委員的總席數為6席，其中3席為平地原住民，另外3席為山地原住民，但兩者均未達到4席的標準，顯然不適用憲法中關於婦女保障名額之規定；在地方民意代表選舉部分，雖然地方制度法明文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選名額達4人者，應有婦女保障名額1人，但就實際狀況而言，受限於原住民選區規模太小，多數的選區應選名額未滿4人，故仍無婦女保障名額相關規定之適用。由此可知，不論是中央或地方層級的選舉，對於原住民婦女保障的實質效果而言，相對來說是有所不足的。

(二) 在提高婦女保障名額的問題上，即使在現行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下，女性參選、獲得提名及當選的比例，近年來雖然有所提昇，但仍遠低於男性，也因此社會上

仍有希望再提高婦女保障名額比例的聲音出現。但本研究發現，在是否要提高婦女保障名額的問題上，正反雙方各有支持者，贊成的理由包括：1.提供女性更高的參選誘因、2.打破現存的天花板效應、3.符合人口結構的比例、4.配合世界的潮流、5.配合國內的現行政策等；反對的理由包括：1.扭曲選票的價值、2.加深兩性之間的鴻溝、3.侵犯政黨提名權、4.不等於重視女性議題等。

(三) 在「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的問題上，自1980年代之後，基於性別平等的原則，各國有關於保障名額的設計，在文字語句上也開始採用「性別配額」(each sex)，而不是規定「女性」的保障比例，這是一種較為先進的制度設計，可以因應時空環境與社會情勢的改變，彈性地保障居於弱勢的單一性別，更能有效促進政治平等。同時，本研究結果亦呼應此一觀點，幾乎所有的受訪者，不論性別、所在區域、或職業身份為何，大都支持此一改革方向，認為使用性別比例原則或「單一性別原則」可以更進一步強調性別平等和趨向兩性平權，其意涵更廣泛而周延，較易被社會接受，達到保障少數性、保障弱勢性別的目的；至於反對者的態度，基本上並非全然反對，而是認為環境條件尚未成熟或修改名稱並非當務之急。

(四) 在適用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民意代表是否應有連任限制(即不得連續二任皆是因此一制度的保障而當選)的問題上，本研究經由統計分析發現，在300位因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人之中，有接近三分之二的因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人為現任民意代表，顯示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促進女性新人參選的效果較為不足，反而是對現任女性當選人競選連任較為有利。不過，訪談與座談結果發現，多數的受訪者是持較為保留的態度，其主要的考量是，由於目前憲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對此並未加以限制，且

社會上對此一問題也沒有太大的爭議，更沒有強烈的改革要求，同時在對其他同類的民意代表未有連任限制的情況下，單獨對婦女保障名額的民意代表設限，恐引發公平性問題的爭議，因此，似無主動提出增設婦女保障名額連任限制的必要。

- (五) 有關婦女保障名額若發生缺額的遞補問題上，目前對於婦女保障名額的缺額，在所規定的政黨名單用罄或無符合遞補條件人選時，也可以允許從缺的情況產生。此一作法在法律上可能產生的爭議在於：其一，在地方的民意代表選舉，目前係依一般缺額的遞補規定，要求遞補的女性候選人票數亦需達原公告當選人的二分之一，但由於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係特別保障制度，依一般選舉法規處理是否合宜？其二，若沒有可遞補的女性候選人時，以缺額方式處理，對於因婦女保障名額而最高票落選之男性候選人是否公平？其三，各選區的民意代表名額，係依選區人口數決定，缺額是否損及該選區民眾的利益？就訪談結果的分析而言，受訪者對婦女保障名額是否從缺的問題有三種不同看法：1.無論如何婦女保障名額都不能從缺，2.可以最高票落選的男性遞補，3.支持依現行的遞補法規允許從缺。

第二節 政策建議

本研究以前一節的研究發現為基礎，進一步提出相關之政策建議，並依其施行之可行性與時間期程區分為立即可行與中長期的建議。

壹、立即可行建議

- 一、我國現行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在短期內仍有保留之價值：從過去十年來各種性質的選舉結果可以得知，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在中

央層級的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和地方層級的直轄市議員選舉中，產生保障女性參政的實質效果並不大，但在地方層級的縣市議員選舉和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中仍有部分的保障效果，顯見此一制度的效益並非是全面性，而是局部性，尤其是愈基層的選舉或發展速度較慢的地方，傳統的性別角色限制的價值觀仍然存在，其保障女性參政機會的效益較為顯著，因此，在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未引發社會重大爭議之前，短期之內應仍有保留之價值，不宜輕易廢棄。（主辦機關：內政部）

- 二、 **以選舉補助金鼓勵政黨提名女性參選人：**以其他國家的經驗為例，雖然不少國家採取政黨配額的制度設計來保障女性的參政機會，但此一做法在單一選區制度下並不可行，因政黨基於勝選的考量，不可能為符合法律規定而優先提名實力較弱的女性參選人；但在複數選區制度下，可考慮以給予較高的選舉補助金來鼓勵政黨提名女性參選人。（主辦機關：內政部）
- 三、 **運用政黨法對政黨提名女性參選人做出更明確的規範：**主管機關應考慮在政黨法的規範中納入討論，要求政黨應當從基層培養女性人才，除了在基層選舉，就應多提名女性候選人之外，也要能夠在中央層級提供更多參與管道，不管是競選公職人員，或是擔任黨務職位，讓女性人才有更上一層樓參與政治的機會。再者，政黨也應提供更多的培訓機會，或是藉由輔選的過程，以吸收更多女性新人進入政黨。此外，主管機關也可以從政黨補助金中，提撥一定額度的補助金，採專款專用的方式，用以補助政黨在各層級聘僱女性黨部工作人員，讓政黨有資源能更積極的培育女性人才，在提名階段也提名更多女性人才。（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 四、 **在政黨初選的相關提名辦法要求各政黨保障女性被提名機會：**主管機關可考慮在政黨法中規範政黨初選的相關提名辦法，以保障女性的參選機會，因為有健全的初選制度，才能有效的保障女性的參選機會，某種程度上，政黨的內規也會和國家規定形成一個相互影響的狀況。另外，在地方選舉法規的修訂方向，

亦可以考量朝規範政黨落實性別比例原則的方向改進，以增加提名女性候選人的比例；或是從提名總額的性別比例去規範，而不是依照選區的選舉規模去計算是否應該有婦女保障名額，如此便可確保政黨提名一定比例的女性候選人，女性候選人的總人數勢必可以增加，也有可能有更多女性當選。（主辦機關：內政部）

五、 **修法提高婦女保障名額至三分之一的比例**：為強化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效果，可修改相關選舉法規之條文，將保障名額提高至三分之一的比例。此一作法的效益有三：其一，符合1995年第四次聯合國世界婦女大會要求各會員國的女性國會議員比例應達30%的要求；其二，也符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正積極推動「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單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政策方向。其三，考量我國現行的選區規模，採用三分之一的比例，應能讓政黨更願意提名較多的女性候選人，更能達到鼓勵女性參政及保障的效果。當然，未來是否要進行修法，除了主管機關的態度，也可再進行相關研究（如公民會議）徵詢一般民眾的看法。（主辦機關：內政部）

六、 **基於保障女性參政之立法精神，婦女保障名額的出缺遞補不應有過多的限制**：婦女保障名額的遞補問題，是一個在未經過提醒前，並不太受到重視的問題，不過，基於制度的周延性考量，仍應對婦女保障名額出缺的遞補方式訂定明確的法律規定。本研究建議，有鑑於婦女保障名額既是特別制度，對當選人沒有特別的票數限制，為了維持保障婦女的精神，在遞補時也不必依一般選舉設立門檻；若該選區已無其他女性候選人，為了公平起見，原來因婦女保障名額而最高票落選之男性應可遞補，如此則也不會因為缺額而損及該選區人民的權益。上述之設計可以確保保障婦女參政權的精神，兼顧選舉的公平性，也可以避免缺額的產生，不必再次耗費社會成本進行補選。（主辦機關：內政部）

貳、中長期建議

- 一、 **從各種層面排除女性參與政治的障礙與限制**：女性在政治上的代表性仍不如男性，並非純粹透過選舉制度的改革即能改善此一結構性的不平等，更需要社會、經濟、觀念等層面的配合，才能排除結構性的限制與障礙。換言之，性別平等應適用於生活各個層面，應從社會不同層面運用不同方式，讓多元聲音能進入公共領域。例如，行政機關也應該檢視各級部會官員和主管，女性官員和主管的比例性問題；政黨內部組織也一樣，各層級黨部主管，以及黨代表等組成，也應遵循一定比例的性別平等，以增加女性參與政治事務的經驗。這些都是廣泛培植女性政治人才的管道，也可是另外一種方式的「婦女保障」，可以有效提升女性參政的意願與動機，再輔以適當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應較能發揮加乘的激勵效果。（主辦機關：行政院；協辦機關：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 **以修法或選區調整方式提高保障女性參與政治的機會**：在中央民意代表方面，由於立法委員選舉改為單一選區制度後，區域立法委員部分難以實施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在勝選考量下，政黨亦不一定會優先提名女性參選人，但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部分則規定各政黨的女性當選比例不得低於半數，因此，未來可考慮透過修憲提高全國不分區的立法委員席次，或配合縣市升格或合併時所進行之行政區調整，減少區域立法委員的選區，增加全國不分區的立法委員席次，如此，可以更有效地保障女性參政機會。（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三、 **原住民婦女的參政機會應有更積極的保障作法**：在提高原住民婦女保障方面，多數受訪意見同意應該有所保障。至於具體的作法包括：在中央層級，平地和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各有3席，未來可考慮提高原住民婦女保障名額比例至1/3；合併計算山地和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席次，至少可產生一席婦女保障名額；由政黨在提名時自我規範等方式，保障原住民婦女的參政機

會。在地方層級，可考慮合併選區以提高總應選名額方式滿足婦女保障名額的最低門檻；或是提高原住民婦女保障名額比例至1/3。（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 四、**配合國際潮流，未來可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雖然將婦女保障名額在名稱上改為性別比例原則，是一個大家都能接受的共識，但因「婦女保障名額」一詞是具體寫在憲法條文之中，名稱的修改涉及到修憲，在當前的政治情勢下，有很高的困難度。因此，本研究認為此一改革方向可列為中長期的目標，雖然現在時機仍未成熟，但如受訪者所建議，仍應該將這個議題提出，透過公民社會的運作，藉由社會團體的推動，逐漸在社會上形成共識，等到氣候成熟時，便能促使政府正視此一問題，進而採取行動，而且如果屆時能夠得到大多數人民的支持時，修憲可能就不會是一個難題。（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

參考文獻

一、 中文部分

- 呂秀蓮主講，李金梅、崔梅蘭紀錄(1992)。婦女與縣政工作坊 婦女保障名額與婦女參政—以進階提昇辦法取代婦女保障名額。**婦女新知雜誌**，119，6-9。2011年6月15日，取自：http://www.record.awakening.org.tw/Default2_individ.aspx?serial=a1649
- 吳煜宗(2007)。婦女保障名額的違憲性。**月旦法學教室**，55，6-7。
- 胡藹若(2004)。論我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1949年以來的變遷。**復興崗學報**，82，363-383。
- 林文琪(1991)。婦女參政開步走。**婦女雜誌**，278，頁118-125。
- 胡藹若(2004)，論我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1949年以來的變遷。**復興崗學報**，82，363-384。
- 陳鴻瑜主講，崔金梅紀錄(1992)。婦女與縣政工作坊 婦女保障名額與婦女參政二 婦女保障名額是一種既得利益？。**婦女新知雜誌**，119，9-13。2011年6月15日，取自：http://www.record.awakening.org.tw/Default2_individ.aspx?serial=a1650
- 張卿卿(1999)。女性候選人在選舉中的優劣勢—以八十六年臺北縣縣長候選人周荃為例。**選舉研究**，6(1)，111-136。
- 黃長玲(2001)。從婦女保障名額到性別比例原則—兩性共治的理論與實踐。**問題與研究**，40(3)，69-82。
- 黃秀政(2006)。戰後臺灣婦女參政問題的檢討(1949~2004)—以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為例。**亞洲研究**，52，205-230。

- 楊婉瑩(2000)。選舉制度對婦女參政影響之評估。《理論與政策》，14(4)，71-90。
- 楊婉瑩(2001)。由民主代議政治的理論與實踐檢視性別比例原則。《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3(3)，305-344。
- 詹美芬(2002)。《政黨提名與女性國會議員－以我國與瑞典為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賈佩蘭(1991)。為什麼要保留婦女保障名額。《婦女新知雜誌》，113，12-13。
- 2011年6月15日，取自：
http://www.record.awakening.org.tw/Default2_individ.aspx?serial=a1554

二、英文部分

- Caul, Miki. (2001). Political Parties and the Adoption of Candidate Gender Quotas: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63: 1214 - 1229.
- Chin, Mikyung. (2004). "Reflections on Women's Empowerment Through Local Representation in South Korea." in Lee, Rose J. and Cal Clark (eds.) *Democracy and the Status of Women in Asia*.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 Inc.
- Dahlerup, Drude. (2003). "Comparative Studies of Electoral Gender Quota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Quotas: Latin American Experiences Workshop Report*. IDEA Publication.
- Dahlerup, Drude. (2006). *Women, Quotas, and Politics*. New York: Routledge.
- Dahlerup, Drude. (2008). Gender Quotas - Controversial but Trendy. *International Feminist Journal of Politics*, 10, 322-328.
- Dahlerup, Drude and Lenita Freidenvall. (2005). "Quotas as a Fast Track to Equal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for Women: Why Scandinavia Is No

- Longer the Model.” **International Feminist Journal of Politics** 7(1): 26-48.
- Davidson-Schmich, Louise K. (2006). ” Implementation of Political Party Gender Quotas Evidence from the German Länder 1990 – 2000. ” **Party Politics** 12:211-232.
- IDEA, (2005). **Electoral System Design: The New International IDEA Handbook**.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mocracy and Electoral Assistance.
- Health, Anthony, Siana Glouharova, and Oliver Heath. (2005). "India: Two-Party Contests within a Multiparty System" in Gallagher, Michael and Paul Mitchell (eds.) **The Politics of Electoral System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2010). **Women in Parliament in 2010: The Year in Perspective**. (accessed at 1/04/2011).
- Inglehart, Ronald and Pippa Norris. (2003). **Rising Tide: Gender Equality and Culture Change Around the Worl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ones, Mark P. (1998). Gender Quotas, Electoral Laws, and the Election of Women : Lessons from the Argentine Province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1: 3-21.
- Jung, Kyungia. (2006). “The development of women's policy in south Korea.” in Colenatch, H. K. (ed.) **The Work of Policy: An International Survey**. Lexington Books. pp.109-132.
- Krook, Mona Lena. (2009). **Quotas for Women in Politics-Gender and Candidate Selection Reform Worldwid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ne, Robert. (1959). **Political Life**. Glencoe: The Free Press.
- Matland, Richard E. (2005). “The Norwegian Experience of Gender Quotas.” in Ballington, Julie and Francesca Binda (eds.) **The Implementation of Quotas: European Experiences Quota Report Series**. IDEA Publication.

- McLeay, Elizabeth. (2006). "Climbing on: Rules, Values and Women's Representation in the New Zealand Parliament " in Sawer, Marian, Manon Tremblay and Linda Trimble(eds). **Representing Women in Parliament-A Comparative Study**. Routledge Press.
- Murray, Rainbow. (2010). **Parties, Gender Quotas and Candidate Selection in France**.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pp. 1-25.
- Opello, Katherine A. R. (2006). **Gender Quotas, Parity Reform, and Political Parties in France**. Lexington Book.
- Park, Kyung-ae. (1999).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and South Korean Wome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8(2): 432-448.
- Quota Project: Global Database of Quota for Women.
<http://www.quotaproject.org/index.cfm>
- Raman, Vasanthi. 2002. "The Implementation of Quotas for Women: The India Experience."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Quotas: Asian Experiences Quota Workshops Report Series**. International IDEA publications.
- Sawer, Marian, Manon Tremblay and Linda Trimble(eds). (2006). **Representing Women in Parliament-A Comparative Study**. Routledge Press.
- Suri, K.C. 2007. Political Parties in South Asia: The Challenge of Change. **South Asia Regional Report: Based on research and dialogue with political parties**. International IDEA publications.
- Tremblay, Manon (ed.) (2008). **Women and Legislative Representation: Electoral Systems, Political Parties, and Sex Quotas**. Palgrave Macmillan.

附錄

附錄一 訪談提綱

- (一) 請問您認為我國近來年兩性在政治興趣與參與方面，有沒有明顯的差異？如果有的話，主要是表現在哪些方面？就您的觀察，哪些因素可能是造成兩性在參政上差異的主要原因？
- (二) 請問您認為在我國的民意代表選舉中，男性與女性候選人在選舉資源上是否有差距？主要是在哪些方面？
- (三) 就您的觀察，我國目前的政黨在提名候選人時，性別的比例是不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
- (四) 就您的觀察，我國現行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是否達到保障的效果？在不同層次的選舉(立法委員選舉、縣市議員選舉、鄉鎮市民代表)中，有沒有產生不同的效果？
- (五) 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有不同的設計方式，請問您認為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具有哪些功能和優點？又有哪些限制和缺點？
- (六) 請問您是否支持我國現行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請問是什麼原因讓您這樣認為？
- (七) 請問您認為我國現行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有哪些需要改善的部分？
- (八) 您認為政府有沒有必要明文規範原住民婦女保障名額？請問是什麼原因讓您這樣認為？如果您支持的話，請問您認為應該如何規範？

附錄二 焦點團體訪談提綱

大家好！非常感謝各位抽空來參加今天這個小型的討論會。我是這一場的主持人 _____，目前在(服務機構)服務。我們這個計畫是行政院研考會委託之我國選舉制度婦女保障名額之研究，今天的討論會是研究計畫一部份，各位的意見，都只是我們用來作為研究的依據。

在今天的討論會中，我們將討論一些和婦女保障名額有關的議題，所有的問題都沒有標準答案，也沒有對或錯的問題，我們主要只是想聽聽各位的意見。這個討論會的進行方式，原則是先由我這裡提出一些主題，請大家來談談自己的看法或經驗，也歡迎各位彼此交換意見及互相討論。我提出討論主題之後，各位發言前不必舉手，大家就當作是在聊天，隨時可以發表意見。由於各位的任何意見對我們都很寶貴，我們必須錄音記錄，為了避免聲音重疊，所以我們希望大家發言時，最好一次一個人發言，這樣我們才不會遺漏任何各位寶貴的意見。也因為各位都來自社會不同的角落，每一個人可能會有不同的想法，所以如果其他人的發言和您的意見或觀點不太相同時，也請大家保持禮貌，讓發言人講完後，再提出您的看法來和大家分享及討論。另外，如果可能的話，想麻煩各位把手機暫時關機或轉成震動，謝謝！

我們現在正式開始，首先請每一位很簡單的介紹一下自己。從我開始，我是

_____ (姓名)，在_____ 擔任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接下來請 x x x 先生／女士。

(本項預計 5 分鐘)

(一) 請問您認為在我國現在的民意代表選舉中，男性與女性的候選人在選舉資源上有沒有差距？如果有的話，主要是在哪些方面？

(本項 5 分鐘)

(二) **從民主政治的觀點**，請問您認為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具有哪些優點和缺點？

(本項 10 分鐘)

(三) 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婦女保障制度按照不同的政治文化，有不同的法律設計，主要是在憲法、選舉法規或政黨提名條款中加以規範，您認為我國用哪一種方式來規範比較可行？為什麼？

(本項 10 分鐘)

(四) 我國現行選舉制度中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具有哪些優點和缺點？未來在政策上又有哪些需要改善的地方？(對「機會的平等」或「結果的保障」二者之間的看法)

(本項 15 分鐘)

(五) 就您的觀察，我國現行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是否達到保障的效果？(請參與者舉例)(必要時也可以再提示：在不同層次的選舉--立法委員選舉、縣市議員選舉、鄉鎮市民代表--中，有沒有產生不同的效果？)您認為有沒有其他的更好作法能夠取代目前的婦女保障制度？

(本項 15 分鐘)

(六) 對於我國現行婦女保障名額的設計，有不同的一些看法（請發下填答紙），問您贊不贊成這些方式？請問是什麼原因讓您這樣認為？

1. 在立法委員選舉中，政黨推薦名單應規定男女候選人交叉提名，確保候選人在性別上的平等。
2. 在複數選區制中，婦女保障名額應該由 $1/4$ 的比例提高為 $1/3$ 。
3. 在單一選區制中，無法適用婦女保障制度，但可要求政黨提名一定比例的女性參選人。

(本項 15 分鐘)

(七) 對於民意代表（尤其女性當選人）因故出缺所造成的遞補問題，政府政策應如何修訂以達到對婦女當選名額保障的實質效果？

(本項 10 分鐘)

(八) 政府是否應該明文規範原住民婦女保障名額？為什麼？應該如何規範？

(本項 15 分鐘)

(九) 對於我們今天討論的問題，您認為有沒有什麼我們應該討論，卻還沒有討論到的？也請您提出來。（詢問每一位參與者）

(本項 5 分鐘)

附錄三 座談會提綱

- (一)就您的觀察與瞭解，請問您認為男性和女性民意代表的問政表現及所關心的議題有沒有差異？
- (二)請問您認為我國現行選舉制度中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具有哪些優點和缺點？
- (三)請問您認為要鼓勵女性參政，提供更多的機會和提高名額的保障，何者比較重要？
- (四)請問您贊不贊成再修法，提高民意代表選舉的婦女保障名額？（修改憲法，選罷法或地方制度法？）理由為何？
- (五)請問您贊不贊成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單一性別」保障名額？若是需要修憲的話，您是不是還會贊成改成「單一性別」保障名額？
- (六)請問您贊不贊成為了維持政治平等，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也應該有限制連任規定？
- (七)請問您贊不贊成婦女保障名額因故產生缺額時，所遞補的當選人應有遞補門檻的限制(例如最低得票數或得票率的門檻)？如果沒有其他女性可以遞補時，建議如何遞補？
- (八)請問您贊不贊成明文規定原住民的婦女保障名額？不贊成的原因為何？贊成的話，在各級選舉中，應該如何規定才能達到真正的保障目的？
- (九)請問您認為有什麼方式可以有效培育女性參政的人才？（**ex 政黨補助金、社會結構、政治文化、教育**）

附錄四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1.	研究資料蒐集部分，按我國婦女何時開始取得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似未見官方正確說法，似可列入研究範疇；另我國自 39 年實施地方自治，地方選舉婦女名額究始於何時，宜作一沿革考據，俾究明實施是制的理由與原因。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由於本研究案的主要研究目的在於評估我國婦女保障制度施行之成效，而探討非該政策之沿革過程，但在期末報告中，會適度補充相關說明。
2.	本案預計進行北中南東共 5 場焦點團體，與 12 位深度訪談，以及有關原住民婦女保障名額之個案研究，惟進度似有落後，宜加快研究進度，另建議焦點座談會或深度訪談邀請對象納入選政機關(內政部)代表。另焦點團體的設計上分為支持場與反對場，似乎過於武斷與截然二分，性別比例原則制度的問題是在於實施上是否出現調整修正的需要，以及何種制度設計較能達成性別平等的參政機會，減少可能出現的制度成本。爰建議焦點團體雖要考慮受訪者的同質性，惟不宜採用支持與反對二分的方式來歸類與進行。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本研究已在期中報告之前規劃後續的座談會，將邀請中央及地方選務人員參加，以納入實際負責選舉事務機關之看法與意見，增加資料蒐集之完整性。 另外，本研究在執行過程中亦發現受訪者對於婦女保障制度之看法，並無法截然區分為支持或反對意見，支持或反對僅為程度上的問題。故考慮焦點團體與會者必須有某種程度之同質性條件下，本研究已以性別作為分類標準，改為男性、女性各一場，以避免參與者因為性別差異而降低表達真實意

		見的意願。
3.	目前各國性別比例(quota)方式主要有三種，包含保留席次、政黨配額及立法配額，惟在選擇討論的個案上，包括了挪威及德國(採取政黨配額)，以及韓國及阿根廷(立法配額)，似乎缺漏保障名額的討論，建議補充並說明為何選取上開4國，例如為何不選瑞典而選挪威?為何不選日本而選韓國。我國制度乃是跨越了憲法保留席次、立法配額、政黨配額，屬於性別比例制度相當完整的個案，在比較上，建議可以多介紹一個保留席次的個案，在我國制度說明上，建議將政黨內部黨綱的性別比例規範加以介紹，比較能完整說明我國性別比例的全貌。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本研究所選取之國外個案，係依審查委員與委託單位之建議而決定，基於研究期程與人力之限制，先以這4個國家為討論焦點，將在期末報告中補充說明個案的代表性，以及國內政黨的規範。
4.	建議加強論述比較不同國家性別配額政策之結論(尤其是挪威、阿根廷、德國與韓國等4國)，對於提升我國女性之政治代表性，有何值得借鏡之處，俾依據研究發現，提出關於我國選舉制度下落實性別平等參政政策規劃之參考建議。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本研究團隊將在期末報告增列相關的研究發現與政策建議。
5.	女性長期以來在政治事務參與上偏屬弱勢，是以在選舉制度上有婦女保障名額之設計，惟未見深入分析政策產生之背景因素，及其獨特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由於本研究案的主要研究目的在於評估我國婦女保障制度施行之成效，而探討非該政策之沿革過

	於世界各國屬憲法規範層次之背景分析，以及目前外在環境如影響婦女參與選舉之因素等是否已有改變。建議加強該部分之說明，進而評估該項政策之成效以及檢討可改進之處。	程，但在期末報告中，會適度補充相關說明。
6.	公職人員選舉金錢與暴力往往係影響勝選與否的重要變數，故似乎可從賄選判決當選無效或因行賄罪被判刑之性別比例，間接觀察出如去除金錢暴力之因素、女性參選人之實質競爭率，並進而據以評估婦女保障名額之必要性等，建議研究團隊可參考納入研析。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公職人員選舉金錢與暴力雖與選舉勝敗密切相關，然，若從賄選判決當選無效或因行賄罪被判刑之性別比例，間接觀察婦女保障制度之成效，與本案之研究目的並不相符，且可能有過度推論之疑慮，並不適合納入本研究之範疇，可建議納入日後的研究議題。
7.	有關第四章我國歷年選舉婦女保障結果分析，資料呈現的時間範圍不一致，立委選舉為 2001 年及 2004 年，但在不分區的部份則是 2001-2008 年三次選舉，地方選舉資料的屆次及時間範圍不一致，建議應採取一致的時間範圍，並說明該時間範圍的制度性意義。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本研究在選舉資料的選擇上，主要以 2000 年之後的歷屆民意代表選舉為分析對象，而區域立委與不分區立委的分析年度不同，主要原因在於 2008 年的區域立委已經改為單一選區制，並無婦女保障制度之適用，本研究將於期末報告中加強這方面之論述。 此外，在地方選舉資料部分，由於目前選舉資料尚未蒐集完畢，缺少部分之屆次，將於期

		末報告中增加。
8.	<p>研究報告的表格過於細瑣，且相關原始數值表格分析，僅羅列相關數據，並未加以描述分析，爰建議作者將原始數值省略或是和比例表格加以整併，並請補充說明分析所得歷年選舉婦女保障結果之緣由及主要觀察與發現。如第四章中分析跨屆次以及分區域的選舉，若有一致現象，應加以討論，例如立委選舉在區域部份，跨屆次雲嘉南女性當選比例較高，應加以討論其可能意涵；另研究報告採用各種不同的選舉席次分析變數，並未進一步分析，例如女性的競爭率普遍超過男性的競爭率，惟女性的參選率卻又普遍低於男性的參選率，顯示女性的參選門檻是在參選，而非在當選，因此，有效的性別比例制度，其設計應盡量著重於提高女性的參選機會(政黨提名規範)。</p>	<p>感謝審查委員意見，由於目前選舉資料尚未蒐集完畢，部分資料分析亦未完整，本研究將於期末報告中，增加相關說明，並參考委員之建議進行修改。</p>
9.	<p>近年來外界迭有意見認為推動婦女參政，應以「性別比例原則」取代「婦女保障名額」，建議研究團隊納入研析並提出建議。</p>	<p>感謝審查委員意見，本研究整理國外的相關文獻後，確實發現有些國家以「性別比例原則」為選舉制度之性別保障原則，究竟應該使用「性別比例原則」或是「婦女保障名額」之問題，將於後續訪談與座談會中蒐集各界人士對於此一問題之看</p>

		法。
10	<p>針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遞補規定，可能涉及之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遞補問題，建議納入研析。另有關地方民意代表之遞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且實務上有許多案例，本研究第 40 頁（個案研究分析第 3 段）相關文字建請修正。</p>	<p>感謝審查委員意見，關於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遞補問題，本研究將於後續訪談與座談會中蒐集各界人士對於此一問題之看法。</p> <p>另外，第 40 頁相關文字，依照審查委員之建議修正。</p>
11	<p>研究報告格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次中各「章次」、「附錄次」、表次中之「表號」，均以細明體加粗體打印。 2. 建議應將第三章研究方法改列為第二章，放在文獻檢閱之前，在結構順序上較為順暢。 3. 第 60 頁表 4-8，女性當選人數總和及女性當選比例總和數字有誤，請更正。 4. 第 5 頁至第 35 頁，頁首文字請配合第二章章名作修正。 5. 第二章第 23 頁至第 25 頁，有關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相關規定，漏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68 條、第 71 條、第 73 條等）。 6. 本研究有關「縣市升格」等文字 	<p>感謝審查委員意見，本研究團隊會依照審查委員之意見修正相關之研究報告格式。</p>

	<p>(如第 73 頁及第 81 頁) 建議修正為「縣市改制」, 以符法制用語。</p> <p>7. 本研究提及縣市名稱有用「台」或「臺」(如第 73 頁台北縣、臺中縣、第 72 頁台中縣等) 之不一致情形, 建議統一用「臺」字。</p>	
12	<p>有關具體建議事項應區分為立即可行建議與中長程建議, 並註明相應之主、協辦機關納入期末報告定稿。</p>	<p>感謝審查委員意見, 本研究將在期末報告中將具體建議事項內容, 依照審查委員之意見修正。</p>

我國選舉制度婦女保障名額之研究

附錄五 深度訪談、焦點座談與座談會之摘要稿

深度訪談摘要稿 1

日期	2011年 08 月 14日
受訪者代號	IF01

1. 兩性政治興趣和參與上的差異，主要來自於社會文化的結構的限制，因而讓女性對政治的興趣和參與上較男性低，這和傳統社會文化對於女性在家庭角色中的定位有關，已婚婦女參與政治的考量因素又比未婚婦女來的多。
2. 就參選的資源而言，認為女性的能力絕不亞於男性，男女雙方在現今社會能力相差不大，不過對女性來說，要跟一般人「博暖」(台語)並沒有男性來得容易。
3. 現有的婦女保障制度，在選舉過程中，保障名額成為對手攻擊的議題，同時，女性的自覺程度也還不夠；而政黨對於女性的角色多不太重視，只是因為法律規定而提名，並非出自對女性的尊重。認為現有婦女保障名額最大的缺點就在於女性殘殺女性，男性候選人也會用此制度吸引選票。
4. 在各層級的保障名額的效果上，還是要看選民的結構，如果選民有比較高的比例在意女性相關議題，才會對於保障上的效果有影響。
5. 保障名額是憲法對於婦女的優惠，但如果沒有保障名額，要提更多的女性出來參選是困難的，因為社會的結構跟社會養成中，常會讓女性裹足不前。不過該制度最大的缺點就是會造成「女性殘殺女

性」。

6. 認為應該要維持保障名額這樣的制度，畢竟女性比較了解女性，在議題或選民服務上，某些時候女性民意代表還是比男性更適合處理問題。
7. 現行保障制度應該要朝性別比例的保障制度方向修改，提升到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8. 當婦女保障名額遇到缺額時候，如果遞補的人票數不到原當選人的二分之一，那就重選，開放給婦女參選，確保保障名額為女性。
9. 原住民的部分在地方上應該是沒有必要特別做出婦女保障，除非人口數有達到一定的層次，但中央或許有必要。如果要在立委設立原住民婦女保障名額，應該山地跟平地各一席。

深度訪談摘要稿 2

日期	2011年 08 月 08 日
受訪者代號	IM02

1. 否定婦女保障制度的效果，認為該制度將會造成一個選票結構的不公平，也不符合民意的期待。
2. 強調保障女性參選，並非是要犧牲選民服務品質與民意代表性，指出既然社會強調女男平等，就應該開放公平競爭。
3. 當選與否的條件應該是個人努力的關係，認真經營選區和提供服務的人相對資源就會比較多，不會因其是男性或者是女性。
4. 在促進女性參政的制度上，認為應該透過法律來做規範比較恰當，光靠政黨本身比較不足。
5. 相較於日本、韓國，我國的制度保障過多。
6. 對於現行婦女保障制度的看法，認為任何制度的保障都是過渡性質，目的達成就應該取消，不論是保障婦女參政或者原住民參政均是如此。
7. 對遞補問題較不注意也沒有意見。

深度訪談摘要稿 3

日期	2011年 08 月 21日
受訪者代號	IF03

1. 認為近年來兩性在參與上逐漸接近，家務工作可能是影響婦女參政的原因，而政治的環境也可能比較不適合女性，所以在政治參與的興趣上，女性就可能低於男性。
2. 在競選的資源上男性與女性候選人應該沒有差別，不過男性議員出來競選，會有一定社會基礎，會參加社團經營人脈，所以有民意基礎，而女性因為保障制度的設計，不見得需要像男性一樣經營基層才能當選。
3. 政黨在競選策略的考量上一定會去考量性別因素，會看對方政黨是否有提名女性，以及該候選人（她）是否有實力。
4. 在中央層級的選舉中保障的效果比較差，但在地方上的話就不一定。比較基層的選舉，女性因為保障制度就比較容易當選。
5. 婦女保障制度的優點在以前是鼓勵婦女參政，讓女性替女性說話。但該制度是不合理的，女性並不一定就會替女性說話。另外在選舉過程中，票數比較高反而落選這不公平。
6. 認為應該要廢止婦女保障，婦女也並不一定就能代表女性。
7. 婦女保障名額如果遇到缺額，應該要從落選者中選最高票的遞補，不應該再規定只有女性可以遞補。
8. 原住民選區應該也要有婦女保障名額，既然一般選舉有，原住民也應該有才公平。

深度訪談摘要稿 4

日期	2011年 07 月 27 日
受訪者代號	IF04

1. 女性與男性天上對政治的興趣不同，雖然女性對政治的興趣有逐漸增加的趨勢，但整體而言社會對女性的期待不同，女性參與政治仍不受鼓勵，也會受到較多來自社會或家庭的壓力。
2. 就參選的資源而言，資源需要交際來累積社會關係，女性通常缺乏時間及社會支持來從事交際，同時，除了左派政黨外，一般政黨也不太願意放太多資源來培養女性。
3. 女性在政治上表現愈來愈好，也會刺激政黨願意多推出女性人，但男性仍然不太願意分享權利。相對而言，民進黨對性別平等的議題較國民黨重視。
4. 肯定婦女保障制度仍有一定的效果，但在地方層民代選舉的效果較為顯著；中央層級則因 2008 年的選制轉變為單一選區後，對女性較為不利，但不分區立委需有二分之一為女性的規定，也達到一定的保障效果。
5. 婦女保障制度的優點是可以提升女性的參政意願，但如果社會結構轉變成男性也需要受到保障時，可以將制度改為對單一性別的保障，同時事實上目前女性在政治上的實力也不弱，採用“婦女保障”一詞，也容易造成對婦女的另一種污名化。對於保障制度在票票不等值的缺點上，則建議可以從政黨著手，參考歐洲政黨的作法，提名女性候選人不得低於總額的某一比例，女性候選人就必靠實力才能當選。

6. 女性的民意代表因為有切身的經驗，對女性福利還是較為關心，比較會保障女性的權益，支持仍然應保留婦女保障制度，但較認為應以促進政黨提名的機會平等機制，取代保障婦女名額的結果平等。
7. 對遞補問題較不注意也沒有意見。

深度訪談摘要稿 5

日期	2011年 08 月 2日
受訪者代號	IF05

1. 婦女參與政治的比例在過去的十年中，有很明顯的增加。而會增加的原因來自於婦女保障制度的設計，婦女參政比例高的國家，幾乎都有相關的配套設計。
2. 認為男、女性候選人的差異並非指個人能力，而是候選人身處的資源網絡存在差異，例如在募款方面，女性的困難度總是比較高，另外男性在動員資源上比較容易，並非男性比較優秀，而是社會環境就是如此，男性跟女性的社會網絡和資源網絡存在差距。
3. 對兩黨而言，女性不是一個在提名時候的重要考量，因此才需要靠政黨內規做出規定，而在提名的時候只要不違反自己政黨內規和法律，政黨並不會多提名女性。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政黨內規可以和國家的規定形成一個相互影響的關係。例如地方制度法的修正中，婦女保障名額自治條款的規定，其實和 1995 年和 1996 年時，民進黨內部當時推動婦女比例相關規定有關。
4. 保障的效果要看選舉的層級，在國會層級，就只有保障百分之十五，而地方選區還是維持 SNTV，這種選制對女性比較有利，因此婦女的比例都比較高。
5. 婦女保障制度可以改變政治文化，例如立委或議員的問政文化，同時保障制度也可確保女性人才的培養，例如從地方層級開始，培養出女性人才，政黨有人才可以提名參選。
6. 對於婦女保障制度原則上是支持的，而且以台灣現狀而言，沒有取

消這項制度的理由，台灣婦女參政的比例跟北歐國家相比還遠遠落後，也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因此這樣的制度還是有存在的必要。

7. 應該要提高對於婦女保障的比例，現行的制度在設計上並沒有辦法達到一個鼓勵婦女參政的效果，在概念上應該要改成性別比例原則，例如提高到男女各三分之一，或都不低於百分之四十。
8. 原住民的部分因為已經規定在憲法裡面了，所以也很難有更動的可能，如果真的要的話，應該設成全國一個選區，用比例代表制的方式選舉。

深度訪談摘要稿 6

日期	2011年 08 月 08 日
受訪者代號	IF06

1. 認為都會與鄉村的差距明顯，兩者所形成兩性參與型態並不一樣，都會相較之下雖然較為競爭，也相對也比較平等；更進一步指出女性的相對優勢，在於女性從政比較廉潔，也比較用心，同時，比較關注相對弱勢的族群議題。但是，家庭的支持力量，或社會的外在觀感均是女性參政的限制。
2. 對於婦女保障制度污名化講法，並不認同。但主張婦女保障制度是保障女性權益的一個工具，但往往被政黨拿來操弄，無法促進實質的女性參政，政黨為了要贏得大家支持，自然會彰顯對女性的保障的支持。
3. 政黨為了生存、獲取選票，就會自動配合政策，不需要透過修法來強制政黨，認為政黨自己本身都會爭相打出口號，為了自己的形象都會強調說有做到符合社會期待的程度。所以，未來思考的方向，就是如何從政黨的內部去約束或規範，避免婦女保障制度成為選舉策略的一種運用。
4. 在政黨培育女性參選人的策略上，已經有很多培訓的工作，例如透過輔選過程當中發覺到一些比較積極或是比較熱心的人，同時挖掘有能力的人來參選，或者是從一般的婦女幹部或婦女社團中去尋找，提供較多的參與機會給女性。
5. 在制度修改的建議部分，雖然認為現行的制度有修改的必要，但不能貿然的取消，否則容易受到政治操作的影響，喪失被理性檢討的一個機會。

6. 現行婦女保障制度只能適合於複數選舉，無法適用於單一選舉，建議未來應從政黨初選以及政黨提名兩種方式，透過政黨自我約束來提升女性參選比例，甚至連行政部門應該納入所謂的婦女保障的適用範圍。
7. 對於原住民婦女保障的問題，認為原住民基本上因為是母系社會，女性在族裡面的地位就已經比較崇高，可能不太需要制度保障。
8. 對於遞補問題，表示就邏輯上來講當然就是由下一個女生來遞補，同時，也應該設一個門檻，來提高代表性，才能彰顯婦女保障名額的意義。

深度訪談摘要稿 7

日期	2011年 08 月 30日
受訪者代號	IM07

1. 認為近年來兩性在政治興趣的差異逐漸模糊，並不明顯。政治議題已愈來愈貼近生活的議題，女性並不會認為政治與她無關，再加上參政管道變多了，政治氛圍也很開放，不像以前威權時代會有顧忌，因此有心參與政治的女性也愈來愈多。
2. 認為男性候選人在傳統社會的經濟資源上佔有優勢，男性較不受限於傳統性別角色和家庭因素，這是傳統社經結構的結果。但女性在講究媒體的時代，女性比較容易突出她的形象，容易被包裝，這是女性的優勢。
3. 無論哪一個政黨，在提名時是不太會考量性別因素，但在複數選區下，因提名策略關係，被動的在性別上考慮是有可能的。
4. 立委選制中的不分區二分之一設計，有達到保障效果。地方層級複數選區部分，真正因保障名額而當選的人並不多，很多女性參選人的當選並不是靠保障制度，所以應該要將保障比例再提高，才能有更多效果。
5. 婦女保障制度除了有數量保障外，可以改變政治的內涵。一方面可消除社會上對女性的偏見，會有一個社會示範效果，整個社會對女性的理解、思考或是女性的自我認知，或她未來的可能性，都會有所改觀，另一方面對於政治環境和過程也會帶來質的變化。這個制度也達到栽培女性政治人物的功能，但有時候會看到被家族政治操弄的例子，這是該制度比較負面的示範跟實踐。

6. 因為優點比缺點多，所以支持現行的婦女保障制度。
7. 現行制度保障效果並沒有很多，應該將保障比例再提高，由四分之一提高至三分之一。
8. 婦女保障名額如果遇到缺額，應該遞補女性，若沒有就當缺額，等到下屆再改選。
9. 如果將女性保障比例提高到三分之一，原住民的部分也可以依照施行。

深度訪談摘要稿 8

日期	2011 年 08 月 11 日
受訪者代號	IM08

1. 表示婦女保障名額可以確保最低限度的女性政治參與。由於選舉制度可能扭曲代表性，特別是現在的立法委員選舉改成單一選區以後，削弱了對女性的保障機會，還好就是有不分區的婦女保障名額可以彌補此一缺陷。
2. 兩性參與政策的差異在於，政黨的運作主要是操控在男性手裡，提名的過程一定是男性為主的，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下，選舉制度已經被扭曲了。但是，受訪者指出民意機關裡面男女各半的想法過於形式，因為男性可以代表女性，女性也可以代表男性，就是我反映的是你的利益、你的意見，在這樣的情況下只要有一個最起碼的高度就可以。要言之，一比一的性別比例變得不是一個必然需要的要求。認同現行的婦女保障制度，但是，強調透過婦女保障制度可以確保女性的代表性，卻無法提高婦女的參政意願，還必須要有其他條件的支持。
3. 在婦女保障名額的制度效果方面，雖然有產生效果，但是在都會區的效果日益減少，認為以後可以由單一性別保障改成任一性別比例。
4. 在原住民婦女保障名額方面，認為是有必要，表示雖然有些男性會被犧牲，但這就是制度設計的一種取捨，因為制度本身就是照顧不同性別的代表性。不過，受訪者也表示其實代表性有很多不同的角度，不是純粹的一個、兩個的東西。

5. 對於現行制度的修改部分，或許可以透過選區重新劃分的方式，提高適用婦女保障名額的選區數目，以增加女性代表被照顧到的比例。
6. 對於婦女保障名額比例的調整，認為要由四分之一調整為三分之一有點困難，而且將會造成另外一種扭曲。
7. 在提升婦女保障名額的方式上，表示要求政黨自律效果不佳，故不需要特別針對政黨進行規範，由憲法跟法律來規範比較適合，而修改的時機必須觀察社會的氛圍或者有相當的利益，否則行政部門或立法部門不會貿然嘗試。
8. 表示女性不一定會針對女性議題，民意代表所考量的是背後代表多元利益或價值，也會考量議題的重要性。
9. 在婦女保障名額的限制上，表示不需要設定連任限制，由政黨提名時自我規範即可，不需要在制度上另外規定，這可交由政黨去考量。
10. 對於遞補的問題，認為女性保障名額應該由女性來遞補。

深度訪談摘要稿 9

日期	2011年 08 月 03 日
受訪者代號	IF09

1. 婦女保障名額的本身的存在還是有其必要，雖然在一些選舉裡面，的確女性已經可以超越四分之一保障，但四分之一似乎變成一個瓶頸，希望應繼續思考應如何去邁進所謂的兩性共治或在參與決策上的性別平等，四分之一是一個基本的數額保障，也是起碼的轉變基礎，希望量變能導致質變。
2. 在民進黨執政期間，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及包括像婦女新知等一些民間團體開始在推所謂的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性別比例的原則，性別比例原則並不獨惠女性，而是講求性別平衡，只是目前在男性在政治資源及參政比例上，仍較佔愈優勢，因此希望藉由三分之一的比例提升，從各領域開始慢慢培育女性參政人才。
3. 因為憲法保障不分區立委名額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使得政黨不得不提名一半的女性名額，也必須開始思考應如何培育女性人才。但除了生理性別的名額保障外，仍應注重所提名的人選是否具有性別意識，性別比例加上性別意識，才能在政治文化中體現性別平等的價值。
4. 以婦運的觀點而言，即使因為有婦女保障名額讓政治世家願意推選女性民意代表，對女性地位的演進，也是一個正向的發展，況且目前女性民意代表的問政品質及表現都不輸給男性，同時也較關切女性議題及福利，因此婦女保障名額仍有一定的效果。

5. 數量的保障是朝向性別意識平等的基礎，保障制度應該要繼續維持下去，除非所有的決策領域都已經到達三分之一性別平衡的比例，才能討論是否廢除保障名額。
6. 所謂的性別主流化的觀念，就是希望很多政策在決策的過程裡面，尤其是跟婦女權益相關的事務上，需要有婦女代表能夠表達意見，以免造成決策過程中的性別盲點，這是性別主流化過程很重要的一環。
7. 未想過遞補制度的問題，但就生理性別的制度性保障意涵而言，當然還是一定要遞補是女性，票數限制的設計，會造成無法達到保障效果的問題；缺額有所遺憾，補選則太過勞民傷財。如果有足夠的優秀女性人才，就較不可能產生票數不足的問題，更凸顯培育女性人才的重要性。
8. 觀念的改變也很重要，性別平等的關鍵在於決策者觀念的改變，因此最需要在政府部門推行性別平等課程；而政黨的女性參政基金也不應只是培育女性人才，也應推行政黨高層的性別平等課程，從觀念上增加性別平等意識。
9. 原住民社會或運動的核心份子仍以男性為主，但原住民婦女是實際上帶動原鄉發展的重要力量，且兩性關心的議題並不相同，因此在原住民議題及政策上，也應加入一些女性的觀點。然而原住民婦女本身的一些權益可能在原住民社會中是被壓抑的，也因為社會連帶關係太強，以致原住民女性可能不敢公開要求婦女的權益，因此原住民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推行，可能困難度非常高。

深度訪談摘要稿 10

日期	2011年 08 月 15 日
受訪者代號	IF10

1. 對於婦女保障名額的看法，認為其本來就是一個平等的參政權的保障，是從結構性平等的角度去思考，所以贊成有這樣的一個比例制度，可以讓更多女性有機會參政，在性別不平等的地區特別有意義。
2. 在性別差異上，特別對已婚的女性來說，家庭會是個負擔，而教育程度跟社會歷練也是重要因素，反映了男性與女性在政治參與條件上不平等。
3. 主張對弱勢族群的保障，應該不只是針對原住民，甚至應該有外勞的代表。只要屬性有到一定的不平等，覺得在政治上都是該有代表。
4. 從政黨的角度觀察，指出在一個沒有女性的參選，但是有婦女保障名額的地方，政黨一定會提名女性，所以制度多少還是有一種鼓勵的作用。但至於政黨會不會積極地提名女性就不一定。此一制度主要缺點在於，婦女保障名額變成提名的上限，因為超過就會變成同一政黨的候選人自己對打，所以乾脆只提一名。
5. 認為婦女保障名額，可以改成性別比例，讓制度的社會接受度提升。
6. 強調婦女保障名額優點，不是必然是帶來實質的軟性議題或者是婦女議題。只是一個描述性代表，與跟實質代表之間，不一定畫上等號。所以要讓他們重視性別平等政策或重視福利政策。類似原住民保障名額，這對原住民來說的認同來說是有意義的。主要要讓這些

靠保證名額當選的人，能夠意識到必須應該要 accountable to women。所制度的設計應該讓因保障名額的當選的人，能夠去回應到婦女的需求，讓靠保障名額當選的人，去加強他的回應性。

7. 對於婦女保障名額的比例，認為應該漸進地提高，覺得三分之一是可以接受的比例，再高就覺得沒有必要，受訪者也進一步指出反對單一選區制度，主張應該全部最好都改為比例代表制，再從政黨提名去強制規範。
8. 對於婦女保障名額的限制，不反對應該有一個當選的門檻，不能完全因為生理是女性，就免費送他一個民意代表，自己要有一定的努力跟支持度。
9. 對遞補問題表示很感興趣，但沒有表示太多看法。

深度訪談摘要稿 11

日期	2011 年 08 月 03 日
受訪者代號	IM11

1. 贊成婦女保障制度，認為政治制度要做的是資源的重新分配，對於不同的對象應給予不同的權重，因為政治上女性關心的議題與男人不同，不論中央或地方事務，加入女性的觀點也很重要。
2. 女性在思維及做事的方法上跟男性不同，透過比較柔性的訴求方式，反而可以發揮較大的力量，有些男性政治人物經常是直接收割女性的努力成果，坐享其成。
3. 認為機會的平等聽起來比較理想，但做法上結果的平等比較簡單有效。國家需要投注資源培養女性參政，但成效較慢，保障名額還是比較有效的做法，讓更多的女性有機會進入制度，女性參政才能慢慢紮根，否則無法改變男性主導的態勢。
4. 對於婦女保障名額的遞補制度沒有太多的想法，但認為應該還是要遞補女性。
5. 贊成把婦女保障名額改成性別比例的保障，較有變通性，在男性較為弱勢的社會中，男性也可納入保障，也較有性別平等的概念。
6. 有些原住民族女性的公共事務參與程度本來就非常高，如阿美族及排灣族，女性與男性的地位相對較為平等，而排灣族及魯凱族女性也擔任頭目，處理公共事務。泰雅族雖然較以男性為主，但近年來女性也會為保家衛鄉的公共事務主動動員。
7. 政黨在提名住民立委時，應該以是地方經營的實力或形象為主要

考量，不會考慮性別因素。

8. 在不同的原住民族之間，參政資源就有相當大的差異，例如平地原住民立委選舉，對人口較多的族群有利，較小的族群先天上就沒有機會，小族的女性就更沒有機會。
9. 在情感上雖然也支持原住民也需要婦女保障名額的設計，例如中央民代至少應保障一位，但也認為在現行的制度下很難執行，且也有到底是考慮族群還是考慮性別的問題產生；至於地方民代方面，則認為一定要有婦女保障制度，如此每一個族群的女性才有參政的機會。
10. 原住民各族之間也有一些共通的議題，例如對原住民的性別歧視會和族群及文化的歧視混在一起，女性對這個部份會有更強烈的那個感受和敏感度。因此，增加原住民立委的名額，或許是保障原住民婦女參政比較有效的方法，但在現行的制度和當選名額的限制下，即使有婦女保障名額，所能產生的影響還是不夠。
11. 希望在制度的設計上，應納入原住民自治的理念，在法律上承認原住民傳統的社會制度（如頭目制度），讓各族都能成立各自的自治區，結合各族傳統的政治制度；或者與現行的制度並行，在自治區設計一定的名額比例給原住民頭目擔任。

深度訪談摘要稿 12

日期	2011年 08 月 31日
受訪者代號	IM12

1. 表示很多年以前，參政幾乎都是男人的世界，最近這幾年婦女參政的比例非常非常的高，在原住民的部分，近十年婦女參政的幅度也是蠻高的，主要的原因就是教育的普及，以及社會對女性角色期待的改變。
2. 就政黨提名的策略部分，認為政黨並不會特別去考量性別這個因素，完全是勝選的考量。
3. 對於婦女保障名額的比例，認為四分之一門檻不算很高，認為是還蠻合理的比例，若要從四分之一變成三分之一的難度太高，要取得政策上的共識並不容易。
4. 對於婦女保障名額的限制，不反對有一個最低門檻的設置，認為票數如果過低，其實是跟民意的落差過大，但強調婦女保障名額只是過渡性的措施，將來應該慢慢解除。
5. 在評估因婦女保障名額當選女性的表現上，指出這些女性都不是一個人作戰，背後都有政黨或者團隊來支持，所以問政的品質一點都不遜色，而所關心的議題屬性是比較全面性，也不會特別關注女性議題。
6. 談到政黨是否有策略的培植女性參選人，表示臺灣的政黨都不健全，採取的策略都是撿現成的，沒有長期培育策略，會提名女性主要也是基於勝選考量。
7. 在修改婦女保障名額的方面，因為現行的修憲門檻非常高，誰都沒有能力去提修憲案，必須等到適當的時機成熟。

我國選舉制度婦女保障名額之研究

8. 對於遞補問題，認為既然是婦女的保障名額，應該還是尊重制度的原意，讓女性來遞補，同時，認為附加門檻限制並不必要。
9. 對於原住民婦女保障問題，認為大家沒有特別為原住民思考此一問題。

深度訪談摘要稿 13

日期	2011年 08 月 18 日
受訪者代號	IF13

1. 就經驗而言，女性參政在都會區和其他地區有較大的落差，但在都會區也大概在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似乎就有一個無法突破的瓶頸。社會給女性參政的機會，但女性的參政意願不如男性，或許因為女性參政的壓力較大，有些必須犧牲婚姻，大部份則仍需兼顧家庭，也較無法像男性政治人物一樣得到配偶或家庭的支持。
2. 因為男女性關注的議題不同，可以重視女性議題的這個領域，女性參政才有實質上的意義，且希望女性從政能讓大家認同女性在政治的領域有比男性更好的表現。
3. 在地方民代部份，政黨提名的性別考量已有進步，但仍有城鄉的差距，有完整的初選機制時，在都會區主要是以實力為考量，但有婦女保障名額的選區，則會一併考慮其他政黨女性的提名狀況，而使婦女保障名額往往成為提名名額的上限；立委部份女性在區域部份就弱勢許多，仍必須依靠不分區的保障，但也因為有不分區的二分之一保障，女性在區域立委選舉也會比較吃虧。
4. 都會區的民代不太需要婦女保障名額，比例上也超過四分之一，但在其他地方仍能達到保障及鼓勵婦女參政的效果，但為了達到鼓勵的效果及避免影響男性的權益，可以將婦女保障改為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保障的比例。
5. 女性在問政特質上，較理性但能堅持到底不易妥協，不須經過實際應酬此種舊習性達到目的，女性先天上也較為關懷教育、文化、

社會福利、環保及弱勢議題，與男性關注的議題不同，有女性參政，才能對政府做全面性的監督。

6. 對女性參政人才的培育，應先從觀念的改變開始，國家的領導人或政府首長必須有性別意識及理念，願意任用女性擔任較重要的職務，以及逐漸改變社會在性別平等上的觀念；而政黨培育女性參政人才實質有效的做法，不在於放煙火式的訓練課程，而在於實質上給予一個有經濟奧援的職務，讓有意從政的女性，無後顧之憂地從地方經營開始累積政治資源，為選舉做準備較為有效。
7. 在婦女保障名額的遞補方式上，因為仍是一個議席，遞補者仍需有一定的票數才有代表性，沒有女性可以遞補時，也可以遞補男性。
8. 原住民在地方議會席次較少，保障婦女席次有其困難，但原住民的婦女是弱勢中的弱勢，也有一些特殊的議題存在，不須同樣受四分之一保障的限制，或者可以在立委部份，藉由提高到三分之一比例加以保障。

深度訪談摘要稿 14

日期	2011年 09 月 14 日
受訪者代號	IF14

1. 過去女性在參政方面，似乎比較多具家族背景，但現在也有比較多專業形象的女性出來。而對於政治的興趣，主要應該是要看討論的問題是什麼，屬於哪一個層級，女性對於地方公共事務的參與，和自己生活的社區相關的公共事務，她比較熟悉，所以可能就會較有興趣。
2. 並不認為兩性在選舉資源上有所差異，認為政黨才是最大的因素，候選人所屬政黨資源的多寡才會是差異所在。無論男性或女性候選人，有政黨資源的奧援，當然選舉的資源就比較多。
3. 認為性別可能是政黨提名的考量的指標之一，但不會絕對的面向，反而是候選人背後的社會背景、實力、專業或是族群代表等。
4. 婦女保障制度在過去婦女參政比例或情況很少的時候，具有鼓勵婦女參政的作用，保障有效果，但現在來講，這個可能就需要檢討，尤其說保障好像就是給一個特殊的位置，意味被保障上，隨時間發展，應該要去檢討效果。若依性別比例參政，中央層級選舉還有加強的空間。
5. 認為優缺點應該要從政治脈絡去思考，保障名額制度要達到什麼程度，建議應朝實質均等方向思考。
6. 支持婦女保障制度，因為鼓勵婦女參政，而且不同性別的存在，對政治文化會有影響，有女性的角度、女性的代表會較好。

我國選舉制度婦女保障名額之研究

7. 婦女保障名額該制度有達到保障的效果，但制度的設計應該隨時空的改變來修改，認為在名稱上應該要有所改變，建議朝任一性別比例方向去思考。
8. 對遞補問題較不注意也沒有意見。
9. 原住民的部分，應該要將原住民本身的族群生態考量進來，而不是像現行的設計山地跟平地各三席的規定。

焦點團體討論摘要稿—男性組

日期	100 年 08 月 12 日
時間	14 時 00 分 至 16 時 00 分
團體別	男性組

1. 在兩性政治資源與地位的差異，贊成女性弱勢與優勢的論點均有，主張女性優勢的觀點，認為大環境已經改變，女性在各方面的條件已經有所提升；而主張女性弱勢的觀點，則是認為法律制度、規定應該完全是平等，但實質上男性還是優於女性，特別在選舉資源與家庭關係部分。另外，也有與會者提到，政黨提名過程雖然會以勝選為優先考量，但為了勝選也會利用制度的設計來提升女性參選率，不過，地方文化差異可能會影響女性的參政意願。
2. 對於女性保障與男女平等的關係，部分與會者表示男女再怎麼樣都沒有辦法達到平等，即便是透過法律的強制手段，也沒有辦法平等，因為平等的概念無法量化，不過也有受訪者認為可以透過其他方式，如選區重劃或政黨提名的方式來達到男女平等，不需透過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另外，與會者亦提到法國的案例，政黨寧願被罰款也不願意配合婦女保障相關法規。
3. 大部分的與會者表示，婦女保障名額的相關規定不一定要放在憲法層次來規範，或許透過法律規範或政黨層次，即可達到保障女性的參政權，否則涉及修憲的問題就比較難以解決。與會者亦認為無論是規範任何比例，都有人會對這個數字提出質疑，而且一旦提高就沒有降低的空間，必須慎思。

4. 在婦女保障名額的成效方面，與會者表示越到基層的選舉，保障的效果越明顯，而都市化越高，制度則越沒有效果存在，而選舉制度中單一選區制對於女性參政最為不利，故有學者建議在複數選區中以加入比例代表制的概念；但也有人表示制度效果的因果關係，可能很難用單次選舉來檢視。雖然婦女保障名額有助於女性參與政治，但受到政治專業化的影響，家族影響力越來越高。
5. 對於婦女保障名額出缺時的遞補方式，與會者有不同的看法，認為需要門檻限制的，主要理由在於代表性的問題；而反對門檻限制的，強調制度的設計原本就是用來保障女性，票數的多寡本來就不是重點，如果無法由女性遞補，將會違反地方制度法中的條文規定，所以建議未來可以將女性比例的規定內容稍做修改。
6. 對於原住民是否需增加婦女保障的規定，與會者表示原住民身分已經有所保障，如果再有婦女保障，等於是種雙種保障，而且如果將比例提高到三分之一，對於其他選區亦不公平，認為還是維持現狀即可。

焦點團體討論摘要稿--女性組

日期	100 年 08 月 13 日
時間	14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
團體別	女性組

1. 男性與女性的候選人在選舉資源上面的差異，會因選舉的型態而有所不同，中央和地方層級不同，也與年齡有關，有時反而和性別較沒有關係，但整體文化還是較不支持女性參政，社會化的觀念也是女性不適合從政，政黨對於提名女性候選人的考慮也較多；尤其對原住民而言，參政機會本來就很有有限，原住民女性資源就更少，除非本身來自政治世家。
2. 隨著女性在政治上的表現愈來愈好，社會及政黨也給予女性較多的參政機會，女性的民意代表現通常都相當出色，但性別比例上仍然懸殊，尤其不論中央或是地方政府，女性首長的比例相對偏低。
3. 政黨及社會對女性議題越來越重視，很多政黨都有保障婦女的四分之一條款，在台灣目前的政黨政治體系之下，政黨的支持才是女性參政的資源，但相對而言，民進黨對於性別平等議題較為重視，也已在名詞上將婦女保障改為性別平等，也迫使國民黨必須跟進。
4. 對於婦女保障名額制度，雖然在名詞上似乎有損女性尊嚴，事實上大部份都會區女性代表不必靠保障制度當選，但保障制度仍然有其存在的必要，否則女性代表的比例將會減少，例如 2008 年的立委選舉，如果未保障一半的不分區名額，女性立委比例應無法達到 30%。

5. 婦女保障制度有其必要性及意義，女性代表的出現，可以激勵女性的自主性及參政的意願，雖然女性代表不見得會比較關切女性議題，但相較上仍然較顧及女性的福利與權益，而女性代表的存在，也對問政的風氣及議會氣氛有所助益。
6. 目前政府機構及社會團體幾乎不再使用婦女保障一詞，而是改為「性別比例」，雖然在目前的社會結構下，性別比例基本上仍比較是對女性的保障，但性別比例一詞較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就保障制度的設計而言，以憲法層次的規範效果較佳，但也因為憲法中仍使用「婦女保障」，在現行制度下，修憲有相當大的難度，或許只能隨著社會結構的改變，慢慢達成共識，到了適當時機再提修憲比較容易。
7. 就機會平等或是結果平等的問題，由於在父權結構的社會中，女性的機會是被剝奪的，所以才需要保障結果的名額，因此在目前仍然同時需要在機會及結果進行保障。
8. 對於是否要將保障由四分之一提高到三分之一，有許多討論與是否應將「婦女保障」一詞同時改成「性別比例」有關，另外則是考量中央層級選舉在 2008 年選制修改後，在單一選區無法要求保障名額，而是在不分區部份保障二分之一的婦女名額，並寫入憲法增修條款，如要改變即涉及修憲，難度太高，且此一制度實施後仍有一定的保障效果，沒有迫切修改的必要，比較容易的應是在地方制度法上進行修法，可以將四個名額產生一名婦女保障名額，改成三個名額即產生一個「單一性別」保障名額。
9. 在培育婦女參政人才方面，目前仍然不足，民國 100 年的婦女國是會議提議政黨的選舉補助金應提撥三分之一，做為培育婦女參政人才專款專用的基金，建議可以考慮藉此方法，以法律規範政黨，達到提升女性參政比例的目的。
10. 婦女保障名額出缺時的遞補制度，是大家較少注意也比較不瞭解

的問題，但經過討論後，認為仍然應只遞補女性，至於票數太低的代表性問題，如果在婦女保障名額並沒有票數的限制時，遞補時也不應再設需達到原當選人票二分之一票數的限制，以避免會有出缺或需要再補選的問題產生。

11. 原住民女性的參政仍深受資源及社會文化的限制，尤其女性關心的議題及處理事務的方式，與男性有相當大的差異，在現階段實有保障的必要，而且如果透過修改地方自治法，將四分之一保障提高到三分之一，並適用到原住民立委，則平地三名山地三名中即可保障產生女性的原住民立委。

座談會摘要稿—北部

日期	100 年 09 月 07 日
時間	19 時 00 分 至 21 時 00 分
地點	臺北

1. 本場的討論集中在是否應修改憲法，以達到將婦女保障一詞更改為性別比例、提高性別保障比例到三分之一、是否應規定政黨在區域立委選舉也應保障一定比例的女性候選人，甚或重新變更立委選舉的單一選區制度等議題上，結論是大部份參與者都認為以現行的法律，修憲難度太大，沒有政黨法也無法規範政黨，且在單一選區制度下，規定政黨須提名一定比例的女性候選人，執行上有實際的困難，同時 2008 年才第一次實施新選制，短期內再修改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2. 對於將婦女保障名額改成性別比例，以及女性的保障比例提高到三分之一，基本上都得到與會者的支持，但因為仍然涉及修憲，目前的可能性很低，可能仍需等到時機成熟，以公民力量進行才能達到；現階段或許可以由政黨的提名著手，尤其國民黨及民進黨對於此一問題已有所關注，也分別有相關的規定，比較上民進黨實際執行的程度較國民黨高。未來也可以仿國外設立獎懲制度，對於未達到一定提名女性候選人或女性民代名額的政黨給以一定的懲罰，達到的政黨則有所額外的獎勵。
3. 女性參政有城鄉差距，因此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仍有存在的必要，尤其是在非都會區，女性仍然是政治上的弱勢，與會者大多支持由政黨補助金提撥一定比例金額做為培育基金，並給予有意願從政的女性在經濟資源上的支援，同時政黨也應有性別平等意識，

願意在黨職中給予女性較多的機會，培養參政的實力。另一方面，社會觀念對於政治仍然以男性主導的觀念，也須透過教育來加以改變，政府或中選會有推廣性別平等意識的責任。

4. 提高婦女保障名額到三分之一的方式，在地方民代部份僅須修地方自治法即可達成，將目前每四名應有一名婦女保障名額的法律，即四分之一的保障，修改成每三名產生一名的三分之一保障，相對於修憲，修改地方自治法較容易，實務上也較有可實施性，但可能仍無法解決性別比例名稱的問題。
5. 原住民女性的地位比一般女性的地位更為弱勢，要改善此一問題，可能還是要從源頭的能力、機會、資源等著手，而法律上可能同樣將地方自治法由四分之一的婦女保障制度改為三分之一，或許同樣可以有效提高原住民的女性代表席次，但也是否需要推動此一修法，應尊重原住民的意見。
6. 對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者的連任的限制，有人認為為避免權力過度集中於少數家族，不失為一個可行的辦法，同時也可以讓票票不等值的問題不再集中於少數人；然而也有人認為參政需要歷練及時間來累積聲望與影響力，限制連任無法讓女性參政人累積政治資源，且對其他的性別沒有做這樣的限制時，僅限制婦女保障名額者並不公平。
7. 對婦女保障名額的遞補方式，參與者有人認為應以補選方式遞補，且僅有女性可以參選；但有人認為補選在法律上須達一定的缺額數才能進行，所以補選的方式有其困難性；另一種看法則是此一限制並非針對婦女保障名額，也有代表性的問題，應該可以遞補男性；也有人認為婦女保障名額受憲法保障，在法律位階上高於選罷法的補選規定，所以應該只能遞補女性，或在沒有女性可以遞補時也應補選不應缺額，以符合及尊重憲法保障婦女的精神；也有人認為就民主原則而言，性別不是唯一的價值，該地區人民的意見也應被尊重，讓人民公投決定要如何處理也可以是一

我國選舉制度婦女保障名額之研究

種選項，但也同意如此一來成本更高。

座談會摘要稿--中部

日期	2011年 09 月 3日
時間	14時 20分 至 16時 30分
地點	臺中

1. 男性跟女性之間在問政上其實差異不大，能力上都還滿強的。女性議員本身在思考上比較細膩，通常也比較關心婦幼、弱勢和教育等議題，在這三方面女性議員通常較男性議員更關懷選民，和選民比較能交心。在與選民的互動上女性議員也不會輸於男性，除了比較細膩，也比較有親和力。
2. 制度上來說，因為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存在，所以當選的女性候選人也會為了下次還能在這樣的制度中獲勝，必然也會很認真的服務選民，政黨之間也會提出更具實力的女性候選人，此制度的存在會促使政黨培養女性候選人。此外，該制度也有其存在的必要性，除了追求兩性平等是普世價值外，女性長期在社會資源分配和政治結構上較為弱勢，這個制度的存在能夠保障女性參政。
3. 關於提供更多機會或提高名額保障的看法，有位參與者認為現行的女性民意代表，靠保障制度當選的比例少，因此應該朝提高到三分之一的保障設計思考，但有些則認為應該維持現狀。其次，也有參與者認為可以思考立委不分區的二分之一方式，保障名額破除選區的概念，第三，也有參與者傾向朝提供更多機會設計，讓大家有公平競爭的機會。除了選舉之外，參與者也建議應該在公務體系或是政務官，也應該有相同的思考，讓更多女性有機會擔任部長或主管等職位。
4. 與會者中，只有一位贊成即使要修法，也應該提高婦女保障名額

到三分之一，但其餘的一些參與者則認為應該先思考，這樣是否可以促進女性參政的「意願」，以及視選區規模的調整而定，並沒有明確的意見。

5. 多數參與者贊成改成單一性別保障名額，畢竟在未來被保障的不一定是女性，另外在政黨政治，選舉競爭下，女性候選人躺著就能當選的情況很難發生。不過有位參與者認為目前台灣的婦女參政的比例都還偏低，如果想用單一性別這樣的概念取代婦女保障，還不到時候。
6. 對於婦女保障名額不需要有任期的限制，因為如果服務品質不好，問政表現不佳，在下一次的選舉中就會被淘汰，因此不贊成硬性規定連任的次數。
7. 如果婦女保障名額從缺的話，就應該要遞補，應先遞補女性，但對於要不要設立遞補門檻，與會者並沒有共識，有些人贊成要設門檻，認為遞補者要有一定的民意基礎；有些則不贊成，認為選舉都未設門檻，遞補也不應該設門檻。另外，如果沒有女性可遞補的話，有些參與者認為應遞補最高票落選者，主要是基於考量代表性的問題，認為不應該影響到選區選民的權益。不過有些認為可以重選，但對於開放給全民或只開放給婦女參選並未有共識。
8. 有關原住民是否要設婦女保障制度，參與者認為應該要考量原住民的人數，再加上中央層級和地方層級並不相同，而且原住民也有不同的族群，有些參與者表示若人口數夠多，可以考慮設保障制度，但若人口數不多，維持現行制度即可，若強行設置，可能有代表性不均的疑慮。
9. 如果要鼓勵更多女性出來參與政治，應該要靠著教育跟政黨的培養。首先，藉由教育改變民眾的價值觀，灌輸兩性平等價值，可以促進愈多女性參與政治。其次，政黨可以多經營女性團體，提供女性舞台，有參與的管道。除了基層的機會外，有位參與者也

指出要讓女性有更上一層樓參與政治的管道，也就是說可以從女性閣員人數、機關首長的女性比例去思考，在公職體系中有更多女性出來擔任閣員或首長，讓基層女性有一個可以向上參與發展的機會，此舉可以立即提升國家女性參政的情形。最後，在選舉過程中，給女性更多的資源與補助，可鼓勵女性參政。

座談會摘要稿—南部

日期	100 年 08 月 27 日
時間	14 時 00 分 至 16 時 00 分
地點	高雄

1. 在地方議會男女性關心的議題大多仍屬地方建設，彼此差異不大，但女性在女性福利及弱勢等議題，關注程度仍大於男性，許多相關議案的提出與通過，有賴女性代表的努力；女性民代可能問政較為強勢但表現大多相當良好。
2. 婦女保障制度仍然有一定的效果，有效激勵婦女參政意願，目前的發展也相當正向，是一個值得肯定的先進設計；可惜以高雄議會而言，女性的代表許多還是來自政治世家，讓婦女保障名額制度變成一種政治勢力的擴張，也有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的女性民代，其實也缺乏性別意識或實際參與政治的熱忱。
3. 現在都會區使用婦女保障制度當選的民意代表雖然並不多，但此一制度在不同層級選舉的效果不同，如果冒然廢除，實際上也可能造成女性名額的大幅下降，因此此一制度的後續發展，應可以在女性代表名額達到某一比例，或社會氣候成熟之時，改成性別比例的保障制度。
4. 給予女性參政機會的平等固然重要，但仍需名額的保障，否則可能造成政黨為了勝選考量，而不願意培植或提名女性候選人。至於保障名額的比例，男性較認為女性在政治上已不再是弱勢，目前的四分之一已經足夠，女性則認為目前的比例有玻璃天花板的效應，應可以再提高。

5. 對於以修憲方式來修改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名稱或比例，在目前法律規定下有其難度，或許可以改由政黨的內規來加以規範，而不必大費周章去修改憲法。
6. 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者，也必須立求表現及服務選民，否則下次選舉政黨也不會再提名，選民也不會再讓其連任，所以限制連任的規定應該沒有必要。
7. 對於婦女保障名額出缺時的遞補方式，認為仍應以遞補女性為原則，對於遞補者須達原當選者票數二分之一的規定，則有較分歧的看法，有人認為不應設限，也有人認為仍應有一定的代表性；若真的沒有可遞補者，出缺會影響該選區民眾的權益，有人認為應以補選且只限女性參選的方式選出新的代表，也有人認為補選會耗費太多社會成本，應該也可以遞補男性。
8. 對於原住民是否需增加婦女保障的規定，參與者幾乎都同意原住民女性是弱勢中的弱勢，也應給予保障，然而因為現行法律不論中央或地方選舉，對原住民婦女並未有明確的保障規定，建議在不變更現有名額及制度的情況下，可以採對法律做較明確的解釋方式為之，例如目前平地及山地原住民立委各有三席，可以解釋為二者合計超過四席，需有一席女性立委，或將保障改成三分之一，則平地山地可各產生一名女性立委。
9. 培育女性參政人才是必要的工作，政府已有編列經費推動女性參政意願，但由政黨自選舉補助金中提撥一定比例，設立婦女參政基金的專款專用方式，也受到參與者的肯定，但也認為應在教育上，由下而上提升民眾公共事務參與的程度，以及民主素養的紮根工作才是根本。

座談會摘要稿--東部

日期	100 年 09 月 03 日
時間	10 時 00 分 至 12 時 00 分
地點	臺東

1. 在兩性的問政的態度方面，多數與會者表示沒有太大的差別，而只是個人的、個別化的差別，應該是不會是性別的差距，不過女性比較細膩，但也有少數人認為還有是議題上的差異，女性偏向關心婦女、兒童、親子等現象。
2. 對於婦女保障名額的優缺點部分，主要優點在於能夠保障女性參政，讓女性發聲，來爭取女性的權益；而缺點在於代表性不足，以及對男性參政的排他效果，造成選上的人在民意的聯結性較弱。
3. 與會者提到平等權、性別平等權，以及選舉平等權的問題，在顧及性別平等的做法上，提供更多的機會跟提高名額的保障兩者同樣重要，因為女性在選舉過程中仍然是屬於弱勢。
4. 多數與會者認為不需要再提高婦女保障名額，因為過度的保護可能會加深兩性的鴻溝，亦強調當選與否最好憑藉政治實力，而非制度保障。甚至，有人主張應該廢除婦女保障名額，回歸基本面。
5. 對於以修憲方式來修改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名稱或比例，多數與會者認為以該修改為「單一性別比例」，主要的考量在於比較公平且具有彈性，可以透過循序漸進的方式，來達成一個社會的共識後，再來進行修法的動作。
6. 在婦女保障名額當選者的連任的限制，大部分的與會者沒有表示特別的意見，紹數與會者認為不用限制，另外有人則提出或許可

以交由政黨提名過程來把關。

7. 對於婦女保障名額的遞補方式，大部分與會者表示因為是婦女保障名額，所以遞補者應該是女性才符合制度設計，而也應該限制門檻才能提高代表性，但是如果沒有女性可以遞補時，可以由男性遞補避免缺額。
8. 在原住民婦女保障名額部分，大部分的與會者覺得不需要另外規定，因為已經有原住民保障的名額，但是，與會者認為未來需要努力的方向應該是顧及性別比例的平衡，此外，亦有與會者提出原住民參與政治的問題，並不是在性別保障方面，而是在保障原住民參與的議題。
9. 在培育女性參選人部分，可以透過政黨補助金來提高參與意願，亦可透過教育來培養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同時透過政黨機制逐步培育女性參選人，挖掘適合的女性來參與政治。此外，與會者強調原住民社會的特殊性，政治參與的現象普遍的低落，所以如過透過轉化公民社會的文化結構，來提升原住民參與將是未來的重點。

附錄六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我國選舉制度婦女保障名額之研究」

期末報告審查會紀錄

一、時間：100年12月14日上午10時

二、地點：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7樓簡報室

三、主席：廖處長麗娟 記錄：蔡專員佩君

四、出（列）席人員：

學者專家：

林研究員繼文(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提供書面意見)、陳教授惠馨(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楊教授婉瑩(政治大學政治學系)、黃副教授長玲(臺灣大學政治學系)(依姓氏筆劃排列)

機關代表：

謝科長美玲(內政部民政司)、廖專員桂敏(中選會綜合規劃處)

研究小組成員：

莊副教授文忠(研究計畫主持人)、鄭副研究員夙芬(協同主持人)、林助理教授瓊珠(協同主持人)

本會列席人員：

黃專門委員忠真、吳科長怡銘、蔡專員佩君

五、主席致詞：(略)

六、研究小組報告：(略)

七、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 陳教授惠馨(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1、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選舉資料分析、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法、座談法等研究方法，以瞭解我國目前各種選舉制度下婦女保障名額的相關法規及成效。惟在研究方法上建議補充下列幾點：

- (1) 說明選擇德國、挪威、韓國、阿根廷及印度作為研究我國選舉制度婦女保障之比較考量因素(請說明除因從相關規範婦女保障名額的法律考量外的理由)。
- (2) 針對本研究進行之焦點團體訪談、座談會及深度訪談，補充說明如何規劃邀請對象及執行過程所發生的困境。
- (3) 第四章有關我國各種選舉制度婦女保障結果分

析部份，請將分析數字所代表的意義呈現出來。例如頁 58 的 2001 年與 2004 年區域立委選舉席次分析的結果為何？請以標題標出，讓讀者易理解；又例如說明女性當選比率究竟是低於或高於男性，保障名額的影響為何，均請研究團隊補充。

- (4) 請就頁 147 之表格數字所呈現之意義進行說明。例如臺北縣 2,082 名並非由保障名額當選之民意代表，是否為立委、縣市議員或者鄉鎮市民代表的總額？如此呈現意義為何？
- (5) 本研究報告呈現非常多關於我國不同地區、不同選舉型態有關婦女保障落實對於男性候選人與女性候選人的影響，惟在說明資料部份，請補充更具體的分析觀點。

2、本研究成果有關我國選舉制度中婦女保障名額研究資料非常豐富，但在文獻分析法部份，對於比較五國制度之相關研究資料略嫌不足。另有關牽涉原住民選舉制度婦女保障名額相關文獻資料建議加強。

3、本研究透過對我國歷年中央及地方不同型態選舉制度中婦女保障名額的落實狀況進行詳細分析，建議對於研究發現可加強下列幾點論述：

- (1) 第三章部份請增加立委或縣市議員在不同時期選舉結果的性別比例分析及表格，以便與其他五國進行比較（請參考頁 19-20、頁 25、27 表格）。
- (2) 第四章部份請研究團隊針對分析結果的主要重點加以說明，並在小標題中呈現分析結果與評價。
- (3) 建議分析立委、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等三種選舉型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如何影響選舉結果。從資料顯示婦女保障名額在鄉鎮市民代表的選舉影響最大。爰請從研究資料分析不同的影響比例並說明如何改善。

4、本研究結論部份建議更具體分析如下：

- (1) 在立即可行建議，可以包括：對於政府的建議（包括立法院、行政院相關單位的建議），例如政策的訂定、法規範的修改建議及人民參選及選舉態度的改變，並請直接說明哪些法規範可以如何修改建議。另對於政黨的建議，可從分析選舉結果資料說明政黨提名策略與婦女保障名額或者最低性別保障名額之間的關係。
- (2) 在中長期建議，可考量依憲法層次修改、立法層次修改、人民參選態度及選舉的改變等加以

討論。

(二) 楊教授婉瑩(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 1、相關法規沿革部分，例如表 3-11，關於中央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相關規定，多處內容重覆，請加以修正。
- 2、與各國比較部分，有時是四國比較，未納入印度，有時是五國比較，有時則加入紐西蘭，前後不一致處，請加以修正。
- 3、量化資料分析上，請整理趨勢性整體圖表，並解釋不同年度選舉、不同區域、及不同性別指標意義。不同區域部分，請針對不同區域對婦女參政的影響做一整體性說明分析。是否不同區域對於女性參選有所差異，若無差異，則分區域的分析顯得有些多餘。不同指標，例如女性競爭比率高於男性，此數據意義，代表女性較少被提名，但當選可能性高於男性，在政策上又有何參考性質，請再補充說明。
- 4、質化資料，目前討論偏重於對比例制度正反意見之呈現，較少提供實際執行層面，以及實務選舉競爭時性別差距之制度運作討論。建議增加關於地方女性參政困難之討論。

- 5、研究結論與政策建議所涉原住民性別比例部分，目前主要問題應非屬法規面，而是在操作上透過選區合併來處理性別比例問題，此部分建議加強提出實務建議。另涉及法規修訂部分，請具體指出法條(如地制法 33 條)修正方式。

(三) 黃副教授長玲(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 1、研究資料部份，建議對於案例選擇原因稍加說明，由於 gender quotas 目前在全球採納的國家數量龐大，因此選擇這幾個國家，對於我國參考意義為何，宜予以釐清說明，會使本案參考價值更為明確。
- 2、研究報告之表格數據呈現，宜與主題之關聯性進行更具體說明。
- 3、研究結論部份，研究團隊認為「婦女保障名額」是憲法名詞，若以「性別比例原則」取代，必須修正憲法本文。關於此點，也許有爭議空間，因憲法文字中，並未出現「婦女保障名額」這個詞彙。憲法用語是「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如果是訂定性別比例，並未違反憲法規定。若以「性別比例原則」，取代「婦女保障名額」，等於是既規定婦女當選名額，也規定男性當選名額，而憲法並沒有禁止規定男性當選名額。

- 4、研究建議部份，有關所提以民調方式來瞭解民眾對婦女保障名額之態度，建議研究團隊再予以斟酌。考量政府部門民意調查，多半使用電話訪問，該形態民調方式，較適合用來調查行為，而非態度。若是希望能較為深入理解一般民眾對於涉及差異政治概念體制設計看法，也許採用公民會議是較好的方式。

(四) 林研究員繼文(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書面審查意見)：

- 1、各國採取不同方式來提升婦女代表名額，的確造成婦女參政比例上升，惟尚無法得知若無相關保障措施，其成效下降幅度，亦難以進行跨國比較。建議針對特定國家，在控制婦女競選人數後，比較採取不同措施前後之差別，或固定特定的保障措施，觀察長期趨勢。
- 2、關於「婦女因保障名額當選，是否能沿用到第二任」似尚無共識，可能與焦點團體或訪談的對象有關，建議研究團隊可進行深入分析。
- 3、研究建議部分多以政黨為規範對象，惟基層無黨派比例相當高，恐有適用上問題。
- 4、以修改選舉法規方式，將女性保障名額上升至三分之一，的確符合世界潮流，惟在立法委員層次

可能會有適用上問題。因立法委員選舉制度乃由憲法規範，全國不分區席次已定，若要將婦女保障名額上升至三分之一，恐不分區立委會有性別失衡問題。

(五) 謝科長美玲(內政部民政司)：

- 1、有關原住民婦女保障名額，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6 項定有明文，又地方民意代表之遞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且實務上有許多案例，本研究第 8 頁(個案研究分析第 2 段及第 3 段)相關文字建請修正。
- 2、針對我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發展歷程，相關修憲及立(修)法意旨及討論，建議予以補強充實。
- 3、各國相關文獻及研究資料蒐集似嫌簡略。第一章第一節研究目的提及分析比較各國選舉制度性別平等理論基礎、運作情形及執行成效，建議於研究報告中再予補強，另國外相關制度或法規所衍生之問題及討論，併請補充。
- 4、第 192 頁至第 195 頁，有關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政策建議，如涉及修改我國憲法，憲法修正案之提出屬立法院權責，如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地方制度法等法律之修正，則屬本部權責，建議配合修正主辦機關，另提要四建議事項主辦機

關併請修正。

5、格式部分：

- (1) 頁首文字請配合研究報告名稱作修正。
- (2) 第 23 頁、第 27 頁、第 29 頁及第 32 頁各國編號順序請修正，如（一）挪威、（二）阿根廷等。
- (3) 第 79 頁至第 82 頁統計對象似為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建議表頭予以修正。

（六）廖專員桂敏（中選會綜合規劃處）：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地方制度法」之法規主管機關係為內政部，第七章第二節政策建議中臚列下列部分以本會為主辦機關，因涉及前開法規之修正，非屬本會權責範圍，建請修正主辦機關部分：

- (1) 立即可行建議部分：A、第 1 點：在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未引發社會重大爭議之前，短期內應仍有保留之價值。B、第 2 點：複數選區制度下，可考慮以給予較高的選舉補助金來鼓勵政黨提名女性參選人。C、第 5 點：為強化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效果，可修改相關選舉法規之條文，將保障名額提高至三分之一的比例。D、第 6 點：應對婦女保障名額出缺的遞補方式訂定明

確的法律規定。

- (2) 中長期建議部分：A、第 3 點：提高原住民婦女保障方面。B、第 4 點：婦女保障名額在名稱上改為成性別比例原則。

2、有關本會前就期中報告所提意見「建議加強論述比較不同國家性別配額政策之結論（尤其是挪威、阿根廷、德國與韓國等 4 國），對於提升我國女性之政治代表性，有何值得借鏡之處，俾依據研究發現，提出關於我國選舉制度下落實性別平等參政政策規劃之參考建議」部分，建議研究團隊就挪威、阿根廷、德國、韓國及印度等國之比較研究，再進一步分析，以瞭解何種形式之配額制度較適用於我國國情，可供我國借鏡。

（七）本會意見

- 1、考量不同選舉制度會對選票價值及席次分配帶來不同程度之影響，爰有關本研究第三章就挪威、德國、韓國、阿根廷以及印度等 5 個國家在性別保障制度之介紹，建議除可另以列表進行比較外，亦仍將相關選制因素納入，俾評估不同選制對婦女保障制度所帶來的影響差異。
- 2、本研究第四章我國歷年選舉婦女保障結果分析，研究團隊蒐集 2000 年後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選

舉資料加以統計分析，彙整資料相當豐富與周全。惟較為可惜的是對於本研究所提出的數據結果，較缺乏更為深入之描述分析。建議於各項統計資料顯示結果外，補充分析造成該項結果的可能原因。例如在報告內文第 92 頁所提就我國地方選舉有關婦女保障效果數據呈現上，顯示直轄市議員在女性以實力當選比例最高，此是否意味該制度存有城鄉差距之影響？又如同頁內容亦提及在地方選舉中，係以縣市議員選舉的保障效果最為明顯，此原因為何？為何不是鄉鎮市民代表層級較具保障效果等，建議研究團隊再予以深入分析。

- 3、本研究於第 79 頁所提 2001 年至 2008 年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當選名單分析中，於第二段提及「直到 2008 年立法委員選舉時，各政黨全國的不分區名單以不同性別交錯排名方式推薦，才得以拉近兩性當選比例的差距」。惟現況為該年係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修正後，首度適用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中，有關全國不分區政黨當選名單，規定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制度性效果。爰建議研究團隊就該論述內容進行調整。
- 4、本研究於第 152 頁之二、有助於提高女性當選機會之論述中，提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維持複數選

區，對女性參選較為有利，再搭配婦女保障名額，就會有更好保障效果；惟在頁 151 之一、有助於保障女性參政機會論述中，卻也提及立法委員在 SNTV 選制下對女性保障是很低的。上開論述在相同選制下產生不同保障效果似乎矛盾，惟對照第四章所提出之歷年量化結果卻也呈現相同結果。爰請研究團隊就質化與量化資料結果，進一步論述我國選舉制度在婦女保障效果之實際影響性。

- 5、本研究第五章係就深度訪談、焦點團體以及學者專家座談所得質化資料進行綜整後所提出相關論述分析。惟在內容呈現上，多以「受訪者指出」等方式進行相關內容論述，無法就受訪者之身分屬性來就其發言立場進行瞭解。例如因婦女保障制度而當選的女性候選人，對該制度之想法必然與該制度落選之男性候選人有所差異；另政黨代表的想法亦可能與地方型政治人物有所差異。爰請就第五章受訪者身分屬性提供相關描述，據以掌握各受訪對象類別之想法。
- 6、第七章結論第一節研究發現第八項部分，針對我國歷屆選舉結果，依「選舉席次」與「得票率」兩項變數，檢視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效果是否顯著，惟請補充說明造成該結果是否顯著的原因為

何，並請歸納中央及地方選舉結果是否不同。

7、第七章結論部分，研究團隊所提研究發現及政策建議，直接闡述研析內容，惟建議於各項發現及建議，摘要標題後，再進行內容說明，以利閱讀。

8、格式部分：

- (1) 提要頁眉有誤，單數頁頁眉應置於右上角，提要未編頁碼，請以羅馬數字編碼。封面未列上書脊資料，請補充。
- (2) 部份格式尚有排版、錯(漏)字等疏漏錯誤，如第 vi 頁，表 4-45 及表 4-46 「選舉 之得」，請刪除空格，第 52 頁第三段第一行「隨著時代『步』的進步」，第 81 頁第六行「另有 138 位無記載學歷資料」及第 82 頁第一行「另有 71 位無記載學歷資料」，對應表 4-13 及表 4-14 應修正為「無記載資料」，第 104 頁第三段第一行「直轄市議員選舉以雲嘉南基隆地區」，應不包含基隆，第 171 頁第三行「佔總席次的『31/.8%』」及第九行「勝選比例『34.8』%」，應為誤植等，請依本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委託研究期末報告印製格式相關規定修正之。

八、研究小組說明：

有關各國選制經驗呈現，以及表格資料修訂等部分，研究團隊將依據與會學者、機關代表及委託單位所提供建議進行修正。

九、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教授及機關代表撥冗出席本次審查會，與會貴賓所提的各項寶貴建議意見，請研究團隊參酌採納，儘速修訂研究報告初稿，並於 1 個月內送本會，俾便辦理後續事宜。

十、散會（中午 12 時）

我國選舉制度婦女保障名額之研究

附錄七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1.	<p>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選舉資料分析、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法、座談法等研究方法，以瞭解我國目前各種選舉制度下婦女保障名額的相關法規及成效。惟在研究方法上建議補充下列幾點：</p> <p>(1) 說明選擇德國、挪威、韓國、阿根廷及印度作為研究我國選舉制度婦女保障之比較考量因素（請說明除因從相關規範婦女保障名額的法律考量外的理由）。</p> <p>(2) 針對本研究進行之焦點團體訪談、座談會及深度訪談，補充說明如何規劃邀請對象及執行過程所發生的困境。</p> <p>(3) 第四章有關我國各種選舉制度婦女保障結果分析部份，請將分析數字所代表的意義呈現出來。例如頁 58 的 2001 年與 2004 年區域立委選舉席次分析的結果為何？請以標題標出，讓讀者易理</p>	<p>感謝審查委員意見與建議，針對前述建議研究團隊回應如下：</p> <p>(1) 本研究選擇德國、挪威、韓國、阿根廷及印度等國作為比較研究，除從世界各國主要採取三種不同規範的考量外，影響一國女性議員比例高低，也和政治制度，尤其是選舉制度，以及文化因素中，特別是有關性別平等觀念或傳統觀念有關。因此，從選舉制度考量，德國和韓國的國會選舉都是採用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國家，挪威和阿根廷採用比例代表制，至於印度則是採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從兩性角色平等的價值觀來看，挪威和德國是兩性平等觀念較為普遍的國家，阿根廷其次，我國和印度接近，但都低於阿根廷，韓國是較低的國家。因此，這些國家無論是配額措施、選舉制度和文化因素等面向，都可以提供與我國情況對照比較的基礎。已於頁 5 說明。</p> <p>(2) 本研究先以深度訪談的方式，訪問政府機關代表、民意代表、政</p>

<p>解；又例如說明女性當選比率究竟是低於或高於男性，保障名額的影響為何，均請研究團隊補充。</p> <p>(4) 請就頁 147 之表格數字所呈現之意義進行說明。例如臺北縣 2,082 名並非由保障名額當選之民意代表，是否為立委、縣市議員或者鄉鎮市民代表的總額？如此呈現意義為何？</p> <p>(5) 本研究報告呈現非常多關於我國不同地區、不同選舉型態有關婦女保障落實對於男性候選人與女性候選人的影響，惟在說明資料部份，請補充更具體的分析觀點。</p>	<p>黨代表、原住民代表、社會團體等，釐清婦女保障制度引發討論的議題，從中設定焦點團體的討論題綱；再以焦點團體座談的方式，以同質性為考量，邀請專家學者深入討論這些議題在學理上和法制面的論點；最後，則以分區座談會方式，邀請地方團體、選務人員、黨務工作者、村里長等，就本研究所提出婦女保障制度未來改革方式進行意見交換，以充分瞭解社會支持程度，及各種意見是否有地區性的差異。在整個執行過程中，最大的困難在於不少參與者對此一制度的法令規範與實務運作的瞭解程度並不深刻，平時也較少主動討論此一議題，有時需要主持人或訪談人提供部分背景資訊才能有所討論。</p> <p>(3) 第四章的選舉結果數值，主要在呈現我國各屆次選舉中性別因素所造成的差異，透過不同的劃分(如年度、地區與選舉性質)呈現性別差異的影響；且本章主要目的在於透過詳盡的數值來呈現性別的差異，但因涉及多年度的不同性質選舉，故標題僅能呈現分析主題，無法直接以單一標題反映不同的選舉結果，不過，在第七章結論的</p>
--	--

		<p>部分，則針對第四章的內容，進一步提出本研究之觀察與分析，應可彌補此一不足。</p> <p>(4) 頁 147 之表格數字所呈現之意義，已於頁 146 的概述部分，說明該小節之目的。為使讀者更容易瞭解該小節之分析目的，將以加註註腳的方式，再次說明納入分析的選舉類型與年度。</p> <p>(5) 本研究在各節除了將資料分析結果以表格呈現外，亦有相關的文字說明與解釋，並以小結呈現該次選舉結果的重點，可參閱第 57 頁至第 144 頁。</p>
<p>2.</p>	<p>本研究成果有關我國選舉制度中婦女保障名額研究資料非常豐富，但在文獻分析法部份，對於比較五國制度之相關研究資料略嫌不足。另有關牽涉原住民選舉制度婦女保障名額相關文獻資料建議加強。</p>	<p>感謝審查委員意見與建議，本研究針對挪威的政黨配額和阿根廷名單順序已再加以補充，請參見研究報告第 26 頁。另外，針對所比較之國家所採用的制度介紹，請參見第 32 頁。有關原住民選舉制度婦女保障名額相關文獻部分已再加以補充，請參見第 165-166 頁。</p>
<p>3.</p>	<p>本研究透過對我國歷年中央及地方不同型態選舉制度中婦女保障名額的落實狀況進行詳細分析，建議對於研究發現可加強下列幾點論述： (1) 第三章部份請增加立委或縣市議員在不同時期選舉結果的性別比例分析及表</p>	<p>感謝審查委員意見與建議，針對前述建議研究團隊回應如下： (1) 本研究於第七章結論的部分，新增我國與其他五國的比較表，見第 184 頁。 (2) 第四章的目的在於詳細呈現各屆選舉之性別差異，但因涉及多年</p>

	<p>格，以便與其他五國進行比較（請參考頁 19-20、頁 25、27 表格）。</p> <p>(2) 第四章部份請研究團隊針對分析結果的主要重點加以說明，並在小標題中呈現分析結果與評價。</p> <p>(3) 建議分析立委、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等三種選舉型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如何影響選舉結果。從資料顯示婦女保障名額在鄉鎮市民代表的選舉影響最大。爰請從研究資料分析不同的影響比例並說明如何改善。</p>	<p>度的不同性質選舉，故標題僅能呈現分析主題，無法直接以單一標題反映不同的選舉結果，不過，在第七章結論的部分，則針對第四章的內容，進一步提出本研究之觀察與分析，應可彌補此一不足。</p> <p>(3) 本研究缺少其他客觀變數進一步瞭解其差異成因(已透過委託單位向各縣市政府索取有關城鄉發展等相關資料)，最後因無法取得相關資料而無法從量化觀點分析造成差異的因素，故僅能在第五章以質性研究的方式深入探討造成此種差異的背後因素。至於改善的建議，本研究已於第七章的研究建議提出提高進一步婦女保障名額、選區適度合併以增加適用婦女保障制度的機會等。</p>
<p>4.</p>	<p>本研究結論部份建議更具體分析如下：</p> <p>(1) 在立即可行建議，可以包括：對於政府的建議（包括立法院、行政院相關單位的建議），例如政策的訂定、法規範的修改建議及人民參選及選舉態度的改變，並請直接說明哪些法規範可以如何修改建議。另對於政黨的建議，可從分析選舉結果資料說明政黨提名策略與婦女</p>	<p>感謝審查委員意見與建議，針對前述建議研究團隊回應如下：</p> <p>(1) 在法規方面，本研究已在建議部分提出可以修改的法規部分，並補充說明具體的修改方向；在政黨方面，本研究也已建議透過政黨法、政黨補助金及社會壓力等方式影響政黨的提名策略，可參考第七章的研究建議。</p> <p>(2) 本研究已在研究建議中說明不同法律位階的修法困難度，並依其</p>

	保障名額或者最低性別保障名額之間的關係。 (2) 在中長期建議，可考量依憲法層次修改、立法層次修改、人民參選態度及選舉的改變等加以討論。	變革的困難度，將較為困難之建議列入中長期建議。
5.	相關法規沿革部分，例如表 3-11，關於中央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相關規定，多處內容重覆，請加以修正。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本研究依照委員之建議進行修改。
6.	與各國比較部分，有時是四國比較，未納入印度，有時是五國比較，有時則加入紐西蘭，前後不一致處，請加以修正。	由於印度目前並未在中央層級施行配額制度，基於比較基礎相同之故，本研究僅針對挪威、德國、阿根廷和韓國的性別配額政策和現況進行比較，已於 23 頁增加說明。另外，對於少數族群的保障，紐西蘭對毛利人的保障措施，可作為國內有關原住民保障名額的參考，所以於個案分析時提及，但紐西蘭並非本研究選擇的個案，所以並未以之進行比較，僅針對其在原住民的保障方式部分進行介紹，此部分可參見第 165-166 頁。
7.	量化資料分析上，請整理趨勢性整體圖表，並解釋不同年度選舉、不同區域、及不同性別指標意義。不同區域部分，請針對不同區域對婦女參政的影響做一整體性說明分析。是否不同區域對於	因本研究整理近十年來不同層級與性質之選舉資料，將其放在同一張圖表中呈現趨勢並不適宜，反而可能會產生誤導之情形，故建議維持原有之表格呈現方式。另外，本研究基於資料詳細度考量而分區域進行討論，雖然有些區域並無差

	<p>女性參選有所差異，若無差異，則分區域的分析顯得有些多餘。不同指標，例如女性競爭比率高於男性，此數據意義，代表女性較少被提名，但當選可能性高於男性，在政策上又有何參考性質，請再補充說明。</p>	<p>異，但基於資料完整性考量，仍提供不同區域之分析結果，以供讀者參考查詢。</p> <p>各項指標的定義可以參考表 4-1，至於女性競爭比率高於男性，有可能是因為女性參與競選的人數較少，再加上婦女保障制度的部分效果，致使女性的當選機會相對高於男性，故其政策上的意涵除了應鼓勵政黨多提名女性外，也應提高婦女保障名額的比例，以提高女性的當選比例，此亦列入建議部分的修正。</p>
<p>8.</p>	<p>質化資料，目前討論偏重於對比例制度正反意見之呈現，較少提供實際執行層面，以及實務選舉競爭時性別差距之制度運作討論。建議增加關於地方女性參政困難之討論。</p>	<p>感謝審查委員意見，本研究的第五章，透過質性研究法，蒐集利害相關人(候選人、學者專家、政黨代表、中選會及選務人員)對於女性參政之看法，分別針對現行婦女保障制度之成效、優劣以及政黨提名策略加以分析，提供理論與實務對話的機會，內容亦包括目前地方女性參政困難的討論。</p>
<p>9.</p>	<p>研究結論與政策建議所涉原住民性別比例部分，目前主要問題應非屬法規面，而是在操作上透過選區合併來處理性別比例問題，此部分建議加強提出實務建議。另涉及法規修訂部分，請具體指出法條(如地制法 33 條)修正</p>	<p>本研究認為目前有關原住民性別比例的保障雖在操作面可以獲得部分解決，但如能在法規面加以規範，應可避免各地方政府機關落實程度不一的問題。另涉及法規修訂部分，本研究已提供具體修正方向，至於法條的訂定因涉及法律用</p>

	方式。	語與相關法令的配套措施，建議應由行政部門研議適當的法條內容。
10.	研究資料部份，建議對於案例選擇原因稍加說明，由於 gender quotas 目前在全球採納的國家數量龐大，因此選擇這幾個國家，對於我國參考意義為何，宜予以釐清說明，會使本案參考價值更為明確。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與建議，本研究選擇德國、挪威、韓國、阿根廷及印度等國作為比較研究，除從世界各國主要採取三種不同規範的考量外，影響一國女性議員比例高低，也和政治制度，尤其是選舉制度，以及文化因素中，特別是有關性別平等觀念或傳統觀念有關。因此，從選舉制度考量，德國和韓國的國會選舉都是採用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國家，挪威和阿根廷採用比例代表制，至於印度則是採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從兩性角色平等的價值觀來看，挪威和德國是兩性平等觀念較為普遍的國家，阿根廷其次，我國和印度接近，但都低於阿根廷，韓國是較低的國家。因此，這些國家無論是配額措施、選舉制度和文化因素等面向，都可以提供與我國情況對照比較的基礎，詳細說明請見第 5-6 頁
11.	研究報告之表格數據呈現，宜與主題之關聯性進行更具體說明。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本研究第四章的目的在於詳細呈現各屆選舉之性別所造成之婦女保障制度效果的差異，而部分結果也成為質性研究設計討論主題的基礎，具備承上啟下的功能。

12.	<p>研究結論部份，研究團隊認為「婦女保障名額」是憲法名詞，若以「性別比例原則」取代，必須修正憲法本文。關於此點，也許有爭議空間，因憲法文字中，並未出現「婦女保障名額」這個詞彙。憲法用語是「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如果是訂定性別比例，並未違反憲法規定。若以「性別比例原則」，取代「婦女保障名額」，等於是既規定婦女當選名額，也規定男性當選名額，而憲法並沒有禁止規定男性當選名額。</p>	<p>感謝審查委員意見，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雖然未使用「婦女保障名額」一詞，但明確使用「婦女當選名額」一詞，明確指示應保障女性之參政權益，故若要修改為「性別比例原則」，將男性也列入可能的保障對象，因涉及法律擴張規範，雖可直接於地方選舉法規中予以規範，若能從憲法面加以修正，就能正本清源，避免違憲爭議。</p>
13.	<p>研究建議部份，有關所提以民調方式來瞭解民眾對婦女保障名額之態度，建議研究團隊再予以斟酌。考量政府部門民意調查，多半使用電話訪問，該形態民調方式，較適合用來調查行為，而非態度。若是希望能較為深入理解一般民眾對於涉及差異政治概念體制設計看法，也許採用公民會議是較好的方式。</p>	<p>感謝審查委員意見，本研究已將建議作一修正，以包括公民會議在內的民意調查方式來瞭解民眾對制度改革意見。</p>
14.	<p>各國採取不同方式來提升婦女代表名額，的確造成婦女</p>	<p>感謝審查委員意見。本研究主要探討我國婦女保障名額之成效，若要</p>

	參政比例上升，惟尚無法得知若無相關保障措施，其成效下降幅度，亦難以進行跨國比較。建議針對特定國家，在控制婦女競選人數後，比較採取不同措施前後之差別，或固定特定的保障措施，觀察長期趨勢。	針對特定國家，蒐集參選女性人數，並比較配額制度實施前後的差別，於資料蒐集具有困難度，同時也非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此外本報告第三章所提供之表 3-5 至表 3-8，確實也可以看到採取措施前後的差異情形。
15.	關於「婦女因保障名額當選，是否能沿用到第二任」似尚無共識，可能與焦點團體或訪談的對象有關，建議研究團隊可進行深入分析。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本研究僅在討論過程中針對此一議題廣泛蒐集各個利害關係人的看法，多數受訪者認為沒有限制的必要，但因民意代表並無連任的限制，為避免徒增困擾，故本研究在研究發現與政策建議部分並未提及此一議題。
16.	研究建議部分多以政黨為規範對象，惟基層無黨派比例相當高，恐有適用上問題。	無黨派人士的參選實屬於個人自由，亦無政黨法之適用，本研究之主要目的係從制度面保障女性參政機會，故也不宜對個人的參政權利多所限制。
17.	以修改選舉法規方式，將女性保障名額上升至三分之一，的確符合世界潮流，惟在立法委員層次可能會有適用上問題。因立法委員選舉制度乃由憲法規範，全國不分區席次已定，若要將婦女保障名額上升至三分之一，恐不分區立委會性別失衡問題。	立委選舉制度自 2008 年改為單一選區後，區域立委即無婦女保障制度適用之空間，僅能從要求或鼓勵政黨多提名女性；至於全國不分區的婦女當選名額應占一半，已高於三分之一的門檻，自亦不需要再加以規範。

18.	有關原住民婦女保障名額，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6 項定有明文，又地方民意代表之遞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且實務上有許多案例，本研究第 8 頁（個案研究分析第 2 段及第 3 段）相關文字建請修正。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本研究依照委員之建議進行補充說明。
19.	針對我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發展歷程，相關修憲及立（修）法意旨及討論，建議予以補強充實。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然礙於本研究的篇幅已相當龐大，相關修憲及立（修）法意旨及討論並非本研究的核心焦點，且這些內容均可在相關法律修正說明中查詢得知，故本研究不再重複納入。相關資料請參見立法院法律資料庫，網址： http://lis.ly.gov.tw/lgcgi/lglaw
20.	各國相關文獻及研究資料蒐集似嫌簡略。第一章第一節研究目的提及分析比較各國選舉制度性別平等理論基礎、運作情形及執行成效，建議於研究報告中再予補強，另國外相關制度或法規所衍生之問題及討論，併請補充。	由於世界各國相關討論資料龐雜且做法不一，在本計畫中無法逐一說明各國的運作情形與執行成效，因此委託單位要求至少需針對 3 個國家進行討論，本研究基於研究能量的限制，增加挑選了 5 個具有參考價值的國家進行討論與說明。
21.	第 192 頁至第 195 頁，有關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政策建議，如涉及修改我國憲法，憲法修正案之提出屬立法院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本研究依照委員之建議進行修改。

	<p>權責，如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地方制度法等法律之修正，則屬本部權責，建議配合修正主辦機關，另提要四建議事項主辦機關併請修正。</p>	
22.	<p>格式部分：</p> <p>(1)頁首文字請配合研究報告名稱作修正。</p> <p>(2)第 23 頁、第 27 頁、第 29 頁及第 32 頁各國編號順序請修正，如（一）挪威、（二）阿根廷等。</p> <p>(3)第 79 頁至第 82 頁統計對象似為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建議表頭予以修正。</p>	<p>感謝審查委員意見，本研究依照委員之建議進行修改。</p>
23.	<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地方制度法」之法規主管機關係為內政部，第七章第二節政策建議中臚列下列部分以本會為主辦機關，因涉及前開法規之修正，非屬本會權責範圍，建請修正主辦機關部分：</p> <p>(1) 立即可行建議部分：A、第 1 點：在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未引發社會重大爭議之前，短期內應仍有保留之價值。B、第 2 點：複數選區制</p>	<p>感謝審查委員意見，本研究依照委員之建議進行修改。</p>

	<p>度下，可考慮以給予較高的選舉補助金來鼓勵政黨提名女性參選人。C、第 5 點：為強化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效果，可修改相關選舉法規之條文，將保障名額提高至三分之一的比例。D、第 6 點：應對婦女保障名額出缺的遞補方式訂定明確的法律規定。</p> <p>(2) 中長期建議部分：A、第 3 點：提高原住民婦女保障方面。B、第 4 點：婦女保障名額在名稱上改為成性別比例原則。</p>	
24.	<p>有關本會前就期中報告所提意見「建議加強論述比較不同國家性別配額政策之結論（尤其是挪威、阿根廷、德國與韓國等 4 國），對於提升我國女性之政治代表性，有何值得借鏡之處，俾依據研究發現，提出關於我國選舉制度下落實性別平等參政政策規劃之參考建議」部分，建議研究團隊就挪威、阿根廷、德國、韓國及印度等國之比較研究，再進一步分析，以瞭解何種形式之配額制度較適用於我國國情，</p>	<p>本研究指出目前各國主要採行三種配額措施，包括憲法保障席次、立法規範和政黨內部規範，在我國的情況這三種都存在，除了婦女保障名額之外，立委選舉的政黨不分區名單規定女性要二分之一。至於政黨的部分，除了民進黨有明文四分之一條款外，其餘政黨並未制度化下來。從各國的施行概況觀之，保障女性參選機會，無論是立法規範或政黨配額，都能有效促進女性議員比例。因此，若要提高參選機會，政黨內部配額方式是目前我國較為欠缺的，因此本研究於第 192 頁建議於政黨法中規範政黨初選</p>

	可供我國借鏡。	相關提名辦法，以保障女性參選機會。
25.	考量不同選舉制度會對選票價值及席次分配帶來不同程度之影響，爰有關本研究第三章就挪威、德國、韓國、阿根廷以及印度等 5 個國家在性別保障制度之介紹，建議除可另以列表進行比較外，亦仍將相關選制因素納入，俾評估不同選制對婦女保障制度所帶來的影響差異。	有關選舉制度對於一國女性國會議員比例高低的影響，並進一步探討婦女保障制度的效果差異，需有另外完整的研究設計規畫，才能全面性地探討。但根據學者 Inglehart 和 Norris(2003)的研究發現，同時控制了選舉制度、文化因素和社會經濟因素，他們發現選舉制度對於解釋一國女性議員比例的高低並不具顯著性。
26.	本研究第四章我國歷年選舉婦女保障結果分析，研究團隊蒐集 2000 年後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資料加以統計分析，彙整資料相當豐富與周全。惟較為可惜的是對於本研究所提出的數據結果，較缺乏更為深入之描述分析。建議於各項統計資料顯示結果外，補充分析造成該項結果的可能原因。例如在報告內文第 92 頁所提就我國地方選舉有關婦女保障效果數據呈現上，顯示直轄市議員在女性以實力當選比例最高，此是否意味該制度存有城鄉差距之影響？又如同頁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與建議，第四章的目的在於詳細呈現各屆選舉之性別差異，惟缺少其他客觀變數進一步瞭解其差異成因，雖已透過委託單位向各縣市政府索取有關城鄉發展等相關資料，最後因無法取得相關資料，而無法從量化觀點分析造成差異的因素。)。 本研究已在報告中說明婦女保障制度的確存在城鄉差異的效果，而縣市議員的保障效果又高於鄉鎮市民代表的可能原因之一，在於縣市議員的選區規模較大，應該名額較易超過四席，適用此一制度的機會相對較多，而鄉鎮市民代表的選區規模較小，較沒有機會適用此一制度。

	<p>內容亦提及在地方選舉中，係以縣市議員選舉的保障效果最為明顯，此原因為何？為何不是鄉鎮市民代表層級較具保障效果等，建議研究團隊再予以深入分析。</p>	
27.	<p>本研究於第 79 頁所提 2001 年至 2008 年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當選名單分析中，於第二段提及「直到 2008 年立法委員選舉時，各政黨全國的不分區名單以不同性別交錯排名方式推薦，才得以拉近兩性當選比例的差距」。惟現況為該年係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修正後，首度適用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中，有關全國不分區政黨當選名單，規定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制度性效果。爰建議研究團隊就該論述內容進行調整。</p>	<p>感謝審查委員意見，本研究依照委員之建議進行修改。</p>
28.	<p>本研究於第 152 頁之二、有助於提高女性當選機會之論述中，提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維持複數選區，對女性參選較為有利，再搭配婦女保障名額，就會有更好保障效果；惟在頁 151 之一、有助於保障女性參政機會論述</p>	<p>感謝審查委員意見，同一制度適用在不同性質的選舉中產生不同的保障效果是有可能的，也沒有相互矛盾，因為不同性質的選舉，競爭的激烈程度不同，候選人的條件不同、選民投票考量因素亦可能有所不同，故在中央層級和地方層級的民意代表出現差異，本研究亦已在</p>

	<p>中，卻也提及立法委員在SNTV選制下對女性保障是很低的。上開論述在相同選制下產生不同保障效果似乎矛盾，惟對照第四章所提出之歷年量化結果卻也呈現相同結果。爰請研究團隊就質化與量化資料結果，進一步論述我國選舉制度在婦女保障效果之實際影響性。</p>	<p>第 152 頁的第三點補充說明其原因。</p>
29.	<p>本研究第五章係就深度訪談、焦點團體以及學者專家座談所得質化資料進行綜整後所提出相關論述分析。惟在內容呈現上，多以「受訪者指出」等方式進行相關內容論述，無法就受訪者之身分屬性來就其發言立場進行瞭解。例如因婦女保障制度而當選的女性候選人，對該制度之想法必然與該制度落選之男性候選人有所差異；另政黨代表的想法亦可能與地方型政治人物有所差異。爰請就第五章受訪者身分屬性提供相關描述，據以掌握各受訪對象類別之想法。</p>	<p>感謝審查委員意見，惟研究的主題仍具備若干程度的政治敏感性，在保護與會者身分的前提之下，本研究刻意降低受訪者身分之差異，讓研究結果呈現多元的面貌，且受訪者的身分差異亦非研究的焦點，過度強調身分的差異，可能影響分析的重點。有關受訪者的相關資訊請見表 2-1~2-6。</p>
30.	<p>第七章結論第一節研究發現第八項部分，針對我國歷屆選舉結果，依「選舉席次」</p>	<p>感謝審查委員意見與建議，本研究利用近十年來所有的民意代表選舉資料進行分析，並非抽樣調查資</p>

	與「得票率」兩項變數，檢視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效果是否顯著，惟請補充說明造成該結果是否顯著的原因為何，並請歸納中央及地方選舉結果是否不同。	料，不含有抽樣誤差的因素，故各項百分比的差異即代表真實差異，無須進行統計上顯著與否的判準，已於 60 頁增加說明。且從資料分析中亦已呈現中央與地方的選舉結果確實是有所不同。
31.	第七章結論部分，研究團隊所提研究發現及政策建議，直接闡述研析內容，惟建議於各項發現及建議，摘要標題後，再進行內容說明，以利閱讀。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本研究依照委員之建議進行修改。
32.	格式部分： (1) 提要頁眉有誤，單數頁頁眉應置於右上角，提要未編頁碼，請以羅馬數字編碼。封面未列上書脊資料，請補充。 (2) 部份格式尚有排版、錯(漏)字等疏漏錯誤，如第 vi 頁，表 4-45 及表 4-46「選舉之得」，請刪除空格，第 52 頁第三段第一行「隨著時代『步』的進步」，第 81 頁第六行「另有 138 位無記載學歷資料」及第 82 頁第一行「另有 71 位無記載學歷資料」，對應表 4-13 及表 4-14 應修正為「無記載資料」，第 104 頁第三段第一行「直轄市議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本研究依照委員之建議進行修改。

	<p>員選舉以雲嘉南基隆地區」，應不包含基隆，第 171 頁第三行「佔總席次的『31/8%』」及第九行「勝選比例『34.8』%」，應為誤植等，請依本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委託研究期末報告印製格式相關規定修正之。</p>	
--	--	--